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LTD.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5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5,05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开发售股份。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及发售股东将根据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发售老股所得资金及承销费率分别承担各自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18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骏亚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骏亚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骏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骏亚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叶晓彬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刘品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		

	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骏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骏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骏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10%，24个月内合计不超过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骏亚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骏亚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骏亚电子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骏亚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叶晓彬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刘品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应在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00%。

③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并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骏亚电子上市后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赔偿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33 号、大华审字[2017]00147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94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

[2017]0006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8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6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验字[2015]000920 号及大华验字[2015]001319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472 号验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骏亚电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骏亚电子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8 千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

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

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 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打乱了 PCB 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 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 产值迅速恢复，201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562.4 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2011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放缓，PCB 市场也随着进入调整期。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亦然。

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PCB 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 N.T.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约有 2,800 家 PCB 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2014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PCB 厂商市场占有率约为 5.2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29.59%。

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根据 CPCA 统计，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9.86%，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41.16%。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竞争实力得以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而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

根据本公司的测算，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则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锡条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2.13%、0.34%、0.12%、0.18%、0.19%。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前身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 GR2012440002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备案，公司 2014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取得 GF2015440000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备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对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分别进行了备案，龙南骏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龙南骏亚数字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4.34 万元、655.81 万元、546.73 万元。

若骏亚电子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未能取得税务部门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或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骏亚电子及子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消极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控制公司发行前 95.9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依然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将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却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审阅意见

1、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94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315.41	41,717.41
非流动资产	42,871.95	39,882.77
资产总计	90,187.37	81,600.17
流动负债	59,389.67	52,434.76
非流动负债	2,933.69	2,373.18
负债合计	62,323.36	54,8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01	26,79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01	26,792.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022.46	15,834.36
营业利润	984.67	1,180.21
利润总额	1,106.55	1,659.68
净利润	1,079.28	1,339.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9.28	1,3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4.50	931.63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入实现 20.13% 的增长，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16.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3	4,71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73	-1,6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7	-2,04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2	1,087.53

2017 年一季度，由于覆铜板供应紧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同时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了公司发出商品，公司存货较 2016 年底大幅增加 4,555.9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3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5	47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	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1	71.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8	407.5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9,02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1,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10.54%至 21.32%之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2,350 万元至 2,65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14.08%至-3.11%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850 万元至 2,15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19.15%至-6.04%之间。

2017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6 年同期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 1-6 月业绩仅为公司的预测，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6
第一节 释义	25
一、常用词汇释义	25
二、专业词汇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概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税率变动的风险	41
三、环保风险	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五、人力资源风险	44
六、技术风险	4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7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2
六、研究和开发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09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2
九、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2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4
二、同业竞争	21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18
四、关联交易	2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4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0
一、财务报表	310
二、审计意见	31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9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320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2
六、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情况	363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6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64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365
十、现金流量情况	365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5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66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67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67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6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86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8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487
八、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487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9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7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97
二、未来发展计划	49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1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501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502
六、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06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2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2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22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22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22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3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5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8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528
二、重大合同	52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3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9
一、备查文件	539
二、查阅时间	539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5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骏亚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骏亚有限公司
骏亚有限	指本公司前身，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	指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数字	指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国际	指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精密	指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数字	指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骏亚数字全资子公司
骏亚电路	指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骏亚国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转让
骏亚企业	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万基隆电子	指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骏电子	指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原控制的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和创展	指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可心可意	指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基隆实业	指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金大字电子	指深圳市金大字电子有限公司
河源耀联	指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金盛鸿科技	指深圳市金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SG	指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惠州光弘	指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ME	指伦敦金属交易所
深圳鑫茂隆	指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视源电子	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INNOTEK	指 LG INNOTEK HUIZHOU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签发的《关于批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许律〔2016〕253号）文件，发行人律师中文名称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龙南骏亚精密高精度多层项目	指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	指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二、专业词汇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单面板	指仅在绝缘基板的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的 PCB
双面板	指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
多层板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 PCB，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挠性板/FPC	指 Flexible PCB，也称柔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性板/RPCB	指 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附着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支撑
金属基板	指 Metal base PCB，其基材是由电路层（铜箔）、绝缘基层和金属底板三部分构成，其中金属基材作为底板，表面附上绝缘基层，与基层上面的铜箔层共同构成导通线路，铜面上可以安装电子元器件；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铝基板
刚挠板/刚挠结合板	指 Rigid-flex PCB，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封装基板	封装基板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领域，以 IC（Intergrade Circuit，集成电路）为载体，并以内部线路连接芯片与电路板间的讯号，是封装制程的关键组件
HDI 板、微孔板	HDI 是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 以下（大部分为盲孔）、孔环之环径在 0.25mm(10mil) 以下的微孔，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覆铜板/基板/基材/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简称 CCL，为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可分为刚性材料（纸基、玻纤基、复合基、陶瓷和金属基等特殊基材）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半固化片	又称为“PP 片”或“树脂片”，是制作多层板的主要材料，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蚀刻	指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显影

	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
涂布	指为了防腐，绝缘，装饰等目的，以液体或粉末形式在织物，纸张，金属箔或板等物体表面上涂盖塑料薄层
棕化	指对生产板进行铜面处理，在内层铜箔表面生成一层氧化层以提升多层线路板在压合时铜箔和环氧树脂之间的接合力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回流焊	指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指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如互联网电视等业务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VMI	指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IC	指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集成电路芯片
COD	指化学耗氧量，表示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CQC	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个安全认证机构，对印刷线路板的阻燃性等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
WECC	指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 的缩写，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客户）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IPC	指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CPCA	指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N.T. information	指 N.T. Information Ltd，为 PCB 市场调研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516003
经营范围	数码 DVD 系列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 PCB 电子线路板、塑胶模具、接插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限除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骏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8,882,497.6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2: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337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867）。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

（含 SMT）。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长虹、视源、比亚迪、华阳通用电子、兆驰股份、冠捷、TC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根据 2016 年 5 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和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联合发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骏亚电子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六十七名。根据 2017 年 6 月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和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联合发布的《第十六届（2016）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骏亚电子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五十五名。

（三）核心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1）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制订了严格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经过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及不断学习行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并能根据订单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合理调整生产经营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量身制作了一套 ERP 管理软件，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在 ERP 实时数据的基础上，公司还延伸开发了各种管理模块，陆续应用于物料、人力、能耗、风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任务跟踪、客户维护等具体管理项目中，形成精益生产、风险债权管控、成本管理优化的管理体系，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为企业发展壮大打下良好基础。

（2）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从各个方面有效控制成本：①控制物料采购成本：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各工厂集中议价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从而严格控制采购单价。向主要物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

低采购成本；②杜绝成本浪费：杜绝物料使用浪费。以各主要物料为单位，利用ERP系统实时监控单位产量的物料耗用量，由成本控制小组及管理团队监控物料耗用的正常水平；杜绝人力投入浪费，标准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充分调动车间工作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③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成立了精益生产小组，持续对各工序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④节约能源耗用：成立了设备改造小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改造，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2、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激烈，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1~2年的考察期。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既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肯定，也为公司奠定了广泛的用户基础。

3、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并引入其他各类认证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主要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主要人员善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团队协同、人员合作方面默契度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产品、设备、技术认识充分，从业经验丰富，在日常工作中遵从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骏亚企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叶晓彬、刘品
注册地	RM 1607, 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REET, SIU LEK YUEN, SHATIN, N. T.
股东构成	叶晓彬（99.99%）、刘品（0.01%）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注：香港现行有效的《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规定，下同。

（二）实际控制人

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717.41	36,115.20	22,210.26
非流动资产	39,882.77	34,399.23	20,880.27
资产总计	81,600.17	70,514.44	43,090.53
流动负债	52,434.76	49,057.75	25,825.84
非流动负债	2,373.18	742.93	75.00
负债合计	54,807.94	49,800.68	25,9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792.23	20,713.76	17,18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2.23	20,713.76	17,189.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营业利润	6,357.29	6,716.24	5,004.18
利润总额	7,035.67	7,221.71	4,982.19
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34.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6	4,525.60	8,5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0	-6,796.37	-4,1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	2,296.73	-4,09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13	25.69	296.66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4	0.86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0%	61.78%	59.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7%	70.62%	60.11%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35	3.41
存货周转率（次）	5.44	5.62	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3.20	10,811.27	7,67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	31.36	2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3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3	0.002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36,136.89	龙南骏亚精密	龙发改字[2016]5号	赣环评字[2016]28号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骏亚电子	-	-
	合计	50,433.69	50,136.89	-	-	-

注：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分二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拟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50 万股，股东骏亚企业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四）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五）每股发行价格：【 】元

（六）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7 元/股（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止【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 】万元，主要包括：

- 1、保荐费用：【 】万元
- 2、承销费用：【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 4、律师费用：【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电话：0752-2595831

传真：0752-2595271

联系人：李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徐杰、陈耀

项目协办人：姜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晴、姜凡、陈海庭、王建玮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律师：黄亚平、罗增进

电话：0755-25980899

传真：0755-25980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1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媛媛、王广旭

电话：0755-82900610

传真：0755-829009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

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 行业全球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打乱了 PCB 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 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 产值迅速恢复，201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562.4 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2011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放缓，PCB 市场也随着进入调整期。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亦然。

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PCB 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 N.T.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约有 2,800 家 PCB 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2014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PCB 厂商市场占有率约为 5.28%，

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29.59%。

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根据 CPCA 统计，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9.86%，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41.16%。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竞争实力得以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而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

根据本公司的测算，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则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锡条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2.13%、0.34%、0.12%、0.18%、0.19%。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率变动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前身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 GR2012440002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备案，公司 2014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440000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备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对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

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分别进行了备案，龙南骏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龙南骏亚数字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64.34 万元、655.81 万元、546.73 万元。

若骏亚电子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未能取得税务部门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或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骏亚电子及子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消极影响。

（二）出口退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本公司使用直接出口方式外销的货物，适用国家“免、抵、退”的规定，退税率为 17%。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出口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945.51	58,147.60	43,242.81
主营业务成本	64,020.21	44,896.91	32,364.3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7%			
免抵退税额	2,348.79	2,531.93	2,411.86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			
免抵退税额	1,796.13	1,936.18	1,844.36
增加的营业成本	552.66	595.75	567.50

注 1：免抵退税额=（直接外销收入-免税购进原材料）×退税率；

注 2：增加的营业成本=（直接外销收入-免税购进原材料）×征退税率之差。

三、环保风险

印刷电路板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高，生产环节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程序，这些程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保相

关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环保工作指引，不断增加、改造公司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为 2,782.10 万元。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则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消极影响。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导致环境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由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于江西赣州实施，投资额为 36,433.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136.89 万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 PCB 的产能。

上述项目的建成，将使得 PCB 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792.23 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按募集资金净额 50,136.89 万元测算，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达 187.1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达产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不能保持相同比例的增长，从而可能导致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水平。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31,983.69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469.43 万元，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存在项目投产后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的可能性，公司净利润将会受到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PCB 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企业不仅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同时需要拥有大量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提升，形成了广东惠州和江西龙南两个主要生产基地。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迅速发展，对公司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能保持员工稳定性，并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

公司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管理和业务骨干，并通过部分业务骨干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若未来公司不能引进和培养足够和适合的人才，或现有骨干人员出现较大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技术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方能脱颖而出。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向轻、薄、小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推出，对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和品质要求也逐步提高。只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能根据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方能获得良好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早在 2008 年便建立研究开发中心，并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能紧跟下游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不排除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控制公司发行前 95.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依然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将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却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516003
电话号码	0752-2595831
传真号码	0752-25952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mpionasia.hk
电子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骏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8,882,497.6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2: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337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2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867）。

（二）发起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骏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骏亚企业和长和创展 2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00	96.75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00	3.25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骏亚企业和长和创展，骏亚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骏亚企业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骏亚企业持有本公司 96.75%的股权，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骏亚企业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2、长和创展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长和创展除持有本公司 3.25%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长和创展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从骏亚有限整体承继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经营。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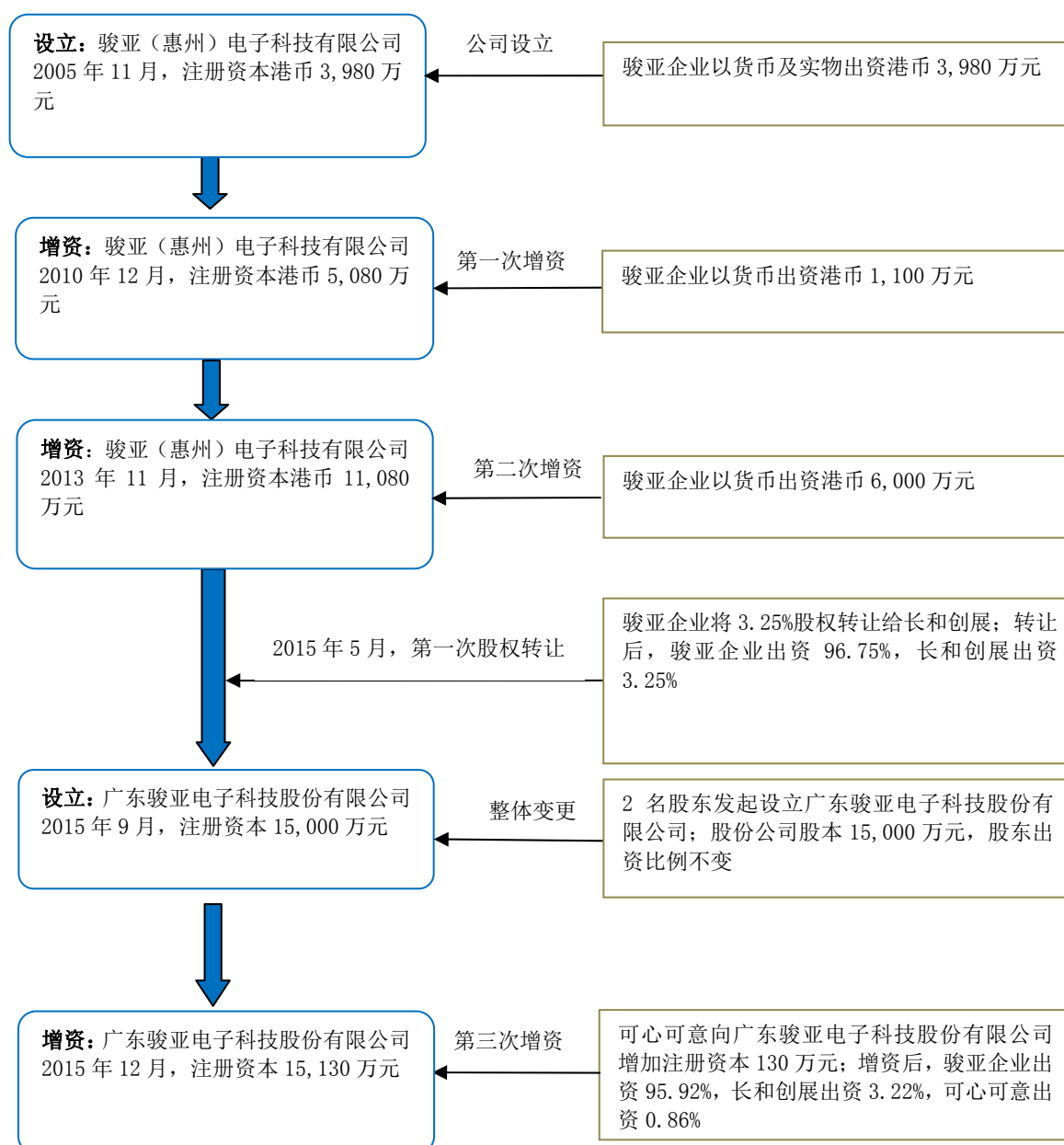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为骏亚企业和长和创展，骏亚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骏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骏亚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和权利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2005 年 11 月，公司成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骏亚企业签署《独资经营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骏亚企业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港元，全部以现汇投入，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二年内缴足。

2005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22 日，骏亚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惠总字第 005913 号）。

2009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9]165 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3,980 万港元的出资方式调整为现汇投入 2,851 万港元，实物投入 1,129 万港元。

2006 年 11 月～2009 年 10 月，公司股东分期以货币 2,851 万港元和价值 1,129 万港元的设备，共计港币 3,980 万元认缴出资。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港币 3,980 万元实收资本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骏亚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 3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10 日、2010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亚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3,980.00	100.00
	合计	3,980.00	100.00

1、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1）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 810 万港元

本次实收资本中 560 万港元为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从事房产投资等合法所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实收资本中 150 万港元由 Tung Hai Chi 代垫，100 万港元由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 代垫，骏亚企业已于 2007 年偿还以上两笔代垫出资，偿还资金来源于叶晓彬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从事房产投资等合法所得，与代垫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本次缴纳实收资本中的瑕疵

A、代垫出资

200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骏亚企业支付的810万港元注册资本，其中第三方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合计支付250万港元。根据骏亚企业出具的说明，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系代骏亚企业出资，骏亚企业已将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代垫的250万港元出资款项予以偿还。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分别出具声明，声明上述投资款系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代骏亚企业缴付出资，不存在骏亚企业代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持有骏亚有限股份的情形；骏亚企业已根据约定向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偿还了上述代为出资款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a、第三方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和Tung Hai Chi代骏亚企业出资250万港元的原因

骏亚企业当时资金紧张，Tung Hai Chi、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股东与骏亚企业股东叶晓彬为朋友关系，同时Tung Hai Chi、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具备资金实力，因此，为缓解资金暂时紧张问题，Tung Hai Chi及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同意为骏亚企业代垫出资。

b、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Tung Hai Chi代垫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收益所得，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代垫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骏亚企业已向Tung Hai Chi及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偿还代垫资金，骏亚企业资金来自股东叶晓彬，叶晓彬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从事房产投资等合法所得，来源合法。

c、双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Tung Hai Chi、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双方有关代为出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Tung Hai Chi 与骏亚企业、叶晓彬未签署书面代垫出资协议，仅口头约定由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 和 Tung Hai Chi 为骏亚企业代垫出资 250 万港元，未约定占用资金的相关利息和还款期限。

e、骏亚企业偿还 250 万港元代垫为出资款的时间和资金来源

骏亚企业于 2007 年分别向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Tung Hai Chi 偿还 100 万港元、150 万港元。资金来源于股东叶晓彬的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从事房产投资的收益等合法所得。

f、双方不存在潜在股权及债权债务纠纷的说明

骏亚企业已偿还代垫出资款项，双方不存在潜在股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Tung Hai Chi 及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 为骏亚企业代垫出资，主要是由于当时骏亚企业资金较为紧张；代垫资金来源合法；Tung Hai Chi 及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及债权债务纠纷；代垫资金已由骏亚企业偿还，偿还资金来源合法。

B、延期出资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骏亚企业设立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港元，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 2006 年 3 月前）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二年内（即 2007 年 11 月前）缴足。骏亚有限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首期投入、2010 年 3 月完成缴足实收资本，出资款存在延期缴付情况。

虽然骏亚有限股东存在延期出资行为，但后续已缴足了出资。此外，骏亚有限自成立以来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被相关机构处罚，且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骏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超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骏亚企业该次延期出资行为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8 年 3 月，实收资本 1,621 万港元

本次实收资本来源为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自有资金，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从事房产投资等合法所得。

（3）2009 年 5 月，实收资本 420 万港元

本次实收资本为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自有资金，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4）2010 年 3 月，实收资本 1,129 万港元

本次实收资本为设备出资，设备来源于骏亚企业与 SG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租购协议》，来源合法；依据《租购协议》的约定，骏亚企业支付全部租款并于 2012 年 12 月向 SG 支付购入款 100 港元后，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至骏亚有限，设备所有权瑕疵已消除，且 SG 与骏亚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骏亚企业所支付给 SG 的租金及购入款均来源于骏亚企业自有资金及其股东叶晓彬的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①本次实物出资相关情况

骏亚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以机器设备出资，该等机器设备为骏亚企业与 SG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租购协议》项下 13 台机器设备中的 10 台。

骏亚企业与 SG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租购协议》约定：骏亚企业以租购方式向 SG 租购贴装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13 台；租购货品总价值 1,719,269.00 美元，合 13,324,334.75 港元；租购货品所在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付款期限为 36 个月，首次付款日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首期及各期租款金额为 331,628.00 港元；如购入租购货品，须支付 100 港元。根据 SG 及松下电器的询证函《回函》，租购货品总价的 20%即 343,853.80 美元，由骏亚企业以自有资金支付；租购货品总价的 80%即 1,375,415.20 美元，由骏亚企业向 SG 贷款支付。除该次签订的《租购协议》外，骏亚企业与设备所有方未签订其他租赁协议。

A、租购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根据《租购协议》及骏亚有限申报的进口报关单记载，租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总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含配件平均 单价(美元)	含配件总价 (美元)
1	高速模块式贴装机 (Panasonic 牌 NM-EJM8A)	CM602-L	4	251,498.00	1,005,992.00
2	模块式贴装机 (Panasonic 牌 NM-EJM5B)	CM101-D	6	79,253.00	475,518.00
3	模块式贴装机 (Panasonic 牌 NM-EJM5B)	CM101-D	3	79,253.00	237,759.00
	合计	-	13	-	1,719,269.00

注：序号 1、2 所列 10 台机器设备含配件总价合计 1,481,510.00 美元；序号 3 所列三台总价为 237,759.00 美元的模块式贴装机，不包含在出资设备内，骏亚有限购汇后向骏亚企业购买。

B、骏亚企业取得租购的机器设备所有权的时间、方式和支付的具体对价

根据《租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骏亚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 SG 支付购入款 100 港元后，取得租购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 SG 及松下电器的询证函《回函》，截至骏亚企业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机器设备所有权之日，所支付的具体对价如下：

a、骏亚企业向松下电器购买租购机器设备的对价

设备购买总价	支付方式
13 台机器设备（含配件） 购买总价为 1,719,269.00 美元	总价的 20%即 343,853.80 美元，由骏亚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总价的 80%即 1,375,415.20 美元（折合 10,659,467 港元），由骏亚企业向 SG 贷款支付

b、骏亚企业向 SG 偿还贷款的对价

贷款本金	偿付金额（本金及利息）	
向 SG 贷款 1,375,415.20 美元（折合 10,659,467 港元）	36 期租款，共计 11,938,608.00 港元	购入款 100 港元
	合计 11,938,708.00 港元	

②本次实物出资中的瑕疵

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同时出资时实物存在所有权瑕疵。

A、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履行评估程序。

骏亚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时并未办理资产评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需评估的规定，但上述设备出资时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况，作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的规定。

根据该等机器设备的合同、发票、报关凭证、会计凭证等文件，该等机器设备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的购买总价为 1,481,510 美元，按机器设备投入时汇率折合 11,481,907.46 港元。骏亚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以该机器设备作价 1,129 万港元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等机器设备在采购后立即用于本次出资，采购时间与投入使用时间间隔极短，期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该等出资设备卖方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松下电器”）的询证函《回函》，该等出资设备的价格与同时期销售的同类型设备价格相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设备出资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472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已足额投入至骏亚有限，并在惠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取得租购的机器设备所有权时该设备的账面价值与购买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账册，取得租购的机器设备所有权时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

13 台机器设备设备购买价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账面净值	两者差异
1,719,269.00 美元（折合 13,324,334.75 港元）	1,265,115.66 美元	454,153.34 美元

注：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后账面净值。

其中，用于出资的 10 台设备取得所有权时账面价值如下：

购买价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账面净值	两者差异

1, 481, 510. 00 美元	1, 095, 118. 25 美元	386, 391. 75 美元

a、骏亚企业与松下电器签订《合同书》即为取得上述 13 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骏亚企业与 SG 签订《租购协议》的目的为取得 SG 的贷款，同时《租购协议》已明确约定骏亚企业取得租购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的方式和对价，骏亚企业的原意即在支付完毕所有租款后，支付 100 港元购入并取得租购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b、上述机器设备转移至发行人占有使用后，发行人已将上述机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发行人已预期将取得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13 台机器设备还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C、所有权瑕疵未影响骏亚有限的占有和使用，且已经消除。

骏亚企业与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G”）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租购协议》，骏亚企业以租购方式向 SG 租购上述出资设备。骏亚企业将租购的机器设备用于出资，以该等设备向公司出资时，骏亚企业并未获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但骏亚企业自行筹集并向设备卖方松下电器支付 20%的设备价款，骏亚企业向 SG 支付的各期租金现值等于向 SG 借入的 80%设备价款，且租赁期满后，骏亚企业仅需向 SG 支付 100 港元即可取得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骏亚企业在租赁期满将取得出资设备所有权。2012 年 12 月，骏亚企业向 SG 支付港币 100 元，取得租购设备所有权，所有权瑕疵问题已消除。

SG 知悉并同意骏亚有限在其厂区使用该等设备，对骏亚有限占有使用设备并无异议。自骏亚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将上述出资设备进口至骏亚有限厂区之日起，该等出资设备一直由公司及其前身骏亚有限占有并使用，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骏亚企业自 2012 年 12 月向 SG 支付购入款 100 港元后，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至骏亚有限，设备所有权瑕疵已消除，且 SG 与公司、骏亚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设备出资后，骏亚有限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未因上述设备出资未经评估及所有权瑕疵问题受到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

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根据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机器设备骏亚企业租购后即按照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出资，其租购产生的所有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不会导致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骏亚有限出资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前身骏亚有限设立出资由股东骏亚企业分四期缴纳，其中三期为现汇投入，一期为实物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980 万港元。四期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现汇出资均已缴付至骏亚有限银行账户，实物出资亦已交付至骏亚有限占有使用。

骏亚企业已根据约定向 Loyal Merit Management Ltd 和 Tung Hai Chi 偿还了代为出资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骏亚有限股东存在延期出资行为，但后续已缴足了出资。此外，骏亚有限自成立以来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被相关机构处罚，且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骏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骏亚有限股东的设备出资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与卖方同时期销售的同类型设备价格相当，价格公允，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形；机器设备出资时存在的所有权瑕疵已消除，且该等机器设备出资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使用，设备的购买价格高于应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淬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 101/7359/16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骏亚企业并无涉及香港法院的诉讼。

综上，骏亚企业出资设立骏亚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骏亚有限出资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骏亚有限出资设立时存在代垫出资、延期出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出资时

存在所有权瑕疵的情形，但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会对骏亚电子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骏亚有限的出资设立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该等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0 月 25 日，骏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骏亚企业向骏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210 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元，其中现汇投入 400 万港元，实物投入 700 万港元。新增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变更前缴付不低于 20%）计起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12]169 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元出资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汇投入。

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骏亚有限已分别收到股东骏亚企业缴纳的出资 400 万港元、700 万港元，合计 1,100 万港元，全部为现汇投入。前述出资分别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10]第 3315 号《验资报告》和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正会验字[2013]第 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

骏亚有限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骏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5,080.00	100.00
	合计	5,080.00	100.00

1、此次注册资本缴纳的瑕疵情况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12 年 11 月前缴付完毕，骏亚企业实际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存在延期缴纳的情况，但骏亚有限自成立以来均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被相关机构处罚，且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骏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超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骏亚企业累计出资 1,100 万港元，本次出资资金为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自有资金，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3、此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淬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 101/7359/16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骏亚企业并无涉及香港法院的诉讼；在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东确认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资产及股本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21 日，骏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骏亚企业向骏亚有限增资 6,000 万港元，骏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80 万港元增至 11,080 万港元，其中 300 万港元以现汇投入，5,700 万港元以设备投入。

2012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12]069 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0 万港元增至 11,080 万港元。公司新

增注册资本 6,000 万港元,以现汇投入 300 万港元,以设备投入 5,700 万港元。新增认缴出资 6,000 万港元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9 月 4 日,骏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港元均以现汇方式投入。

2013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惠城外经贸资字[2013]114 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调整出资方式。

2013 年 11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止,骏亚有限已分别收到股东骏亚企业缴纳的出资 1,600 万港元、1,550 万港元、1,050 万港元、1,800 万港元,合计 6,000 万港元,全部为现汇投入。前述出资分别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正会验字[2013]第 279 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 292 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 319 号、惠正会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

骏亚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骏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1,080.00	100.00
	合计	11,080.00	100.00

1、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骏亚企业累计出资 6,000 万港元,本次出资资金为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自有资金,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及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

2、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3、相关出资设备的具体明细、取得时间及金额、该设备的评估情况

经骏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13]114号《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2013年11月增资的出资形式由设备出资变更现汇出资。

根据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正会验字[2013]第279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292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319号、惠正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的审验，本次增资6,000万港元均由股东骏亚企业以现汇缴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骏亚企业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均以现汇出资，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骏亚企业及其股东叶晓彬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稳定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形成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骏亚有限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成立了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015年3月25日，骏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骏亚企业将持有的公司3.25%股权转让给长和创展。

2015年3月25日，骏亚企业与长和创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亚企业将其持有骏亚有限3.25%股权以44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和创展。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对价449.526万元来源于长和创展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合法收入。

2015年5月13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16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骏亚企业将持有的公司3.25%股权转让给长和创展；2015年5月15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5]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2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0,719.90	96.75
2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10	3.25
合计		11,080.00	100.00

根据长和创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长和创展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和创展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安排；长和创展合伙人持有长和创展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吕洪安、罗湘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存在亲属关系，但长和创展全部合伙人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及安排。

（五）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骏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骏亚有限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8,882,497.6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2: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余额 8,882,49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骏亚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58,882,497.65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17 号《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骏亚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88.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23.21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1500027706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预核准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337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资证字[2005]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20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11日，骏亚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骏亚电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6.75
2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5
合计		15,000.00	100.00

1、发行人出资设立股本缴足情况

发行人系由骏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情况已由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骏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骏亚有限的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人出资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淬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101/7359/16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4月15日，骏亚企业并无涉及香港法院的诉讼；公司各股东确认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资产及股本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出资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出资设立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根据公司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长和创展已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6.62 万元，并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证明。

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相关主体依法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相关主体依法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情形。

（六）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骏亚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骏亚电子定向增发 130 万股，新增股份由可心可意认购，每股价格 2.37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增发股份 1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由可心可意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 2.37 元/股，认购总价款 308.1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骏亚企业和深圳市长和创展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446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股份 130 万股，由深圳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 308.10 万元人民币（130 万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认购。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资证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可心可意认购款 308.1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支付。本次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 0013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骏亚电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亚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5.92
2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2
3	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86
合计		15,130.00	100.00

1、可心可意出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可心可意出资 308.1 万元来源于可心可意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可心可意合伙人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可心可意的详细情况及其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0443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龙君悦龙庭三期七栋 119 商铺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2 日止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心可意共有 2 名合伙人，其中钱靖捷为普通合伙人，代静为有限合伙人，钱靖捷、代静为夫妻关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钱靖捷	285.00	95.00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代静	15.00	5.00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比亚迪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2014年2月至今待业在家。

（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可心可意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可心可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可心可意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安排；可心可意合伙人持有可心可意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及安排。

（3）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在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东确认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资产及股本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可心可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的说明

新引入股东可心可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可心可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4、引入可心可意的原因

公司引入可心可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方面公司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完善监督机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另一方面可心可意合伙人从事多年投资业务，且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同公司的成长理念及发展模式，希望对公司进行增资。

5、可心可意增资定价依据

骏亚电子于2015年11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万元，本次增发由可心可意认购，价格为2.37元/股，认购总价款为308.10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本次可心可意入股，公司的总体

估值约为 35,858 万元。双方综合考虑骏亚电子每股净利润及市场上股权投资基本价格，协商确定增发股份价格，按 2014 年净利润计算，其入股 PE 倍数为 8.3 倍。

6、可心可意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可心可意除为发行人股东外，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可心可意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引入可心可意，一方面是公司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完善监督机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另一方面可心可意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同公司的成长理念及发展模式；

（2）可心可意入股价格参考骏亚电子每股净利润及市场上股权投资基本价格，按 2014 年净利润计算，其入股 PE 倍数为 8.3 倍；

（3）可心可意向骏亚电子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

（4）可心可意除为发行人股东外，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可心可意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2006 年 12 月 5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6]第 253 号），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骏亚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81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8 年 3 月 13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8]第 018 号），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骏亚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621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9 年 4 月 28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9]第 027 号），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骏亚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9 年 11 月 16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9]第 068 号），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骏亚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129 万港元，均为实物出资。

5、2010 年 12 月 16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0]第 3315 号），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6、2013 年 4 月 22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3]第 101 号），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7、2013 年 10 月 16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3]第 279 号），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8、2013 年 10 月 24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3]第 292 号），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55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9、2013 年 11 月 14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3]第 319 号），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10、2015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5]第 004 号），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止，骏亚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及之后的验资情况

1、2015 年 9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9 月 11 日，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 001319 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骏亚电子已收到可心可意缴纳的新增股本 13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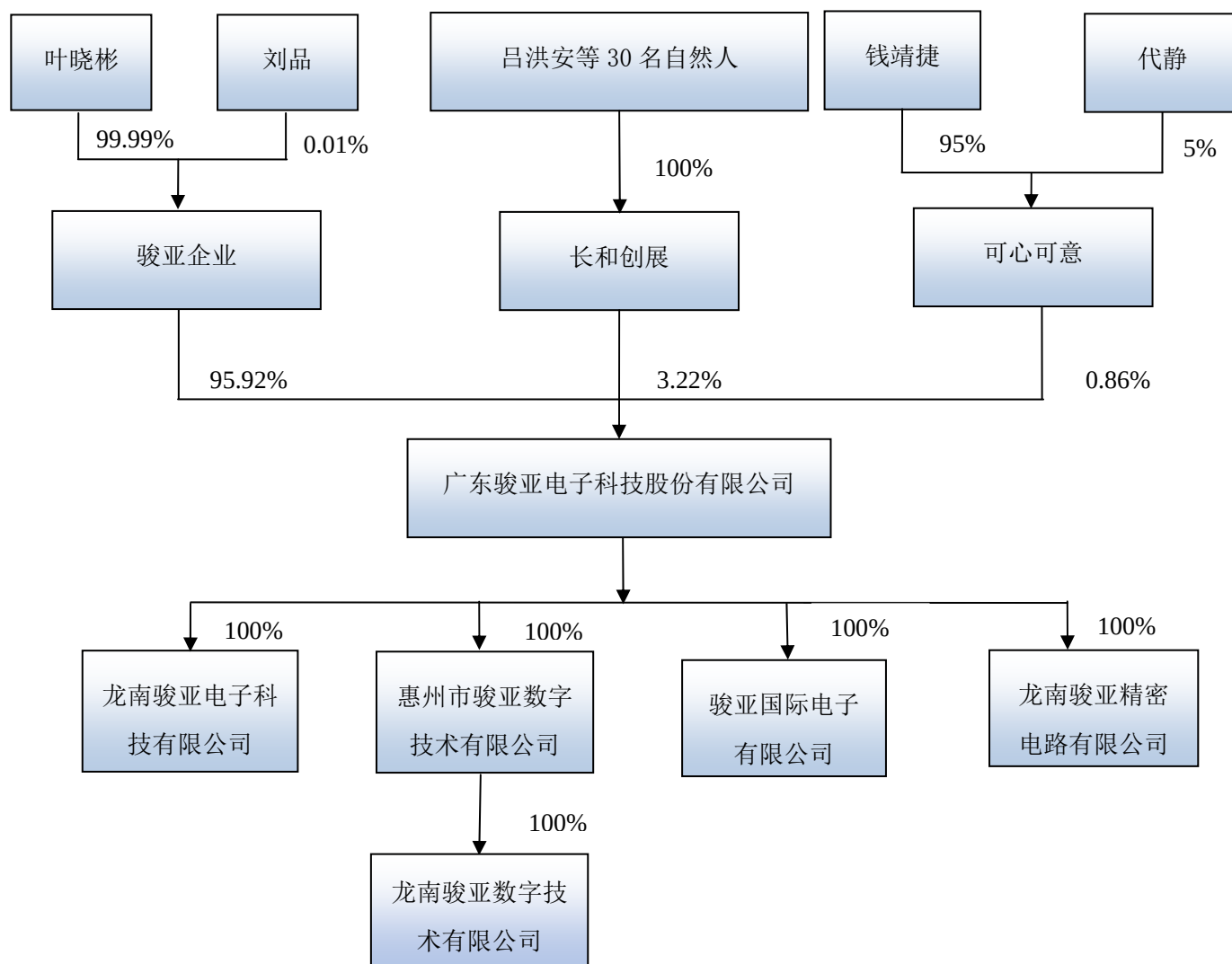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骏亚有限 2013 年至 2015 年股改前历次出资事项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同时，2009 年 10 月，骏亚企业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第 004472 号），对实物出资及报告期内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止，骏亚电子已收到骏亚企业累计出资实收资本港币 11,0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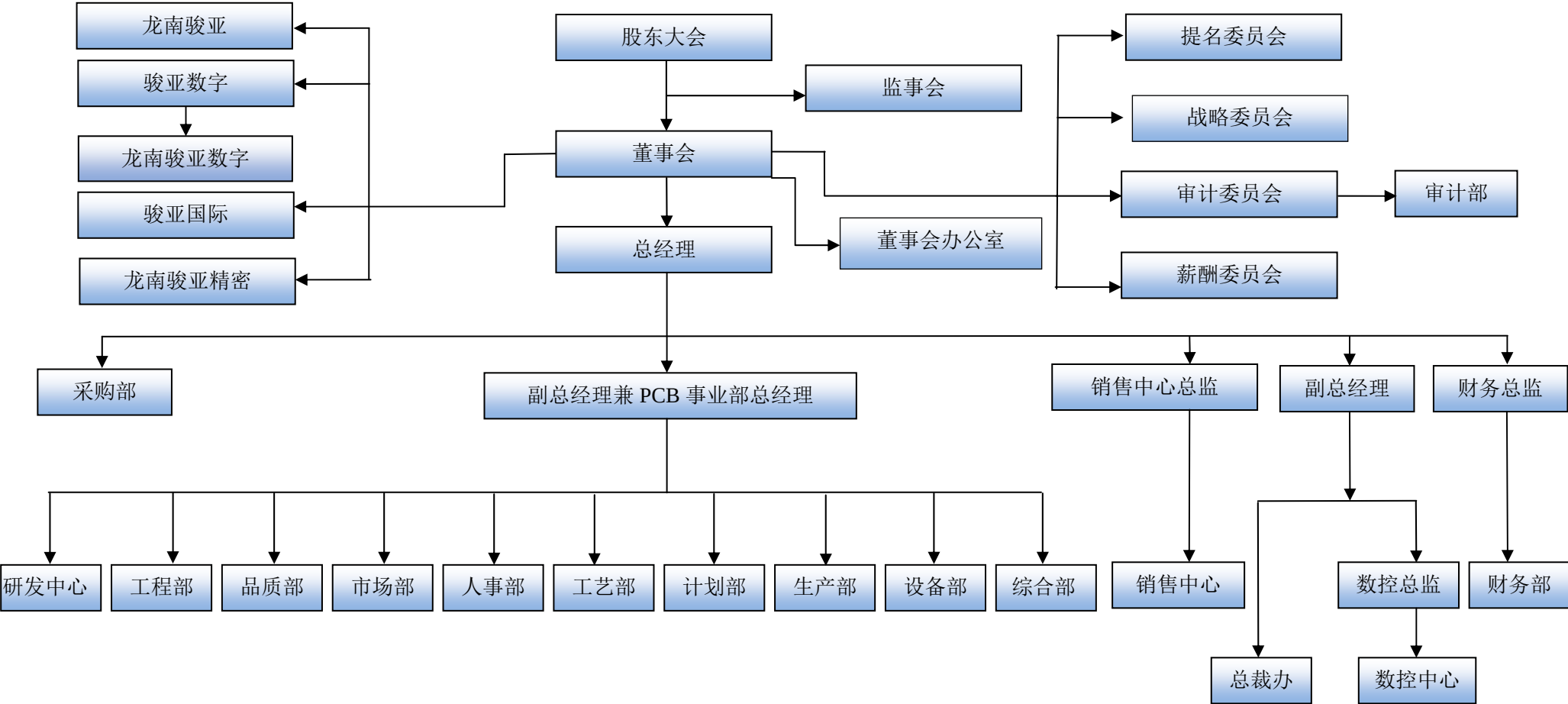
上述历次出资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历次出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股东叶晓彬的资金，叶晓彬的资金来源于历年家庭积累、企业经营（万基隆电子、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等企业收益）、房地产投资（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香港投资房地产所取得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等合法所得；长和创展受让股权支付的对价来自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合法收入；可心可意出资资金来源于可心可意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管理公司的采购系统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监控并评价供应商。
2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样品的生产，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及新材料的研究分析。评估各工序的产能；评估生产物料、生产设备及流程的能力；建立和维持化学实验室，执行各种化学分析；对一些特殊的工序进行首板评估。
3	工程部	客户技术资料整理转化，对资料进行技术分析，优化客户技术问题，协助客户做技术研发，公司技术资料管理维护，生产技术支持维护，客户技术资料保密。
4	品质部	制定和执行品质部政策；建立和维持文件化品质系统；统筹管理层复审会议；复审和审批内部工艺标准和所有检查指示；决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来料检查和可靠性测试；建立和管理文件控制中心；管理出货品质稽查；计划和协调内部品质系统稽查；管理统计制程控制活动。
5	市场部	分析市场趋势，制订和实施市场政策；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审核和签定同客户的保密协议和商务合同。
6	人事部	办理员工招聘和任免、人才引进、调配、录用、奖惩、人事档案管理、社保和公积金等。
7	工艺部	各工序技术分析改善，新资料技术分析及生产工艺控制及改善，生产效率改善。关键问题技术支持及改善方案制定。维护公司技术型资料，确保客户技术资料安全。
8	计划部	根据管理层给出的生产计划目标制定总体的生产计划及物料订购计划；安排订购相关物料及完成生产计划；统筹管理并监管公司的物料及成品的出入仓；监督每天的接单及出货情况；联络相关部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
9	生产部	依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按操作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及记录，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10	设备部	评审各种大型的维修方案和维修工作计划表；分配安排各种维修工作；统筹协调维修和环境工程部的各种关系和相关联工程，保证公司资源充分利用。
11	综合部	负责公司安保、宿舍管理、伙食管理等。依据采购相关制度进行食堂采购；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对职工宿舍进行日常管理。
12	销售中心	现有客户订单跟踪维护，包括相关订单交期、品质等方面的管控，负责导入新客户，跟踪客户货款收款。
13	总裁办	负责管理公司文件起草/签发/存档管理以及文件规范操作的检查；跟进公司会议决定落实情况，核对实际工作结果，确保各相关负责人按要求完成会议决定；公司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公司公共部门考核：检查公共部门所有奖金考核项目，核对凭证，填写考核清单并提交书面考核报告，确保考核制度彻底实施。
14	数控中心	维护电脑设备，维护区域网络运行，运营维护公司管理系统、ERP 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生产系统，完善网络运营，控制网络风险，确保公司资料保密性。

15	财务部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编制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进行成本费用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建立健全的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16	审计部	负责审计规章制度的制订；对本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本公司内设机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完成董事交办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
17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龙南骏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龙南骏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3,837.67
净资产	8,893.17
净利润	1,291.68

（二）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厂房 A）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骏亚数字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SMT 业务。最近一年，骏亚数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978.77
净资产	1,428.60
净利润	159.03

（三）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2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 楼 802 室
董事	刘品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数码 DVD 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其配套的 PCB 电子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骏亚国际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外销业务。最近一年，骏亚国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4,880.49
净资产	776.13
净利润	198.22

（四）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8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南骏亚精密自设立以来暂未开展业务。最近一年，龙南骏亚精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833.75
净资产	952.89
净利润	-36.61

龙南骏亚精密设立于 2015 年 7 月，系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于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由于公司子公司龙南骏亚于 2015 年 5 月投产，考虑到该公司新增产能，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 2015 年尚未开工建设。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于对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进行了前期投入，主要为建设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100.37 万元。

由于公司所属的印制电路板行业涉及到厂房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导致投产周期较长，龙南骏亚精密尚在建设期，目前尚未投产。

（五）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李朋
股东构成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龙南骏亚数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271.76
净资产	994.87
净利润	857.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发起人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股东，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元
董事	叶晓彬、刘品
注册地	RM 1607, 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REET, SIU LEK YUEN, SHATIN, N. T.
股东构成	叶晓彬（99.99%）、刘品（0.01%）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最近一年，骏亚企业经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徐兆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91,408.06
净资产	23,791.94
净利润	6,472.67

2、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02456
认缴出资额	449.52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49.5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洪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升路 16 号电商大厦 403A-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和创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和创展共有30名合伙人，其中吕洪安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吕洪安	43.6590	9.7122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监。
2	李强	69.2370	15.4022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CB 事业部总经理、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向望军	69.2370	15.4022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骏亚电子副总经理、董事。
4	李朋	69.2370	15.4022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邹乾坤	34.5450	7.6848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 SMT 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	雷以平	20.7270	4.6109	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瑞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7	罗湘晋	20.7270	4.6109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香港鸿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8	樊领	15.5820	3.4663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等；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历任骏亚（惠州）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稽查副组长兼项目总监、SMT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9	谢云华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10	孙德强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
11	朱惠民	6.9090	1.5370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课课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
12	盛冰砂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13	柳正华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14	浦长芬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15	梁建军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16	汪小青	6.9090	1.5370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17	李闯燕	5.1450	1.1445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生产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 SMT 整机事业部生产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质量总监。
18	姜喜民	4.1160	0.9156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19	李爱群	4.1160	0.9156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柏电路板厂有限公司维修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设备维修部高级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
20	朱越山	4.1160	0.9156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21	李仔正	4.1160	0.9156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2	刘水波	4.1160	0.9156	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23	张声用	4.1160	0.9156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24	凌远强	3.6750	0.8175	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SMT整机事业部工程经理、SMT整机事业部DIP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现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DIP部经理。
25	王朝辉	3.6750	0.8175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万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计划、仓库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万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本公司SMT整机事业部组装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组装部经理。
26	熊裕德	3.6750	0.8175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MT整机事业部SMT生产主管；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本公司SMT整机事业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SMT部经理。
27	李小华	3.5280	0.7848	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B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28	何虹	2.7930	0.6213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经理。
29	谢迪珍	2.0580	0.4578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30	孙龙	2.0580	0.4578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骏亚电路（香港）

				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长和创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约定，长和创展合伙人应在骏亚电子服务一定年限。

根据《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长和创展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以下特殊约定：

“第十四条、如骏亚电子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限合伙人承诺在骏亚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以下称“服务期”）为合伙企业成立起不少于 5 年。

第四十八条、如合伙人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依实际情况处理：

（一）在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骏亚电子利益，或违反骏亚电子规章制度而被辞退，不再为骏亚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处置分为两种情形：1. 如果合伙人在骏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前离职，员工需将合伙企业的份额或出资额转让给骏亚电子的董事且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对价按本金加年收益 6%（不计算复利）计算。2. 如果合伙人在骏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后离职，则此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暂时不予转让，但合伙人自离职后不能参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或享受合伙企业的其他收益，同时在该合伙人财产份额可以转让时，该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骏亚电子的董事且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对价以本金加年收益 6%（不计算复利）计算。

（二）在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自行提出辞职，并根据骏亚电子有关规定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为骏亚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亦分为二种情形：1. 如果该合伙人在骏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前离职，员工需将合伙企业的份额或出资额转让给骏亚电子的董事且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对价按转让前最近一个季末所占合伙企业的净资产份额或者本金加年收益 10%二者中取最高价。2. 如果该合伙人在骏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后离职，合伙人将暂时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但合伙人应向骏亚电子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

方法如下：违约金=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骏亚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1-该合伙人在约定服务期内累计工作时间÷约定服务期限），其中，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骏亚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合伙企业转让骏亚电子股权收入-本合伙企业原始取得骏亚电子股权成本）×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个人所得税。骏亚电子进行现金分红，股权原始取得成本不进行除息调整。骏亚电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股权原始取得成本须进行除权调整。违约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合伙人出现本条第（二）2条规定的情形后，应于本合伙企业每次转让骏亚电子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内，计算该次转让溢价收益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支付；合伙人出现本条前款规定的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前，本合伙企业曾转让骏亚电子股票并取得溢价收益的，该合伙人亦应追溯计算该部分溢价收益的违约金并在违约事项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合伙人应以现金方式将违约金分别支付给骏亚电子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长和创展全体合伙人已全部签署《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即长和创展全体合伙人均同意上述特殊约定。

除上述长和创展关于服务年限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外，新引入股东长和创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最近一年，长和创展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452.21
净资产	443.78
净利润	-3.1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晓彬先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P5319***，住所为SIU LEK YUEN, SHATIN, N. T., HK。其它个人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叶晓彬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1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5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180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5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50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5.92	1,4512.50	71.92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2	487.50	2.42
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86	130.00	0.64
公众投资者	-	-	5,050.00	25.02
合计	15,130.00	100.00	20,1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95.9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叶晓彬、董事刘品分别持有骏亚企业 99.99%、0.01%的股权比例，叶晓彬与刘品为夫妻关系。公司员工通过长和创展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22%的股份，其中普通

合伙人吕洪安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0.3129%的股份，有限合伙人罗湘晋间接持有公司 0.1486%的股份，吕洪安、罗湘晋为叶晓彬妹夫。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根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骏亚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骏亚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骏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骏亚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叶晓彬出具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刘品出具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骏亚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骏亚电子股份，也不由骏亚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CB	期末员工人数	1,906	1,743	613
	月均员工人数	1,765	1,314	761
SMT	期末员工人数	779	1,077	286
	月均员工人数	794	517	224
期末员工总人数		2,685	2,820	899
月均员工人数		2,559	1,831	985

2015 年，受 SMT 业务运营状况的好转、龙南骏亚 PCB 工厂的开工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员工人数上升明显。

2016 年底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底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SMT 业务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接单数量下降，加之 2017 年 1 月农历春节日期较近，导致 2016 年底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底略有下降。从全年来看，月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1,831 人增长到 2016 年 2,559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年末员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专业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产人员	1,801	2,069	474
技术人员	541	489	251
财务人员	23	19	11
销售人员	24	20	16
行政和管理人员	296	223	147
合计	2,685	2,820	899

2015 年公司不同专业的人员均有增长，生产人员的增长幅度最大，其次是

技术人员，主要是龙南骏亚的开工投产，公司为该等子公司配备了必要的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行政管理人员也相应增长。

3、员工学历结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6	2.83%
大专及中专	718	26.74%
高中及以下	1,891	70.43%
合计	2,685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45	64.99%
31-40 岁	667	24.84%
41-50 岁	248	9.24%
51 岁及以上	25	0.93%
合计	2,685	100.00%

5、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月均工资（元）	4,961.37	4,736.94	4,416.22
工资总额（万元）	15,233.87	10,409.90	5,223.95

注：月均工资根据公司每月公布上月工资表的应发工资金额进行汇总统计。

2015 年、2016 年，公司员工月均工资及工资总额增长幅度明显，与人力成本上升以及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实际状况相符。

6、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业绩变动的关系

公司内部职工在人数、结构与薪酬方面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2015 年龙南骏亚开工投产、2016 年龙南骏亚和骏亚数字生产规模扩张与公司员工的变动趋势契合。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68,524.25	86.80%	49,433.48	85.01%	35,392.45	81.85%
SMT	10,421.26	13.20%	8,714.12	14.99%	7,850.36	18.15%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SMT 加工收入的收入稳定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PCB 业务经营状况稳步上升，员工人数的增长趋势与业绩增长趋势基本吻合。

报告期，公司 SMT 营业收入及 SMT 月均员工人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SMT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26	8,714.12	7,850.36
—扣除平价销售电子元器件（万元）	—	—	1,965.12
—扣除 SMT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174.71	989.28	2,382.17
调整后 SMT 加工收入（万元）	10,246.55	7,727.54	3,503.07
SMT 月均员工人数	794	517	224

2014 年，在剔除平价销售电子元器件和外协加工对收入的影响后，2014 年 SMT 收入为 3,503.07 万元。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缩减盈利能力较差、耗用人工多的 SMT 手机板部门，并加强了 SMT 事业部的管理。2014 年下半年公司承接的 SMT 业务的订单量增长较快，为应对缩减人员规模后 SMT 业务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将部分 SMT 业务外发给外协加工商承做。

2015 年公司 SMT 业务经营状况改善，外发加工数量下降明显。报告期，发行人 SMT 收入逐年稳定增长，与员工人数的增长趋势基本吻合。

7、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骏亚数字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骏亚电子	劳务派遣人数（人）	53	0	76
	员工总数（人）	1,050	1,016	884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5.05%	0	8.60%
骏亚数字	劳务派遣人数（人）	67	79	0
	员工总数（人）	756	1077	0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8.86%	7.34%	0%

（2）劳务派遣员工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及可与其对比岗位的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	3,946.68	3,880.28	3,798.99
可比岗位正式员工	3,654.87	3,408.22	3,197.55
差异	291.81	472.06	601.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骏亚数字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稍高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该差异主要由于劳务派遣单位需要收取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薪酬高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人工成本。

（3）劳务派遣用工守法情况

①劳务派遣单位具备从事劳务派遣资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骏亚数字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惠南致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精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骏亚数字分别与上述 4 家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上述 4 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工作特性及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国务院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应当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故劳务派遣单位应履行缴纳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公司与惠州惠南致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精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分别约定，劳务工劳动关系归属各劳务派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各劳务派遣公司购买。

8、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及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①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发行人制定《PCB事业部员工工薪级对比表》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内部薪酬体系完善,充分体现多劳多得、高贡献高收入的原则,实施竞争、公平、激励的分类薪酬管理。公司在提供员工基本收入保障的基础上,推行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②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为：高层、中层及普通三类，月均人数及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	28,649.98	25,146.06	24,044.29
中层	10,765.55	9,603.54	8,170.54

普通	4,481.39	4,361.53	3,849.90

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月均人数及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人员	5,757.59	5,285.38	4,411.97
行政和管理人员	7,505.73	6,915.30	6,473.68
技术研发人员	6,898.31	6,804.71	5,204.91
销售人员	7,511.46	7,458.54	5,791.66
生产人员	4,229.87	3,917.91	3,677.03
技术人员	6,008.40	5,393.87	4,298.93
全员总体	4,961.37	4,736.94	4,416.22

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惠州地区公司月均工资	5,086.43	4,962.46	4,419.96
惠州市月均工资	-	4,884.00	4,465.00
赣州地区公司月均工资	4,672.05	4,142.19	3,770.14
赣州市月均工资	4,604.00	4,192.00	3,761.00

注：惠州地区公司包括骏亚电子、骏亚数字，赣州地区公司包括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龙南骏亚精密。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惠州、赣州地区公司员工月均工资与惠州市、赣州市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③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以现有制度为基础，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目标、人力资源市场情况等进行适时调整。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实行薪酬改革计划的议案》，决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薪酬改革计划”。

为进一步将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发行人以之前施行的更偏重于考核生产量、产值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基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效益指标（如利润），实施综合效益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新的薪酬制度，更加关注经营利润的考核指标，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效益，使员工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更加息息相关。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金，并为员工提供宿舍，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未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目前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强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规定

发行人、骏亚数字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不低于惠州市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和龙南骏亚精密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不低于赣州地区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骏亚国际强积金根据员工当月工资按照香港相关规定进行缴纳。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A、惠州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综合医疗保险（含生育）	6.5%	2%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8%	0.2%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B、赣州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100%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9%	0
住房公积金	5%	5%

C、香港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强积金	5%	5%

②公司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员工总人数	期末当月缴费人数	五险一金申报日后当月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期末应缴未缴人数
2016年	养老保险	2,565	2,373	115	12	65
	医疗保险	2,565	2,421	115	11	18
	失业保险	2,565	2,393	115	11	46
	工伤保险	2,565	2,421	115	11	18
	生育保险	2,565	1,996	115	11	443
	公积金	2,565	2,142	115	-	308
2015年	养老保险	2,741	1,158	102	6	1,475
	医疗保险	2,741	1,715	102	5	919
	失业保险	2,741	1,182	102	5	1,452
	工伤保险	2,741	1,715	102	5	919
	生育保险	2,741	1,715	102	5	919
	公积金	2,741	372	102	-	2,267
2014年	养老保险	823	458	24	1	340
	医疗保险	823	458	24	-	341
	失业保险	823	450	24	-	349
	工伤保险	823	458	24	-	341
	生育保险	823	458	24	-	341
	公积金	823	275	24	-	524

注：上表中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五险一金申报日后当月入职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公积金申报日，导致当月未能缴纳社保、公积金。

2015年，由于龙南骏亚投产，新入职员工较多，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2016年，公司已对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存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保（部分员工处于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外，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8.83%、6.66%，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1.82%、1.1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下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468.56	637.90	99.99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7.84	131.73	37.40
利润总额	7,035.67	7,221.71	4,982.19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6.66%	8.83%	2.01%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1.11%	1.82%	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A、2014 年及 2015 年，由于对社保相关法规政策理解的不深刻，公司按照每月社保扣费日为已转正的在职人员进行社保的缴费申报，而未按照全部在职人员进行缴费申报，同时各新公司投产初期新进员工不稳定，流动性大，一部分人尚未完成“五险一金”缴交申报工作即离职，故应缴未缴社保人员较多；B、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构成，部分农业户籍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不再缴纳社保；C、由于现有政策对社保使用的限制，且公司大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

报告期，骏亚国际已按照香港法规为全部香港籍员工缴纳强积金。

报告期，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等员工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没有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交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包括未转正在职员工）缴

交社保；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交的员工外，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作出如下承诺：若骏亚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骏亚电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骏亚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承诺人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8日、2017年1月1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骏亚电子、骏亚数字在2013年1月1日（或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含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罚的记录。根据赣州市龙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在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赣州市龙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龙南骏亚数字自2016年1月1日（或成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劳动纠纷而产生侵权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8月9日及2017年2月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骏亚电子及骏亚数字报告期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根据赣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县办事处于2016年3月4日出

具的证明：龙南骏亚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赣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县办事处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龙南骏亚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我单位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使骏亚电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骏亚电子的利益，骏亚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骏亚电子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骏亚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骏亚企业作为骏亚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骏亚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骏亚电子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骏亚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特向骏亚电子做出如下承诺：

1、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骏亚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骏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骏亚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骏亚电子的资金；

3、如骏亚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骏亚电子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骏亚企业为骏亚电子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含 SMT）。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7 电子元件制造”之“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2、行业主管部门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该部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CPCA），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隶属工信部业务主管领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公司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之一。

CPCA 履行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提供服务与咨询，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管理。

4、主要产业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从而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并实现绿色生产。我国支持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1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制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	2009 年 1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片式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新型机电元件、绿色电池、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光通信器件、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逐步形成自主高效的分工配套体系。
3	2012 年 4 月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4	2013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将“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5	2013 年 3 月	工信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3 新型元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包括刚性、挠性、刚挠性印制板、印制电子、埋置元件电路板及光电印制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包括高多层背板、LED 用印制电路板）。
6	2015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56. 新型电子元件制造”。
7	2016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二）印制电路板行业概况

1、印制电路板及表面贴装简介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又称印制线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绝大部分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印制电路板，其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并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作为电子终端设备不可或缺的组件，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速度与技术水平。

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中国 PCB 市场产值共 262.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 PCB 市场预计产值分别为 268.78 亿美元、278.18 亿美元、287.92 亿美元、298.60 亿美元、310.95 亿美元。整体市场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但中国大陆地区 PCB 厂商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表面贴装（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简称“SMT”）是通过贴片机、回流焊等专业自动组装设备将表面组装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直接贴、焊到电路板表面的一种电子接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普遍采用的一种工艺技术。SMT 过去由下游终端客户自行完成或寻找专业的 SMT 厂商完成，近年来，终端客户为保证 SMT 产品整体的品质，开始将业务环节前移，要求印制电路板厂商完成 PCB 生产后再进行 SMT 加工，直接交付成品。为应对该变化，部分印制电路板公司设立了 SMT 生产线，满足客户的需求。

SMT 加工服务属于 EMS（EMS 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细分行业，EMS 市场的供求和竞争状况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 SMT 加工服务的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2015 年，EMS 全球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4,600 亿美元，得益于 EMS 核心下游需求市场，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设备等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可以预计 EMS 产业产值将会出现大幅增长，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 EMS 市场规模将以 6.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2、印制电路板分类及应用领域

印制电路板种类繁多，按照层数分类，包括单面板、双层板、多层板等；按照结构分类，包括刚性板、挠性板和刚挠性板等。印制电路板主要品种简介如下：

（1）按层数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单面板	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零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上。因为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所以称为单面板，主要应用于较为早期或的电路和简单的电子产品。	普通家用电器、电子遥控器和传真机等。
双面板	在双面覆铜板的正反两面印刷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通过金属导孔使两面的导线相互连通，一般采用丝印法或感光法制成。	多用于电脑周边产品和家用电器等行业。
多层板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多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

（2）按结构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刚性板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刚性基材包括玻纤布基板、纸基板、复合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热塑性基板等。	广泛分布于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
挠性板	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它可以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可依照空间布局要求任意安排，并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从而达到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一体化。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
刚 挠 性 板	指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将薄层状的挠性印制电路板底层和刚性印制电路板底层结合层压而成。其优点是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	先进医疗电子设备、便携摄像机和折叠式计算机设备等。
HDI 板	是高密度互连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印制电路板的简称，也称微孔板或积层板。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可实现高密度布线，常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HDI 板实现印制电路板高密度化、精细导线化、微小孔径化等特性。	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汽车电子以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中智能手机为 HDI 板的最大应用领域。
封 装 基 板	指 IC 封装基板，直接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封装基板应该属于交叉学科的技术，它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工等知识。	半导体芯片封装

印制电路板于上世纪三十年代被发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随着各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全球 PCB 行业稳步增长。一方面，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的进步推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目前 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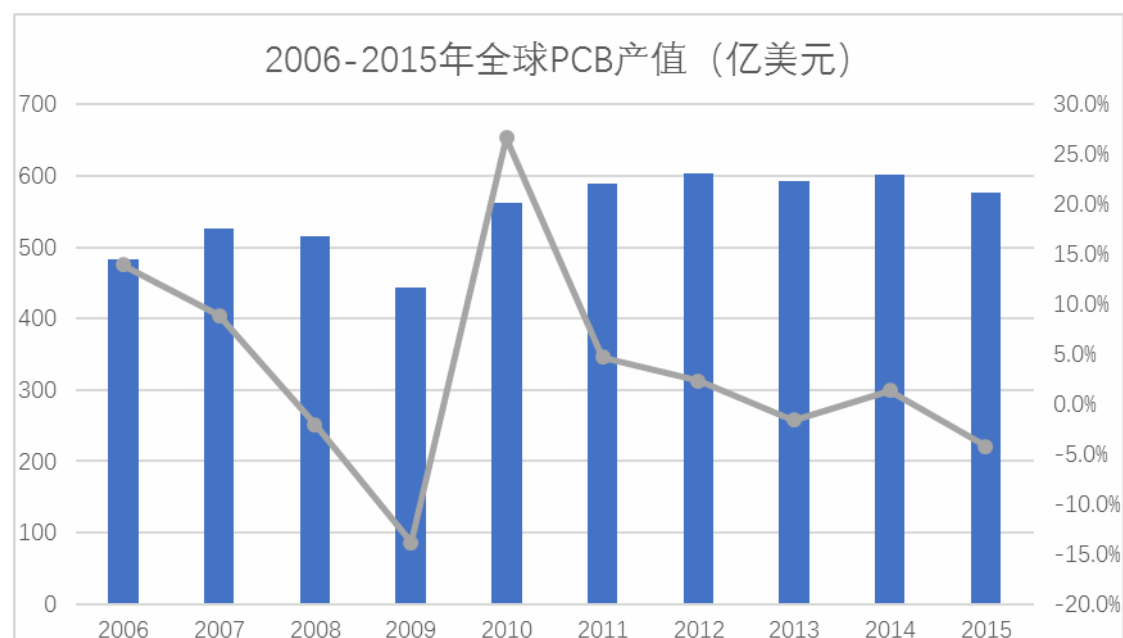
的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清洁能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军工航天、工业控制及医疗电子等行业。另一方面，下游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也加速了印制电路板的技术进步，使印制电路板的品种日益丰富。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显著提高了电子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拓宽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空间。

（三）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 PCB 市场进入稳定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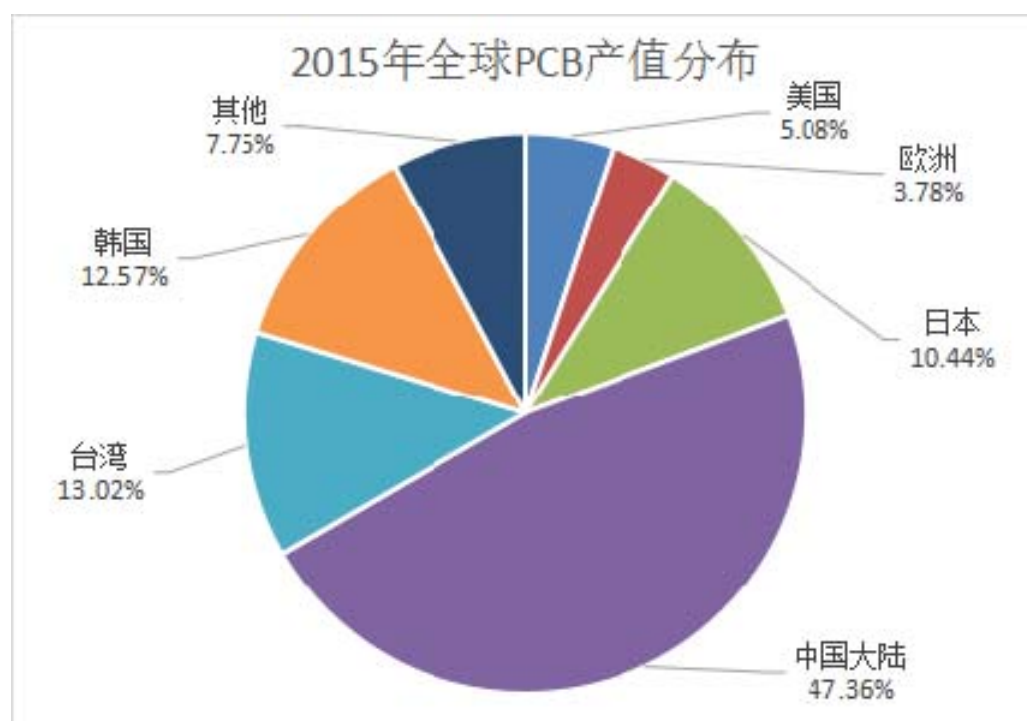
PCB 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随着研发的深入和技术的不断升级，PCB 产品逐步向高密度、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全球 PCB 行业发展趋于稳定，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的统计，2015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576.3 亿美元。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 PCB 产量出现小幅上升，但由于受到日元和欧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 PCB 产值较上年出现小幅下跌。2006~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界电子电路联盟

（2）全球 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早，研发并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故 PCB 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近二十余年，亚洲地区的成本、资源等优势被逐步发掘，欧美发达地区逐步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将 PCB 产能转移至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2006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 PCB 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占全球 PCB 产值的 45.40%，2015 年中国占全球 PCB 产值的 47.36%，预计占比仍将有所增长，到 2019 年中国产值占比有望达到 50.3%。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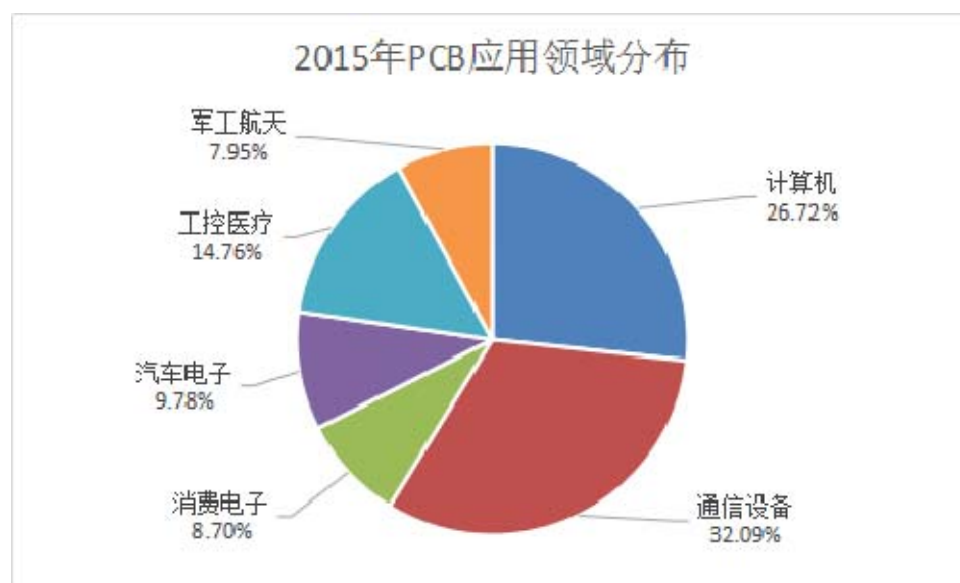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3）全球 PCB 产品结构及应用分布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统计，从产品结构分析，2015 年全球 PCB 市场刚性板占主导地位，其中单双面板占比 9.98%，普通多层板占比 37.09%。随着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终端产品的创新，未来柔性板、HDI 板和封装基板等产品有望得到推动。

从应用分布来看，通信设备行业占比最高，达到 32.09%。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 PCB 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Prismark

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是 PCB 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力。2015 年，计算机、通信设备是全球 PCB 应用领域中占比较高的部分，工控医疗占比约为 14.76%，消费电子占比达 8.70%。

2、中国市场发展状况

（1）中国 PCB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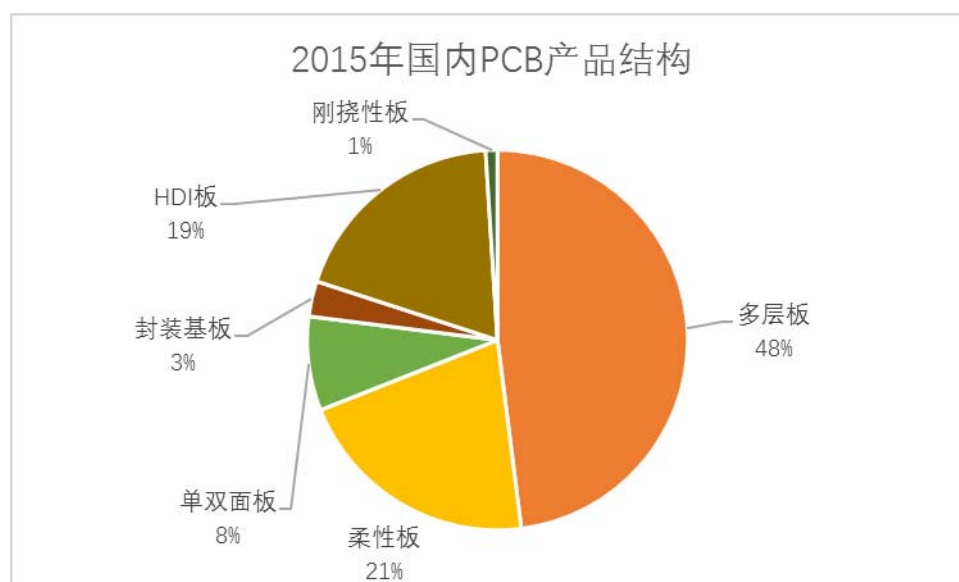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我国 PCB 行业近二十余年发展迅速。2006 年，我国 PCB 产值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

Prismark 数据显示，我国 2009 年-2014 年 PCB 行业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8%，远超全球平均增长率。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 PCB 行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中国 PCB 行业产值亦出现下滑，但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和全球经济有所好转的大背景下，2010 年中国的 PCB 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43.17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3.8%；2014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60.7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5.40%；2015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62.0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7.36%。

（2）国内 PCB 主要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ECC）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 PCB 行业中刚性板

占比最多，其中多层板占比 48%，柔性板和 HDI 板分别占比 21%和 19%，单双面板占比 8%，封装基板占比 3%，而刚挠性板仅占 1%。同比其他产品类别，目前我国封装基板和刚挠结合板占比偏小，在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行业发展仍有所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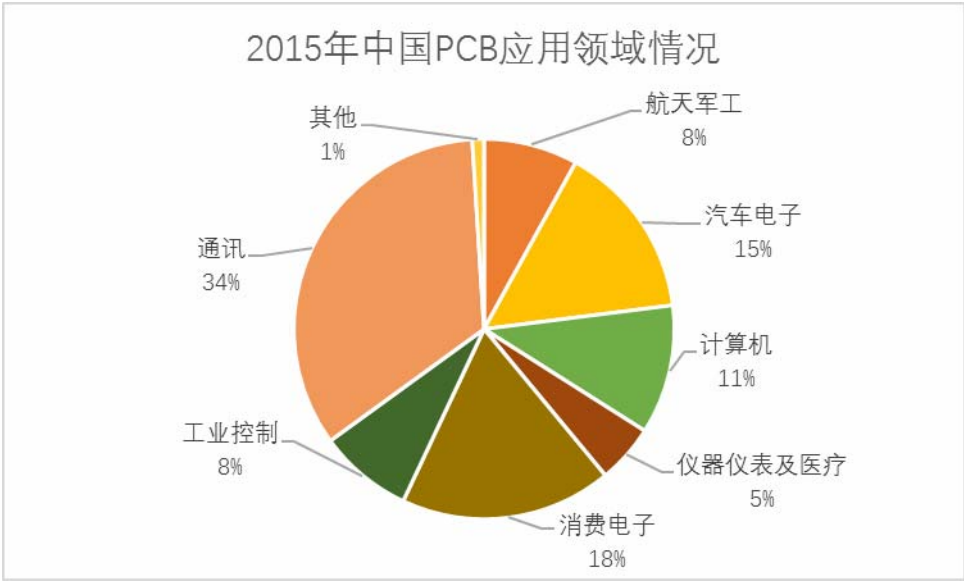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ECC

（3）国内 PCB 产业分布格局

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具备较强的经济优势、区位优势及人才优势，目前我国 PCB 产业在上述地区形成了聚集地。然而，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影响，部分 PCB 企业为缓解劳动成本等上涨带来经营压力，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内陆地区，如江西、湖南、安徽、湖北等地区。PCB 企业的内迁有助于中西部地区建设相关产业、完善产业链的配套环境，从而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随着区域优势的不断增强，未来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有望形成高端 PCB 研发制造中心，内陆地区将逐渐发展成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充分利用各地区的不同优势、完善资源配置是促进 PCB 制造商实现良好的成本管控、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4）下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内 PCB 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根据 WECC 统计，通讯类产品占比为 34%，在 PCB 应用市场中占比最高，其次是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2015 年中国 PCB 应用领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ECC

通讯类产品需求量的迅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近年来的飞速发展，移动互联网产品日益丰富为智能通讯设备带来了大量终端用户。除此之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在 PCB 应用领域占比较高，分别占有 18%和 15%的市场份额。作为 PCB 传统应用领域，计算机占 11%的市场份额。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长足发展壮大产业规模，也大力推进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型产业都将从中受益。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有效增强了 PCB 行业的发展潜力。此外，汽车多媒体交互系统、智能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的发展也为 PCB 市场的发展带来新方向。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领先的 PCB 厂商主要来自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和美国。根据 PCB 行业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约有 2, 800 家 PCB 厂商。中国大陆地区 PCB 厂商众多。根据 N. T. information 统计，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百万美元)
1	Nippon Mektron (旗胜)	日本	全球最大柔性板厂商。	3, 414

2	Zhen Ding Tech(臻鼎科技)	中国台湾	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主营柔性板、HDI、刚性板及封装基板。	2,698
3	TTM（迅达科技）	美国	北美最大的电路板厂商，主营刚性板、HDI板、柔性板等。2015年完成对Viasystems(惠亚集团)的收购。	2,450
4	Unimicron(欣兴电子)	中国台湾	主营封装基板、HDI板、多层板等。	2,210
5	Sumitomo Denko（住友电气）	日本	主营柔性板。	1,503
6	Compeq（华通）	中国台湾	主营多层刚性板、HDI板、软板与软硬结合板等。	1,397
7	Tripod（健鼎）	中国台湾	主营多层刚性板等。	1,365
8	SEMC0（三星电机）	韩国	三星集团成员企业，主营封装基板、HDI板等。	1,364
9	Young Poong Group（永丰）	韩国	主营封装基板、HDI、柔性板和多层板。	1,295
10	Hannstar（瀚宇博德）	中国台湾	台湾厂商，全球最大笔记本电脑印制电路板生产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苏江阴、重庆。	1,272

资料来源：N.T.information。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截止2017年4月30日，CPCA登记在册的PCB生产企业就有239家。根据CPCA的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PCB营收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41.16%，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市场份额为9.86%。中国PCB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呈现“百家争鸣”的局面，市场竞争充分；目前，来自台湾地区、日本和美国的厂商在国内市场占领先地位。2015年中国PCB营收排名前十的厂商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亿元）	基本情况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9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淮安、秦皇岛和营口。
2	迅达科技亚太区	107.92	美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该统计包括东莞美维、广州美维、上海美维、美维科技、香港美维和惠亚集团。
3	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31	日本Nippon Mektron（旗胜）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主营柔性板。
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0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球前十大PCB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苏无锡、湖北仙桃。
5	欣兴电子股份有	62.00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年全

	限公司		球前十大 PCB 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苏州、昆山和深圳。
6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39.78	台资控股厂商，相关情况见上表“2015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惠州、重庆和苏州。
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9	台资控股厂商，主营液晶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用 PCB，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苏州、中山、四川遂宁。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0	内资厂商，中航工业旗下企业，主营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无锡。
9	名幸电子有限公司	34.15	日本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分布在广州、武汉。
1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7	台资控股厂商，A 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企业通讯市场板和汽车板。

资料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与 CPCA 联合发布，上述境外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其位于中国的组织机构的销售金额。

SMT 行业并无相关行业协会，亦无相关行业排行榜或市场容量数据统计报告，无法取得公司 SMT 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PCB 制造融合了电子、机械、材料、化工等多领域技术，对制造工艺的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首先，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工序繁多、工艺复杂，每一道制造工序都有严格的标准管控，PCB 产品类型不同对产品基材厚度和材质、孔径、线宽等技术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因而，具备先进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的 PCB 企业才能根据各类因素变化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其次，PCB 制造融合了电子、机械、材料等多门学科的专业技术，企业既需要具备对行业内理论知识进行有效整合，也需要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丰富的经验，只有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和研发能力才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最后，随着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拓宽，终端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量化和薄型化发展，这对 PCB 产品品质及工艺提出了高层次的要求，未来产品将通过应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多种革新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技术标准的提高无疑是未来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

（2）环保壁垒

由于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包括铜、镍、金、银等重金属，制造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和电化学反应过程，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会给 PCB 企业带来一定的环保风险。世界各国重视环境保护，对电子产品生产及报废处理方面的环保法规日趋严格。近年来，欧盟颁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我国政府也逐步重视环境保护，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 PCB 制造商而言，规范污染物处理、创建清洁生产模式是践行环保发展的重要举措，但是同时也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构成新的考验。

（3）资金壁垒

PCB 制造中生产工序需要使用多种不同种类的先进生产设备组建生产线，购置设备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还需配置高端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质量，还需对生产中产生的相关废弃物进行处理，需要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PCB 制造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客户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基础支撑，是结合电子、化工、材料等多领域的产品，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大型的下游客户需综合考虑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环保安全等因素，一般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期间将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多指标的考核。由于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周期长且成本较高，一旦形成长期规模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5）管理能力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因其产品多样性、制造工序复杂性等特点，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才能在保证产品性能与品质的基础上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PCB 制造商的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只有形成严格高效的生产管理制度，企业才能维持产品的稳定性并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然而，企业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的形成需要长

期实践积累，并不断从同行业竞争者处学习丰富的经验，这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PCB 行业市场容量大，生产制造企业众多，产业链结构较为完善，市场竞争充分。整体来看，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下游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 PCB 产品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等特点，企业的利润水平与其产品结构、客户类别、管理水平等自身因素密切相关。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至 2009 年电子消费品的需求量总量明显下滑，使 PCB 行业遭遇寒冬，因而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2010 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带动了 PCB 行业利润水平的上升，尤其是中国经济的良好发展和政策的支持推动了包括 PCB 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领域的蓬勃发展。2011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放缓，PCB 市场也随着进入调整期。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作为 PCB 主要原材料，2009 年至 2011 年铜价走高给 PCB 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整体利润水平下降，而近几年铜价逐年下降则为 PCB 制造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PCB 产品的利润率与产品结构、客户类别息息相关。首先，不同类型 PCB 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HDI 板、刚柔结合板、封装基板等中高端产品对资本投入、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其毛利率较高，普通产品供应充足，竞争充分，PCB 制造商需要通过品质、价格等优势赢得客户青睐，总体利润率相对较低；其次，应用于不同行业的 PCB 毛利率也存在差异，高端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高，工艺技术复杂，因此服务这类客户使 PCB 制造商获得较高的利润。

企业管理水平也是影响利润水平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拥有强大管控能力的企业具备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等多方面优势，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品质、缩短交期，既保证了客户订单的充足，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致力于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发展，信息产业将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石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之一。

早在 2006 年，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要发展、印制电路板、敏感组件和传感器等，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根据国家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国家将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研发、应用、提升及产业化。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社会信息化将深入发展。2016 年，国务院制定的《中国制造 2025》把提升中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首。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了 PCB 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子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国内 PCB 行业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2）下游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清洁能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军工航天、工业控制及医疗电子等。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显著提高了电子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拓宽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空间。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手机和便携电脑是当今消费市场的主要驱动力，电子消费品的热销进一步挖掘 PCB 行业的发展潜力，也给 PCB 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3）全球产能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

由于中国在劳动力成本、生产制造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欧洲、美国乃至全世界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纷纷将工厂设在中国，因而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随着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产能继续向中国转移，国内 PCB 制造商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将会得到整体提升，有助于我国电子产品相关产业链的优化升级，根据 Prismark 的估测，未来五年中国将保持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地位，并且全球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总体来看，我国 PCB 行业整体将呈现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差距明显

近年来我国 PCB 行业产量跃居世界第一，现已成为 PCB 制造大国，但是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产业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世界领先厂商以制造 HDI 板、封装基板等高附加值 PCB 产品为主，而双面板、多层板在我国占据了大部分产值。由于国内企业研发投入普遍占比较低，科研人员相对不足，在高端技术领域我国制造商难以与国外大企业匹敌。随着电子产品向高精度、高层数、多功能等需求方向的发展，国内制造商应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增加有关设备和人员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增强研发实力，才能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 PCB 技术水平的差距。

（2）劳动力成本上涨

为缓解劳动成本上涨带来经营压力，部分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内陆地区。虽然国内电子消费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且国家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但逐步增加的人力成本使部分管理不善的企业陷入经营困境，这也迫使 PCB 制造商进行技术升级、产品创新，通过优化管理实现良好的成本控制，从而保持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作为高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技术，PCB 行业的技术发展是为了适应下游电子终端设备的变化。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普及，包括医疗电子、可穿戴设备等在内的新型产品向轻、薄、小方向发展，对印制电路板的精细度和稳定性都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高密度化、高性能化是未来印制电路板的发展方向。高密度化对电路板孔径大小、布线宽度、层数高低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高密度互连技术(HDI)正是当今 PCB 先进技术的体现。高性能化主要针对 PCB 提高阻抗性和散热性等方面的性能，也是增强产品的可靠性的关键。全球 PCB 产业不断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除了在日常生产中规范污染物处理并创建清洁生产模式，使用新型环保材料、提高工艺技术从而制造出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也将成为 PCB 行业的发展方向。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PCB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的周期性不受单一行业波动的影响，其主要影响因素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Prismark 研究表明，全球 PCB 市场的变化与 GDP 增速以及半导体市场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受金融危机大幅影响，全球 PCB 行业在分别在 2001 年-2002 年、2008 年-2009 年间跌入低谷，从 2010 年开始迅速回暖，近年来总体发展趋于稳定。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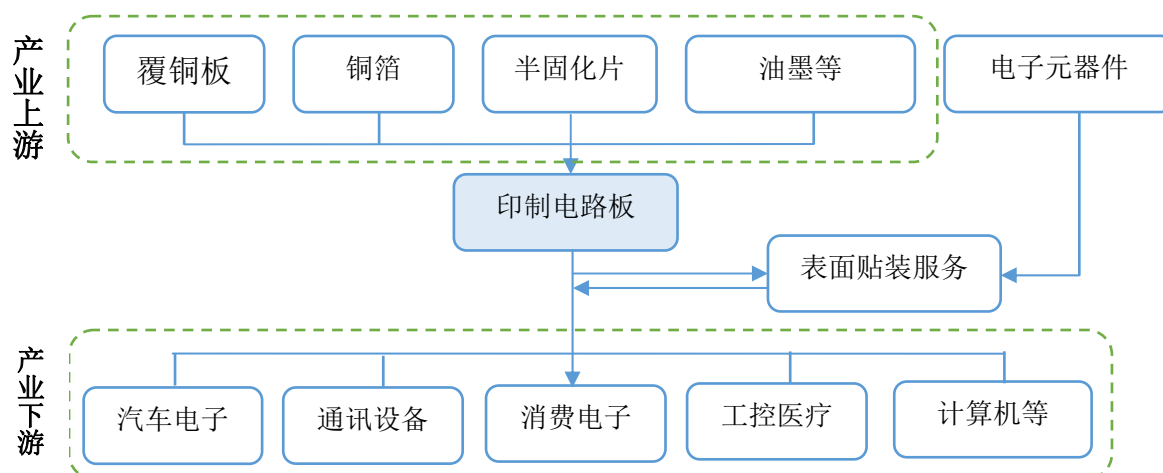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受到下游电子终端产品节假日消费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PCB 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全球 PCB 行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区域；国内 PCB 行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然而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企业开始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内陆地区。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位于 PCB 上游的是其生产制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油墨及其他化工材料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涵盖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控医疗等。印制电路板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 PCB 行业发展的影响

PCB 的生产制造离不开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生产成本。印制电路板上游包括覆铜板、铜箔、玻纤布、油墨以及化学物料等。

覆铜板（CCL）作为 PCB 制造最主要的材料，常称为基材，是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再经过蚀刻、电镀、多层板压合等工序处理后制成印制电路板。覆铜板与 PCB 板的品质、性能息息相关，其供应水平和生产技术对 PCB 的制造有显著影响。铜箔是覆铜板最重要的原材料，铜箔的价格受国际铜价波动的影响。2009 年-2011 年铜价走高给 PCB 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2012 年开始铜价逐年下降有利于 PCB 行业的成长。2009 年至 2016 年，铜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对 PCB 行业发展的影响

PCB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军工航天等。Prismark 数据统计，全球 PCB 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十亿美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	2015 年-2020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240	0.4%	245
	服务器/存储设备	118	5.3%	153
	其他	109	1.9%	120
通信设备	手机	384	3.9%	465
	基础装置	154	2.6%	175
	其他	23	-0.9%	22
消费电子	-	152	4.3%	188
汽车电子	-	171	5.9%	228
工控医疗	工业	124	5.9%	165
	光伏组件	35	7.0%	49
	医疗	99	5.3%	128
军工航天	-	139	3.9%	168
合计		1,748	3.8%	2,106

（1）消费电子市场

美国苹果公司划时代的 iPhone 和 iPad 产品横空出世掀起了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热潮。2007 年 iPhone 面世开启了智能手机的时代，2010 年 iPad 问世也

开启了平板电脑的新纪元。此外，可穿戴设备或将成为未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又一增长点，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运动腕带等产品不断涌现，代表性产品例如 google glass、Nike+ FuelBand、Apple Watch 等。Prismark 数据统计，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达到 1,520 亿美元，预测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1,88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

2014 年中国已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手机、便携电脑和液晶电视是当今消费者市场的主要驱动力，电子消费品的热销进一步挖掘 PCB 行业的发展潜力，也给 PCB 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近年来，以液晶电视为代表的彩电行业也推动着整个消费电子稳步发展。未来国内彩电的增长方式将从“规模性增长”向“结构性增长”转变，更大的屏幕、智能化、超高清及有机电激光显示（OLED）电视的更新换代将成为未来新的增长点，下游需求稳定增长，进一步拓宽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6 年，全行业共生产彩色电视机 15,770 万台，同比增长 8.9%，其中，液晶电视机 15,714 万台，同比增长 9.2%。液晶电视成为主导，占据出货量的 99.64%。

骏亚电子是国内电视领域 PCB 代表性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成为国内主要电视厂商的直接供应商，提供液晶电视的 PCB 产品及 SMT 加工服务。公司与创维、长虹、TCL 等国内主要厂商建立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

计算机制造行业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下游行业，下游产品种类大致可分为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服务器、网络控制和连接设备等。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20 年全球计算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18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中国是全球计算机制造业最大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步伐。

目前公司主要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冠捷集团等。公司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巨大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

数字视频变换盒，通常称作高清机顶盒，其作用是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并在电视机上显示出来，按压缩信号来源大致可以分为有线高清机顶盒、交互式网络电视高清机顶盒及以 OTT 方式服务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产品。PCB 解码板是高清机顶盒最为重要的电子元器件。

根据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我国高清机顶盒累计出货量超过 1,874.96 万台。近年来我国高清机顶盒的出货量快速增加，但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占比依旧很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公司机顶盒制造主要客户包括全国机顶盒出货量前列的创维集团及长虹集团、银河股份等。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深入，互信程度较高。

随着互联网的视频服务技术的进步，以 OTT 方式服务的互联网电视发展迅速，以 OTT 方式服务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市场容量由 2012 年的 250 万台迅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2,500 万台，公司主要客户创维集团及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为天猫魔盒的生产厂商之一。

（3）工业控制

根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工业控制及医疗 2015 年全球的市场规模是 2,580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是 5.8%，至 2020 年全球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420 亿美元。在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的支持下和人口红利消失的背景下，我国的工控医疗必然会向更加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PCB 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公司吸引了大量的工业控制及医疗行业的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艾默生、大华智联等国内外优质客户。2016 年，工控医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15.63%，工控行业提升市场空间大，产品附加值高。

（4）汽车电子

随着汽车产量的增加和汽车电子配置的重大革新，汽车电子市场成为 PCB 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尤其在我国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6% 和 13.95%，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作为节能、环保的代表在 2016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据中汽协会统计，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1.84%和 53.13%。Prismark 研究显示，未来汽车电子行业总体上仍将保持增长，2015 年至 2020 年汽车电子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9%。其中，用于每辆汽车上的电子部件总价值也将逐渐增加。随着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 PCB 产品的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2016 年 5 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和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联合发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骏亚电子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六十七名，市场占有率约为 0.34%。根据 2017 年 6 月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和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联合发布的《第十六届（2016）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骏亚电子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五十五名。随着龙南骏亚产能的逐步提升及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骏亚电子的排名及市场占有率预计将有所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

1、PCB 同行业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公司 PCB 产品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15 家，具体包括依顿电子（股票代码：603328）、沪电股份（股票代码：002463）、超声电子（股票代码：000823）、博敏电子（股票代码：603936）、胜宏科技（股票代码：300476）、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景旺电子（股票代码：603228）、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ST 普林（股票代码：002134）、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崇达技术（股票代码：002815）、生益科技（股票代码：600183）、丹邦科技（股票代码：002618）和世运电路（股票代码：603920）。

上述 15 家 PCB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 6 家公司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具体原因为：兴森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样板、小批量板，崇达技术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ST 普林和中京电子经营情况与公司差异较大，生益科技主要以覆铜板生产为主，兼有小部分 PCB 生产，丹邦科技的产品主要以柔性板为主。

①依顿电子（股票代码：603328，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上市）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中山设立，其主要的经营业务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共有员工 7,800 余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通信产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等下游行业产品上。其先后通过了 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性能达到 IPC 标准。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579,633.86	520,768.20	478,388.43
净资产（万元）	474,686.28	435,438.18	396,918.65
营业收入（万元）	293,449.58	292,848.98	262,832.09
PCB 收入（万元）	293,449.58	292,848.98	262,832.09
净利润（万元）	58,842.78	46,734.14	36,095.91
毛利率	28.57%	24.31%	26.03%
生产量（万平方米）	324.81	366.06	—
销售量（万平方米）	328.88	360.47	—

注：2014 年依顿电子未披露产量及销量情况。

②沪电股份（股票代码：002463，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市）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昆山沪市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4 月在昆山成立成立，主要经营印制电路板，共有员工 7,000 余人，其主要产品为中高端企业通讯市场板为核心产品，以汽车板为重要辅助。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532,359.62	543,556.19	544,696.21
净资产（万元）	336,502.81	322,780.00	322,215.60
营业收入（万元）	379,028.47	337,713.63	329,179.49
PCB 收入（万元）	367,603.83	324,395.76	313,584.41
净利润（万元）	13,050.51	553.80	-1,210.92
毛利率	16.07%	12.16%	13.10%

注：沪电股份未在其年报中披露其产量及销量数据。

③超声电子（股票代码：000823，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上市）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汕头成立，主要从事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

究、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双面及多层印制电路板、单色及彩色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块、超声换能器及各种数字化超声探伤仪器，共有员工 6,000 余人。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71,886.43	461,451.37	476,600.27
净资产（万元）	333,947.49	317,027.92	314,646.59
营业收入（万元）	353,255.99	363,889.43	398,123.87
PCB 收入（万元）	182,385.22	186,076.06	191,721.94
净利润（万元）	23,272.69	12,213.19	19,672.47
毛利率	21.27%	19.66%	22.70%
生产量（万平方米）	91.59	104.96	107.15
销售量（万平方米）	92.20	103.77	107.23

④博敏电子（股票代码：603936，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

博敏电子前身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梅州成立，其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设有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目前有员工 3,500 余人。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92,270.27	178,520.47	134,004.10
净资产（万元）	93,426.35	88,923.94	52,783.02
营业收入（万元）	135,055.70	113,025.46	105,366.76
PCB 收入（万元）	129,910.25	110,596.43	102,885.31
净利润（万元）	5,339.16	6,095.85	6,922.16
毛利率	14.88%	18.77%	19.13%
生产量（万平方米）	173.62	146.00	136.38
销售量（万平方米）	173.23	148.50	133.10

⑤胜宏科技（股票代码：300476，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

胜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成立于惠州市惠阳区，在职员工 3,700 余人，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月产能可达 20 万平方米。先后通过 UL 安全认证、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S16949、CQC、QC080000、中国 ROHS、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器、服务器、通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电脑周边等领域。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36,174.06	198,295.61	128,519.22
净资产（万元）	144,769.56	124,805.37	58,576.05
营业收入（万元）	181,769.50	128,463.15	108,672.54
PCB 收入（万元）	176,613.84	126,041.17	105,994.58
净利润（万元）	23,207.12	12,653.97	10,315.78
毛利率	25.24%	22.97%	21.64%
生产量（万平方米）	291.20	218.38	179.55
销售量（万平方米）	289.26	216.42	173.98

⑥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上市）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梅县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梅州市设立，其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在职员工 2,600 余人，客户有飞利浦、欧司朗、美的空调、欧普光电、松下、立讯精密、欣旺达、雷士照明等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在梅州、惠州、广州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并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ISO14001:2004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UL、CQC 认证。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47,933.72	260,404.18	236,332.76
净资产（万元）	167,597.72	173,987.99	119,796.74
营业收入（万元）	103,527.94	104,776.72	120,168.28
PCB 收入（万元）	51,649.08	55,677.94	61,432.07
净利润（万元）	-6,193.43	2,782.81	1,168.65
毛利率	3.76%	13.55%	16.48%
生产量（万平方米）	218.09	251.49	214.62
销售量（万平方米）	215.01	249.17	224.35

⑦景旺电子（股票代码：603228，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深圳成立，其主要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目前其职工有 7,400 余人，主要客户包括冠捷、天马、信利集团、亚旭、ICAPE、剑桥科技、中兴、华为、霍尼韦尔、海拉、POWER-ONE、艾默生、罗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33,686.38	267,963.36	227,987.78

净资产（万元）	286,150.29	136,956.07	95,442.95
营业收入（万元）	328,319.58	267,730.97	223,739.32
PCB 收入（万元）	198,282.52	169,857.64	144,322.73
净利润（万元）	53,745.90	42,267.72	32,928.16
毛利率	35.92%	32.63%	31.34%
生产量（万平方米）	284.48	237.64	189.48
销售量（万平方米）	272.63	240.89	201.03

⑧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市）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理科新技术公司于 1986 年在北京成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PCB 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共有员工 7,450 余人，其主要产品为 PC 产品的 FA 业务及推广、IT 系统集成业务、数码产品销售、PCB 板材、晒图机、晒图纸、碎纸机等。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055,702.38	946,228.84	917,609.87
净资产（万元）	373,213.76	365,572.84	353,414.63
营业收入（万元）	661,371.37	651,566.92	686,248.67
PCB 收入（万元）	223,794.42	215,079.96	228,000.94
净利润（万元）	6,703.85	11,106.79	31,721.55
毛利率	15.41%	11.55%	16.98%
生产量（万平方米）	98.27	92.90	-
销售量（万平方米）	93.91	96.10	-

注：方正科技未在其 2014 年年报中披露其产量及销量数据。

⑨世运电路（股票代码：603920，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市）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鹤山市成立，其客户有王氏港建、伟创力、捷普(Jabil)等国际知名企业，每月总产量超过 250,000 平米，并且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13485，TS16949，UL，VDE 和 CQC 认证，拥有员工超过 3,500 人。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44,372.19	121,393.18	116,908.66
净资产（万元）	91,683.49	77,110.73	73,111.61
营业收入（万元）	163,487.47	140,049.12	124,157.83
PCB 收入（万元）	160,918.52	137,358.71	121,130.47
净利润（万元）	26,468.38	15,693.01	14,388.08

毛利率	28.36%	24.25%	25.12%
生产量(万平方米)	244.00	224.98	206.34
销售量(万平方米)	241.72	224.15	204.47

（2）PCB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上述胜宏科技、超华科技外，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也有一定竞争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奥士康科技

根据官网介绍及公开信息，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湖南益阳成立，其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湖南省益阳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各拥有一处大型制造基地，业务遍及亚洲、欧美等地区，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00 余人。

奥士康科技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696.28 万元、105,545.29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的 PCB 销量分别为 164.67 万平方米、181.30 万平方米，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 2016 年公开数据暂未披露，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销量暂无法获得。

②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及公开信息，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由依利安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合资设立，依利安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建滔化工集团旗下的负责线路板生产的子公司，在开平、广州、扬州及泰国运营 4 个生产基地。依利安达集团主要生产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其主要客户均为世界各地知名的通讯及网络、汽车业、电脑、电脑周边产品及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2016 年营业额为 47,813.70 万美元。

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及公开信息，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占地面积 7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一到十六层

的电路板制造，客户遍及全球，其出口销售占 80%，终端客户以国际大型汽车品牌为主，包括大众、宝马、沃尔沃、奥迪、福特、日产等，先后通过了 CQC 认证、ISO9001、TS16949 认证。

④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及公开信息，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占地面积 8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其工厂座落在东莞企石科技工业园，主要生产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双面及多面印刷线路板，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并在东莞茶山、深圳都设有工厂，是华南地区具有规模的线路板生产厂家之一，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市场。

⑤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及公开信息，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筹备建厂，拥有深圳、吉安两个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达 137,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50,706.7 平方米。其主要是从事双层、多层线路板研发、生产，其产品主要包括铝基板、陶瓷板、刚挠性、双面、多层高精密线路板，已取得 UL、环境管理体系、TS16949 等多方面认证，目前总员工数 1,800 人左右，线路板年产量 1,800 万平方英尺，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日用消费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等诸多行业，产品供应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同时远销欧洲、美洲、亚太等地区。

（3）PCB 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绝大部分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印制电路板，其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并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其应用领域广阔，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军工、能源、通信等各个领域，不同领域的产品要求性能差异较大。如应用于手机的 PCB，要求面积小、厚度薄、线路密集、电流小，而应用于汽车的 PCB，则要求电流大、铜层厚、耐高温、安全性强。发行人产品性能良好，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多次被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

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的荣誉称号。

金额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主要应用市场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顿电子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	892.26	812.40	791.62
超声电子	通讯设备、汽车电子	1,978.19	1,793.18	1,787.94
博敏电子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	749.91	744.76	772.99
胜宏科技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	610.56	582.38	609.25
超华科技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	240.22	223.45	283.72
景旺电子	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	727.30	705.14	717.93
世运电路	通信设备、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	665.74	612.80	592.42
方正科技	IT 产品、汽车电子	2,383.05	2,237.91	*
平均值		1,030.90	964.00	793.70
骏亚电子	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工业控制	421.85	448.27	543.23

注 1：主要应用市场是指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10%的终端应用市场；

注 2：胜宏科技、超华科技 PCB 产品应用市场信息由其披露的最终客户名称经查询归纳；

注 3：沪电股份年报披露的产量、销量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无法测算其 PCB 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因此上表未列出；

注 4：2014 年方正科技未在年报中披露销量，无法计算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客户群各不相同，而印制电路板系定制化产品，影响 PCB 产品的价格因素很多，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层次、工艺差别等存在差别，因此对各个厂商综合产品单价的影响权重有所差异。超声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通讯、工控电子等领域，价格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与博敏电子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主要以四层板、六层板及八层板为主，销售平均单价较高。景旺电子客户中通讯设备行业、汽车电子行业占比较高，该等行业产品所需的 PCB 产品，面积较小，工艺复杂，故产品单价较高。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以双面板及四层板为主，客户所处下游行业以消费电子为主，故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处于中下水平。

从变动趋势来看，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其中博敏电子等 4 家出现价格下降，公司 PCB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是客户结构

的变化，增加了单价较低的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与当期同行业公司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2016 年，公司 PCB 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出现不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客户进行涨价，而公司因为龙南骏亚新工厂于 2015 年 5 月投产，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导致单价较低的双面板占比上升，虽然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公司也逐步提高了对客户销售价格，但 2016 年 PCB 总体产品价格仍下降 5.89%。

（4）PCB 产品可比同行业公司产能、产量

2015 年景旺电子的产能为 266.47 万平方米，世运电路的产能为 230.00 万平方米，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未公布产能相关数据。2016 年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公布产能数据。

PCB 产品可比同行业公司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依顿电子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方正科技	世运电路
2016 年	324.81	91.59	173.62	291.20	218.09	284.48	98.27	244.00
2015 年	366.06	104.96	146.00	218.38	251.49	237.64	92.90	224.98

注：沪电股份披露的产量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出。

2、SMT 同行业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SMT 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拟上市公司有惠州光弘。卓翼科技主营业务为 ODM/EMS，主要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SMT 仅为其生产流程中部分流程，与以 SMT 为全部生产流程的公司不同，兴森科技主业为 PCB 样板及小批量板生产，存在有部分 SMT 业务，SMT 业务体量较小，SMT 相关的财务指标并未单独列示，无相关数据供比较，故上述两家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①SMT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惠州市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在惠州市成立，其客户有华为技术、闻泰通讯、东莞华贝、上海大唐等

业内知名企业，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其产量为 1,414,001 万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员工超过 6,600 余人。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85,759.00	75,417.47	77,548.66
净资产（万元）	52,175.13	36,931.76	41,996.43
营业收入（万元）	61,688.29	91,753.35	73,836.42
净利润（万元）	5,705.60	9,474.28	6,865.36
毛利率	26.49%	29.17%	26.54%
生产量（万点）	1,414,001	2,727,481	2,208,941
销售量（台）	32,339,771	62,087,985	61,112,835

注：惠州光弘为拟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16 年财务数据。

（2）SMT 加工服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惠州光弘外，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一定竞争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其主要经营 SMT（表面贴装）业务、测试设备电路板及测试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 OPPO、中兴等手机制造商；并于 2016 年 3 月成功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6821，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拥有员工 701 人。

信息智能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SMT 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93 万元、6,840.45 万元、15,515.74 万元；信息智能未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销量相关数据。

（3）SMT 服务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SMT 加工服务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设计贴装内容，故 SMT 加工服务有着较强的针对性。公司 SMT 服务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用途、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点

项目	主要应用市场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惠州光弘	通讯设备及终端	424.14	325.71	339.41
骏亚电子	消费电子	212.63	189.71	221.11

注 1：惠州光弘披露的 SMT 产量是以万点数为单位，但披露的销量是分产品披露的台数，

其销量点数数据是利用其披露的产销率倒算的数据，从而得出平均销售单价；

注 2：惠州光弘为拟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16 年财务数据，此处平均销售单价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销售单价。

惠州光弘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A、惠州光弘产品价格中包含了销售电子元器件的价格；B、惠州光弘 SMT 加工服务的主要应用市场主要为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定位高端，公司 SMT 加工服务主要定位于消费电子。

（4）SMT 加工服务可比同行业公司产能、产量

2015 年，可比同行业公司惠州光弘产能为 2,367,212 万点，产量为 2,727,481 万点。2016 年 1 月至 6 月，惠州光弘产能为 1,340,633 万点，产量为 1,414,001 万点。惠州光弘为拟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16 年财务数据。

（三）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①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制订了严格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经过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及不断学习行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并能根据订单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合理调整生产经营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量身制作了一套 ERP 管理软件，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在 ERP 实时数据的基础上，公司还延伸开发了各种管理模块，陆续应用于物料、人力、能耗、风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任务跟踪、客户维护等具体管理项目中，形成精益生产、风险债权管控、成本管理优化的管理体系，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为企业发展壮大打下良好基础。

②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从各个方面有效控制成本：A、控制物料采购成本：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各工厂集中议价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从而严格控制采购单价。向主要物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B、杜绝成本浪费：杜绝物料使用浪费，以各主要物料为单位，

利用 ERP 系统实时监控单位产量的物料耗用量，由成本控制小组及管理团队监控物料耗用的正常水平；杜绝人力投入浪费，标准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充分调动车间工作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C、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成立了精益生产小组，持续对各工序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D、节约能源耗用：成立了设备改造小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改造，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2、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激烈，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既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肯定，也为公司奠定了广泛的用户基础。

3、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并引入其他各类认证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主要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主要人员善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团队协同、人员合作方面默契度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产品、设备、技术的认识充分，从业经验丰富，在日常工作中遵从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众多，行业内竞争激烈。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的制造实力，但同实力强劲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尚待进一步提高。

2、行业内知名度有限

经过多年努力生产经营，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也逐步向全国各区域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但是由于国内目前印制电路板行业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市场占有率有限，品牌知名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3、融资渠道单一

PCB 制造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组建产品生产线、形成一定生产规模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随着下游电子产品对印制电路板品质的要求，制造商还需要增加研发投入并不断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高工艺水平、扩大产能。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筹资能力有限并且资金压力较大。单一的融资渠道约束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难以充分发挥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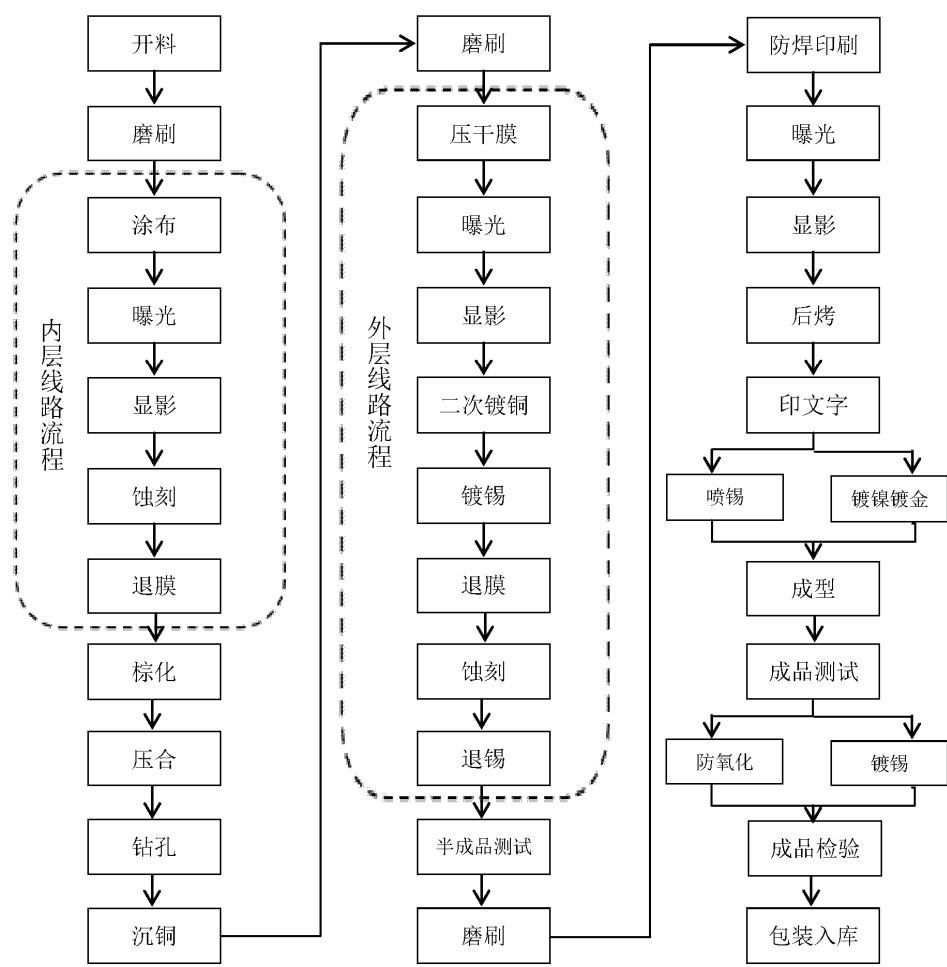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阅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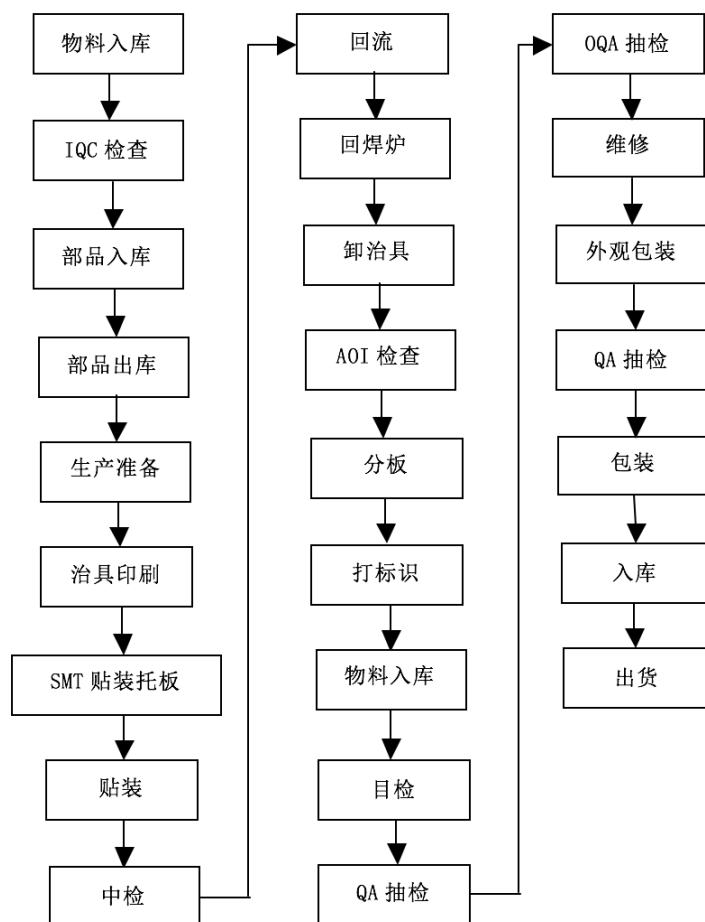
1、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的细分产品种类多，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工序有所差异，但大致相同。主要生产步骤如下：



注：表面处理工序包括喷锡、镀镍镀金、防氧化、镀锡等，一般情况一种产品只会选择其中一种表面处理，为可选工序。

2、SMT 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及外发机构评分程序》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①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如覆铜板、锡球、铜球、半固化片、铜箔、化学物料和一般辅料等，公司按照预计产量进行月度计划采购。

②按照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对于特殊型的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等材料，公司据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及综合实际用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2）公司采购时，均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具体流程如下：

①公司就需求的材料向供应商询价，议定价格并确认交期后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②供应商按订单数量、规格要求发货至公司指定仓储收货地点，并向公司提供相应出货报告；

③公司签收送货单并办理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

公司设立有计划部，对企业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会优先满足自身生产线的生产，当出现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会安排外协加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母子公司的生产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骏亚电子	主要生产技术难度高的多层板、双面板
龙南骏亚	目前主要生产双面板
骏亚数字	提供 SMT 加工业务

注：龙南骏亚精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于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龙南骏亚数字定位于 SMT 加工业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绝大部分来自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由于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出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绝大部分来销售自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具体开拓业务的形式如下：

（1）直接开拓客户形式

直接开拓客户为公司开拓业务的主要形式。在该种开拓形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并取得订单，实现直销收入。销售人员主要通过挖掘其在行业内积累的个人资源的途径接触潜在客户，同时也通过参与行业展会等途径接触潜在客户。

（2）通过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开拓客户形式

通过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开拓客户，为公司开拓业务的补充形式，通过该形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将最终客户介绍给公司，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并付给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相应的佣金。

在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接触新客户后，至新客户正式批量下单生产通常经历以下主要步骤：

（1）接触阶段，销售人员了解客户产品特性、技术要求、需求用量等信息，匹配发行人制程范围、供货要求、产品发展方向等信息，以确认双方的合作基础并判断该客户是否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方向。

（2）商务谈判阶段，销售中心与客户重点商议单价、付款方式、信用账期、订单规模、交货周期、品质要求、售后政策等商务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方可进一步开展合作。

（3）样板试制及客户现场审核阶段，按客户提供的 PCB/SMT 设计资料公司试制样板，并交由客户研发技术部门检验样板是否符合其要求，同时客户安排采购、品质控制、研发等相关部门人员到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全面审核，检查制造体系、质量管控、原材料管理等各方面是否符合 ISO 等管理体系以及客户原材料管理要求。

（4）小批量试产阶段，公司进行一定数量的试产以向客户证明发行人生产水平及产品质量。通过小批量生产，公司进一步了解客户产品特点，同时客户也可以评测公司制造能力，确认公司产品质量、交期等是否符合其要求。

（5）正式批量阶段，公司通过客户审核，转入批量生产阶段。PCB 属于下游客户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客户选择和导入新供应商时较为慎重，从样板试制至批量生产阶段的评测工作需要 6 个月至 1 年的时间。SMT 属于加工服务，客户

导入新供应商所需要的时间较短，需要 1 个月左右时间。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CB (m ²)	产能	1,952,280	1,360,700	795,400
	产量	1,662,446	1,154,960	652,693
	销量	1,624,383	1,102,750	651,517
	产能利用率	85.15%	84.88%	82.06%
	产销率	97.71%	95.48%	99.82%
SMT (万点)	产能	704,244	704,244	704,244
	产量	467,202	477,416	348,912
	销量	490,105	459,345	355,049
	产能利用率	66.34%	67.79%	49.54%
	产销率	104.90%	96.21%	101.76%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PCB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2015年，公司PCB产能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龙南骏亚工厂投产所致。2016年，龙南骏亚产能逐步释放，公司PCB产能继续实现较高幅度增长。报告期内，由于接单量不足，SMT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较低；随着SMT业务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订单量的上升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自2015年起SMT业务产能利用率已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一直较高，高于95%，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品类、层数划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双面	41,751.58	52.89%	26,859.34	46.19%	14,066.79	32.53%
四层	17,374.02	22.01%	13,783.10	23.70%	12,774.33	29.54%
六层	8,402.66	10.64%	8,488.28	14.60%	8,069.90	18.66%
八层及以上	995.99	1.26%	302.76	0.52%	481.43	1.11%
SMT 加工	10,421.26	13.20%	8,714.12	14.99%	7,850.36	18.15%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层板产值不断上升，稳步增长。2014 年，公司双面板

收入占比较低，系公司客户结构优化所致。2015 年，龙南骏亚工厂于上半年投产，新工厂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因此初期龙南骏亚工厂主要承接工艺较为简单的双面板业务，导致双面板收入上升。2016 年，随着龙南骏亚新工厂产量的上升，公司双面板及四层板收入上升明显。

2014 年公司含电子元器件销售的业务占 SMT 业务的比重约为 30%。2015 年，公司 SMT 业务销量增长迅速，由于含电子元器件销售的业务比重大幅下降，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长幅度。2016 年，随着 SMT 产品结构的优化，SMT 产品单价实现了上涨，SMT 加工金额实现较快增长。

（2）按终端用途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按终端用途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消费电子	40,193.51	50.91%	26,422.75	45.44%	16,405.17	37.94%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13,468.12	17.06%	13,807.30	23.75%	10,047.57	23.24%
工业控制及医疗	12,340.76	15.63%	11,028.09	18.97%	9,505.59	21.98%
汽车电子	4,660.75	5.90%	4,934.92	8.49%	3,169.13	7.33%
通信设备及终端	7,392.19	9.36%	753.63	1.30%	3,185.07	7.37%
其他	890.17	1.13%	1,200.91	2.07%	930.27	2.15%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2014 年公司大幅减少对终端客户沃特沃德的销售，2015 年不再承接其业务，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通信设备及终端领域收入占比较低。

（3）直销、经销分布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销售方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408.59	89.19%	46,421.87	79.83%	31,371.21	72.55%
经销	PCB 生产企业	7,199.66	9.12%	10,116.36	17.40%	6,445.32	14.90%
	PCB 贸易商	1,337.26	1.69%	1,609.37	2.77%	5,426.28	12.55%

总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与 Broad Technology, Inc. 和关联方万基隆电子的交易金额较大。2016 年，公司降低了上述两家客户的交易，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

2014 年，公司 PCB 贸易商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骏亚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 PCB 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4）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往华南、西南和华东等地区。公司外销主要是销往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公司分地区分布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内销合计	64,857.37	82.15%	43,040.41	74.02%	27,650.11	63.94%
华南	47,021.97	59.56%	29,183.00	50.19%	21,083.36	48.76%
西南	8,958.67	11.35%	8,096.65	13.92%	3,681.07	8.51%
华东	8,150.88	10.32%	4,829.75	8.31%	2,196.50	5.08%
西北	-	-	619.23	1.06%	183.46	0.42%
华北	80.02	0.10%	207.29	0.36%	450.54	1.04%
其他	645.83	0.82%	104.49	0.18%	55.18	0.13%
外销合计	14,088.14	17.85%	15,107.18	25.98%	15,592.70	36.06%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关信息	12,754.14	14,570.77	15,140.34
企业账面信息	12,837.18	14,575.68	15,158.60
差异额	-83.04	-4.91	-18.26

注：为与海关数据进行比较，上表使用境内企业外销收入之和进行比较。境内企业外销收入之和与公司合并报表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两者的差异主要为公司外销平台骏亚国际的毛利及骏亚国际存货变动。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的账面信息和海关信息差异率较小。2014 年~2015 年的差异主要为海关报关时的汇率与发行人采用的月均汇率不同产生的差异。2016 年差异主要为海关结关日期晚于出口申报日期，经与海关报关系统及税务免抵退系统核对，差异金额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报关单号	公司已入账海关未入账的金额（原币）	公司已入账海关未入账的金额（本币）
2016-12-19	531720160177173966	USD 12.39	78.34
2016-12-19	531720160177173651	HKD 1.44	1.10
2016-12-19	531720160177173933	HKD 2.95	2.27
合计	-	-	81.71

②境外销售逐年下降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金额主要是销往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发行人按境内、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内销	64,857.37	82.15%	50.69%	43,040.41	74.02%	55.66%	27,650.11	63.94%
外销	14,088.14	17.85%	-6.75%	15,107.18	25.98%	-3.11%	15,592.70	36.06%
合计	78,945.51	100%	35.77%	58,147.60	100%	34.47%	43,242.81	100%

注：变动指内销或外销金额较上年增长比例。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原因如下：

A、2014 年外销收入中，含有部分非知名品牌功能手机的 SMT 业务，2014 年开始，由于该部分业务不盈利，公司停止了该部分业务。由于该部分 SMT 业务销售含电子元器件金额，销售金额较大。2014 年至 2015 年，扣除该部分业务中电子元器件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

B、Broad Technology Inc. 回款速度较慢，2016 年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向其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1,379.98 万元，导致 2016 年外销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C、子公司龙南骏亚于 2015 年 5 月投产，主要承接国内订单。公司境内销售增幅明显，导致境外销售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但降幅较小，主要是优化

SMT 业务结构、主动降低向部分客户销售所致。

③公司境外销售发展规划

A、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外销客户的业务潜力。例如，公司目前最大的外销客户伟创力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制造工厂遍布中国及其他亚洲地区、北美，目前公司只供应了其一小部分工厂的太阳能逆变器产品线的电路板，仍有大量其他工厂、其他产品线的潜力可以挖掘，并且可利用其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打开其他欧美电子市场；

B、公司正扩大外销业务团队，邀请行业内外销业务精英加入公司业务团队，提升海外业务拓展能力；

C、公司将吸纳专于欧美电路板质量标准的制造及服务人才，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为拓展外销业务提供坚实基础，并在时机成熟时设立海外办事处，提高海外业务沟通效率和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PCB：元/平方米、SMT：元/万点

层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PCB	421.85	-5.89%	448.27	-17.48%	543.23
双面	332.68	-0.82%	335.42	-12.55%	383.54
四层	601.59	-1.77%	612.44	0.21%	611.19
六层	1,124.31	-1.71%	1,143.91	2.82%	1,112.52
八层及以上	1,701.75	52.95%	1,112.61	-25.91%	1,501.77
SMT	212.63	12.08%	189.71	-14.20%	221.11
剔除电子元器件的 SMT	212.63	12.08%	189.71	14.45%	165.76

注 1：变动是指当期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注 2：2014 年，公司 SMT 销售包含电子元器件，2015 年起已基本转变为收取加工费的形式。上表披露剔除电子元器件的 SMT 的加工费单价。

（1）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公司 PCB 双面板和四层板整体比较稳定并呈下降趋势，PCB 六层板价格整体稳定。2015 年双面板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12.55%，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双面板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龙南骏亚 2015 年刚投产，主要生产双面板，且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单价较低。

公司八层及以上的印制线路板价格变动较大，主要是八层及以上板产量较小，主要处于制作样板阶段，价格变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 SMT 产品价格逐年上升，2014 年上半年停止承接手机订单，拓展单价较高的 TV 主板、机顶盒主板加工订单，当年整体单价水平得以提升。2015 年相对优质的电视板卡业务比重已提升至 52%，机顶盒板卡业务比重上升至 43%，加工费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6 年 SMT 产品继续保持 2015 年良好趋势，加工价格上涨主要是产品加工难度更大，生产成本较高，公司报价更高，同时公司当期 SMT 业务毛利率下降 0.96%。

（2）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规律、其他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PCB 产品价格变动及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依顿电子	892.26	9.83%	812.40	2.62%	791.62
超声电子	1,978.19	10.32%	1,793.18	0.29%	1,787.94
博敏电子	749.91	0.69%	744.76	-3.65%	772.99
胜宏科技	610.56	4.84%	582.38	-4.41%	609.25
超华科技	240.22	7.50%	223.45	-21.24%	283.72
景旺电子	727.30	3.14%	705.14	-1.78%	717.93
方正科技	2,383.05	6.49%	2,237.91	*	*
世运电路	665.74	8.64%	612.80	3.44%	592.42
平均值	1,030.90	6.94%	964.00	21.46%	793.70
骏亚电子	421.85	-5.89%	448.27	-17.48%	543.23

注：方正科技在 2014 的年报中未披露销量、销售单价等数据，景旺电子平均单价为 RPCB 的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客户群各不相同，而印制电路板系定制化产品，影响 PCB 产品的价格因素很多，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层次、工艺差别等存在差别，因此对各个厂商综合

产品单价的影响权重有所差异。超声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通讯、工控电子等领域，价格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与博敏电子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主要以四层板、六层板及八层板为主，销售平均单价较高。景旺电子客户中通讯设备行业、汽车电子行业占比较高，该等行业产品所需的 PCB 产品，面积较小，工艺复杂，故产品单价较高。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以双面板及四层板为主，客户所处下游行业以消费电子为主，故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处于中下水平。

从变动趋势来看，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其中博敏电子等 4 家出现价格下降，公司 PCB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是客户结构的变化，增加了单价较低的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与当期同行业公司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2016 年，公司 PCB 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出现不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客户进行涨价，而公司因为龙南骏亚新工厂于 2015 年 5 月投产，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导致单价较低的双面板占比上升，虽然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公司也逐步提高了对客户的销售价格，但 2016 年 PCB 产品价格仍下降 5.89%。

②SMT 产品价格变动及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SMT 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点

项目	主要应用市场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惠州光弘	通讯设备及终端	424.14	325.71	339.41
骏亚电子	消费电子	212.63	189.71	221.11

注 1：惠州光弘披露的 SMT 产量是以万点数为单位，但披露的销量是分产品披露的台数，其销量点数数据是利用其披露的产销率倒算的数据，从而得出平均销售单价；

注 2：惠州光弘为拟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16 年财务数据，此处平均销售单价为 2016 年 1 至 6 月平均销售单价。

惠州光弘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A、惠州光弘产品价格中包含了销售电子元器件的价格；B、惠州光弘 SMT 加工服务的主要应用市场主要为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定位高端，公司 SMT 加工服务主要定位于消费电子。

（3）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

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①主要产品定价依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定价方式为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型号进行成本评估并加成一定的利润进行报价，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订单的最终价格。

根据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特点，PCB 产品（含 SMT）工序长、工艺复杂，影响成本的因素较多。针对该情况，公司制定了 PCB 产品分工序的成本评估体系，对具体型号产品的主要工序进行拆分，分工序核算成本后，加总为产品的参考成本。PCB 产品的成本主要受设计层数、成品厚度、铜箔厚度、钻孔数量、孔径、表面处理工艺、线宽线距、阻焊颜色、材料属性、成型方式、运输距离、结算账期、批量大小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评估时，会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SMT 加工劳务的成本主要受单个产品贴装元器件的点数、异形件数量、特殊工艺等因素影响，产品的定价时综合考量这些因素。

②产品种类、销售毛利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销售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PCB	54,484.67	7,672.13	14.08%	34,326.30	5,759.95	16.78%	22,099.98	6,492.60	29.38%
	SMT	10,372.70	2,219.47	21.40%	8,714.12	1,939.76	22.26%	5,550.13	-518.04	-9.33%
外销	PCB	14,039.58	5,033.09	35.85%	15,107.18	5,551.90	36.75%	13,292.47	5,093.30	38.32%
	SMT	48.56	0.62	1.27%	-	-	-	2,300.23	-189.39	-8.23%

2014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无差异，均为 PCB 印制线路板和 SMT 加工业务；2015 年~2016 年，公司内销业务含 PCB 和 SMT 加工业务，外销业务基本为 PCB 业务。公司大部分销售为内销收入，因此内销毛利高于外销毛利，分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A、PCB 产品内销毛利总体高于外销

发行人 PCB 产品，内销毛利高于外销，主要是内销收入规模较大所致，但总体上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a、PCB 产品层数越高，对产品的精度、密度、可靠度的要求会更高、工艺更复杂，随着线路板层数的增加，销售价格增加，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境内和境外销售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内销	PCB 双面板	70.07%	71.15%	58.67%
	PCB 四层板	26.70%	26.49%	35.78%
	PCB 六层板	2.62%	2.01%	3.39%
	PCB 八层及以上板	0.61%	0.35%	2.16%
外销	PCB 双面板	25.47%	16.12%	8.27%
	PCB 四层板	20.12%	31.05%	36.62%
	PCB 六层板	49.68%	51.62%	55.07%
	PCB 八层及以上板	4.74%	1.21%	0.03%

由上表可知，境内销售主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2013 年至 2016 年各期合计平均达 96.58%，境外销售主要以毛利较高的四层板、六层板为主。境外销售 PCB 产品总体层数更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平均达 80.35%。因此毛利率较高。

b、公司外销客户包括工控领域、电脑主机板领域的客户，其产品对稳定性、精密度等各方面的要求更高，产品加工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

B、SMT 产品毛利变化主要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4 年，公司 SMT 业务总体毛利为负，外销的订单中主要为非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该类订单价格较低，毛利低于内销 SMT 业务的毛利。2015 年，发行人 SMT 业务不存在外销。2016 年，发行人 SMT 的外销收入较小，为试制的样品。

③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合作历史，给予客户从月结 30 天至月结 120 天不等的账期，并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由于印制电路板（含 SMT）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用于境内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由于受到境外回款的限制，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境内客户包括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境内外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4、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2016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23.61	21.82%	PCB产品（以双面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伟创力集团	9,129.34	11.56%	PCB产品（以六层板、四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长虹集团	8,637.56	10.94%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冠捷集团	5,310.75	6.73%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显示器等
	TCL集团	4,589.56	5.81%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等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84.70	4.79%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其他	PCB同行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731.81	3.46%	PCB产品（以双面板为主）	消费电子	液晶电视
	比亚迪集团	2,598.84	3.29%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车载/导航
	VESTEL	2,332.29	2.95%	PCB产品（以双面板为主）	消费电子	液晶电视整机代工厂商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1,938.41	2.46%	PCB产品（以四层板、六层板为主）	通信设备及终端	机顶盒、路由器
	合计	58,276.87	73.82%	-	-	-
2015年	伟创力集团	9,177.01	15.78%	PCB产品（以六层板、四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长虹集团	8,653.43	14.88%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万基隆电子）	6,771.61	11.65%	PCB产品（以双面板为主）	通讯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5.89	7.84%	PCB产品（以双面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创维集团	3,588.55	6.17%	PCB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电视机、机顶盒及车载设备等

	冠捷集团	2,920.63	5.02%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显示器等
	比亚迪集团	2,850.49	4.90%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车载/导航
	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52.94	4.05%	PCB 产品（以四层板为主）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PCB 同行
	TCL 集团	2,305.56	3.97%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彩电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822.31	3.13%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汽车电子	汽车
	合计	44,998.43	77.39%	-	-	-
2014 年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8,857.03	20.48%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通讯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手机、传感器与控制器、机顶盒、电脑相关周边配件、调制解调器及电视等
	伟创力集团	6,807.98	15.74%	PCB 产品（以六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长虹集团	4,348.05	10.05%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62	8.56%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创维集团	3,476.28	8.04%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电视机、机顶盒及车载设备等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556.67	5.91%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TV
	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43.48	5.88%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PCB 同行
	TCL 集团	2,011.62	4.65%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彩电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608.23	3.72%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汽车电子	汽车
	富立鑫集团	739.17	1.71%	PCB 产品（以四层板、六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消费类产品

	合计	36,651.15	84.76%	-	-	-

注 1：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及骏亚企业有限公司，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应用领域及具体产品为其最终客户的应用领域、具体产品；

注 3：长虹集团包括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创维集团包括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注 5：TCL 集团包括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注 6：伟创力集团包括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及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注 7：冠捷集团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注 8：富立鑫集团包含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立鑫电子有限公司；

注 9：比亚迪集团包含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公司 PCB 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2016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6.59	15.61%	PCB 产品（以双面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伟创力集团	9,129.34	13.32%	PCB 产品（以六层板、四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冠捷集团	5,310.75	7.75%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显示器等
	长虹集团	5,107.45	7.45%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TCL 集团	4,589.56	6.70%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等
	合计	34,833.69	50.83%	-	-	-
2015 年	伟创力集团	9,177.01	18.56%	PCB 产品（以六层板、四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万基隆电子）	6,771.61	13.70%	PCB 产品（以双面板为主）	通讯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长虹集团	5,024.58	10.16%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创维集团	3,492.20	7.06%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电视机、机顶盒及车载设备等
	冠捷集团	2,920.63	5.91%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显示器等
	合计	27,386.04	55.40%	-	-	-
2014 年	伟创力集团	6,807.98	19.24%	PCB 产品（以六层板为主）	工业控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等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5,061.73	14.30%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通讯设备及终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手机、传感器与控制器、机顶盒、电脑相关周边配件、调制解调器及电视等
	长虹集团	4,348.05	12.29%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创维集团	3,476.28	9.82%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电视机、机顶盒及车载设备等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556.67	7.22%	PCB 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为主）	消费电子	TV
	合计	22,250.71	62.87%	-	-	-

报告期，公司 SMT 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2016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7.02	62.63%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长虹集团	3,530.11	33.87%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39.89	2.30%	SMT	其他	POS 机
	Cerevo Inc	48.56	0.47%	SMT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机顶盒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9	0.43%	SMT	通信设备及终端	电子产品
	合计	10,390.38	99.70%	-	-	-
2015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3.97	52.15%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长虹集团	3,628.85	41.65%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机及机顶盒等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96.84	3.41%	SMT	工业控制及医疗	电源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22	1.41%	SMT	工业控制及医疗	电源
	创维集团	96.35	1.11%	SMT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电视机、机顶盒及车载设备等
	合计	8,689.24	99.72%	-	-	-
2014 年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3,795.30	48.35%	SMT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62	47.17%	SMT	消费电子	电视板卡及机顶盒等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25.99	1.60%	SMT	工业控制及医疗	电源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77	1.49%	SMT	工业控制及医疗	电源
	深圳市瑞丰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97.86	1.25%	SMT	消费电子	手机等电子产品
	合计	7,838.55	99.85%	-	-	-

（1）报告期，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2014 年第四大客户、2015 年第四大客户、2016 年第一大客户
长虹集团	2011 年至今	2014 年第三大客户、2015 年第二大客户、2016 年第三大客户
创维集团	2011 年至今	2014 年第五大客户、2015 年第五大客户、

		2016 年第十一大客户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2014 年第九大客户、 2015 年第十大客户、 2016 年第十二大客户
TCL 集团	2011 年至今	2014 年第八大客户、 2015 年第八大客户 2016 年第五大客户
伟创力集团	2012 年至今	2014 年第二大客户、 2015 年第一大客户、 2016 年第二大客户
冠捷集团	2014 年至今	2015 年第六大客户 2016 年第四大客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2016 年第六大客户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2 年至今	2016 年第七大客户、 2015 年第十三大客户
比亚迪集团	2014 年至今	2015 年第七大客户 2016 年第八大客户 2014 年第十一大客户
VESTEL	2014 年至今	2016 年第九大客户、 2015 年第十三大客户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2016 年第十大客户
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2014 年第七大客户 2015 年第九大客户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2014 年第六大客户、 2015 年第十一大客 户、2016 年第十三 大客户
富立鑫集团	2014 年至今	2014 年第十大客户、 2015 年第十二大客户

（2）2016 年相对 2014 年、2015 年新增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情况等

①TCL 集团

TCL 集团创立于 1981 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0），其是国内大型电子产品制造集团。2016 年，TCL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6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38 亿元。

发行人与 TCL 集团于 201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销售人员通过挖掘个人资源的方式与 TCL 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5 年，TCL 集团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16 年 TCL 集团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又先后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 TCL 集团内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 TCL 集团内各公司提供印制电路板产品。

②深南电路

A、深南电路基本资料

深南电路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电子装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控股股东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第十六届(2016)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深南电路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五名，内资 PCB 企业中排名第一名。根据深南电路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深南电路主营业务收入为 340,470.45 万元，净利润为 15,754.03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2953669
企业名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由镭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封装基板产品、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技术研发及信息技术、鉴证咨询、不动产租赁服务；电镀；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信终端设备、信息技术类设备、LED 产品、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安防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2.99%）、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其余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5.34%）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由镭，董事兼总经理为杨之诚，董事为肖章林、李勉、汪名川、刘爱义、王龙基、钟思均、查晓斌，监事为谢艳红、仇慎谦、盛帆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B、获取深南电路订单方式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通过销售人员挖掘个人资源的方式与深南电路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 PCB 外发加工服务。

C、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原因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入大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

点，当客户的需求超过生产商生产产能时，生产商将会把整个产品或某些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加工，并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作为产能补充方式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

深南电路选择了一定规模的 PCB 生产企业作为其代工厂商。根据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受产能限制，深南电路委托多家厂商代工，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与深南电路发生的交易性质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 PCB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委托发行人为其代工 PCB 产品。由于高阶积层板采购认证、生产周期紧张等原因，发行人向深南电路采购用于其订单生产的覆铜板，主要产品包括罗杰斯无水印 R04000 型板材、台光无卤素无水印覆铜板、联茂无水印覆铜板及生益无水印覆铜板。

a、与深南电路交易的性质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公司向深南电路采购的原材料仅限于板材及少量半固化片、油墨，其他物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

报告期，公司与深南电路的交易金额、相应成本及成本中从深南电路采购原材料的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784.70	154.45	-
营业成本	3,289.41	81.19	-
其中：当期向深南电路采购材料的金额	1,344.31	16.04	-
向深南电路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0.87%	19.76%	-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销售给深南电路的产成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交易价格，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从深南电路购入的物料不需单独存放，也不需受深南电路监管。

公司与深南电路产成品的销售合同和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分别由不同的部门与深南电路独立谈判签订，两者并无互相引用及互为生效条件和前提，不属于旨

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

公司与深南电路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价格不存在对应关系，双方没有约定固定的加工费，产成品销售价格与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司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南电路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

b、相关交易业务背景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其向公司采购印制电路板，主要是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入大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当客户的需求超过生产商产能时，生产商将会把整个产品或某些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同行业厂商加工，并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作为产能补充方式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

公司从深南电路购入的材料主要为罗杰斯板材，罗杰斯板材属于特种板材，公司仓库没有备料。对于之前没有合作过的客户，罗杰斯一般需提前 1 个月甚至半年定制，导致材料订货期满足不了产品交期。另外，由于深南电路对罗杰斯板材的采购量较大，其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小批量采购的价格。

公司承担了与产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与深南电路的销售产成品和原材料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应分别确认一项采购业务和一项销售业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深南电路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相互独立，采购交易及销售交易的价格不存在对应关系，双方没有约定固定的加工费，公司承担了采购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与深南电路的销售产成品和原材料采购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应分别确认一项采购业务和一项销售业务，会计处理与交易背景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模拟和数字电视机芯等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板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是提供覆盖全球的视音频终端产品解决方案，如数模一体液晶/等离子电

视、标清和高清 DVD 播放机、数码相框、广告机、便携式终端等。其母公司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12）。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之前主要是同公司关联方万基隆电子发生交易。2015 年开始，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万基隆电子开始减少生产，相关客户订单逐步转由公司承接。

④ VESTEL

VESTEL 是土耳其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的行业包括家用电器制造、LED 照明设备制造、软件和移动技术开发等，该品牌的家电产品在欧洲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拥有 1.5 万名员工，1,250 家销售商店，333 家销售中心，其是欧洲市场主要的液晶电视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工厂位于土耳其。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自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销售人员通过挖掘个人资源的方式与 VESTEL 建立了合作关系。

⑤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无源光网络终端（PON）、机顶盒 IPTV、无线路由器、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烽火通信、华为等国内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资质。母公司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7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销售人员通过挖掘个人资源的方式与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6 年为发行人第十大客户。

（3）2016 年公司对视源电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对视源电子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CB	10,696.59	11.92	-
SMT	6,527.02	4,543.97	3,702.62
合计	17,223.61	4,555.89	3,702.62

报告期，公司对视源电子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

联第三方。子公司龙南骏亚承接了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的订单，其中主要为视源电子。由于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需要对龙南骏亚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下单，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订单需要一段时间。在视源电子完成对龙南骏亚的供应商认证前，龙南骏亚通过万基隆电子销售给视源电子，2015年、2016年该类交易的金额分别为6,024.78万元、453.14万元。自2016年2月起，龙南骏亚直接与视源电子交易。

报告期，公司、万基隆电子合计对视源电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骏亚电子	17,223.61	4,555.89	3,702.62
万基隆电子	453.14	9,567.89	8,218.85
合计	17,676.74	14,123.78	11,921.47

公司、万基隆电子合计对视源电子销售分产品种类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PCB	11,149.73	16.39%	9,579.81	16.56%	8,218.85
SMT	6,527.02	43.64%	4,543.97	22.72%	3,702.62
合计	17,676.74	25.16%	14,123.78	18.47%	11,921.47

由上表，总体上发行人、万基隆电子对视源电子销售呈平稳增长，报告期，PCB每年增长率约16%左右。公司子公司龙南骏亚2015年上半年投产，新工厂投产后一般需从工艺较为简单、层数较低的线路板起步，逐步过渡到层数高、工艺较为复杂的线路板，视源电子PCB订单以工艺较为简单的双面板为主，但订单量较大，子公司龙南骏亚考虑产能消化及投产前期生产能力，承接了较多视源电子的PCB订单。

2016年，公司承接视源电子SMT订单较2015年收入增长了43.64%，主要是自2014年起发行人SMT业务由手机逐步向电视机、机顶盒等消费电子领域转移，而视源电子为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设计公司，其自身无SMT生产能力，订单较为稳定，公司SMT业务2016年运行状况较为良好，公司2016年针对视源电子在品质、交期、配合等服务能力相应提升，客户满意度上升，订单份额增加。

5、报告期出口销售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592.70 万元、15,107.18 万元、14,088.14 万元。

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名称、金额及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伟创力集团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六层板，兼有部分四层板	9,129.34	64.80%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PCB 产品，产品全部为双面板	2,332.29	16.56%
	Broad Technology, Inc.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兼有部分双面板	925.57	6.57%
	ARION TECHNOLOGY INC.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	509.32	3.62%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White Rodgers Division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双面板	330.02	2.34%
	合计	-	13,226.55	93.88%
2015 年度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六层板，兼有部分四层板	9,176.71	60.74%
	Broad Technology, Inc.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	2,305.55	15.26%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PCB 产品，产品全部为双面板	1,275.25	8.44%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兼有部分六层板	607.32	4.02%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	555.21	3.68%
	合计	-	13,920.03	92.14%
2014 年度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六层板	6,807.98	43.66%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PCB 产品及 SMT 服务，PCB 产品主要为四层板，兼有部分六层板	4,251.48	27.27%
	Broad Technology, Inc.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兼有部分双面板	2,543.48	16.31%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六层板	739.17	4.74%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产品，产品主要为四层板	481.82	3.09%
	合计	-	14,823.94	95.07%

注 1：伟创力集团包括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及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注 2：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系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出口的货物在深圳报关出口（一般出口保税区或香港指定货仓），以

外币结算。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是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覆铜板	20,556.82	62.16%	13,088.16	59.35%	8,240.56	49.96%
铜球	2,906.58	8.79%	2,207.57	10.01%	1,481.01	8.98%
铜箔	976.89	2.95%	645.34	2.93%	714.13	4.33%
半固化片	1,450.53	4.39%	1,024.79	4.65%	1,018.91	6.18%
锡条	1,524.25	4.61%	1,194.42	5.35%	900.28	5.46%
合计	27,415.07	82.90%	18,160.28	81.29%	12,354.89	74.91%

注：采购额不含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 PCB 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015 年 5 月，子公司龙南骏亚投产，投产后产量不断增加，该公司投产初期基本以双面板为主，双面板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上升，由于双面板直接以覆铜板为基材进行加工，导致覆铜板采购占比上升。2016 年覆铜板采购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承接了部分高端订单，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罗杰斯高端覆铜板，同时，随着电动车电池制造行业对铜箔的需求大幅上升，下半年铜箔价格有所上升，以铜箔为主要原材料的覆铜板价格也随之上升；

报告期，多层板收入占比下降，导致铜箔、半固化片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铜箔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电动车电池制造行业对铜箔的需求大幅上升，下半年铜箔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公司锡条采购额的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 PCB 生产及 SMT 加工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所致。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覆铜板	元/平方米	81.41	7.23%	75.92	-8.57%	83.03
铜球	元/公斤	36.17	-4.41%	37.84	-16.48%	45.30
铜箔	元/公斤	62.08	10.60%	56.13	-10.21%	62.51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8.92	6.70%	8.36	-5.67%	8.86
锡条	元/公斤	109.67	6.08%	103.38	-18.01%	126.09
电	元/度	0.60	-4.76%	0.63	-2.06%	0.64

注：变动是指当期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2014 年，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小幅上涨，是因为公司多层板生产比重上升，相对双面板，多层板使用的覆铜板价格较高。

2015 年，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铜价格的下降。

2016 年，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了单价较高的罗杰斯高端板材。同时，随着电动车电池制造行业对铜箔的需求大幅上升，下半年铜箔价格有所上升，以铜箔为主要原材料的覆铜板价格也随之上升。

（1）主要原材料价格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和波动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有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SMT 加工服务于 2014 年起主要采用客户提供材料的方式获得生产所需电子元器件。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企业会根据每笔订单向供应商询价，结合供应商的报价、交期、产品质量等情况，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铜球、锡条根据当天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确定单价，加工费由采购员询价后由采购经理确定。铜球公开市场价格参考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价格，锡条公开市场价格参考当天上海有色网 SMM1#锡锭现货价格。

②波动情况

A、公开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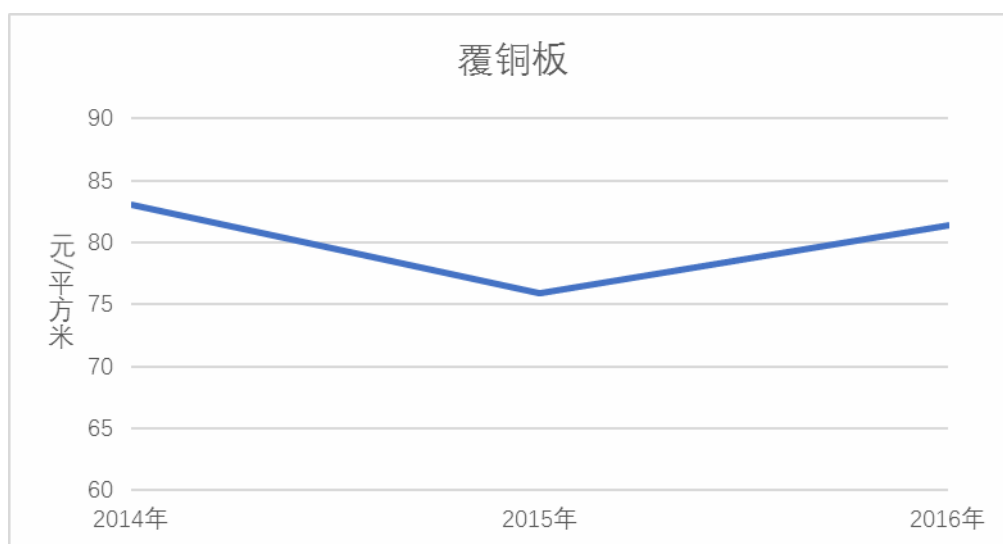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LME 锡锭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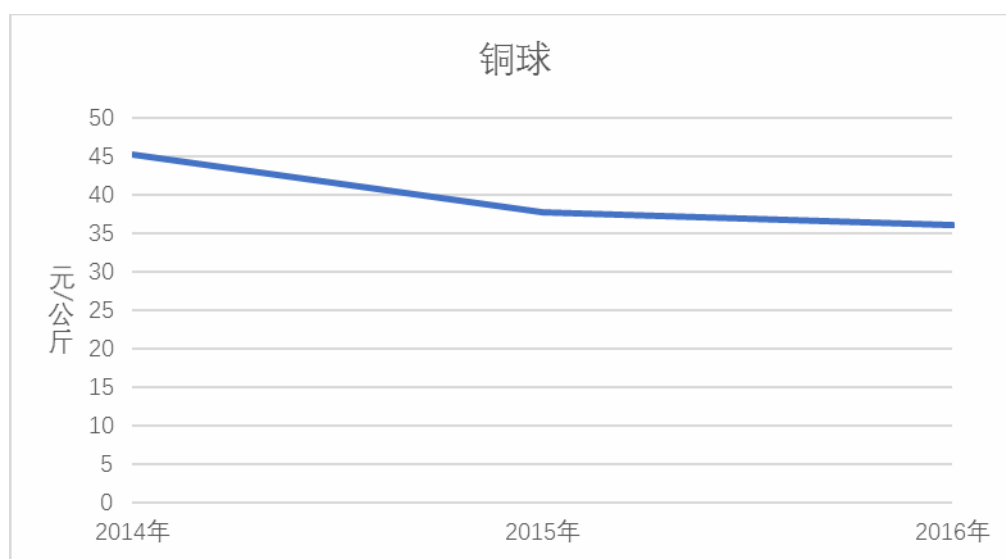
B、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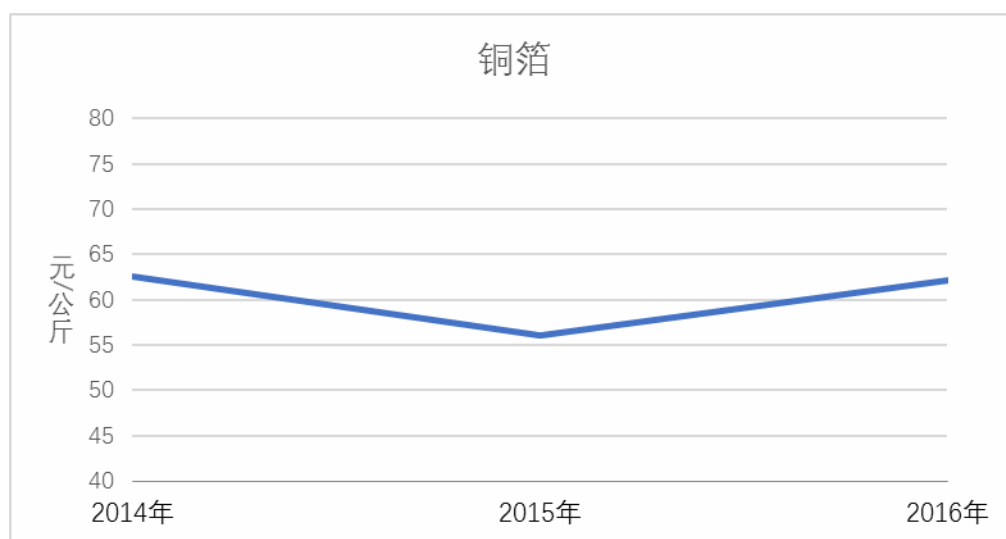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了单价较高的罗杰斯高端板材。同时，随着电动车电池制造行业对铜箔的需求大幅上升，下半年铜箔价格有所上升，以铜箔为主要原材料的覆铜板价格也随之上升。

报告期，公司铜球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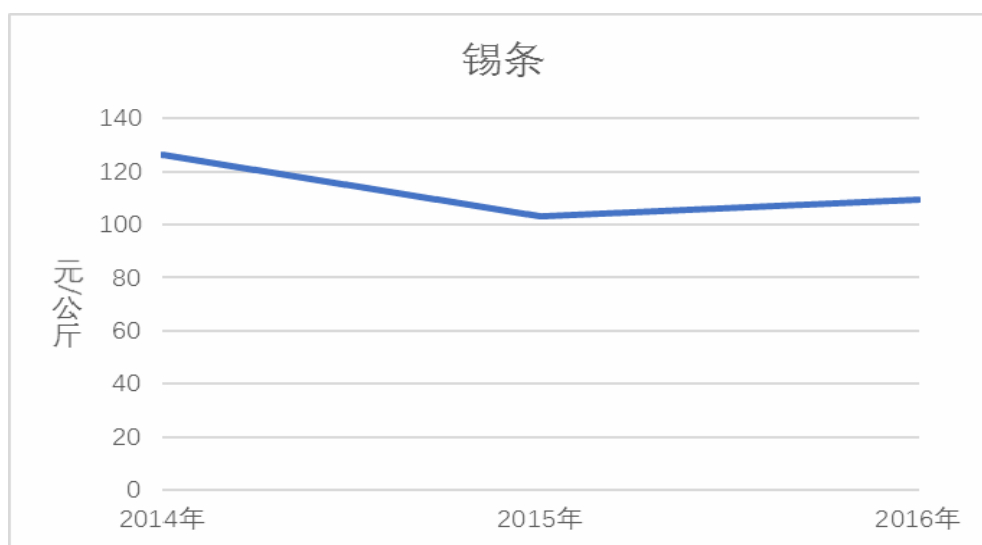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铜价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 11 月铜价迅速上升，故从全年来看，铜球采购价格较上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铜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随着电动车电池制造行业对铜箔的需求大幅上升，2016 年下半年铜箔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公司锡条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锡条根据当天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确定单价，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波动一致。

（2）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首先，发行人遵循计划采购的原则，主要原材料均建立了安全库存。同时，公司采购部由专人定期监控铜、锡金属市场价格，并周期性地进行市场调查，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适时调整备料，强化对原材料库存管理，降低因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次，发行人保持与多家供应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持供应商之间的正常竞争，杜绝主要材料独家供应的情况，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力争降低采购价格；

再次，发行人努力加强工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层次和附加值，降低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

最后，发行人保持与客户良好沟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提高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符合市场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化情况符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采购价格、数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合理；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各项措施合理有效。

（3）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世运电路披露了 2014 年-2016 年、景旺电子披露了 2014 年、2015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为增加可比性，故选取目前处于在会审核阶段的 PCB 企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①覆铜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深南电路	明阳电路	奥士康	均值	骏亚电子
2016 年	*	90.78	*	95.98	*	93.38	81.41
2015 年	82.01	88.80	111.67	96.19	65.67	88.87	75.92
2014 年	84.51	89.66	109.82	91.16	74.59	89.95	83.03

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与景旺电子、奥士康较为接近，低于世运电路、深南电路、明阳电路等同行业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低于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等领域的 PCB 产品，对覆铜板的要求相应较低，因此，公司主要采购建

滔集团的普通规格的覆铜板。报告期，公司采购的覆铜板中建滔集团占比分别为64.21%、73.44%、4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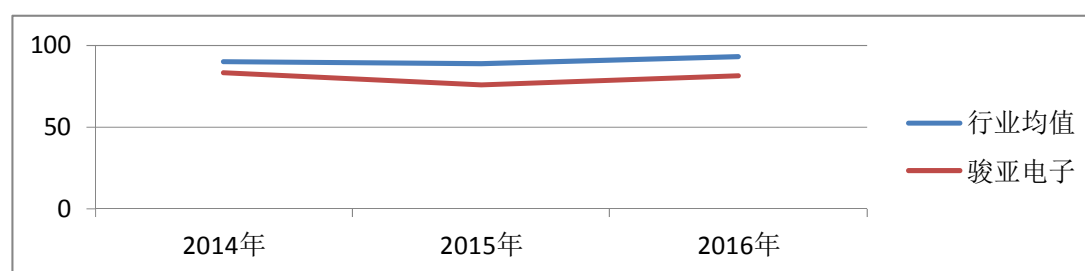
消费类电子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高，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但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公司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深南电路	明阳电路	奥士康	均值	骏亚电子
2016年	733.85	665.74	2,699.80	1,289.22	544.92	1,186.71	421.85
2015年	705.14	612.80	3,083.75	1,270.45	566.91	1,247.81	448.27
2014年	717.93	592.42	3,122.84	1,280.59	535.47	1,249.85	543.23

注：景旺电子及深南电路的销售单价为2016年1-6月，景旺电子单价为其RPCB产品单价，奥士康2016年的销售单价为1-3月数据。

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覆铜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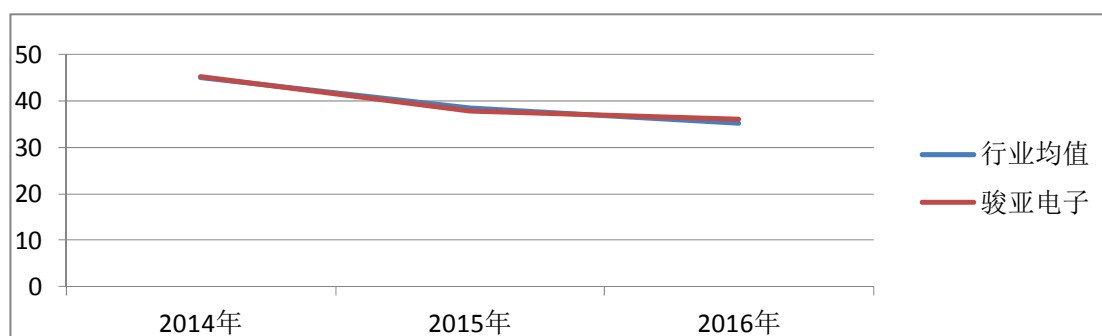
②铜球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公司铜球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深南电路	明阳电路	奥士康	均值	骏亚电子
2016年	*	35.84	*	34.75	*	35.30	36.17
2015年	37.97	38.20	40.99	37.45	37.62	38.45	37.84
2014年	45.02	44.58	46.07	45.10	44.94	45.14	45.30

公司铜球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铜球采购价格根据当天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确定单价，与同行业公司价格、趋势较为接近。

③铜箔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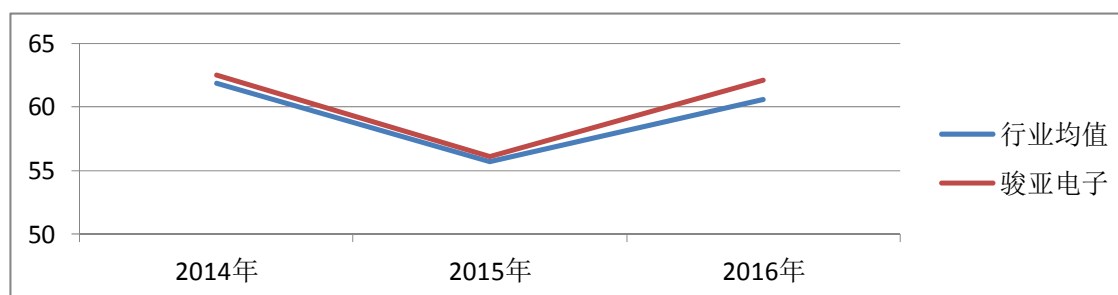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铜箔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明阳电路	奥士康	均值	骏亚电子
2016年	*	61.42	59.75	*	60.59	62.08
2015年	54.41	58.57	55.03	54.87	55.72	56.13
2014年	60.54	63.33	62.23	61.38	61.87	62.51

注：深南电路未披露铜箔采购价格

公司铜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如下：



公司铜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一致。

④半固化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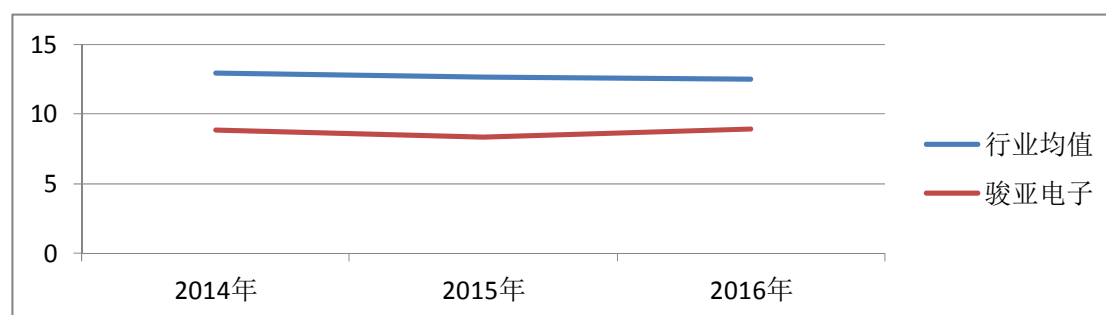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半固化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深南电路	明阳电路	奥士康	行业均值	骏亚电子
2016年	*	11.78	*	13.26	*	12.52	8.92
2015年	10.71	11.64	17.31	12.41	11.25	12.66	8.36
2014年	10.70	11.56	18.58	12.31	11.49	12.93	8.86

公司半固化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如下：



半固化片的重要技术指标为 TG 值，TG 是指是基材保持刚性的最高温度，TG 值越高，板材的耐温度性能越好，半固化片的产品价格越高。报告期，公司按 TG 标准分类的半固化片结构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普通 TG	8.35	33.75%	8.09	38.92%	8.42	44.33%
中 TG	8.92	54.76%	8.28	50.48%	8.86	46.93%
高 TG	11.34	9.94%	10.24	6.34%	11.25	2.97%
其他	10.81	1.56%	9.78	4.26%	12.61	5.76%
合计	8.92	100.00%	8.36	100.00%	8.86	100.00%

可见，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对半固化片的 TG 值要求不高，公司采购的半固化片主要以普通 TG 和中 TG 为主，导致公司半固化片采购单价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半固化片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⑤锡条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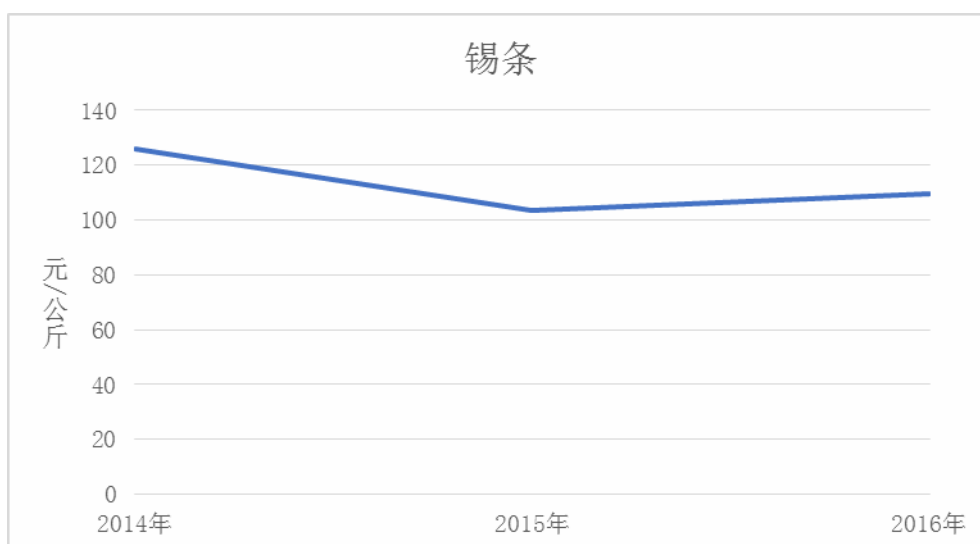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锡条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锡条	元/公斤	109.67	6.08%	103.38	-18.01%	126.09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州光弘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该两家公司并未披露锡条的采购单价。

公司锡条的采购根据当天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确定单价，加工费由采购员询价后由采购经理确定，故锡条的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 LME 锡锭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公司锡条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LME 锡锭现货价格波动情况：



综上，发行人锡条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直接材料和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235.49	45.67%	19,103.89	42.55%	14,619.90	45.17%
水电费	4,121.12	6.44%	3,225.34	7.18%	2,148.97	6.64%
合计	33,356.61	52.10%	22,329.23	49.73%	16,768.87	51.81%

报告期，公司耗用的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16,951.64	57.98%	10,804.33	56.56%	7,173.20	49.06%
铜球	2,751.85	9.41%	1,907.51	9.98%	1,380.58	9.44%
铜箔	821.76	2.81%	568.34	2.98%	551.46	3.77%
半固化片	1,191.92	4.08%	864.74	4.53%	838.46	5.74%
锡条	1,429.17	4.89%	950.14	4.97%	814.93	5.57%
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	23,146.33	79.17%	15,095.06	79.02%	10,758.63	73.59%
其他原材料	6,089.16	20.83%	4,008.82	20.98%	3,861.27	26.41%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	29,235.49	100.00%	19,103.89	100.00%	14,619.9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较高，且各期变动较为稳定，占比处于 70%~80%。

4、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建滔集团	10,461.36	25.28%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南亚电子集团	4,068.37	9.83%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2,039.39	4.93%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创恒铜业集团	1,792.93	4.33%	铜球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4.31	3.19%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油墨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1.72	2.83%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117.84	2.65%	钻孔加工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092.02	2.59%	锡球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1,084.48	2.57%	干膜
	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	1,063.64	2.52%	铜球
	合计	25,256.06	60.72%	-
2015 年度	建滔集团	10,450.17	35.49%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4,182.07	14.20%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	1,894.09	6.43%	铜球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1,415.91	4.81%	SMT 加工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820.59	2.79%	锡球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766.89	2.60%	干膜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06	2.01%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506.21	1.72%	钻孔加工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503.15	1.71%	沉金加工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14	1.50%	油墨
	合计	21,573.28	73.26%	-
2014 年度	建滔集团	5,142.65	23.17%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2,721.94	12.26%	电子元器件；覆铜板（CCL）、铜球；外发工序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2,539.42	11.44%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1,186.88	5.35%	SMT 加工
	广州穗港兴铜箔制品有限公司	918.64	4.14%	铜球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723.43	3.26%	干膜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616.01	2.78%	沉金加工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569.54	2.57%	锡球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32	2.45%	覆铜板（CCL）、半固化片（PP）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41	1.71%	油墨
	合计	15,341.24	69.12%	-

注 1：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注 2：建滔集团包括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及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建滔敷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注 3：南亚电子集团包括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及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 4：创恒铜业集团包括连云港创恒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穗港兴创恒铜业有限公司；

注 5：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 33 名自然人。南亚电子集团股东为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与南亚电子集团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 6：此处的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额合计。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1）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①建滔集团

建滔集团包含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及建滔敷铜板（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建滔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48，根据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其营业收入为 358.30 亿港元。

A、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821000005432
企业名称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志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销售：积层板及积层板相关板材原料、钻嘴；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30%）、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30%）、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20%）、建滔积层板（韶关）有限公司（2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张志勤，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家豪，董事为林家宝，监事为何建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B、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503236325
企业名称	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水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志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覆铜箔板、淋膜纸、线路板生产设备制造及覆铜面板钻孔加工。（不含线路板的蚀刻、显影、黑化、电镀）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3 日至 2047 年 1 月 3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卓先投资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兼清算组组长为张志勤，董事为张国强、郑永耀，总经理为张国华，监事为何建芬，清算组成员为孙长虹、吴媛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注：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清算工作。

C、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0400011039
企业名称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瓯路段 40 号地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	麦秀珍
注册资本	24,28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防火积层板（覆铜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经营瓦楞纸箱、铝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麦秀珍，董事为张国华、张家豪、周培峰，监事为何建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D、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800400005935
企业名称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住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城南工业区建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志勤
注册资本	2,946.6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布基通讯设备线路板专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钻孔加工，生产经营瓦楞纸箱、淋膜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张志勤，董事为张国平、林家宝，监事为张伟连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E、建滔敷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503473298
企业名称	建滔敷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志勤
注册资本	3,8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铜面板、玻璃纤维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64 年 1 月 2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张志勤，董事为张国平、张国华，监事为陈茂盛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②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约 1.7 亿人民币，主要生产覆铜板、半固化片及芯板。根据官方网站介绍，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南翔镇工业园区，总投资 5.08 亿人民币，占地面积 178 亩，员工 700 余名。根据 CPCA 百强 PCB 生产商排行榜，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13 亿元。

注册号	310000400240548
企业名称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包秀银
注册资本	17,204.949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包秀银，董事为张东、郑海荣、崔荣华，监事为蒋剑，副董事长为耿洪斌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③广州穗港兴铜缆制品有限公司

该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收入信息，亦无其他足以反映经营规模的数据。

注册号	440126400014392
企业名称	广州穗港兴铜缆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罗山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简熙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铜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合而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GOOD HARVES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75%)、广州市乐光电缆有限公司 (25%)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简熙亮, 副董事长为张永肯, 董事为简钜炳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④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

该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收入信息，亦无其他足以反映经营规模的数据。

注册号	440125000074684
企业名称	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新围工业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宇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朱辉(50%)、姚宇茏(5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姚宇茏, 监事为朱辉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⑤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该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收入信息，亦无其他足以反映经营规模的数据。

注册号	4403071037493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雪象亿源通工业园B栋一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文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锡条、锡制品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及焊锡辅助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与股权结构	罗文斌（60%）、顾徐珍（4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罗文斌，监事为顾徐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⑥创恒铜业集团

该集团均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收入信息，亦无其他足以反映经营规模的数据。

A、连云港创恒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724000033846
企业名称	连云港创恒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汪小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球生产(不含冶炼)；有色金属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汪小明（60%）、严国雯（4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汪小明，监事为严国雯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B、江西穗港兴创恒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600210034164
企业名称	江西穗港兴创恒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0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汪小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磷铜球生产，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杭州创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汪小明，监事为苏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⑦南亚电子集团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及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属于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子公司，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301，根据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其营业收入为 1,801.73 亿元新台币。

A、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13750
企业名称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嘉昭
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丙酮、铜箔基板及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等电子及通信设备元器件专用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并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52 年 11 月 6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吴嘉昭，董事兼总经理为邹明仁，董事为叶镇胜、李政中，监事为叶明忠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B、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2261579B
企业名称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嘉昭
注册资本	46,38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铜箔基板、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高性能特殊电解铜箔及电子级高强度玻璃纤维布等新兴产业新材料、电子用高科技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背压式供热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的建设、经营（蒸汽供应）；

	建设经营煤洁净燃烧电站。企业信息技术咨询；煤炭批发；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050 年 8 月 6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吴嘉昭，董事兼总经理为邹明仁，董事为张永芳、李政中、简日春、柯有明，监事为叶明忠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⑧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61924129
企业名称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茂祯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元器件专用材料（多层电路芯板、铜箔基板、半固化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上述产品涉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32 年 4 月 3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永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蔡茂祯，董事兼总经理为蔡馨曙，董事为蔡茂松、高继祖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⑨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1000024203
企业名称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河源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惠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产品加工、制造；精密机器、仪器、仪表生产（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耀联科技有限公司（60%），宗川（4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张惠明，总经理为宗川，监事为张四海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⑩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708203T

企业名称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广意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兆辉
注册资本	33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广州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李兆辉，董事为梁玉芬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⑪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81000088180
企业名称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惠阳区淡水古屋村白坭楼惠澳大道西侧宏泰工业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国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线路板钻孔；销售：线路板设备及配件、压合半成品板、汽车电子产品、手机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国清（29%），唐智华（20%），刘小兰（17%），董恩杏（17%），郑新娜（17%）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国清，监事为唐智华、郑新娜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⑫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135105
企业名称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	惠州市铭鸿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 B-14 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红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电镀项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易红（50%），谭雷（5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易红，监事为谭雷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⑬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一直致力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共同控制，上述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5.9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47966X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 1-3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海望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6 月 25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林海望（18.13%）、刘启升（17.22%）、刘群英（14.30%）、童佳（5.00%）、

	海富通投资（1.67%）、陈武（0.47%）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为林海望，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勇，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刘启升、杨遇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为蔡启上，董事为董建华，独立董事为蔡元庆、何坚明、杨劼，监事为许淑云、魏志均、刘群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⑭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29776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连安路坐岗泰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国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半导体插线架、吸顶灯、五金汽车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半导体插线架、吸顶灯、五金汽车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肖典军（45%），钟爱芳（45%），陈国东（1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国东，监事为李小梅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注：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沉金工序外协加工，与发行人合作时其总经理为谭雷。2016 年之后，由注册地址位于同个工业区，谭雷持有 50%股权的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沉金工序外协加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资料见请参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4、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资料见请参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5、外协加工采购情况·（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经营规模等相关数据。

关联方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资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

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五）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骏亚企业资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骏亚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基隆电子及万骏电子为骏亚企业控制的企业，河源耀联为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主要供应商中涉及的贸易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最终贸易供应商的名称

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的供货主要是公司承接其外发订单所必须的主要原材料。

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为铜球，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40 万元、1,894.09 万元、1,063.64 万元，其最终供应商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是以矿业和金属为主业，相关产业为辅的跨国矿业集团，其主要生产镍、铜、钴、稀贵金属及化工产品、以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有色金属新材料。其阴极铜年生产能力已达 110 万吨，产量位居全国第三。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 PCB 同行业公司，在 2016 年，委托发行人为其代工 PCB 产品。由于高阶积层板采购认证、生产周期紧张等原因，发行人向深南电路采购用于其订单生产的覆铜板，主要产品包括罗杰斯无水印 R04000 型板材、台光无卤素无水印覆铜板、联茂无水印覆铜板及生益无水印覆铜板。2016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344.31 万元，其最终供应商分别为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深南电路采购的原材料已经全部用于深南电路委托生产的 PCB 产品中。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美国罗杰斯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罗杰斯公司 1832 年成立于美国，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先进互联解决方案、电力电子材

料、高弹体材料解决方案，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材料供应商，全球共有 22 家分支机构，目前经营的 PCB 材料产品为各种高端的覆铜板、半固化片等，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基站设备、航空航天设备、雷达设备、国防通信系统、全球定位硬件设备。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台湾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成立于台湾桃园，台交所股票代码为 2383，其主要产品为铜箔基板、半固化片，共有 2,300 名员工，2013 年台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环保基材供应商，全球共有 11 家分支结构，月产能 280 万张，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20.70 亿元新台币。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台湾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成立于台湾新竹，台交所股票代码为 6213，主要产品为覆铜板、胶片、散热材料等，员工人数 2,800 人，在大陆共拥有 4 座工厂，全球共有 12 家分支结构，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96.82 亿元新台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成立于东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83，其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材料以及电子电路基材、粘结片、特种粘结材料、软性材料等高端电子材料，共有员工 4,000 余名，其主导产品已获得西门子、索尼、三星、华为、中兴、联想、格力、Bosch 等企业的认证，产品远销美国、欧盟、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5.38 亿元人民币。

5、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订单和工序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的情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采购金额	7,978.60	7,395.72	5,703.35
营业成本	55,820.53	44,896.91	32,364.35
占比	14.29%	16.47%	17.62%

注：占比=外协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订单和工序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分为全制程外发和工序外发两类，其中全制程外发是指由供应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或大部分工序并加工为成品；工序外发是指将某一个或几个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收回加工的半成品后继续生产为成品。公司全制程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在订单量较大、交期较短的情况下，公司会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部加工供应商，满足客户交货的需求。工序外协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工序产能不足，在订单量较大的情况下采取外协方式补充；②暂未配备特殊工序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制程外发	-	987.80	124.04
工序外发	7,978.60	6,407.92	5,579.31
合计	7,978.60	7,395.72	5,703.35

（2）外协加工商准入条件和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①外协加工厂商准入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导入控制程序及降价管理规范》，拟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外协供应商，应符合外协加工商的准入规程，具体规程如下：

首先，采购部提出新供应商评审申请，同时收集相应供应商资料；

其次，拟被导入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必须通过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的问卷调查、资质审查与实地考察等评测环节，其中评审调查的项目包括：供应商的质量环境体系、运输、价格、提供样板的质量、交货期及同行使用情况等。在问卷调查和现场评审合格后，还需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小中批量试用或鉴定。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部、品质部、工艺部及计划部相关人员组成。

评审小组评估结果为“合格”且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外协加工供应商才能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②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为促进供应商在物料品质方面、加工产品品质方面不断改善和提升，同时减少品质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A、与外协加工厂商签定《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由外协加工厂商原因造成的不良品，外协加工厂商负责无偿更换，并承担人工费用及连带损失费用。

B、每月对外协加工厂商品质表现、计划交期、采购单价、生产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分配后续订单量。每个季度对A类供应商从供货达成率、品质合格率、单价、品质扣款、采购金额、付款金额、结算条件等方面进行评估。每年度对A类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评估，评估方式采用实地调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

供应商每月质量批次合格率低于质量目标的供应商应立即改善，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标准或者有害物质指标不达标者，终止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供应商准时交货率不达标，责令供应商进行纠正，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则取消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对出现重大质量或有害物质管控问题和严重延期的供应商，公司将立即暂停其供应商资格，并限时改善，到期没有改善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C、配备专职来料质量控制（IQC）工程师，收集评级结果向质量保证（QA）经理及采购经理汇报总结，督促其持续改善和提升品质管控能力。

（3）外协加工商有关外协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相关质量方面的约定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所有外协加工商都需要与发行人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书》。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涉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及相关质量保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与订单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约定

外协加工供应商接到发行人采购订单或变更订单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发行人，若逾期不回复则视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同意接受订单。如有不能如期

履行的，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外协加工供应商要求更改、取消订单的，需与发行人协商同意，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相应更改、取消订单的费用。

外协加工供应商停止供货要提前七天书面向发行人提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生效，否则外协加工供应商要承担停止供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②与运输、包装及风险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约定

产品的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外协加工供应商负责。

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发行人订单要求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等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

在发行人接受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

③与验收及售后服务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约定

外协加工供应商必须按照发行人所要求的售后服务进行。

④与违约责任有关的约定

外协加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或处理反映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A、外协加工供应商延期交货、拒绝交货以及因发错货或数量不足等导致交货延迟的，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延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B、外协加工供应商交货的产品不符合包装规范要求，如缺少送货单、外包装没有产品信息、相关信息写错等问题，外协加工供应商不能在及时更正的，发行人有权要求退货处理，并要求外协加工供应商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付款中直接扣除。

《质量保证协议书》涉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及相关质量保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关于原料品质保证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

未经发行人同意，外协加工供应商自行更改原材料、改变设计工艺等引起的

质量问题的一切后果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同时发行人有权视情况收取外协加工供应商违约金。

②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

A、全制程加工合格率应为 100%，在客户使用两年后无异常则为合格；

B、由发行人提供板材的全制程加工或外发半制程加工，实际报废率应在公司规定的允许报废率内，若超出报废率时，外协加工供应商需按规定承担相关成本、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罚款；

C、因外协加工供应商品质问题导致在发行人客户端出现的异常损失，全部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

③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

外协加工供应商用于制造订货产品所使用的物料，如由发行人提供（包括有偿或无偿），外协加工供应商有责任对其进行维护。

外协加工供应商若将订货产品的制造部分业务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或未经发行人认可的其它厂地生产，必须先向发行人申请并取得发行人认可后方可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否则发行人有权按违约收取外协加工供应商违约金。

因物料/加工产品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关于产品接受时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

发行人在接收外协加工供应商产品时，验收检查不合格时，发行人将结果书面通知外协加工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向发行人交付替换产品或按发行人指示处理，并提供整改报告。

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检测软硬件，若外协加工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发行人要求提供，而由此造成的检测错误及延误，将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⑤关于质量异常情况处理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

发行人应及时将质量问题通知外协加工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有义务进行

原因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分析改善报告须及时提交给发行人。

经查阅公司《供应商导入控制程序及降价管理规范》、《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书》等制度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外协供应商准入及考核体系，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权利、义务、责任及相关质量要求方面约定清晰。

（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外协内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外协内容
2016 年度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117.84	钻孔
	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	1,047.50	沉金
	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640.79	沉铜/沉金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413.77	锣板/钻孔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297.84	沉金
	合计	3,517.74	-
2015 年度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1,415.91	SMT 加工、钻孔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506.21	锣板、钻孔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503.15	沉金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15.13	沉金
	深圳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282.88	全制程
	合计	3,123.27	-
2014 年度	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26.90	SMT 加工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1,186.88	SMT 加工、钻孔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616.01	沉金、OSP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276.80	沉金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224.20	沉金
	合计	3,730.79	-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述企业工商资料如下：

①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1000024203
企业名称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河源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惠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产品加工、制造；精密机器、仪器、仪表生产（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耀联科技有限公司（60%），宗川（4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张惠明，总经理为宗川，监事为张四海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②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80171F
企业名称	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连安路坐岗泰丰工业区 1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立志（50%），谭雷（5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谭雷，监事为刘立志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③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注册号	440784000031853
企业名称	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住所	鹤山市桃源镇三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志坤
投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五金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黄志坤（100%）
董事、监事、经理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④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81000088180
企业名称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惠阳区淡水古屋村白坭楼惠澳大道西侧宏泰工业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国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线路板钻孔；销售：线路板设备及配件、压合半成品板、汽车电子产

	品、手机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国清（29%），唐智华（20%），刘小兰（17%），董恩杏（17%），郑新娜（17%）
董事、监事、经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国清，监事为唐智华、郑新娜 无

⑤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292138
企业名称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大欣集团一区(全方位公司)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培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子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现已注销）
股东与股权结构	张培胜（100%）
董事、监事、经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培胜，监事为邹艺青 无

⑥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135105
企业名称	惠州市鑫富成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	惠州市铭鸿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 B-14 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红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电镀项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易红（50%），谭雷（50%）
董事、监事、经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易红，监事为谭雷 无

⑦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29776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连安路坐岗泰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国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半导体插线架、吸顶灯、五金汽车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半导体插线架、吸顶灯、五金汽车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肖典军（45%），钟爱芳（45%），陈国东（1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国东，监事为李小梅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注：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沉金工序外协加工，与发行人合作时其总经理为谭雷。2016 年之后，由注册地址位于同个工业区，谭雷持有 50% 股权的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沉金工序外协加工。

⑧深圳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63499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龙城北路陂头肚工业村 6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国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国强（70%），王国铃（3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国强，监事为王国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⑨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5846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 20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锡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线路板和塑料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线路板和塑料板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谢锡顺（80%），朱小红（2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为谢锡顺，监事为谢顺满，总经理为邓小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万骏电子资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五）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万骏电子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控制的企业，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控制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外，其他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 5 名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万基隆电子及万骏电子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控制的企业，河源耀联为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外，其他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相关加工费定价合理公允

由于外协加工商通常要取得一定的加工利润，2014 年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沉铜至包装工序的价格均高于当期自产成本，加工价格合理。

2014 年，整体上公司向万骏电子外发采购的价格要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价格。由于公司按客户订单价格外发给万骏电子，而向独立第三方外发时公司要取得一定的毛利，导致价格差异。公司与万骏电子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均按原客户订单价格进行转发。

2015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价格差异较小，2016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孔径、板厚不同导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相同板厚、孔径的钻孔采购价格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骏亚电子向河源耀联外发钻孔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外协加工供应商相关加工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向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和河源耀联外发工序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生产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策略，明确职能部门或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事业部成立安全小组，负责消防设施、安全生产

的日常监管，负责消防器材的维修、保养等。各生产工序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防护工具设施的增设及日常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消防安全管理控制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度的标准并对包括火灾、化学物品泄露、台风等事故制定了相应应急措施。

发行人已制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合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危险作业管理、事故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按照不同员工等级划分，向员工颁发相应《安全责任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生产作业。同时采取了以安全主任为主，职业卫生负责人为辅的监督形式，对发行人的设备、仓库、生产车间、运输、行政等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各部门通过层层设置安全专员的方式，严格依照上报程序，对各部门每天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汇报给相应的专门负责人。再由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门负责人将整体情况汇总汇报给安全主任，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此外，公司已加入广东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特别针对新员工、特殊作业员工以及员工内部调动和使用新材料时等情况，营造良好的职业安全环境并加强安全意识。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认定广东骏亚、骏亚数字 2013 年至 2015 年、2016 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未接到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龙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南骏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龙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和龙南骏亚数字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

2、环保情况

（1）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情况

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工业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定废弃物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日常环保管理中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针对各类污染物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践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理念。

①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将雨水与生产排水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磨板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综合清洗废水、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络合废水、化镀镍废水、制水浓水等，经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对废水中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酸雾、碱雾、有机废气和粉尘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酸雾和碱雾设有密封罩等装置来集中收集，经过喷淋吸收装置进行中和处理，再经除雾器除雾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在相关工序设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通过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由风机分别引至排气筒排放。

不同类别的废气经上述有效处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电路板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如铜废液、油墨渣、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线路板边角料、废碱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搜集，如废包装纸箱、废纸、纸筒等，统一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办公垃圾等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

（2）环保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后成功通过了每年两次的环境体系认证复审。公司内部关于环境管理体系的程序和工作指示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QP-037	紧急应变及响应程序	12	QP-055	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程序
2	QP-038	信息交流程序	13	QP-057	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
3	QP-039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控制程序	14	WI-ME-052	化学品物料管理操作指引
4	QP-048	环境因素管理控制程序	15	F/QP-039-001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符合性评价记录表
5	QP-049	环境运行控制管理程序	16	F/QP-004-001	环境目标制定报告
6	QP-050	环境监测与测试控制程序	17	F/QP-048-002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记录表
7	QP-051	污水排放控制程序	18	F/QP-048-002	重大环境因素清单
8	QP-052	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	19	F/QP-052-001	废弃物分类一览表
9	QP-053	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	20	F/QP-054-001	消防设施检查表
10	QP-054	消防安全管理控制程序	21	F/QP-056-001	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一览表
11	QP-055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3）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清洁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设施投入	270.97	1,277.87	-
日常环保费用	483.97	550.89	198.28
环保投入	754.94	1,828.88	198.28

发行人环保投入含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等，报告期，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逐

年扩大，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也逐年增长。2015 年，公司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因为龙南骏亚工厂建设投产，当期新增环保设备设施金额较大所致。

（4）环保守法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惠州市环保局、龙南县环保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②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无需环保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营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已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为全面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公司仍委托具有上市环保核查资质的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参照原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对当时存在生产业务的骏亚电子、骏亚数字、龙南骏亚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和环境事件进行核查，并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认定公司所属各核查企业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基本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且不存在整改意见。

（5）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印制电路板进行表面贴装（SMT），不属于以上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②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等情况具体如下：

A、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发行人	惠市环建[2006]160 号、惠城环建[2013]235 号	惠市环验[2011]14 号、惠城环境监测竣字(2015)第 002 号
龙南骏亚	赣环评字[2013]213 号、赣环评字[2014]55 号、赣环评字[2016]40 号	赣环评函[2017]13 号
骏亚数字	惠市环建[2016]46 号	惠城环验[2017]29 号
龙南骏亚精密	赣环评字[2016]28 号	生产厂房尚未竣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B、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体	排放污染许可证编号	排污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主管部门
发行人	4413002011024008	废气、废水	2015. 10. 27-2018. 2. 28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骏亚数字	4413022017093902	废气	2017. 5. 5-2020. 5. 3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龙南骏亚	C35-002	COD、NH ₃ -N、 SO ₂ 、NO _x	2017. 5. 5-2018. 5. 4	龙南县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龙南骏亚数字、骏亚国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如下：龙南骏亚精密的生产厂房目前尚未竣工，未进行生产经营，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龙南骏亚数字目前尚未建设，未进行生产，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骏亚国际为香港注册公司，主要从事线路板贸易，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需申领排污牌照。

C、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持续投入环保费用并按时缴纳排污费，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所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16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认定公司所属各核查企业总体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基本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报告期，分别经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惠州市惠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在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自 2015 年 5 月投产至 2016 年 12 月，分别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龙南骏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在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足以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能够有效处理相关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限值。

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定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和龙南骏亚精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行为。

周淬昌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档案编号为 101/7357/16 的《法律意见书》，骏亚国际在最近三年并无任何有关环保之法律诉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经历次检测公司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依法进行环保投入，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6）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相关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和限值。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第 1100381717 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员工宿舍楼 B）	宿舍	3,246.00	自建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第 1100381734 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厂房 A）	厂房	26,017.20	自建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第 1100381718 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员工宿舍楼 A）	宿舍	6,058.32	自建
4	龙南骏亚	龙南县房权证龙股字第 862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宿舍	6,566.80	自建
5	龙南骏亚	龙南县房权证龙股字第 863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宿舍	3,390.40	自建
6	龙南骏亚	龙南县房权证龙股字第 864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厂房	27,373.77	自建
7	发行人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区恒康二路 5	工业用地/厂	12,869.93	自建

		1023268 号	号（厂房 B）	房、电 梯		

注 1：骏亚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7144971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该不动产的房地产权属人变更登记，并取得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81717 号《房地产权证》；

注 2：骏亚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7144970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该不动产的房地产权属人变更登记，并取得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81734 号《房地产权证》；

注 3：骏亚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7144969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该不动产的房地产权属人变更登记，并取得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81718 号《房地产权证》。

上述 7 处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取得；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包括：办理报建手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房产权属登记手续等。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还拥有三处房产，坐落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其中临时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临时设备房一栋，建筑面积 333.70 平方米。上述临时建筑已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惠城规建函【2016】29 号批复，有效使用期限两年。临时电房 1 栋，建筑面积 141.60 平方米。该临时建筑已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惠城规建函【2017】15 号批复，有效使用期限两年。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产。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用途
1	钻孔机	133	8,851.31	71.74%	钻孔
2	贴片机	55	3,300.32	27.06%	贴片
3	测试机	209	2,822.46	74.80%	检测
4	沉铜自动电镀线	10	1,669.75	67.66%	沉铜
5	印刷机	93	1,376.09	70.84%	防焊印刷
6	曝光机	37	1,234.53	81.50%	曝光
7	成型机	41	1,157.52	80.02%	成型
8	垂直连续镀铜线	2	683.16	96.08%	镀铜

9	烘干线	55	630.22	73.55%	烘干
10	回流生产设备	21	601.24	63.93%	回流焊
11	配电设备	2	554.69	85.74%	配电
12	压合机	5	544.63	60.86%	压合
13	DMSE 线	4	500.00	84.95%	水平电镀
14	分板机	41	429.75	72.05%	开料
15	磨板机	18	402.71	83.13%	磨板
16	放板机	94	395.70	81.97%	放板
17	压膜机	11	381.91	65.10%	压膜
18	干膜前处理机	9	337.51	66.70%	干膜处理
19	退膜蚀刻连退锡机	4	261.57	65.99%	退膜退锡
20	研磨机	15	237.78	89.92%	研磨
21	插件机	23	203.66	55.85%	插件
合计			26,576.49	67.99%	

（二）无形资产

1、土地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20507 号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	42,725.00	转让	2056 年 8 月 2 日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2	龙南骏亚	龙国用 2014 第 011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I1-04-01 地块	70,000.00	出让	2063 年 1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3	龙南骏亚	赣（2016）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I1-04-02	108,024.95	出让	2065 年 8 月 9 日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4	龙南骏亚精密	赣（2016）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	龙南县新圳工业园 I1-01	70,664.48	出让	2065 年 8 月 9 日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注：骏亚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取得惠府国用（2006）第 130212004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变更，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2050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述第 1 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包括：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支付土地转让款、缴纳税费、办理过户登记；上述第 2 宗至第 4 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包括：土地挂牌竞价、成交确认、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款及税费、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用途，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骏亚有限		第 16205779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骏亚有限		第 16205702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骏亚有限		第 1620509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公司被许可使用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法	期限	注册类型	用途说明
1	一种高精密电路板小间隙自动填补矫正方法	ZL201410140205.X	201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4.10.8-2034.10.7	发明专利	通过控制器控制自动地填补电路板的小间隙，以找出小于6mil的线路板并进行自动填补
2	检测电路板的方法及装置	ZL200310110921.5	2008年4月23日	转让取得	2003.11.7-2023.11.6	发明专利	避免了出现主观产生的误判现象，检测装置成本低廉，检测效率高
3	一种PCB阻焊网版印刷用插板架	ZL201220129320.3	2012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2.3.31-2022.3.30	实用新型	提高挡点网版印刷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4	一种对位曝光辅助机构	ZL201220129110.4	2012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2.3.31-2022.3.30	实用新型	提升菲林与线路板之间对准度、有利于提高导电图形质量
5	一种节约镀层金属用量的菲林	ZL201320652831.8	2014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3.10.23-2023.10.22	实用新型	有效地减少PCB板上需要镀铜、镀锡的面积，节约原材料铜、锡的用量
6	一种防焊印刷垫板组件	ZL201320647975.4	2014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3.10.21-2023.10.20	实用新型	保证第二次印刷时油墨厚度分布均匀
7	一种折叠式PCB菲林	ZL201320648044.6	2014年03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3.10.21-2013.10.20	实用新型	本折叠式PCB菲林在定位PCB板时，两块菲林片能够相互制约，共同帮助工人完成菲林与PCB板的对位工作，并提高对位精度
8	一种PCB电镀铜缸	ZL201320662567.6	2014年07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3.10.25-2013.10.24	实用新型	保证了PCB板的电镀具有良好的均匀性。此外，由于电镀的均匀性提高，铜和锡的浪费现象也随之减少，有效地节约了生产成本
9	一种漂洗式工具清洗槽	ZL201420269232.2	2014年09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4.5.26-2024.5.25	实用新型	便于移动，可移动到需要清洗工具的工序设备处，降低搬运设备所需的人力，以提高清洗效率
10	一种线路板放置架	ZL201420303823.7	2014年09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实用新型	减少了线路板下部所承受的重力，有效地防止线路板下部的弯折

11	一种防尘曝光机	ZL201420303906.6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实用新型	对高密度、高精度线路的曝光，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12	一种辅助线路板堆叠的防呆机构	ZL201420303047.0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2014.6.9-2024.6.8	实用新型	人性化设计，且不易伤手。延伸挡板的设置，使得高度可调，使用更灵活
13	一种用于主板数据批量下载的夹具	ZL201420303036.2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2014.6.9-2024.6.8	实用新型	可有效的降低报废率，节省耗材成本，一次完成多块主板的下载操作，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14	一种线路板印刷底模治具	ZL201420321743.4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2014.6.17-2024.6.16	实用新型	增加底模治具的吸力，防止线路板在印刷过程中发生移位导致不良的产生
15	一种线路板分板固定装置	ZL201420322099.2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2014.6.17-2024.6.16	实用新型	防止线路板在分割过程中损坏线路板，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16	一种辅助散热风扇工作的测试装置	ZL201420303046.6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4.6.9-2024.6.8	实用新型	有效防止因使用时间过长时，元器件损坏，致使测试方法无效的情况发生
17	一种防线路板变形的卧式插件机托盘	ZL201420269176.2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4.5.26-2024.5.25	实用新型	提高插件的精度，同时杜绝了抛料现象的发生
18	一种电镀车间的线路板生产运输车	ZL201420427882.5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014.7.31-2014.7.30	实用新型	提高了线路板的品质，防止沉铜过程中残留在线路板表面的水滴入车间
19	一种万用刀盘	ZL201420427762.5	2014 年 12 月 03 日	原始取得	2014.7.31-2014.7.30	实用新型	提高了钻嘴的使用率，使其实际使用寿命达到钻嘴设计的理论寿命，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20	一种可检测高精密度线路板防焊对位精度的结构	ZL20142030653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实用新型	可快速、精确地测定出线路板与防焊菲林间偏移程度，并依次调整防焊菲林的位置和尺寸，以改善防焊工序的对位精确度。
21	一种锡缸阳极挡板	ZL201420303005.7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2014.6.9-2024.6.8	实用新型	通过在挡板中进行适当的开孔对阳极挡板进行改善，改善图形电

							镀的均匀性
22	一种 LED 多层电路板	ZL201520977364.5	2016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LED 多层电路板，板层较多，具有稳定的绝缘效果和良好的散热性能，同时每个 LED 安装区内具设有辅助其散热的金属散热柱，可作为需安装较大功率 LED 灯珠的电路板
23	高散热单面铝基电路板	ZL201520977405.0	2016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绝缘层与铝基板之间无需使用胶水，绝缘层直接与铝基板连接，连接牢固，不会因温度升高而脱落
24	高频阻抗电路板	ZL201520981247.6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产品导热性好、稳定性高，不会被高频击穿，不影响信号传输稳定性高，不会被高频击穿，不影响信号传输
25	一种自动化 PCB 板表面镀金装置	ZL201520970310.6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提高了 PCB 板生产的连续性与生产效率
26	一种 PCB 板烘干装置	ZL201520970852.3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可以控制机体内的温度，满足不同的烘干条件，且不需要工作人员守着就可以工作，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27	一种 PCB 专用转孔机	ZL201520972059.7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打孔精度高，同时不需要手动，打孔稳定，不会使操作者受伤
28	一种多功能 PCB 板丝印装置	ZL201520972156.6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解决 PCB 板粘在丝印台、掉油、效率低以及品质无保障问题
29	一种 PCB 板的生产胶烘干烤箱	ZL201520971240.6	2016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015.11.27-2025.11.26	实用新型	提高了烘干速率，提高生产效率。并能够做到流水线式的烘烤处理作业，省去了取放 PCB 板的麻烦
30	印制电路板重金属废水铜回收装置	ZL201521007340.3	201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快速彻底地回收重金属废水中的 Cu ²⁺ 再排到污水站处理

31	一种用于 PCB 板收板机的转弯传送装置	ZL201520971110.2	2016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6.3.4-2026.3.3	实用新型	提高收板效率，提高生产效率
32	一种自动锁散热片设备模具	ZL201520974003.5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同时加工多种机型和规格的散热片，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33	一种汽动打点治具	ZL201520977735.X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根据 PASS 触发信号进行转换和推动治具电磁阀工作，气缸活动完成打点
34	一种回流焊增加支撑装置	ZL201520973529.1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改善异型元件偏位不良。杜绝 AI 因 PCB 板变形出现跪脚、飞脚现象
35	一种 U 盘稳压保护器测试装置	ZL201520977762.7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避免了 U 盘被大电压直接烧坏，从而节省了材料及人工费用
36	一种高清转接小板	ZL201520973994.5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37	一种电源转接线检测装置	ZL20152097774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方便、高效判断 12V 电源线是否损坏
38	一种新型的测试辅助装置	ZL201520977732.6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保证产品的品质，提高的 PCB 的制作效率
39	一种新型防积聚装置	ZL201520974190.7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提高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了产品的品质，提高的 PCB 的制作效率
40	一种改善铜渣塞孔化铜过滤装置	ZL201520974194.5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提高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了产品的品质，提高的 PCB 的制作效率
41	一种新型防焊双面印刷治具	ZL201520974151.7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整体结构简单，可运用于所有 PCB 生产板制作，不受产品结构局限
42	一种 PCB 阻焊印刷用筛式垫板	ZL201520974155.5	201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节省板料、钻嘴、人工等方面资源
43	一种贴键后 PCB 板返工夹具	ZL201520974143.2	201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降低报废率，提升返工精度，降低成本
44	一种散热功能良好的覆铜板	ZL201620189795.X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延长了电子元件的使用寿命，实用性强
45	一种电磁铁自动按键治具	ZL201520977734.5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作业方式实现自动化，准确高效完成按键测试，按键测试效率提

							升 80%，消除手工作业
46	一种智能卡测试治具	ZL201520977738.3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提高智能卡使用率，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且该设备成本低，容易制作，使用方便
47	一种波峰焊喷雾控制器	ZL201520974014.3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确保生产的安全的同时，避免了资源的浪费，降低了生产的成本
48	一种导电胶链接自动贴膜机的自动化装置	ZL201620189505.1	201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避免了传统的过多的人力操作，也极大的提高了加工的效率，保证加工的质量
49	一种电路板标识文字打印装置	ZL201620189263.6	201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可实现电路板机械化进板、出板，可快速地在电路板上打印标识
50	一种空压机热能回收系统装置	ZL201620189244.3	201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提高了吸收热量的效率，通过温度感应器控制，使得用户使用管网中随时都有热水使用
51	一种显影液可循环的电路显影装置	ZL201620189168.6	201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保证喷淋所使用显影液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
52	一种印刷电路板酸、碱性氯化铜蚀刻废液循环利用装置	ZL201520974126.9	2016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提升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联（HDI）产品蚀刻工艺精度及效率
53	一种 PCB 板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620189791.1	2016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016.3.11-2026.3.10	实用新型	一定程度上实现了 PCB 板清洗的自动化，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54	一种测试线材检测仪器	ZL201520977736.4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降低了线材的误判率，避免因误判而浪费线材，并且操作快速，测量准确，价格便宜，适合广泛推广使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注册类型	用途说明
1	数字电视终端及控制其外接设备电源开关的方法、装置	ZL200710216595.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1.12.6 至 2017.12.6	发明专利	用户可通过控制数字电视终端电源实现对数字电视终端及其外接设备的同时开关机，实现简单，操作方便，减少了不必要的能量损耗
2	一种电子产品电源板的测试装置	ZL200820213688.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1.12.6 至 2017.12.6 日	实用新型	高压放电电路的放电闭合端导通，可以实现双重安全保护，无需担忧带电操作威胁到操作人员安全
3	一种电子设备的电路及键控板电路	ZL200920204014.X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1.12.6 至 2017.12.6	实用新型	提高键控板的响应速度，节省资源
4	一种防止电解电容在印刷电路板上插反的定位模具	ZL200920261080.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1.12.6 至 2017.12.6	实用新型	杜绝电解电容插反的现象，电解电容不再因接反而损毁爆裂，很大程度上保障的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注：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经授权许可使用上述 4 项专利，并履行合同支付了相关费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上述 4 项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拥有（包括授权使用）58 项专利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印制电路板进行表面贴装（SMT），主要产品为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专利集中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制备方法，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程度较高，能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随着发行人加强专利技术的研发力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

专利技术数量增加，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的生产良率，降低生产原材料的损耗率，增加整体生产的运营效率，发行人由此获得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也随之大幅度提高；发行人依法取得了核定使用范围涵盖其主营业务的商标，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发行人产品的辨识度，对发行人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的研发力度，部分专利技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渐被更先进的技术所取代，专利技术取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取代专利		取代专利		备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数字电视终端及控制其外接设备电源开关的方法、装置	ZL200710216595.6	一种电磁铁自动按键治具	ZL201520977734.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被取代
2	一种电子产品电源板的测试装置	ZL200820213688.1	一种高清转接小板	ZL201520973994.5	
3	一种电子设备的电路及键控板电路	ZL200920204014.X	一种电源转接线检测装置	ZL201520977740.0	
4	一种防止电解电容在印刷电路板上插反的定位模具	ZL200920261080.0	一种新型的测试辅助装置	ZL201520977732.6	
5	一种防焊印刷垫板组件	ZL201320647975.4	一种PCB阻焊印刷用筛式垫板	ZL201520974155.5	自身技术进步
6	一种PCB阻焊网版印刷用插板架	ZL201220129320.3	一种线路板放置架	ZL201420303823.7	
7	检测电路板的方法及装置	ZL200310110921.5	一种高精密电路板小间隙自动填补矫正方法	ZL201410140205.X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4项专利技术已经被发行人自行研发的更先进的专利技术所取代。因此，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4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5、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电路板非功能断线头直径分析软件 1.0	2012SR031845	2011 年 06 月 15 日	2012 年 04 月 23 日
2	多层精密电路板同组元器件开窗等大处理控制软件 1.0	2012SR031847	2011 年 09 月 12 日	2012 年 04 月 23 日
3	高精密线路板小间隙自动填补矫正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0922	2014 年 06 月 02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4	印制电路板设计软件[简称：电路板设计软件]V1.0	2016SR023047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01 月 30 日
5	印制电路板生产管理系统[简称：电路板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6SR026754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6	电路通断测试软件 V1.0	2016SR02675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6、非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工作，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鼓励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六、研究开发情况·（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六、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非专利技术情况表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作用
降低产品成本类技术			
1	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	量产	降低钻孔成本、提升钻孔质量
2	除胶液再生活化技术	试产	降低沉铜成本、维护沉铜品质稳定
3	单向单刃钻嘴研磨技术	量产	降低钻孔成本、提升钻孔质量
4	干膜贴膜均向居中控制技术	量产	降低线路制作成本、减少不可再生资源浪费
5	高低位电流平衡分布控制技术	量产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减少不可再生资源浪费
6	无痕菲林保护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满足客户要求、降低产品报废
7	DI 水反渗透深度净化技术	量产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洁生产
8	仿真取样分析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发展、满足客户要求
9	短时效沉铜抗氧化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减少资源浪费
10	UV 固化技术	量产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清洁生产
11	组合开料技术	量产	降低成本，减少不可再生资源浪费
降低产品报废率类技术			
1	铜球自动添加技术	量产	降低产品报废率、降低铜球及其他物料消耗
2	双平台对位传动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提升生产效率
3	CCD 自动光学识别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的制作精度，提升生产效率
4	互旋式菲林对位精度监控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员工的可操作性
5	高频材料混压可靠性提升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可靠性

6	菲林脚本自动补偿技术	量产	降低产品微缺陷率，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
7	槽孔精密加工稳定性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钻孔质量，提升钻孔制作能力
8	瞬时超高压微短检测及修理技术	量产	降低产品漏波率，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
9	磨板铜丝二次污染深度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10	定向偏转槽孔精度补偿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的制作精度，降低产品的报废率
11	高精度对位偏差自检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制作能力
12	在线自动检测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制作能力
13	异型孔毛刺去除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的制作精度，降低产品的报废率
环保类技术			
1	PLC 自动控制技术	量产	自动化控制，降低资源浪费
2	空压机极速冷却技术	量产	能源的多重利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空压机余热回用及冷热交换技术	量产	提升能源的有效利用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线路板废水处理与回收利用技术	量产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洁生产
5	无铅焊料应用与研发技术	量产	配合环保材料应用，减少有铅污染
6	无卤素线路板开发技术	量产	环保材料在线路板上的应用
7	蚀刻废液回收及循环利用技术	量产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洁生产
8	铜粉回收技术	量产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洁生产
9	在线智能化节能技术	量产	自动化控制，降低资源浪费
10	沉铜线高温加热循环技术	量产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洁生产
产品多样化类技术			
1	真空树脂塞孔填平技术	量产	提升树脂塞孔板的制作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2	防生设计技术	试产	对产品的设计优化、提升产品的可操作性
3	激光直接成像技术	试产	提升产品制作工艺能力，配合市场发展需求
4	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制作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5	高密度互连板制造技术	试产	提升产品制作能力，拓展市场份额
6	厚铜板量产控制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供多样化产品
7	高频混压产品量产技术	量产	提升技术能力，满足市场需要
8	高精度精细线路制作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制作能力，拓展市场份额
9	高阶 HDI 板制造技术	试产	提供多样化产品，提升公司技术总体能力
10	高耐热性产品提升技术	小批量	提供多样化产品，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11	高精密导航系统主板	量产	提升产品制作能力，拓展市场份额
12	超制程加长太阳能光电变频板	量产	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制作能力
13	车载工控板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供多样化产品
14	三维立体影像视频主板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供多样化产品
15	高清机顶盒主板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供多样化产品
16	高密度厚铜电源控制主板	量产	提升产品制作技术能力，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17	高频信号传输与控制集成线路板	量产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18	多重阻焊塞孔控制技术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19	高精度控深铣制作技术	量产	提供多样化产品，提升公司技术总体能力
20	微波复合材料机械加工精度控制技术	量产	提供多样化产品，提升公司技术总体能力
21	多重树脂塞孔控制技术	量产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22	智能终端高频功放系统主板	试产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23	车载智能控制集成线路板	量产	配合市场需要，提供多样化产品
优化生产流程类技术			
1	全自动 E-T 测试技术	量产	提升测试效率，降低人员工作量
2	混压产品层压板曲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维修率
3	高频材料机械加工精度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品质与效率，提升技术能力
4	层压过程温度、压力实时监控技术	量产	提升压合技术能力，提升压合产能
5	电镀板面异物清除及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在线控制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6	微米级有机碳粉净化图电铜缸技术	量产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
7	均向树脂磨削加工技术	试产	提供多样化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
8	双面镀层均衡增厚技术	量产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9	工序产能的匹配设计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浪费
10	一体化过程运输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压力
11	双面 pin 钉自定位曝光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维护品质稳定

12	无人化自动收放板系统设计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压力
13	超快蚀刻技术	量产	提升工艺水平，优化生产流程
14	全自动化收放板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压力、降低产品报废
15	在线自动检测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压力、提升产品合格率
16	曝光设备自动除尘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品质，简化生产流程
17	钻孔自动排刀识别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产品品质，简化生产流程
18	智能化检测识别及人机交互技术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
19	自动铜球添加技术	小批量	简化生产流程，减少人员压力
20	沉金镍腐蚀控制技术	试产	提升产品品质，维护品质稳定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职能是建立健全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完善并提升工艺技术；明确研发各个部门职责，加强研发机构管理，激励技术创新，重视培育创新型人才；通过深入学习行业内先进理念，使用各项新型技术，推动产品工艺的精进。研发中心主要分为技术管理组和技术开发组，技术管理组负责技术项目及新项目调研分析与技术推广等工作；技术开发组负责项目的立项、项目的设计、试样、小试等方面的管理，并负责项目转固、与生产部门的产业化交接与管理。

公司组建的车载电子线路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设立的批复，并被认定为惠州市技术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的高精度导航主板、高频信号传输与集成控制线路板、高密度集成散热式线路板于 2014 年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4]53 号）。

2、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为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战略发展目标，从事多项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技术成果的逐步开发与应用将有效巩固产品质量和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开拓新市场。

目前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下表：

正在开发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1	线路板 BGA 过孔弹油机理研究与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	刚挠结合板制造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	基础研究	大批量生产
3	高频材料 HDI 板的研究	基础研究	大批量生产
4	CAF 失效机理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5	图形转移制作效率提升的技术研发与应用	量产	大批量生产
6	电镀效率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	量产	大批量生产
7	大型 PCBA 产品印刷对位控制技术研究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8	化学沉铜背光不良预防与改善技术研究	量产	大批量生产
9	基于树脂塞孔的盘中孔工艺产业化研究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0	高密度厚铜板铜面皱折的预防与改善研究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1	PCB 效率提升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及应用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2	高层板层压对位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13	高精密 PCBA 产品外型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导入	试产	大批量生产
14	AnylayerHDI 板制造技术研究及优化	试产	大批量生产
15	基于陶瓷材料的高频信号传输集成线路板的产业化研究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6	沉铜与电镀一体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7	车载智能集成控制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量产	大批量生产
18	电镀自动添加铜球盒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19	高频功放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量产	大批量生产
20	紫外固化技术的研究与导入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1	微缺陷可视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2	基于信号完整性的智能电子产品研究	试产	大批量生产
23	电子行业废水控制与回用研究与应用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4	印制电路行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	试产	大批量生产
25	沉金黑 PAD 改善机理研究与应用	试产	大批量生产
26	智能终端高频功放系统主板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7	电镀铜丝控制技术研究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28	NPTH 孔破机理研究及改善	小批量	大批量生产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707.39	1,748.33	1,730.11
营业收入（万元）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占收入比例	3.39%	2.99%	3.97%

（四）研发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为适应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印制电路板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人才的培养。

公司实行的《研发绩效考核奖励规定》对考核方法、考核原则、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流程做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实行有利于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

性，引导研发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技术水平，以及提升公司员工对研发活动的支持，实现研发目标。公司还实行了切实有效的激励制度，对取得研发成果的科研人员按参与程度与贡献给予其经济奖励。另外，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根据参与项目情况获得加分，分数将计入个人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及员工在完成技术工作之余撰写技术论文，对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提出者也有奖励制度。《研发绩效考核奖励规定》的有效实行一方面有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潜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公司不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业务培训，加强对现有研发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养，通过专业知识的学习确保公司研发方向能紧密联系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革新方向。

2、技术储备及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并明确了研发部的主要职责、研发人员构成、研发经费来源、研发项目实施规范等。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管理组和技术开发组，并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绩效考核奖励规定》、《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来规范化研发中心的日常运作。为了保证研发项目持续有效的开展，公司在研发设备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添置了一批新型设备和仪器，各类设备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了研发的各项需求，研发设备由公司设备管理部门按照设备管理制度统一管理维护。

根据战略发展路径和行业技术革新方向，公司设立了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研发计划。未来几年，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业，研发重点为与印制电路板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首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244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440000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已满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和研发，现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和 6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电子信息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骏亚电子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量为 108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未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大华审字[2017]0014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单体销售收入为 51,511.71 万元，高于 2 亿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917.39 万元，2016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发行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未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之规定；

经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惠城区河南岸国税减备字【2013】第 1-5 号《减免税务备案登记告知书》，对发行人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登记备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接收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名称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方式为汇算清缴期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接收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名称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方式为汇算清缴期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收优惠金额	329.37	655.81	464.3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68%	9.08%	9.32%

综上，发行人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优惠税率备案手续，报告期因此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规定。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

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ISO14001:2004, UL, TS16949:2009,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公司还通过管理评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并按照相关制度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控。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 公司已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涵盖了材料采购、外协加工、产品检验等整个经营流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与效果

品质部是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的职能部门, 专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并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在公司内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ISO14001:2004, UL, TS16949:2009,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公司还通过管理评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 公司已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涵盖了整个经营流程。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形成《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管理程序》等制度, 严格按照规定对采购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标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 由采购部收集供应商基本资料后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部、品质部、工艺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工程师级(含)以上人员组成, 负责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和供应商资格的认定。初次评审主要通过调查问卷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合格后还需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小中批量试用或鉴定, 并将试用或鉴定结果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 经批准后方能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每年至少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审, 评审通过方能保持其供货资格。在产品检验方面, 公司对产品的来料、加工、出货等产品实现过程建立严格的检验流程, 品质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利用各类检测设备严格检测产品品质, 全过程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市场部下设客服组, 由客服组团队成员与客户进行信息交流, 负责传达客户反馈、投诉等信息至相关责任部门并向客户反馈处理情况。针对客户有效投诉, 品质部及时要求责任部门进行纠正, 并组织生产、工程、工艺、PMC 等部门

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要求责任部门制定出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效果，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品质部定期对产品质量有关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总结，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改进。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预防性控制，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逐步提升生产与管理水平，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客户的信赖。公司曾多次获得由长虹网络等优质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长期以来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的诉讼如下：

2015 年 5 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骏亚有限赔偿因骏亚有限所交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383,070.73 元；骏亚有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10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该案件在在审期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并未就发行人涉案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作出认定，亦无其他权威机构认定发行人涉案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除上述质量纠纷外，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质量纠纷。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2013 年至 2015 年骏亚电子、骏亚数字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骏亚电子、骏亚数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证明，2013 年至 2015 年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龙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和龙南骏亚数字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境外经营情况

骏亚国际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外销业务。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2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 楼 802 室
董事	刘品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数码 DVD 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其配套的 PCB 电子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骏亚国际的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660.49
应收账款	3,733.76
存货	218.56
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14,178.44
营业成本	13,493.84
净利润	198.22

因此，骏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销售 PCB 产生应收账款、PCB 存货和货币资金等。2016 年度，骏亚国际产生的净利润为 198.22 万元。

九、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由骏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是：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200），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89），有效期三年。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截止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在研项目，随着未来各项技术

逐步应用投产，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行业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存在的人员兼职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	关联方	在关联方履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叶晓彬	骏亚企业	现任董事
	万骏电子	曾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刘品	骏亚企业	现任董事
	万基隆电子	曾任董事长
	万骏电子	曾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骏亚电路	曾任董事

除发行人董事叶晓彬、刘品在其控制的公司中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公司设置了各职能机构，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骏亚电路销售 PCB 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终止；发行人存在向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销售 PCB 及 SMT 产品的关联交易，2015 年起与骏亚企业的关联交易已停止。

2015 年开始，公司停止与万基隆电子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亚企业不再持有万基隆电子的股权。

2015 年开始，公司停止与万骏电子关联交易，万骏电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转让万基隆电子股权、注销万骏电子、终止与骏亚企业及骏亚电路交易等方式，解决了与上述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除叶晓彬、刘品在关联方兼任董事，与关联方存在交易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劳动聘用合同、三会会议文件、银行账户、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业务流程等资料，对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2%的股份。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9.99%的股份，叶晓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骏亚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骏亚企业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1、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骏亚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骏亚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骏亚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骏亚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骏亚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骏亚电子的利益

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95.92%的股份。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9.99%的股份，叶晓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子公司

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公司	成立时间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全资子公司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销售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全资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骏亚数字全资子公司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四）其他关联公司

报告期，处于正常存续状态的其他关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 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746号文办理）；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	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自身无生产经营活动
香港万基隆元器	实际控制人叶	电子元器件贸易	电源元器件贸易，产

件有限公司	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品包括昂宝电源控制 IC 等
香港鸿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贸易	连接器贸易, 产品包括新电元、JAE 元器件贸易
香港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贸易	主要经营手机上电子元器件贸易, 代理包括 Kyocera 等品牌
鸿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
金威格数码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
JALIC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
立鼎电子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
达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
卓顺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明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锐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担任董事并持有 0.01% 股份、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天城（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任董事的企业		
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万基（深圳）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任高管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影像器材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电源元器件贸易，产品包括昂宝电源控制 IC 等
河源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丽君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兴办实业；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动工具、五金制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无生产经营业务
上海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饰材料、百货，批发零售。	无生产经营业务
深圳市金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妹赖燕兰控制的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影音产品、数字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影音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	连接器贸易，产品包括新电元、JAE 元器件贸易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惠君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数码影音产品、数字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影音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	主要经营手机上电子元器件贸易，代理包括 Kyocera 等品牌
紫金县金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丽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

	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夫陈拱伟任高管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按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	根据官网介绍，该公司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太空育种、转基因工程、食品分析检测、生态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领域。
厦门金鸿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惠君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电脑软件、家用电器。	连接器贸易，产品包括新电元 JAE 元器件贸易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夫宗庆勇任监事的企业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金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朋之妻杨丽香任高管的企业	日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产品包括音视频连接线
JV Team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提供软件服务	提供软件服务
资汇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脑产品、数码产品、通信设备、网络系统设备、影像器材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提供软件服务
河源市万基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对房地产、旅游业、酒店、娱乐业的投资开发；餐饮服务；就业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工产品、电器产品。（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开发运营
河源市骏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旅游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工产品、电器产品（不设零售店铺。不涉及国	旅游项目开发

		家限制类、禁止类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骏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精制甘油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炼精甘油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电子、电工产品加工、制造；精密机器、仪器、仪表生产（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从事钻孔加工服务

上述关联方中，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的关联方包括：香港万基隆元器件有限公司、万基（深圳）元器件有限公司、香港鸿迪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鸿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宇电子有限公司、香港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均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未从事 PCB 生产和 SMT 加工服务、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为印制电路板配套服务商，仅为线路板企业提供钻孔加工服务，不具有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及设备，与公司业务并不相同。由于印制线路板设备投资金额大，在自身工序产能不足或暂未配备特殊工序的生产设备时，印制线路板厂商普遍采用外协加工作为补充，行业内因此也存在众多专业提供工序加工的配套服务商。报告期，发行人一直存在外发工序加工，钻孔加工商包括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秦科电子有限公司等。

上述部分公司从事电子行业，但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处于吊销状态的其他关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状态
北京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品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深圳市宇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河源市鸿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的父亲叶兆棠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交通器材、电子原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深圳市振新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的父亲叶兆棠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深圳科见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金威格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咨询。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厦门市宇鸿讯电子有限公司	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脑软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	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马亿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担任监事，并持股 20% 的企业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威加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妹叶敏君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汽配、家用电器，批发零售。附分支一个。	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大连鸿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	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被吊销的关联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均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状态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曾持有 57.17% 股权，关联方万基隆实业持有 42.83% 股权	从事电镀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单面线路板、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	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关联方万基隆实业将各自持有的 57.17%、42.8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曾持有 100% 股权	研发、生产经营数字录放机、数字发声设备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经营 DVD 机及相关配件、数字电视机及相关配件。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夫宗庆勇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贸易	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撤销注册及解散
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设计、制作模型。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销

关联方万基隆电子为公司同行业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关联方万骏电子从事产品组装生产等工作，已于 2015 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骏亚电路为叶晓彬之姐夫宗庆勇控制的企业，从事线路板贸易业务，未进行生产，为公司业务的下游，目前已撤销注册及解散。

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六家，即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骏亚电路、金盛鸿科技与河源耀联，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它关联方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未再与骏亚企业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2015 年起，公司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骏亚企业将原万基隆电子部分客户转移至龙南骏亚，客户对龙南骏亚完成供应商认证前，骏亚电子通过万基隆电子向客户销售，但该类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2 月停止；万骏电子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6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经终止与骏亚电路的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9 月，公司向金盛鸿科技采购音视频连接线，2015 年 10 月开始，公司停止向金盛鸿科技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与河源耀联发生的外发钻孔交易已经终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六家，即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骏亚电路、金盛鸿电子与河源耀联，即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六家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印制电路板进行表面贴装（SMT），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除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外，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上存在实质区别。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现有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万基隆电子情况

（1）万基隆电子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5 月，万基隆电子成立

2005 年 2 月 20 日，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05]300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28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285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占 50%，深圳市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 49%，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占 1%。

2005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5]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31 日，万基隆电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基隆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642.50	0	50.00
深圳市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9.65	0	49.00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12.85	0	1.00
合计	1,285.00	0	100.00

②2005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5)第 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万基隆电子已收到股东缴付出资额合计 9,616,487.22 元；200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5)第 1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万基隆电子已收到股东骏亚企业缴付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233,512.78 元。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万基隆电子共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850,000.00 元。

2005 年 9 月 6 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万基隆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642.50	642.50	50.00
深圳市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9.65	629.65	49.00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12.85	12.85	1.00
合计	1,285.00	1,285.00	100.00

③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万基隆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所占合资企业全部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6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06]42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股东深圳市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所占合资企业全部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6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5]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30 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基隆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642.50	642.50	50.00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642.50	642.50	50.00
合计	1,285.00	1,285.00	100.00

④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万基隆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骏亚企业向万基隆电子增资人民币 215 万元，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1,285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龙复[2008]494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285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5 万元增至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分两期投入，第一期 43 万元人民币，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投入；第二期 172 万元人民币，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两年内投入。

2008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5]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8]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万基隆电子收到骏亚企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475.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万基隆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57.50	686.5475	57.167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642.50	642.50	42.833
合计	1,500.00	1,329.0475	100.00

⑤2009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31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9]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3日，万基隆电子收到骏亚企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9,525.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1月3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万基隆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57.50	857.50	57.167
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	642.50	642.50	42.8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⑥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万基隆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57.1666%的股权以人民币5,716,666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占有42.8333%的股权以人民币4,283,334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5]0366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57.1666%的股权以人民币5,716,666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占有42.8333%的股权以人民币4,283,334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1 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基隆电子变更为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基隆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万基隆电子的主营业务

转让前，万基隆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线路板大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后，万基隆电子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线路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

（3）万基隆电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亚企业不再持有万基隆电子的股权。

股权转让之前，万基隆电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083.06	18,174.17
利润总额	-762.05	1,017.57
净利润	-764.64	867.60
总资产	8,064.68	11,603.29
负债合计	6,915.13	9,687.16
所有者权益	1,149.55	1,916.13

2014 年，万基隆电子实现的净利润为 867.60 万元。2015 年 1~8 月，万基隆电子经营发生亏损，主要是由于其解散员工产生解约补偿金 883.68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清理损失 175.58 万元。

（4）万基隆电子合规情况

①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万基隆电子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A、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深龙环水罚[2015]0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万基隆电子超标排污为由，对万基隆电子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

B、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水监[2015]076 号《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2015 年 6 月因超标排污受到的人民币三万元行政处罚已经得到履行，近三年内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记录。

C、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深龙环水监[2015]076-1 号《关于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补充说明》，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局对万基隆电子“罚款三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万基隆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行政处罚未影响万基隆电子后续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万基隆电子提供的 4403072013000067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深环批【2005】10447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万基隆电子生产单面线路板、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万基隆电子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排污许可。

根据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万基隆电子出具的声明，万基隆电子受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人民币三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完毕，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与万基隆电子原股东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行政处罚而对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自发行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及关联方万基隆实业将万基隆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至今，万基隆电子正常经营，其工商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万基隆电子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影响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上，万基隆电子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未影响其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与万基隆电子原股东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之间不存在因此

行政处罚而对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5）未将万基隆电子纳入骏亚电子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①万基隆电子环评批复的排水量规模较小，不符合骏亚电子从事大规模线路板领域的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环批【2005】10447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万基隆电子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280 吨。

发行人及转让前万基隆电子的主要客户是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企业，其特点是规模大、价格低。万基隆电子环评批复的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280 吨，此规模在万基隆电子 2005 年设立时人力成本较低、行业单价较高的条件下，进行较大规模线路板生产尚有盈利空间，随着人力成本逐年增长、市场价格水平持续降低，从事大规模线路板制造的企业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保证规模效益和足够的竞争力，但万基隆电子的环保批复的排水量限制了生产规模，导致其难以做大做强，盈利能力较弱。

同时，万基隆电子厂房及宿舍为租赁物业，合计面积 9,798 平方米，无自有厂房及土地，股东未来难以加大对万基隆电子投资，其产能及技术实力无法得到提升。

综上，转让前万基隆电子主要生产大批量的双面板，规模较小，发展前景较为有限。将万基隆电子的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②骏亚电子计划大力发展江西基地，合并万基隆电子的必要性不高

骏亚电子在江西成立子公司龙南骏亚及龙南骏亚精密，两者环评批复的日污水排放量为不超过 11,009 吨，为万基隆电子的 39 倍，且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 373 亩，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龙南骏亚电子 1 号厂房宿舍面积 37680 平方米，即将竣工的在建工程 2 号厂房面积 27000 平方米，2017 年竣工的在建工程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厂房宿舍 57480 平方米，已投入使用和在建工程合计建筑面积 122160 平方米。江西基地为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而万基隆电子规模较小，难以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若公司将万基隆电子收购，仍需保留完整管理团队对较小规模的深圳工厂进行管理，发行人管理层亦将投入相当精力对其管理，造成

管理成本浪费。在重点发展江西大规模制造基地的情况下，对深圳工厂的投入产出比较低。

③万基隆电子相关资源是支持江西基地前期迅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A、万基隆电子原有主要客户转移至龙南骏亚

万基隆电子原有主要客户将订单转移至龙南骏亚，为龙南骏亚 2015 年 5 月投产前期带来较多订单，迅速提升其产能利用率，有利于缩短工厂投产初期订单不足导致亏损的期间。

B、龙南骏亚聘任了万基隆电子主要管理人员

PCB 企业新设立的工厂，管理能力是决定其能否迅速实现盈利的重要因素。若由新管理层管理新工厂，人员培训、磨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万基隆电子虽然生产规模较小，但万基隆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配备较为成熟，由其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未来生产规模较大的龙南骏亚，可以更好地发挥人才的作用。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转让万基隆电子后，龙南骏亚聘任了万基隆电子主要管理人员，以保证江西工厂顺利投产，缩短新工厂投产前期的磨合期。

④深圳地区 PCB 企业运营成本较高，大批量板制造优势较低

深圳地区的 PCB 企业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注册地址位于深圳的上市公司及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小批量板或定位高端的批量板的生产，举例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崇达技术	小批量板
景旺电子	中高端批量板，产品下游领域包括汽车及工控等，单价较高
兴森科技	样板、小批量板
明阳电路	小批量板
深南电路	从事高中端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制做，其销售均价高于 2,000 元/平方米

由于规模对大批量板 PCB 生产企业十分重要，是其实现盈利的基础。受限于环评及运营成本，深圳地区的大批量板生产企业，扩产或搬迁首选均为深圳外的地区。深圳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厂房扩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工厂	新建工厂
崇达技术	深圳市沙井	辽宁大连、广东江门
景旺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	广东龙川、江西吉安

兴森科技	深圳目前无生产	广东广州、江苏宜兴等
明阳电路	深圳市沙井	江西九江
深南电路	深圳市南山区	江苏无锡、江苏南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了扩大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均在深圳以外设立新的工厂。骏亚电子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江西龙南设立新的厂房相比收购深圳万基隆更加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更加契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综合考虑万基隆电子产能及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规划，发行人未购买万基隆电子股权具有合理性。由于万基隆电子部分设备仍具有使用价值，同时其尚留有部分存货，龙南骏亚购买了万基隆电子部分设备及存货，购买的设备及存货均与线路板相关，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收购价格为设备、存货在万基隆电子的账面价值或原客户订单价格。

（6）深圳鑫茂隆收购万基隆电子的原因

A、深圳鑫茂隆从事小批量线路板制造领域，具有积累多年的小批量线路板市场资源以及管理系统

经访谈了解，深圳鑫茂隆实际控制人较早进入 PCB 行业，一直从事中小批量线路板制造领域，该领域特点是批量小、单价高、交期短，不以批量规模取胜，主要客户对象为电子产品研发单位、医疗器械及工业设备企业、海外 PCB 贸易商等，与消费电子需要大规模供货能力不同，PCB 小批量板订单面积较小。生产面积小，制造工序的设备规模以及所需的厂房空间相应较小。

在相同的批复产能下，深圳鑫茂隆可以实现更高的收入规模及更好的盈利水平。

PCB 同行业公司中，明阳电路（在会审核企业）、崇达技术（股票代码：002815）主要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其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明阳电路	1,289.22	1,270.45	1,280.59
崇达技术	1,452.93	1,524.45	1,573.81
骏亚电子	421.85	448.27	543.23

注：崇达技术上市后未披露其产品单价，上表中 2016 年数据为其 2016 年 1-3 月数据；主要从事样板生产的上市公司兴森科技未披露其产品单价。

可见，小批量板的销售价格高于大批量板的价格，在同等废水处理量下能够较大批量板生产企业实现更高的销售收入。

B、深圳鑫茂隆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复的废水处理指标，原有条件严重限制了其进一步发展

深圳鑫茂隆成立于 2007 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鑫茂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7]604563），深圳鑫茂隆成立时未取得关于 PCB 生产中电镀工序的环评批复，无工业废水排放指标。

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万基隆电子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280 吨。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粤环[2007]83 号），对广东省内配套电镀企业在定点电镀基地外原地保留或改、扩、新建进行了规定，其中新建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经省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电镀项目。

收购万基隆电子前，深圳鑫茂隆通过租赁电镀基地厂房专门用于电镀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生产，外发给电镀基地统一处理其生产废水，电镀基地的污水处理费、房租较高，其经营成本高。

综上，深圳市新取得 PCB 生产环评批复的难度较大，万基隆电子经环保部门审批的 PCB 生产废水处理量对深圳鑫茂隆具有较大价值。

C、万基隆电子的环保批复、厂房面积等条件与深圳鑫茂隆的发展需求基本吻合

深圳鑫茂隆从事小批量线路板生产且规模较小，万基隆电子环保批复的废水排水量符合其发展需要，收购以后，其摆脱了原高成本处理生产废水、高房租、没有独立厂房形象等问题，释放了发展空间，并且，因小批量线路板客户对供应商交货效率、技术服务速度方面要求严格，工厂位于深圳更便于满足客户的要求。

（7）公司转让万基隆电子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未来发展规划不同等原因，控股股东未将万基隆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而深圳鑫茂隆愿意收购万基隆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根据骏亚企业与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716,666 元支付给骏亚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万基隆电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万基隆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

③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未发生除转让万基隆电子股权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根据大华审字[2017]001472 号《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万基隆电子的交易事项外，自 201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万基隆电子未发生交易事项。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受让万基隆电子股权后，万基隆电子向发行人子公司龙南骏亚采购线路板的原因：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的订单，由于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需要对龙南骏亚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下单，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订单需要一段时间。在客户对龙南骏亚完成供应商认证前，万基隆电子承接原有客户订单后外发给龙南骏亚，2015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771.61 万元，2016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53.14 万元。龙南骏亚向万基隆电子销售的电路板均按照客户订单价格进行平价销售，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随着客户认证陆续完成，2016 年 2 月，公司终止与万基隆电子的交易。

⑤骏亚企业将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全部转移至骏亚电子或龙南骏亚。除将污

水处理设施和电力设备及厨房设施留予转让后的万基隆电子使用外，其他设备均已进行处置，人员全部遣散。根据其财务资料，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基隆电子合计支付员工解约补偿金 883.68 万元。公司子公司龙南骏亚于 2015 年上半年投产，收购了万基隆电子一部分固定资产，重新招聘了万基隆电子约 240 名员工。深圳鑫茂隆对万基隆电子厂房进行全部重新装修并投入全新设备。

⑥股权受让方及转让后的万基隆电子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根据深圳鑫茂隆、转让后万基隆电子出具的声明，其 2016 年的主要客户为安比贸易（深圳）有限公司、CIPSACIRCUITS, S. A、HITE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Mega Circuit., INC、CLP GMBH 等。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未曾发生过交易，其客户结构与公司不同。深圳鑫茂隆主要定位于印制电路板的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其产品主要外销，与公司定位于印制电路板中大批量板的生产定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骏亚企业转让万基隆电子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与深圳鑫茂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在深圳市较难取得新建线路板项目的环保批复，深圳鑫茂隆计划在深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因此收购万基隆电子 100%股权。经综合考虑万基隆电子转移的资产状况、环评批复生产规模及厂房面积，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万基隆电子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9 月 1 日，万基隆电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基隆电子变更为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543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居委简龙经发工业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良飞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线路板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线路板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肖良飞、王勇、帅巖分别持股 42%、33%、25%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线路板中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度，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6.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3.62 万元。

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鑫茂隆电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万基隆电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①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根据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万基隆电子与深圳鑫茂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将合计持有万基隆电子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转让给深圳鑫茂隆，该合同交易主要条款包括：

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应保证万基隆电子环保批文合法有效；

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负责万基隆电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前所有的万基隆电子的债务（包括应付账款/人员工资及法定解约金/应付税金/银行债务等等）的支付，同时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万基隆电子承诺深圳鑫茂隆在变更股权登

记之前应确保万基隆电子所有员工完成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和相关工资、加班费、劳动补偿金、赔偿金的支付，上述费用均由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承担。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之前万基隆电子的所有已形成债权及物料半成品成品归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拥有，之后新产生的债权及新采购之物料归深圳鑫茂隆所有。

万基隆电子除污水处理设施和电力设备及厨房设施等归深圳鑫茂隆所有，其他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空调设备、办公设施、宿舍设施等归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所有，由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自行处置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搬迁完毕。

②定价依据

万基隆电子 100%股权转让对价 1,000 万元，主要为双方协商确定，该类交易无公开市场价格，交易均以双方协商确定。

骏亚企业、万基隆实业将合计持有万基隆电子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转让给深圳鑫茂隆，受让后的万基隆电子并不承接原万基隆电子的业务、债权债务、人员及绝大部分资产，转移的具有价值的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

A、万基隆电子拥有合法的经环保部门批复的废水处理量

深圳鑫茂隆现有环评批复无工业废水排放指标，且深圳地区难以取得新的 PCB 生产环评批复，万基隆电子废水排放指标对深圳鑫茂隆具有显著价值。

B、原万基隆电子污水处理设施、电力设备及厨房设施等

根据协议约定，原万基隆电子污水处理设施、电力设备及厨房设施等归深圳鑫茂隆所有。根据万基隆电子账面记录，该部分资产 2015 年 8 月底时账面净值约为 174.31 万元。

经访谈骏亚企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及深圳鑫茂隆实际控制人肖良飞，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时，经综合考虑环评批复规模及厂房面积、转移资产状况，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10）报告期万基隆电子自产和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万基隆电子的收入由自产和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售两部分构成，具

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产收入	4,503.68	8,242.35	15,242.33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售	453.14	6,771.61	2,931.84
营业收入合计	4,956.82	15,013.96	18,174.17

注：上表中“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销售”为万基隆电子当期向发行人采购的 PCB 金额，未考虑期初及期末结存存货。

2015 年，万基隆电子自产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为股东计划转让万基隆电子全部股权，万基隆电子逐步减少生产，降低了自产收入。

万基隆电子将承接最终客户订单原价外发给骏亚电子，并未从交易中赚取差价。万基隆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万基隆电子的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的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11）2014 年至 2016 年万基隆电子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万基隆电子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7.89	63.7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81.34	13.8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50.17	11.66%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82	3.17%
	深圳鸿兆科技有限公司	225.06	1.50%
	其他客户	913.68	6.09%
合计		15,013.96	100.00%
2014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8.85	45.22%
	思科系统（上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967.84	10.8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81.94	9.25%
	武汉普天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28.75	8.41%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2.27	7.06%
	其他客户	3,494.54	19.23%
合计		18,174.17	100.00%

2014 年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等。

2016 年万基隆电子的主要客户包括视源电子，收入为 453.14 万元。同时，根据深圳鑫茂隆、转让后万基隆电子出具的声明，转让后万基隆电子 2016 年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安比贸易（深圳）有限公司、CIPSACIRCUITS, S.A、HITE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Mega Circuit., INC、CLP GMBH 等。

（12）万基隆电子原员工前往龙南骏亚工作的基本情况

从万基隆电子转至龙南骏亚 243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计 134 人，普通员工 109 人。134 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主管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41 人，基层管理组长共 49 人，工程师、技术员等技术骨干共 44 人。

员工愿意去龙南骏亚工作的原因主要有：

①该部分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广东籍的外来务工人员，仅湖南籍就有 98 人，非广东籍共 225 人，对于前往江西省龙南工作，员工并不抵触；

②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动员万基隆电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龙南骏亚工作，对愿意前往龙南骏亚工作的人员给予原万基隆电子同样职务，提升部分能力突出的人员职级，略微增加人员薪酬。

（13）万基隆电子原有订单转移给公司的过程

2015 年，与万基隆电子存在交易的客户共计 16 家，其中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在内的 9 家客户转移至发行人，上述 9 家客户占万基隆电子 2015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97%，仅少量尚未批量下单的客户未转移。

2014 年下半年，骏亚企业计划对外转让万基隆电子全部股权时，开始有计划地向骏亚电子及龙南骏亚转移客户，于 2014 年底、2015 年期初开始进行导入相关客户的工作，并陆续于 2015 年完成相关客户导入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的工作。

上述 9 家转移至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转移至骏亚电子，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客户转移至龙南骏亚。

龙南骏亚导入该类客户的流程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体为前期接触和商务

谈判、试制样品、完成供应商认证、批量生产等过程，各个客户转移过程及对应时间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试制样品	完成供应商认证	批量生产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完成客户认证， 2016 年 1 月完成全部型号认证	2015 年 11 月 逐步开始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3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4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5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6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注：由于有前期合作的基础，导入时间总体较短。

当客户完成对龙南骏亚的供应商认证后，客户才能直接下订单给龙南骏亚。

在万基隆电子逐步停止生产，而万基隆电子的原有客户尚未完成对龙南骏亚的供应商认证期间，客户无法直接对龙南骏亚下单，因此将订单发给万基隆电子，万基隆电子将订单按原价外发至龙南骏亚。

2、万骏电子基本情况

（1）万骏电子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2 月，万骏电子成立

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0140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骏亚企业设立外资企业“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及相关配件。

2007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7]00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骏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209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骏电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骏亚企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年7月16日，万骏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骏亚企业向万骏电子新增注册资本400万港元。

2008年7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8]901号《关于外资企业“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万骏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至1,400万港元。

2008年7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7]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万骏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骏亚企业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③2015年12月，注销

2015年7月6日，万骏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万骏电子注销。

2015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万骏电子清算组成员备案进行核准。

2015年8月3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局深外资龙复[2015]0334号《关于外资企业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同意万骏电子终止经营，提前解散，并办理清算及相关手续。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销。

（2）万骏电子的主营业务

万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主要从事SMT插件（即DIP封装）业务，2014年至2015年1~9月其经营情况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0	2,429.86
净资产	49.40	234.44

营业收入	1,211.37	7,020.20
净利润	-185.04	16.49

（3）万骏电子注销原因

①注销原因

为了解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注销万骏电子。

②未直接收购万骏电子而选择注销的真实原因

万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骏亚企业未将万骏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骏亚电子，而是选择注销万骏电子的原因如下：

A、万骏电子主要从事 SMT 插件（即 DIP 封装）业务，为劳动密集型的简单工序，且其生产规格较小，发行人可自行增设相关工序；

B、万骏电子生产设备较少，2014 年底固定资产净额仅为 187.13 万元；

C、万骏电子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发行人惠州工厂具有充足空间；

D、万骏电子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异地运营成本较高。

综上，为解决万骏电子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骏亚企业决定注销万骏电子。

（4）万骏电子的注销程序及注销后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①注销程序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15 年 7 月 6 日，万骏电子召开了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万骏电子注销及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万骏电子清算组成员备案进行核准。

2015 年 7 月 23 日，万骏电子在深圳商报 B03 版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 年 8 月 3 日，万骏电子取得主管商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公司终止经营的批复，之后万骏电子完成了海关、国税、地税、工商、外汇等

各部门的注销手续。

2015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骏电子注销。

万骏电子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②注销后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2015 年初，万骏电子共有 187.13 万元的固定资产，2015 年 7 月万骏电子向发行人出售尚可利用的价值 31.85 万元的机器设备，其余设备作废品处理。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万骏电子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结束时企业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20,539.09 元，由股东骏亚企业收回，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

2015 年春节后，万骏电子不断缩小生产规模，停止招收新员工，在支付完全部工资后，逐步解散员工，期间约 20 名员工自愿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至注销时，万骏电子已解散全部员工。

（5）万骏电子存续时守法情况及注销时纠纷情况的说明

万骏电子清算组成员出具声明，万骏电子注销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在履行正常的注销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主张债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声明。

万骏电子董事出具声明，万骏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6）万骏电子注销后，相关替代客户承接情况

万骏电子的主要业务是进行 SMT 插件服务，其主要客户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名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万骏电子对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06.00	74.79%	2,223.88	31.68%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58	22.01%	2,769.44	39.45%

在万骏电子停止经营后，四川长虹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 SMT 订单转移至

公司。

报告期，骏亚电子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MT 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87	96.35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30.11	3,628.85	-

考虑到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运输成本，上述业务转移至公司本部惠州后，发行人承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订单较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万骏电子的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②万骏电子在注销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在履行正常的注销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主张债权或其他权利的声明。

3、骏亚电路的基本情况

（1）骏亚电路解散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1964575
企业名称	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 楼 802 室
董事	宗庆勇、孙龙、何造进
已发行股本	25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贸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宗庆勇（75.5%），何造进（24.5%）
状态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宣告解散

根据骏亚电路经徐兆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骏亚电路营业收入为 1,729,383 港元，利润总额为 -351,682 港元，总资产为 217,426 港元。

（2）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原因

骏亚电路曾为骏亚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希望借助骏亚电路其他股东的销售渠道和业内资源，做大做强海外市场，后由于业务开展不理想，骏亚国际将持

有的全部骏亚电路对外转让。转让后，骏亚电路仍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承接外部订单后，将订单外发给骏亚电子生产。

（3）除发行人外，其印制电路板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骏亚电路生产经营规模较小，除发行人外，2015 年骏亚电路还向 WISE SHARP TECHNOLOGIES LIMITED 采购线路板，金额为港币 82.75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骏亚电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承接外部订单后，将订单外发给骏亚电子生产；骏亚电路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

4、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对叶晓彬及刘品等人的任职资格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及董事刘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吊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吊销原因
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设计、制作模型。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销	未年检
北京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品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未年检

公司其他关联方被吊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吊销原因
深圳市宇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控制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未年检
河源市鸿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的父亲叶兆棠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交通器材、电子原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深圳市振新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的父亲叶兆棠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商品）。		
深圳科见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金威格数码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嫂赖雅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咨询。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厦门市宇鸿讯电子有限公司	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脑软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	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北京马亿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叶晓彬之兄叶晓凡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上海威加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妹叶敏君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汽配、家用电器，批发零售。附分支一个。	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大连鸿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之姐叶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	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年检

（2）上述公司被吊销对叶晓彬、刘品任职资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上述被吊销的公司中，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及董事刘品分别在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北京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北京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时间均已经超过三年，深圳市新精艺模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注销手续，北京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可见，叶晓彬、刘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深刻，对不再经营的公司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导致该等公司未及时进行年检，最终被相关部门吊销。

综上，叶晓彬、刘品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上述公司被吊销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上述关联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均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被吊销，对本次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为了解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骏亚企业转让了所持有万基隆电子全部股权，注销万骏电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和采购产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骏亚企业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及 SMT 产品	-	-	-	-	4,251.48	9.75%
万基隆电子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453.14	0.57%	6,771.61	11.59%	2,931.84	6.73%
	销售原材料	-	-	-	-	133.48	0.31%

万 骏 电 子	销售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	-	-	-	-	1,673.70	3.84%
骏 亚 电 路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17.52	0.02%	45.42	0.08%	-	-
合计		470.66	0.59%	6,817.03	11.66%	8,990.50	20.63%
采购产品							
万 基 隆 电 子	采购产品	-	-	-	-	109.52	0.34%
骏 亚 企 业	采购原材料	-	-	-	-	1,102.83	3.41%
金 盛 鸿 科 技	采购原材料	-	-	186.79	0.42%	-	-
合计		-	-	186.79	0.42%	1,212.35	3.75%

注：销售产品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产品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①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4 年，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印制电路板，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PCB	双面	7,799	370.40
	四层	16,730	963.40
	六层	5,290	617.46

2014 年，公司为骏亚企业提供 SMT 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2,300.23 万元，具体内容是为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英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加工手机类板卡。公司从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进行 SMT 加工后，再销售给骏亚企业，销售定价方式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加上 SMT 加工费。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 SMT 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电子元器件	1,965.12
加工费	335.11
合计	2,300.23

注：2014 年向骏亚企业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含部分 2013 年采购的电子元器件。

2014 年以前，由于统一出口至骏亚企业报关手续较公司自行逐笔分客户报关的方式更简单，公司的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骏亚企业承接。为了增强公司业务

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骏亚国际或骏亚电子承接骏亚企业原有的境外客户订单。由于客户订单转移需要一个过程，公司 2014 年仍有部分外销订单通过骏亚企业对外销售。

2014 年，双方逐渐减少交易。骏亚企业原有客户全部转移至公司或者骏亚国际后，公司与骏亚企业之间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终止。

2015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骏亚企业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B、价格公允性

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印制电路板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公司按骏亚企业对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印制电路板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层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PCB	双面	474.94	378.98	25.32%
	四层	575.85	610.22	-5.63%
	六层	1,167.29	1,107.86	5.36%

I、双面板价格较高的原因

2014 年，骏亚企业双面板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Broad Technology, Inc，该类客户购买的双面板中沉金板占比较高，沉金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金盐等贵重原材料且对工艺及设备要求较高，产品单价相应较高。

骏亚企业向客户销售双面沉金板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过选取骏亚企业向伟创力销售的前 3 大型号双面沉金板（金额占比约为 93%），与公司直接销售给伟创力的同型号产品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型号	关联方单价	自主销售单价	差异
1	CP2I03101C2	612.40	603.20	1.50%

2	CP2I03653D1	616.37	600.89	2.51%
3	CP2I01439A0	773.03	754.50	2.40%

通过选取骏亚企业向 Broad Technology, Inc 销售的前 3 大型号双面沉金板（金额占比约为 97%），与公司直接销售给 Broad Technology, Inc 的同型号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产品型号	关联方单价	自主销售单价	差异
1	CP2I08201A0	579.20	569.12	1.74%
2	CP2I08640A0	481.26	477.21	0.84%
3	CP2I08779A0	565.11	556.34	1.55%

因此，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公司直接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与公司直接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按骏亚企业对外销售的价格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此外，根据骏亚企业承担的终端客户的品质扣款情况，2014 年 4 月公司向骏亚企业支付约 124 万元。因此，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b、SMT 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公司从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进行贴片后，再销售给骏亚企业。公司未与其他客户进行类似交易，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的 SMT 产品采取元器件采购成本加 SMT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SMT 加工费与骏亚企业对最终客户收取的加工费相同。骏亚企业按采购价平价销售给客户，未从上述交易中赚取价差，定价公允。

C、骏亚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骏亚企业已将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全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骏亚企业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a、PCB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骏亚企业 2014 年采购发行人 PCB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类型和用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类型	用途

2014 年	Broad Technology, Inc	856.57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99.73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White-Rodgers Division	216.54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Arion Technology Inc.	70.53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LG INNOTEK HUIZHOU CO., LTD	66.76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合计		1,810.13	-	-

b、SMT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自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进行 SMT 加工后采取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加上 SMT 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骏亚企业，公司向骏亚企业销售 SMT 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电子元器件	1,965.12
加工费	335.11
合计	2,300.23

骏亚企业 2014 年采购发行人 SMT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的加工费金额、类型和用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加工费	客户类型	用途
2014 年	英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2.26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105.16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合计		307.42	-	-

上述加工费未包含 SMT 产品的电子元器件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骏亚企业销售产品的内容真实，双方交易的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关联方骏亚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已全部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产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万基隆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的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PCB	双面	15,580	453.14	216,361	6,490.34	15,000	665.86
	四层	-	-	5,295	281.28	34,039	2,154.88
	六层及以上	-	-	-	-	975	111.10

注：上述六层分类中含少数八层板，由于金额较小（不足 10 万元），未单列。

万基隆电子主要向公司采购四层板和双面板。

受生产设备配置、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的限制，万基隆电子只具备双面板的制造能力。在日常经营中承接的四层板以上的订单或双面板产能不足时，万基隆电子会外发订单给骏亚电子，由骏亚电子负责生产相应的产品。

2014 年，公司逐步减少与万基隆电子的关联交易。万基隆电子逐步停止向公司外发订单，公司直接与万基隆电子的最终客户进行交易。

2015 年上半年，龙南骏亚投产，逐步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的订单，由于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需要对龙南骏亚进行供应商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下单，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订单需要一段时间。在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完成对龙南骏亚的供应商认证前，万基隆电子承接客户订单后外发给龙南骏亚，2015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771.61 万元，2016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53.14 万元。

随着客户完成认证工作，2016 年 2 月，公司终止与万基隆电子的交易，后续双方不再发生任何交易。

B、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万基隆电子将终端客户的订单原价外发给骏亚电子，并未从上述关联交易中赚取差价，定价公允。

a、2014 年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产品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层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PCB	双面	443.90	378.98	17.13%
	四层	633.07	610.22	3.74%
	六层	1,134.17	1,107.86	2.37%

公司向万基隆电子主要销售四层板和双面板。2014 年，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四层板和六层板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而双面板的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承接的万基隆电子双面板订单中，最终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订单较多。汽车类订单一般单价较高，使得公司销售给万基隆电子的双面板价格较高。

2014 年，万基隆电子采购公司的双面板主要出售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其中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属于汽车板，工艺难度和单价较高，且销售金额占比达到 59%。根据万基隆电子订单最终客户的不同，分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其他客户 3 类，与公司直接向比亚迪公司、创维集团和独立第三方销售双面板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同类客户单价	差异
PCB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29.80	518.76	2.1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32.85	353.16	-5.75%
	其他客户	351.79	378.98	-7.17%

b、2015 年～2016 年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的双面板 90%以上最终销售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源电子的产品应用于电视机，批量大、工艺较简单，接单价格相应较低。万基隆电子向视源电子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相似。

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的四层板 90%以上最终销售给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和四川九州产品应用于机顶盒，工艺较简单，接单价格相应较低。万基隆电子向创维数字、四川九州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相似。

公司销售给万基隆电子的产品价格与向上述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PCB	双面	290.85	297.77	-2.38%	299.98	303.91	-1.31%
	四层	-	-	-	531.25	551.37	-3.79%

上述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C、万基隆电子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万基隆电子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绝大部分已在采购当期进行销售，截至 2016 年 2 月底，万基隆电子已将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全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万基隆电子于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印制电路板产品后，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仅指万基隆电子采购公司产品对应最终的销售金额，未包含万基隆电子通过自主生产向客户销售的金额）、类型和用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类型	用途
2016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14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合计	453.14	-	-
2015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78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6.88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3.58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0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其他客户	52.87	-	-
	合计	6,771.61	-	-
2014 年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47.84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50.02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33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	378.49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86.19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其他	143.96	-	-
	合计	2,931.84	-	-

2014 年，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珠海领超电子；2015 年，其他客户包括鸿兆科技、华欣电子、博尚数字等客户。

D、减少与万基隆电子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与万基隆电子的关联交易，经过与客户协商已逐步将原有业务转移至公司，由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处，

销售货款也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

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亚企业不再持有万基隆电子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鑫茂隆。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的订单，由于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需要对龙南骏亚进行考核评估，龙南骏亚承接万基隆电子原有客户订单需要一段时间。在过渡期间，万基隆电子承接原有客户订单后外发给龙南骏亚，2015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771.61 万元，2016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53.14 万元。

随着客户完成认证工作，2016 年 2 月，公司终止与万基隆电子的交易，后续双方不再发生任何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万基隆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内容真实，双方交易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关联方万基隆电子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已全部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原材料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万基隆电子同为 PCB 供应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万基隆电子出现部分材料库存不足且无法及时向外部采购时，向骏亚电子进行采购。2014 年，该类交易发生额为 133.4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数量单位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覆铜板	平方米	18,074	131.01
铜球	公斤	500	2.32
其他	-	-	0.15

2015 年以来，万基隆电子未再向公司采购原材料。

B、价格公允性

万基隆电子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当年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比较如

下：

销售内容	单位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当年采购单价	差异
覆铜板	元/平方米	72.48	83.03	-12.70%
铜球	元/公斤	46.46	45.30	2.55%

万基隆电子向公司采购覆铜板的价格较低，主要系覆铜板的供应商及规格型号不同所致。上述覆铜板交易中，前 3 大型号的覆铜板采购金额占覆铜板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6%，将该 3 类型号与公司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相同型号覆铜板进行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规格型号	2014 年		
	关联方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
1.5(含铜) H/H FR-4 43*49 南亚无水印	73.68	71.11	3.63%
1.5(含铜) H/H FR-4 43*49 无锡联茂无水印	71.96	71.96	0.00%
1.5(含铜) H/H FR-4 37*49 南亚无水印	70.37	71.03	-0.93%

根据上表，骏亚电子向万基隆电子销售的原材料与公司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相同原材料相比，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骏亚电子按采购原价销售予万基隆电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销售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产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公司向万骏电子销售产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万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的限制，2014 年～2015 年，万骏电子主要从事 DIP 封装、组装等工序的生产活动，未设置 PCB 生产线及 SMT 贴片生产线。由于日常承接的客户订单主要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等产品的整机生产，万骏电子需向骏亚电子外发 SMT 贴片生产工序及采购部分电路板。

2014 年，公司向万骏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的金额为 178.63 万元，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PCB 双面板	4,845	178.63

2014 年，公司为万骏电子 SMT 进行加工的金额 1,495.07 万元，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等产品上的主板、显控板、键控板、电源板等。

2015 年开始，公司停止向万骏电子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B、价格公允性

a、印制电路板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万骏电子按终端客户订单价格原价从骏亚电子采购。2014 年，公司向万骏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层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PCB 双面板	368.69	378.98	-2.71%

2014 年，公司 PCB 双面板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b、SMT 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万骏电子取得终端客户的 SMT 加工订单后将 SMT 贴片外发给骏亚电子，双方按照终端客户的订单中约定的该类工序价格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万骏电子基本按终端客户订单价格原价从骏亚电子采购，定价公允。

C、万骏电子的最终销售情况

万骏电子于 2014 年向发行人采购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加工成机顶盒后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类型和用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类型	用途

2014 年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23.88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69.44	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用
合计		4,993.33	-	-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万骏电子当期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由于万骏电子部分工序及产品是自产，销售中包含自产部分，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底，万骏电子已将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全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万骏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的内容真实，双方交易的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关联方万骏电子向发行人采购的印制电路板及 SMT 产品已全部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⑤向骏亚电路销售商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骏亚电路系印制电路板的贸易商，其承接外部订单后，将订单外发给印制电路板工厂进行生产。骏亚电子承接了骏亚电路部分订单，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双面板的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PCB 双面板	392	16.35	1,109	45.42

公司向骏亚电路的销售金额逐年降低。2016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经终止与骏亚电路的关联交易。2017 年 3 月，骏亚电路已撤销注册及解散。

B、价格公允性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骏亚电路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是双面板，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层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PCB 双面板	417.13	333.18	25.20%	409.40	348.42	17.50%

公司与骏亚电路交易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批量较小、质量要

求高导致模具耗用等成本较高，销售价格相应较高。根据骏亚电路提供的审计报告，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骏亚电路毛利率为13.07%，骏亚电路销售PCB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毛利，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骏亚电路销售产品的内容真实，双方交易的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⑥公司向骏亚企业采购原材料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4年，公司向骏亚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为1,102.83万元，采购内容主要是为境外客户进行SMT加工所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片 金额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14年	
	采购数量	金额
集成电路	393.84	783.84
电路板	118.49	103.22
插座	170.62	40.07
滤波器	573.51	39.25
二极管	828.00	87.93
电容	7,611.77	1.88
电阻	5,243.19	3.87
连接器	60.91	13.54
其他	-	29.24
合计	-	1,102.83

公司从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进行贴片后，再对外销售给骏亚企业。

2015年以来，公司与骏亚企业的该类交易已停止。

B、公允性

2014年，公司并未从除骏亚企业外的第三方采购上述相同的电子元器件。

公司向骏亚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进行贴片后，再销售给骏亚企业，定价方式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加SMT加工费。骏亚企业、公司均未从上述电子元器件中赚取价差，定价公允。

⑦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采购产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4 年，受产能限制及产品交期的影响，骏亚电子将部分双面印制电路板的产品订单外发给万基隆电子。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采购产品的金额为 109.52 万元，采购面积为 2,441 平方米。

2015 年开始，公司未再向万基隆电子外发订单。

B、价格公允性

公司采购万基隆电子产品的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PCB 双面板	448.57	453.80	1.15%

万基隆电子按最终客户的订单价格销售给骏亚电子，骏亚电子该部分产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相同，定价公允。由于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公司总体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略有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万基隆电子采购产品的内容真实，双方交易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⑧公司向金盛鸿科技采购产品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5 年 3 月至 9 月，公司向金盛鸿科技采购用于 SMT 业务的音视频连接线，金额为 186.79 万元，采购数量为 107.13 万条。2015 年 10 月开始，公司停止向金盛鸿科技采购。

B、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金盛鸿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材料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条

采购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音视频连接线	1.74	1.72	1.30%

根据上表，骏亚电子向金盛鸿科技采购音视频连接线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相当。公司从金盛鸿科技采购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金盛鸿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双方交易的发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基隆电子	工序加工	-	-	-	-	82.69	0.26%
万骏电子	工序加工	-	-	-	-	1,426.90	4.41%
河源耀联	工序加工	1,117.84	1.74%	45.34	0.10%	-	-
合计		1,117.84	1.74%	45.34	0.10%	1,509.59	4.66%

①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工序外发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受生产设备和客户交期限限制，公司在自身相关设备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交期需求，进行工序外发。2014 年，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沉铜等生产工序，交易金额为 82.6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数量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沉铜-包装	3,487	82.69

注：“沉铜-包装”是指将沉铜（含）以后的工序均外发给万基隆电子生产。

为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以来公司未向万基隆电子外发工序加工。

B、价格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向万基隆电子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与自产成本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采购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自产成本	差异
沉铜-包装	237.11	185.34	27.93%

注：上表中，“沉铜-包装”由于没有向其他供应商外发，采用自产成本进行比较。外发“沉铜-包装”的半成品 99%以上为四层板，此处披露单价均为四层板。

由于外协加工商通常要取得一定的加工利润，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沉铜至包装工序的价格均高于当期自产成本，加工价格公允。

C、向万基隆电子外发工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情况

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的沉铜等工序属于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同时也涉及到主要的生产技术。但是，公司将此类工序外发主要系设备产能不足、厂房空间有限和旺季客户订单较多，并非不具有相关工序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涉及到的沉铜等工序主要还是通过自主生产实现，公司已掌握相关工序的技术，具备生产能力。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印制电路板沉铜等工序外协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主要系设备产能不足、厂房空间有限和旺季客户订单较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具有相关工序的生产能力，沉铜等工序属于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同时也涉及到主要的生产技术，但公司已掌握相关工序的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加工完成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对印制电路板沉铜等工序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向万基隆电子外发工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向万骏电子工序外发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5 年以前，骏亚电子未设置 DIP 封装、组装等整机生产中所需的生产工序，在整机生产过程中需将 DIP 封装、组装等生产外发给万骏电子。2014 年交易金额为 1,426.90 万元。

2015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向万骏电子进行工序外发。

B、价格公允性

2014年，公司向万骏电子工序外发的前5个型号金额占总额的比重约为95%，各型号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同型号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套

序号	规格型号	加工金额	加工单价	第三方外协单价	价格差异
1	TP. VST59S. PB813B	773.89	3.06	2.81	8.90%
2	TP. VST59. PB818D	372.29	2.87	2.99	-4.01%
3	TP. MS881. PC701B	103.26	4.69	4.29	9.32%
4	TP. MS3393A. E67B	62.06	2.41	2.35	2.55%
5	TP. MS3393. PA69A	45.65	2.77	2.52	9.92%

根据上表，整体上公司向万骏电子外发采购的价格要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价格。由于公司按客户订单价格外发给万骏电子，而向独立第三方外发时公司要取得一定的毛利，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的定价原则为按原订单价格平价采购并平价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与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公司不从中赚取差价，定价公允。

C、向万骏电子外发工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情况

公司向万骏电子外发主要系骏亚电子当时未设置DIP封装、组装等整机生产中所需的生产工序。DIP封装、组装系整机生产中的必经工序，为劳动密集型工序，但技术难度较小，容易掌握。2015年以来，公司组建了DIP封装、组装生产线，掌握了相关技术，已进行自产。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DIP封装、组装等工序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万骏电子外发主要系骏亚电子当时未设置DIP封装、组装等整机生产中所需的生产工序，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工序技术难度较小，容易掌握，且2015年以来，公司已组建生产线，掌握了相关技术，已进行自产，不存在对此类工序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向万骏电子外发工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向河源耀联采购劳务

A、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投产，龙南工厂2015年、2016年产量不断增加，2016年惠州工厂产量也有所增加。发行人总体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

致公司钻孔工序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向河源耀联、惠展、秦科等钻孔加工厂外发钻孔加工工序。相较其他钻孔外协厂，河源耀联的高速钻孔机更先进、更稳定、效率更高。2015 年、2016 年，骏亚电子向河源耀联采购钻孔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5.34 万元、1,117.84 万元。

B、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河源耀联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孔

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钻孔	0.44	0.41	7.32%	0.37	0.37	0.46%

根据上表，2015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价格差异较小，2016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进行工序外发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孔径、板厚不同导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外发前 3 大规格的外协钻孔业务占各年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就前 3 大规格钻孔加工业务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同规格钻孔加工业务进行价格对比。

2015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外发的前 3 大规格钻孔加工业务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同规格钻孔业务价格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千孔

序号	规格（孔径/板厚）	加工金额	加工单价	第三方单价	价格差异
1	0.25/1.1	21.59	0.45	0.45	-0.20%
2	0.4/1.5	12.58	0.28	0.28	1.62%
3	0.3/1.5	5.45	0.33	0.34	-1.11%

2016 年公司向河源耀联外发的前 3 大规格钻孔加工业务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外发的同规格钻孔业务价格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千孔

序号	规格（孔径/板厚）	加工金额	加工单价	第三方单价	价格差异
1	0.3/1.5	427.52	0.33	0.33	-0.11%
2	0.25/1.5	340.65	0.51	0.51	-0.67%
3	0.25/1.1	179.77	0.45	0.46	-1.48%

可见，相同板厚、孔径等规格下，骏亚电子向河源耀联外发钻孔的价格与非

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随着订单规模的稳步上升，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与大族激光签订协议购入 33 台高速钻孔机，5 月起陆续投入使用，目前公司与河源耀联外发钻孔交易已终止。

C、向河源耀联外发工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情况

公司向河源耀联外发的钻孔工序属于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之一。但是，公司将此类工序外发主要系设备产能不足、厂房空间有限和旺季客户订单较多，并非不具有相关工序的生产能力，如钻孔等部分工序受订单不均衡影响进行外发是印制电路板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涉及到的钻孔工序主要还是通过自主生产实现，公司已掌握相关工序的技术，具备生产能力。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印制电路板钻孔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外发加工为公司产能不足时的补充，相关工序的生产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实现，公司掌握了向关联方外发的工序生产技术，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河源耀联外发钻孔工序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具有相关工序的生产能力，钻孔工序属于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同时也涉及到主要的生产技术，但公司已掌握相关工序的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加工完成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对印制电路板钻孔工序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向河源耀联外发工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55	261.23	142.62

公司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后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 2016 年经营规模增加导致相关人员薪酬相应增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购买万基隆电子二手机器设备

①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骏亚企业将其持有的万基隆电子全部 57.17%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鉴于万基隆电子持有的机器设备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在股权完成转让之前，龙南骏亚与万基隆电子签订《二手设备购销合同》，龙南骏亚向万基隆电子购买与 PCB 业务相关二手机器设备一批。

截止 2015 年 8 月底，万基隆电子固定资产及转让给龙南骏亚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4,088.19	1,593.16
其中：转让给龙南骏亚	1,446.14	724.60
未处置	386.62	174.31
对外转让或报废	3,308.43	1,039.78

2015 年 8 月，龙南骏亚向万基隆电子购买 PCB 业务相关二手机器设备，不含税价格为 724.60 万元。

龙南骏亚转让给万基隆电子的固定资产具体清单及成新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二次铜自动电镀线	1	278.97	197.37	70.75%	镀铜
曝光机	6	122.77	78.24	63.73%	干膜曝光
贴膜机	1	152.50	44.99	29.50%	干膜贴膜
退膜蚀刻连退锡机	1	54.40	43.79	80.50%	外层线路制作
阻抗测试仪	1	43.11	27.59	64.00%	阻抗值测试
绿油前处理	1	38.46	27.50	71.50%	绿油前磨板
压力机	4	47.12	23.42	49.70%	啤板
激光光绘机	1	36.17	23.15	64.00%	菲林制作
V 槽加工机	1	22.22	19.89	89.50%	V-cut 加工
自动测试上下板机	4	19.83	19.53	98.50%	电测试
绿油显影机	1	25.64	16.03	62.50%	绿油显影

OSP 机	1	30.77	15.77	51.25%	抗氧化表面处理
干膜显影机	1	25.21	15.76	62.50%	干膜显影
数控锣机	2	69.48	13.72	19.75%	锣板加工
网板清洗机	1	14.53	13.11	90.25%	清洗网板
平面网印机	5	22.99	12.30	53.50%	丝印阻焊油墨
发电机	1	41.50	11.62	28.00%	发电
光学影像量测仪	1	17.09	10.94	64.00%	数据测量
油压啤机	1	22.91	10.88	47.50%	啤板
电动叉车	1	11.45	9.91	86.50%	材料运输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19.23	9.42	49.00%	ROHS 检测
光线路板专用测试机	4	17.69	9.33	52.75%	电测试
高精度荧光测厚仪	1	39.70	7.84	19.75%	镀层厚度测试
检测机与修复机	2	26.00	6.11	23.50%	菲林检测及修复
线路板印刷机	2	8.68	5.56	64.00%	丝印阻焊油墨
测试机	4	21.78	5.22	23.98%	电测试
其他	49	215.92	45.60	21.12%	印制电路板相关
总计	99	1,446.15	724.60	50.11%	

截止 2015 年年末，上述设备已移交完毕。上述机器设备，龙南骏亚采购后均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龙南骏亚自万基隆电子采购的机器设备，仅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合计处置 1.86 万元固定资产，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

上述转移给龙南骏亚的固定资产仅为生产印制电路板中的部分设备，并非完整生产线，缺少一次铜自动电镀线、钻孔机等部分关键设备，因此无法得出其产能。

②价格公允性

该次购买的设备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加上 17%的增值税金，价格公允。

（2）公司向万基隆电子购买存货

①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拟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万基隆电子于 2015 年下半年将剩余的存货销售给龙南骏亚，金额为 138.8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2015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覆铜板	平方米	13,914	96.74
铜球	公斤	3,450	14.71
其他	-	-	27.38

其他存货主要为零星的电路板、钻咀、锡球、垫板等，金额均较小。

龙南骏亚取得上述存货后均用于生产经营。

②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万基隆电子采购上述存货的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材料价格比较如下：

采购内容	单位	2015 年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覆铜板	元/平方米	69.53	75.92	-8.41%
铜球	元/公斤	42.63	37.84	12.67%

根据上表，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覆铜板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材料的规格存在差异所致。选取前 3 大规格型号覆铜板与同期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覆铜板进行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规格型号	2014 年		
	关联方单价	同期采购单价	差异
FR-4 43*49 KB 无水印普通 TG	80.34	75.38	6.58%
FR-4 43*49 KB 无水印	95.73	94.23	1.59%
FR-4 41*49 KB 无水印普通 TG	75.21	71.79	4.76%

在相同型号下，价格差异较小。

上述存货中，万基隆电子销售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平价销售给龙南骏亚，销售的小部分产成品印制线路板按客户订单原价销售给龙南骏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万基隆电子购买存货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产生系正常的商务原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公司购买万骏电子二手机器设备

①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5年7月6日万骏电子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万骏电子将尚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销售给骏亚电子。2015年7月17日，骏亚电子与万骏电子签订《二手设备购销合同》，公司购买万骏电子含税总价37.26万元的机器设备。

截止2015年年末，上述设备已移交完毕。

②价格公允性

上述交易中的设备系万骏电子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加上17%的增值税金进行作价，定价公允。

(4) 公司转让骏亚电路股权

①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骏亚电路经营未达到预期，2014年8月4日，骏亚国际将所持有骏亚电路51%股权以每股1港币合计12.75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宗庆勇。2014年，宗庆勇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②价格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出让方骏亚国际投入的实收资本由双方协商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总体情况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万骏电子、万基隆电子、叶晓彬、刘品存在资金拆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结清，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万骏电子	-	-	-	-	9,613.04	7,278.71

万基隆电子	-	-	-	-	8,749.23	10,073.32
刘品	-	-	-	-	50.00	50.00
叶晓彬	-	-	-	-	-	507.64

上表中，资金累计拆出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流出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总额，包含归还借入关联方的款项及借出给关联方款项；资金累计拆入为发行人从关联方流入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总额，包含借入关联方款项及收回关联方借款。

②背景原因、相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A、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相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公司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主要系印制电路板企业生产经营中设备和流动资金投入大，为满足骏亚电子营运资金需要，各关联方对公司予以资金支持。

公司、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拆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自生产经营产生的资金积累，拆入的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B、与叶晓彬、刘品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相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2014年，公司向刘品拆入50.00万元。

公司向叶晓彬、刘品借入款项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周转需求。叶晓彬、刘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历年工资薪金所得、投资经营收益。

2014年，公司分别偿还叶晓彬507.64万元、刘品50.00万元，系归还前期借入款项。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产生的资金积累。叶晓彬、刘品收回借款后用于私人用途。

③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使用期限

A、万基隆电子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公司与万基隆电子逐笔资金拆借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期初占用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占用余额
1	2014年1月9日	1,324.09	750.00	-	2,074.09
2	2014年1月16日	2,074.09	-	120.00	1,954.09
3	2014年1月20日	1,954.09	-	50.00	1,904.09

4	2014年1月24日	1,904.09	400.00	-	2,304.09
5	2014年1月31日	2,304.09	-	541.19	1,762.90
6	2014年1月31日	1,762.90	228.85	-	1,991.75
7	2014年3月13日	1,991.75	-	250.00	1,741.75
8	2014年3月31日	1,741.75	-	160.00	1,581.75
9	2014年4月17日	1,581.75	-	50.00	1,531.75
10	2014年5月31日	1,531.75	362.24	-	1,893.99
11	2014年6月5日	1,893.99	300.00	-	2,193.99
12	2014年6月16日	2,193.99	550.00	-	2,743.99
13	2014年6月20日	2,743.99	1,000.00	-	3,743.99
14	2014年6月28日	3,743.99	-	1,000.00	2,743.99
15	2014年6月30日	2,743.99	-	1,068.06	1,675.93
16	2014年6月30日	1,675.93	500.00	-	2,175.93
17	2014年6月30日	2,175.93	506.83	-	2,682.77
18	2014年7月17日	2,682.77	-	100.00	2,582.77
19	2014年7月31日	2,582.77	150.00	-	2,732.77
20	2014年7月31日	2,732.77	287.10	-	3,019.86
21	2014年8月12日	3,019.86	1,000.00	-	4,019.86
22	2014年8月13日	4,019.86	-	100.00	3,919.86
23	2014年8月18日	3,919.86	-	70.00	3,849.86
24	2014年8月31日	3,849.86	-	1,119.40	2,730.46
25	2014年9月18日	2,730.46	50.00	-	2,780.46
26	2014年9月19日	2,780.46	40.00	-	2,820.46
27	2014年9月23日	2,820.46	200.00	-	3,020.46
28	2014年9月30日	3,020.46	-	614.66	2,405.80
29	2014年9月30日	2,405.80	1,600.00	-	4,005.80
30	2014年9月30日	4,005.80	542.82	-	4,548.62
31	2014年10月8日	4,548.62	-	200.00	4,348.62
32	2014年10月21日	4,348.62	-	150.00	4,198.62
33	2014年10月31日	4,198.62	79.90	-	4,278.52
34	2014年11月14日	4,278.52	200.00	-	4,478.52
35	2014年11月17日	4,478.52	-	500.00	3,978.52
36	2014年11月19日	3,978.52	-	400.00	3,578.52
37	2014年11月25日	3,578.52	-	800.00	2,778.52
38	2014年11月27日	2,778.52	-	500.00	2,278.52
39	2014年12月9日	2,278.52	-	500.00	1,778.52
40	2014年12月9日	1,778.52	-	100.00	1,678.52
41	2014年12月15日	1,678.52	-	700.00	978.52
42	2014年12月16日	978.52	-	600.00	378.52
43	2014年12月22日	378.52	-	380.00	-1.48
44	2014年12月30日	-1.48	1.48	-	-
合计		-	8,749.23	10,073.32	-

注：上述表格中的占用余额正值表示占用关联方的款项，负值为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下同。

B、万骏电子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公司与万骏电子逐笔资金拆借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期初占用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占用余额
1	2014 年 1 月 16 日	-2,334.33	-	60.00	-2,394.33
2	2014 年 1 月 20 日	-2,394.33	-	20.00	-2,414.33
3	2014 年 1 月 23 日	-2,414.33	-	100.00	-2,514.33
4	2014 年 2 月 20 日	-2,514.33	-	30.00	-2,544.33
5	2014 年 2 月 28 日	-2,544.33	-	50.00	-2,594.33
6	2014 年 3 月 3 日	-2,594.33	-	20.00	-2,614.33
7	2014 年 3 月 20 日	-2,614.33	-	50.00	-2,664.33
8	2014 年 3 月 26 日	-2,664.33	-	40.00	-2,704.33
9	2014 年 3 月 31 日	-2,704.33	943.65	-	-1,760.67
10	2014 年 3 月 31 日	-1,760.67	-	60.00	-1,820.67
11	2014 年 4 月 29 日	-1,820.67	-	120.00	-1,940.67
12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40.67	-	167.18	-2,107.85
13	2014 年 5 月 14 日	-2,107.85	1,000.00	-	-1,107.85
14	2014 年 5 月 14 日	-1,107.85	-	1,000.00	-2,107.85
15	2014 年 5 月 16 日	-2,107.85	-	70.00	-2,177.85
16	2014 年 5 月 19 日	-2,177.85	1,000.00	-	-1,177.85
17	2014 年 5 月 19 日	-1,177.85	-	1,000.00	-2,177.85
18	2014 年 5 月 30 日	-2,177.85	-	311.81	-2,489.66
19	2014 年 5 月 31 日	-2,489.66	248.35	-	-2,241.32
20	2014 年 6 月 13 日	-2,241.32	-	60.00	-2,301.32
2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301.32	-	1,000.00	-3,301.32
22	2014 年 6 月 28 日	-3,301.32	-	257.45	-3,558.77
23	2014 年 6 月 30 日	-3,558.77	840.00	-	-2,718.77
24	2014 年 7 月 3 日	-2,718.77	-	25.12	-2,743.89
25	2014 年 7 月 8 日	-2,743.89	-	15.00	-2,758.89
26	2014 年 7 月 11 日	-2,758.89	-	40.00	-2,798.89
27	2014 年 7 月 28 日	-2,798.89	-	100.00	-2,898.89
28	2014 年 7 月 31 日	-2,898.89	-	293.14	-3,192.03
29	2014 年 8 月 13 日	-3,192.03	1,000.00	-	-2,192.03
30	2014 年 8 月 13 日	-2,192.03	-	1,000.00	-3,192.03
31	2014 年 8 月 15 日	-3,192.03	1,000.00	-	-2,192.03
32	2014 年 8 月 15 日	-2,192.03	-	660.10	-2,852.13
33	2014 年 8 月 20 日	-2,852.13	-	30.00	-2,882.13
34	2014 年 8 月 27 日	-2,882.13	960.00	-	-1,922.13
35	2014 年 8 月 27 日	-1,922.13	-	250.86	-2,172.99
36	2014 年 8 月 29 日	-2,172.99	-	337.41	-2,510.41
37	2014 年 8 月 31 日	-2,510.41	272.67	-	-2,237.74
38	2014 年 9 月 17 日	-2,237.74	-	16.77	-2,254.51
39	2014 年 9 月 27 日	-2,254.51	-	90.00	-2,344.51
4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344.51	214.69	-	-2,129.82
4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129.82	110.38	-	-2,019.44
42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9.44	-	3.86	-2,023.30
4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23.30	398.45	-	-1,624.85

44	2014年11月20日	-1,624.85	337.55	-	-1,287.30
45	2014年11月21日	-1,287.30	52.49	-	-1,234.81
46	2014年11月26日	-1,234.81	750.00	-	-484.81
47	2014年11月30日	-484.81	239.44	-	-245.37
48	2014年12月30日	-245.37	136.76	-	-108.61
49	2014年12月31日	-108.61	108.61	-	-
合计		-	9,613.04	7,278.71	-

C、与叶晓彬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公司与叶晓彬逐笔资金拆借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期初占用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占用余额
1	2014年2月18日	507.64	-	50.00	457.64
2	2014年4月3日	457.64	-	44.38	413.26
3	2014年4月21日	413.26	-	30.00	383.26
4	2014年4月22日	383.26	-	20.00	363.26
5	2014年5月22日	363.26	-	100.00	263.26
6	2014年6月6日	263.26	-	100.00	163.26
7	2014年6月16日	163.26	-	128.16	35.10
8	2014年11月18日	35.10	-	35.10	-
合计		-	-	507.64	-

D、与刘品资金拆借及应计利息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刘品拆入50.00万元，于2014年7月9日归还。

④相关利率及利息收取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总体体现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周转提供支持，因此未约定借款利率，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每笔资金往来占用金额及占用期限计算的利息影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计利息	-	-	39.79
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影响比例	-	-	0.92%

从上表可看出，2014年，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未支付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的情形。2015年至今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影响正常生产

经营的情形。

⑤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审议情况

在资金审批方面，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出资金均由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批确认。由于该事项发生在 2014 年，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15 年 9 月之前）历次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因此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针对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叶晓彬、刘品发生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主要系印制电路板企业生产经营中设备和流动资金投入大，为满足骏亚电子营运资金需要，各关联方对公司予以资金支持。

公司、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拆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自生产经营产生的资金积累，叶晓彬、刘品拆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历年工资薪金所得、投资经营收益。公司、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拆入的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叶晓彬、刘品收回借款后用于私人用途。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约定借款利率，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4 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的情形，2015 年至今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式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叶晓彬、刘品存在资金拆

借情形，总体上体现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净占用。叶晓彬、刘品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201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提供万基隆电子及万骏电子，但不存在公司直接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发行人存在上述与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对于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或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资金需求，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已于 2014 年底清理；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在往来科目进行核算，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2015 年起至今，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停止，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总体上体现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净占用。但上述资金往来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特别是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次发生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保证

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骏亚电子的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总体上体现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且未再发生，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性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万骏电子、万基隆电子、叶晓彬、刘品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结清，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至今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82 号），骏亚电子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制订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骏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骏亚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骏亚电子的资金。

2014 年发行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2015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发行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2015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7）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骏亚企业	骏亚国际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710.60(港币)	保证
	叶晓彬、刘品				750.00 (港币)	
2	骏亚企业	骏亚国际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62.40 (美元)	保证
	叶晓彬、刘品					
3	刘品	骏亚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HZ 质字 51592016022	2,000	质押
				HZ 质字 51592016023	2,000	
				HZ 质字 51592016026	1,000	
4	叶晓彬、刘品	骏亚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DBSX9290316029603	9,000	保证
5	叶晓彬	骏亚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16 年自高保字第 020 号	1,000	保证
	刘品			2016 年自高保字第 021 号	1,000	
6	骏亚企业	骏亚电子、龙南骏亚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500	保证
7	叶晓彬、刘品					
8	骏亚企业	龙南骏亚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262	保证
9	叶晓彬、刘品					
10	刘品	龙南骏亚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285800160831000002	2,000	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公司与金融机构洽谈贷款时，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股

东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贷款获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通过，因此，为支持公司发展，顺利取得贷款，骏亚企业、叶晓彬、刘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骏亚企业、叶晓彬、刘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均未收取担保费。

骏亚企业、叶晓彬、刘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骏亚企业、叶晓彬、刘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均未收取担保费，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1.68	-
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	46.56	-
应收票据：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250.38
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38.66
应付账款：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20.03	-
深圳市金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	60.61	-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440.89	45.33	-
应付票据：			
万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66.10
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6.54
应付股利：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	20.00	-

4、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下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终止，报告期，关联交

易呈整体下降趋势，最近两年已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单位共六家，即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骏亚电路、金盛鸿科技与河源耀联，公司向上述六家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和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劳务	470.66	6,817.03	8,990.50
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比例	0.59%	11.66%	20.6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1,117.84	232.13	2,721.94
营业成本	64,021.70	44,896.91	32,364.35
比例	1.74%	0.52%	8.41%

因此，最近两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让骏亚电路的股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二手设备及存货；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总体上，该类交易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类交易定价公允，并未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3）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目前，公司大部分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六家关联单位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措施：

①为了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境外客户订单。

②公司通过客户直接下单等方式，逐步减少与万基隆电子及万骏电子的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1 日，骏亚企业将其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亚企业不再持有万基隆电子的股权。万骏电子已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由于客户认证及订单转移需要一段时间，2015 年，万基隆电子与龙南骏亚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随着客户认证的完成，该类交易已于 2016 年 2 月终止。

④2017 年 5 月，公司采购的大族激光 33 台钻孔机陆续投入使用，目前公司与河源耀联外发钻孔交易已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迅速下降，最近两年占公司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对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进行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经审阅公司股改前历次章程（含 2005 年 10 月签署版本、2015 年 3 月签署版本及中间历次章程修正案），骏亚电子股改前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并未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了多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议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审议通过情况

序号	届次	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议案》	是
6	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及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议案》	是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序号	届次	相关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是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5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6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及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议案》	是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合理且必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参加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公司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骏亚国际或本公司承接骏亚企业原有的境外客户订单；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原持有万基隆电子 57.17%股权，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万基隆电子 42.83%股权，骏亚企业与万基隆实业将持有的万基隆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万基隆电子和公司无关联关系；万骏电子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控股股东骏亚企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骏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骏亚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骏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骏亚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骏亚电子的资金；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骏亚电子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本公司为骏亚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刘品	董事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长和创展	2015.9.11-2018.9.10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向望军	董事、副总经理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刘剑华	独立董事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王恒义	独立董事	长和创展	2015.9.11-2018.9.10
钟兵新	独立董事	长和创展	2015.9.11-2018.9.10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叶晓彬，男，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骏亚电子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电子总经理。

刘品，女，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骏亚电子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曾任骏亚电子财务副总监，现任骏亚电子董事。

李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清华实效策划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大字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骏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主管、市场部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骏亚电子副总经理、PCB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向望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东莞建业电路板厂生产总管、生产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骏亚电子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骏亚电子副总经理。

刘剑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5年9月至今，任骏亚电子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外部专家、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恒义，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至1987年，历任国防科技第十研究院暨信息产业部第十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1年，历任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工艺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2年2月，任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致卓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1月至今，任河北科成电路板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9月至今，任骏亚电子独立董事。

钟兵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江西省全南县公安局警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骏亚电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邹乾坤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长和创展	2015.9.11-2018.9.10
樊领	监事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柳正华	监事	骏亚企业	2015.9.11-2018.9.10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邹乾坤，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 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工会主席；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骏亚电子，曾任公司 SMT 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樊领，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陕西省西安市县林业局职员；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 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等；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稽查副组长兼项目总监、SMT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柳正华，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骏亚电子，现任公司 PCB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叶晓彬	总经理	2015.9.11-2018.9.10
李强	副总经理	2015.9.11-2018.9.10
李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9.11-2018.9.10
向望军	副总经理	2015.9.11-2018.9.10
雷以平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15.9.11-2018.9.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叶晓彬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李强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李朋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向望军先生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雷以平女士

雷以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骏亚电子，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汪小青	技术与开发（工程）部经理
朱惠民	工艺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汪小青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伟创力集团旗下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样板研发工程师，MI、CAM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亿立电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扬宣电子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与开发（工程）部经理。

曾设计并验证《微短槽孔线路板精密加工技术研究》、《PCB产品微短预防

与改善技术的研究》的立项，并通过了专利申请；参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立项等工作。先后完成 IBM Iric-10B(18 层) 认证板, Lucent IPC001(16 层) 认证板, Brocade 二十层和二十六层板, NEC 等国外大客户提供的样板并通过认证。

朱惠民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 12 月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惠阳区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课课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骏亚电子工艺部经理。

参与完成的《多层板高精度 CCD 自动对位设备研究》于 2013 年获得惠城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完成的《PCB 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于 2013 年获得惠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完成的《高密度集成散热线路板》、《高精度导航系统主板》、《高频信号传输与控制集成线路板》获得 2015 年高新产品鉴定证书；截止 2015 年，共获得《一种高精密线路板防焊检测 PAD 的线路板》、《一种新型曝光机台》等六项专利。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叶晓彬、刘品、李朋、李强、向望军、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为公司董事，其中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樊领、柳正华为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乾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该等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14,512.49	95.9186%
刘品	董事	0.01	0.0001%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9	0.4963%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75.09	0.4963%
向望军	董事、副总经理	75.09	0.4963%
刘剑华	独立董事	-	-
王恒义	独立董事	-	-
钟兵新	独立董事	-	-
邹乾坤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7.46	0.2476%
柳正华	监事	7.49	0.0495%
樊领	监事	16.90	0.1117%
雷以平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2.48	0.1486%
汪小青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工程）部经理	7.49	0.0495%
朱惠民	工艺部经理	7.49	0.049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者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骏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姓名	2015年5月22日		2013年11月15日		2012年1月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叶晓彬	10,719.89	96.7499%	11,079.99	99.9999%	5,079.99	99.9999%
刘品	0.01	0.0001%	0.01	0.0001%	0.01	0.0001%
李朋	55.46	0.5006%	-	-	-	-
李强	55.46	0.5006%	-	-	-	-

向望军	55.46	0.5006%	-	-	-	-
刘剑华	-	-	-	-	-	-
王恒义	-	-	-	-	-	-
钟兵新	-	-	-	-	-	-
邹乾坤	27.67	0.2498%	-	-	-	-
柳正华	5.53	0.0500%	-	-	-	-
樊领	-	-	-	-	-	-
雷以平	16.60	0.1499%	-	-	-	-
汪小青	5.53	0.0500%	-	-	-	-
朱惠民	5.53	0.0500%	-	-	-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年2月1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9月29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叶晓彬	14,512.49	95.9186%	14,512.49	95.9186%	14,512.49	96.7499%
刘品	0.01	0.0001%	0.01	0.0001%	0.01	0.0001%
李朋	75.09	0.4963%	75.09	0.4963%	75.09	0.5006%
李强	75.09	0.4963%	75.09	0.4963%	75.09	0.5006%
向望军	75.09	0.4963%	75.09	0.4963%	75.09	0.5006%
刘剑华	-	-	-	-	-	-
王恒义	-	-	-	-	-	-
钟兵新	-	-	-	-	-	-
邹乾坤	37.46	0.2476%	37.46	0.2476%	37.46	0.2498%
柳正华	7.49	0.0495%	7.49	0.0495%	7.49	0.0500%
樊领	16.90	0.1117%	-	-	-	-
雷以平	22.48	0.1486%	22.48	0.1486%	22.48	0.1499%
汪小青	7.49	0.0495%	7.49	0.0495%	7.49	0.0500%
朱惠民	7.49	0.0495%	7.49	0.0495%	7.49	0.05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叶晓彬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99.99 万元港币	99.9999%
刘品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0.01 万元港币	0.0001%
李朋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69.237 万元	15.4022%
李强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	449.526 万元	69.237 万元	15.4022%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望军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69.237 万元	15.4022%
邹乾坤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34.545 万元	7.6848%
柳正华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6.909 万元	1.5370%
樊领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15.582 万元	3.4663%
雷以平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20.727 万元	4.6109%
汪小青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6.909 万元	1.5370%
朱惠民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526 万元	6.909 万元	1.5370%

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叶晓彬持有创维数字 10,254,92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9%。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57.41	骏亚电子、龙南骏亚、骏亚国际
刘品	董事	25.69	骏亚国际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74	骏亚电子、龙南骏亚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2.93	骏亚电子
向望军	董事、副总经理	77.54	龙南骏亚
刘剑华	独立董事	6.00	骏亚电子
王恒义	独立董事	6.00	骏亚电子
钟兵新	独立董事	6.00	骏亚电子
邹乾坤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8.66	骏亚电子
柳正华	监事	31.72	骏亚电子
樊领	监事	52.97	骏亚数字
雷以平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54.89	骏亚电子
汪小青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工程）部经理	34.49	骏亚电子
朱惠民	工艺部经理	36.18	骏亚电子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制订任何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骏亚企业	董事	股东
刘品	董事	骏亚企业	董事	股东
刘剑华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外部专家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恒义	独立董事	河北科成电路板公司	技术顾问	-
钟兵新	独立董事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叶晓彬与刘品为夫妻外，其他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得到切实履行。目前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上述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2、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4年5月5日	董事会	陈川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刘品（董事长）、陈川东、尹小林	陈川东辞任董事、李朋和李强担任董事	刘品（董事长）、尹小林、李朋、李强
2014年12月17日	董事会	尹小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刘品辞去董事长	刘品（董事长）、尹小林、李朋、李强	尹小林辞任董事、向望军担任董事、刘品辞任董事长、叶晓彬担任董事长	叶晓彬（董事长）、刘品、李朋、李强、向望军
2015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叶晓彬（董事长）、刘品、李朋、李强、向望军	王恒义、钟兵新、刘剑华担任独立董事	叶晓彬（董事长）、刘品、李朋、李强、向望军、王恒义、钟兵新、刘剑华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3月	股东委派书	由外商投资企	无	新设邹乾坤	邹乾坤

25 日		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11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邹乾坤	新增樊领、柳正华为公司监事	邹乾坤、樊领、柳正华

骏亚电子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前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骏亚电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设立监事未作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后强制要求设立监事制度，但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关于《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基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设立监事或监事会，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2015 年 3 月，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考虑，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各股东决定共同委派邹乾坤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陈川东个人原因辞职	叶晓彬	总经理	陈川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叶晓彬	总经理
		李朋	副总经理		李朋	副总经理
		李强	副总经理		李强	副总经理
		陈川东	副总经理			
		雷以平	财务副总监		雷以平	财务副总监
2015 年 9 月 11 日	龙南骏亚投产，增强管理能力；雷以平由财务副总监变更为财务总监	叶晓彬	总经理	增加向望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雷以平由财务副总监变更为财务总监	叶晓彬	总经理
		李朋	副总经理		李朋	副总经理
		李强	副总经理		李强	副总经理
					向望军	副总经理
		雷以平	财务副总监		雷以平	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期初至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5 月，因个人原因，原董事、副总经理陈川东辞去董事、

副总经理；

（2）2014年12月，因个人原因，尹小林辞去董事；

（3）2014年12月，向望军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向望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王恒义、钟兵新、刘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增减变化外，发行人原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李朋、李强担任公司董事；

（2）2014年12月，公司总经理叶晓彬担任公司董事；

（3）2015年9月，公司财务副总监雷以平职务变更为财务总监。

2、发行人自骏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仅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部分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大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以确保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是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了适应公司长远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适当且必要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电传、传真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的，可不受前款限制。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占表决权 100%的股东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17 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7 次，全体监事均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公司章程和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上市后，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应当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李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解聘、职责等做了以下主要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2）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3）公司现任监事；（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5）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1）出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2）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3）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并相应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叶晓彬	李强、王恒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恒义	刘剑华、李朋
审计委员会	刘剑华	钟兵新、刘品

提名委员会	钟兵新	刘剑华、向望军

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叶晓彬、李强、王恒义。

（2）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王恒义、刘剑华、李朋。

（2）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刘剑华、钟兵新、刘品。

（2）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钟兵新、刘剑华、向望军。

（2）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公司管理体系具有自我修正、自我发展的功能，能保障企业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6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的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66,604.16	35,453,664.80	37,064,55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82,239.10	26,913,768.23	14,517,610.70
应收账款	186,024,606.98	184,809,419.61	109,624,423.87
预付款项	1,591,141.69	1,571,879.60	901,80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7,323.59	1,186,435.50	1,061,389.38
存货	131,565,580.97	101,081,352.99	57,735,47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76,584.59	10,135,496.65	1,197,344.55
流动资产合计	417,174,081.08	361,152,017.38	222,102,59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9,759,283.81	292,850,740.18	137,748,311.58
在建工程	21,648,197.92	10,894,649.14	41,036,286.6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584,476.84	27,737,324.84	12,318,718.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06,123.41	4,148,266.71	1,523,5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823.89	2,777,413.54	1,359,07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0,749.17	5,583,941.56	14,816,77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827,655.04	343,992,335.97	208,802,699.86
资产合计	816,001,736.12	705,144,353.35	430,905,299.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180,300.00	58,499,649.76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92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6,571,426.99	65,005,491.67	51,863,058.67
应付账款	234,455,228.23	280,352,642.27	128,165,037.04
预收款项	532,758.68	120,969.92	129,440.99
应付职工薪酬	19,495,965.05	17,892,409.79	11,866,681.66
应交税费	8,424,097.36	12,192,437.70	6,095,308.05
应付利息	1,174,320.01	97,970.29	71,555.56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2,347,602.34	6,415,933.13	20,067,32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4,347,618.66	490,577,504.53	258,258,40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04,786.21	6,086,264.63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7,000.04	1,343,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1,786.25	7,429,264.63	750,000.00
负债合计	548,079,404.91	498,006,769.16	259,008,40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1,300,000.00	151,300,000.00	79,449,461.3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663,497.65	10,663,497.65	169,049.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7,136.22	301,888.24	23,463.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58,820.15	6,093,910.96	9,220,118.49
未分配利润	95,752,877.19	38,778,287.34	83,034,80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922,331.21	207,137,584.19	171,896,897.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22,331.21	207,137,584.19	171,896,89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001,736.12	705,144,353.35	430,905,299.85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99,690,144.48	584,458,646.74	435,948,027.58
二、营业总成本	734,642,417.12	517,230,042.83	386,117,897.10
其中：营业成本	640,217,011.22	448,969,066.59	323,643,477.06
税金及附加	4,714,540.41	2,636,363.90	3,348,472.00
销售费用	18,738,664.41	14,160,191.32	11,943,675.59
管理费用	66,993,078.79	49,822,488.54	40,932,568.27
财务费用	1,943,584.08	-2,060,444.88	3,205,144.90
资产减值损失	2,035,538.21	3,702,377.36	3,044,55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20.00	-	-
投资收益	-1,308,890.95	-66,175.24	211,67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3,572,916.41	67,162,428.67	50,041,806.72
加：营业外收入	7,038,703.15	5,176,132.59	1,210,22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9,315.16	-
减：营业外支出	254,964.35	121,492.57	1,430,1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09.28	45,641.46	-
四、利润总额	70,356,655.21	72,217,068.69	49,821,933.90
减：所得税费用	9,917,156.17	10,064,579.35	6,573,753.00
五、净利润	60,439,499.04	62,152,489.34	43,248,18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39,499.04	62,152,489.34	43,347,558.94
少数股东收益	-	-	-99,37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247.98	278,424.48	23,89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247.98	278,424.48	23,898.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247.98	278,424.48	23,898.8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247.98	278,424.48	23,898.87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84,747.02	62,430,913.82	43,272,0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84,747.02	62,430,913.82	43,371,45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9,37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12,140.43	363,879,133.89	305,498,89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801.70	157,696.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6,690.35	8,520,536.51	150,603,6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10,632.48	372,557,366.44	456,102,50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244,808.92	161,140,531.47	122,457,05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80,755.46	112,021,778.15	67,224,4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0,387.34	13,270,774.49	14,700,96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4,122.11	40,868,323.53	166,188,4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0,073.83	327,301,407.64	370,570,9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558.65	45,255,958.80	85,531,58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9,414.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5.48	89,41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7,036.77	69,208,230.33	41,674,98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5,490.33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7,036.77	71,063,720.66	41,724,9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036.77	-67,963,715.18	-41,635,57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288,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34,133.91	79,578,706.6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1,006.20	27,585,727.48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15,140.11	124,452,834.08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27,213.30	55,235,774.59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40,101.62	1,995,015.27	3,114,87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0,688.01	44,254,771.98	32,811,4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28,002.93	101,485,561.84	95,926,34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37.18	22,967,272.24	-40,926,34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78.49	-2,624.63	-3,02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1,337.55	256,891.23	2,966,63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848.14	4,252,956.91	1,286,3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185.69	4,509,848.14	4,252,956.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9,993.78	16,162,907.63	34,812,01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809,566.96	19,430,691.54	14,517,610.70

应收账款	132,744,174.59	152,403,627.83	108,629,333.09
预付款项	745,932.86	2,155,385.02	901,80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507,209.46	50,152,666.67	1,118,870.16
存货	88,137,679.98	66,921,526.54	56,359,98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3,207.55	-	1,155,805.64
流动资产合计	309,437,765.18	307,226,805.23	217,495,41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458,662.26	96,568,662.26	60,158,662.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975,116.61	110,992,393.68	137,701,451.30
在建工程	3,240,603.87	8,760,395.8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99,093.19	6,924,919.88	6,520,426.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04,432.88	2,381,713.35	1,523,5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717.62	922,829.95	587,1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378.09	4,053,940.17	1,293,36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845,004.52	230,604,855.10	207,784,554.09
资产合计	552,282,769.70	537,831,660.33	425,279,97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60,634.84	5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110,448.40	44,500,613.00	49,863,058.67
应付账款	138,278,494.89	166,530,692.04	126,009,318.63
预收款项	5,389,435.29	120,969.92	122,689.92
应付职工薪酬	8,930,376.42	9,210,931.44	11,685,993.16
应交税费	4,072,969.75	9,586,810.80	5,482,130.09

应付利息	1,072,323.67	68,875.00	71,555.56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250,416.31	2,244,189.89	19,475,52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065,099.57	332,263,082.09	252,710,27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50,000.00
负债合计	312,065,099.57	332,263,082.09	253,460,27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1,300,000.00	151,300,000.00	79,449,461.3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663,497.65	10,663,497.65	169,049.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58,820.15	6,093,910.96	9,220,118.49
未分配利润	68,695,352.33	37,511,169.63	82,981,06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17,670.13	205,568,578.24	171,819,69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282,769.70	537,831,660.33	425,279,970.45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5,117,083.38	461,648,828.65	431,694,348.82
减：营业成本	420,513,326.00	345,317,852.22	323,575,542.44
税金及附加	3,345,706.61	2,636,363.90	3,348,472.00
销售费用	11,972,320.25	8,967,353.33	10,355,413.50
管理费用	38,081,855.04	37,060,319.88	40,192,329.50
财务费用	1,165,841.00	-2,733,605.51	3,185,425.47

资产减值损失	2,199,813.37	2,238,108.30	1,789,49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5.4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7,838,221.11	68,162,442.01	49,247,671.96
加：营业外收入	1,633,622.36	2,440,170.46	1,201,61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19,937.80	-
减：营业外支出	72,708.88	121,492.57	1,430,1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355.62	45,641.46	-
三、利润总额	39,399,134.59	70,481,119.90	49,019,181.58
减：所得税费用	4,750,042.70	9,542,010.34	6,555,928.52
四、净利润	34,649,091.89	60,939,109.56	42,463,25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49,091.89	60,939,109.56	42,463,253.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92,711.45	276,638,843.66	302,925,8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696.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52,539.99	50,345,173.90	172,340,6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45,251.44	327,141,713.60	475,266,46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42,451.88	115,349,690.93	122,168,24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23,121.88	71,373,264.15	66,632,4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4,009.10	12,353,721.27	14,655,52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01,434.87	99,359,729.38	174,100,1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81,017.73	298,436,405.73	377,556,3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4,233.71	28,705,307.87	97,710,0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5.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53,742.36	17,699,368.59	5,215,15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0,000.00	36,41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3,742.36	54,209,368.59	55,215,1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3,742.36	-54,109,363.11	-55,215,15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288,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880,634.84	58,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286.20	27,585,727.48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86,921.04	102,874,127.48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20,000.00	48,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75,739.41	1,995,015.27	3,114,87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7,902.96	31,063,000.00	30,811,4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43,642.37	81,058,015.27	93,926,34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721.33	21,816,112.21	-38,926,34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99.37	-1,607.26	-1,93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8,269.39	-3,589,550.29	3,566,63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62.95	4,000,413.24	433,77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132.34	410,862.95	4,000,413.24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骏亚电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骏亚电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	设立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赣州	江西 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	100.00	设立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PCB 产品的销售	-	51.00	股权转让

3、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4 年 8 月 15 日，骏亚国际通过股权转让向宗庆勇出让骏亚电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骏亚国际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了相关的财产交割手续，因此，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不再将骏亚电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骏亚数字是骏亚电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自 2015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龙南骏亚精密是骏亚电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自 2015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龙南骏亚数字是骏亚数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自 2016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营业周期

采用一年（12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项目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①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

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自创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①发行人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SMT 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报期内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相关披露准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

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09.28	3,673.70	211,67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2,050.00	4,170,200.00	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298.08	880,766.32	-255,87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7,731.26	1,256,573.50	2,074.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66,007.54	3,798,066.52	-10,271.50

六、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25.69	1,790.33	-	9,535.36
机器设备	32,218.28	9,880.86	-	22,337.42
运输工具	240.66	151.61	-	89.05
电子设备	2,979.84	1,965.75	-	1,014.09
合计	46,764.48	13,788.55	-	32,975.93

（二）在建工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精密厂房工程	1,100.37		1,100.37
二期厂房工程	723.89	-	723.89
废水钢混厌氧池	299.15	-	299.15
厂房装修工程	24.92		24.92
钢架平房工程	16.50	-	16.50
合计	2,164.82	-	2,164.82

（三）对外投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95.02	168.52	2,526.50
软件	389.48	157.54	231.94
合计	3,084.50	326.05	2,758.4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118.03 万元和 2,270.48 万元。

公司主要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二）应付票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657.14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而支付予供应商的款项。

（三）应付账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445.52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及外协加工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49.60 万元，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五）应交税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42.4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53.70 万元，应交增值税 211.92 万元。公司目前无拖欠税款。

（六）长期应付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

（七）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4.76 万元，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857.47 万元。

（八）递延收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02.70 万元，系供应商提供的与设备相关的赞助款。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130.00	15,130.00	7,944.95
资本公积	1,066.35	1,066.35	16.9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	30.19	2.35
盈余公积	955.88	609.39	922.01
未分配利润	9,575.29	3,877.83	8,30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92.23	20,713.76	17,189.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92.23	20,713.76	17,189.69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6	4,525.60	8,5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0	-6,796.37	-4,1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	2,296.73	-4,09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13	25.69	296.66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因商品买卖拖欠货款纠纷事宜（以下简称“拖欠货款

纠纷案”）向法院起诉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创新”），诉讼标的金额为315.62万元，此案法院已于2015年9月作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

2015年5月，大疆创新因产品质量问题（以下简称“产品质量纠纷案”）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损失238万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5年12月，大疆创新不服拖欠货款纠纷案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因裁判须依据产品质量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由中止二审诉讼。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017年6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和大疆创新签订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双方对拖欠货款纠纷案达成和解。2017年6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发行人就双方间产品质量纠纷的起诉。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4	0.86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0%	61.78%	59.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7%	70.62%	60.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87%	0.93%	0.71%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35	3.41
存货周转率（次）	5.44	5.62	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3.20	10,811.27	7,67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	31.36	2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3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3	0.002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5.45%	0.40	0.40
	2015年	35.82%	0.41	0.41
	2014年	28.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3.02%	0.36	0.36
	2015年	33.63%	0.39	0.39
	2014年	28.86%	-	-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217号《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主要信息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范围：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净资产的账面值 15,888.25 万元，评估值 19,723.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4%。

评估增值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717.41	51.12%	36,115.20	51.22%	22,210.26	51.54%
非流动资产	39,882.77	48.88%	34,399.23	48.78%	20,880.27	48.46%
资产总额	81,600.17	100.00%	70,514.44	100.00%	43,090.53	100.00%

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本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26.69%、63.64%、15.72%。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36.66	15.91%	3,545.37	9.82%	3,706.46	16.69%
应收票据	2,298.22	5.51%	2,691.38	7.45%	1,451.76	6.54%
应收账款	18,602.46	44.59%	18,480.94	51.17%	10,962.44	49.36%
预付款项	159.11	0.38%	157.19	0.44%	90.18	0.41%
其他应收款	206.73	0.50%	118.64	0.33%	106.14	0.48%
存货	13,156.56	31.54%	10,108.14	27.99%	5,773.55	25.99%
其他流动资产	657.66	1.58%	1,013.55	2.81%	119.73	0.54%
流动资产合计	41,717.41	100.00%	36,115.20	100.00%	22,210.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

（1）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706.46 万元、3,545.37 万元、6,636.66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结算，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年末，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票据增多，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2016 年年末，由于公司背书较多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与本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金额较大的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6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13.28	91.95%
商业承兑汇票	184.95	8.05%
合计	2,298.22	100.00%

截止 2016 年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3	2017/3/13	432.10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6/11/25	2017/2/25	423.5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4	480.02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8	2017/6/28	306.2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3	2017/6/13	230.02
合计	-	-	1,871.9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①报告期应收票据的种类、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的种类、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收票金额	贴现	背书转让	质押到期	到期收款	
2016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690.69	51,651.53	13,202.41	35,869.08	3,138.94	18.52	2,113.28
	商业承兑汇票	0.69	1,156.57	415.09	476.02	-	81.20	184.95
	合计	2,691.38	52,808.11	13,617.50	36,345.09	3,138.94	99.73	2,298.22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451.76	30,928.27	6,727.61	20,122.22	2,603.87	235.64	2,690.69
	商业承兑汇票	-	151.37	-	104.58	-	46.10	0.69
	合计	1,451.76	31,079.64	6,727.61	20,226.80	2,603.87	281.74	2,691.38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423.19	29,632.51	3,433.52	22,620.89	2,639.72	909.81	1,451.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1,423.19	29,632.51	3,433.52	22,620.89	2,639.72	909.81	1,451.76

上表应收票据发生额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票据的种类、本期增加、本期减少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本期发生额				
		收票金额	贴现	背书转让	质押到期	到期收款
2016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8,043.24	-	7,443.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8,043.24	-	7,443.24	-	-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05.65	-	1,384.3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605.65	-	1,384.34	-	-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800.04	-	800.0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800.04	-	800.04	-	-

报告期，公司收到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额较小。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背书转让给供应商，部分票据未到期进行贴现，公司票据到期收款的情况较少。

②应收票据发生额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的说明

A、结算方式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发行人大部分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具体付款结算方式，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约定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报告期，存在少数客户未按照约定结算方式的情况：a、2016年，长虹集团与公司约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但由于长虹集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难贴现，为方便使用资金，公司与长虹集团协商确定将部分订单的收款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成银行转账方式，同时公司承担票据贴现费用；b、部分货款的尾款，客户较难支付适当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主

动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总体来说，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B、结算金额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的取得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取得金额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内销收入（含税）
2016年度	44,764.87	19,281.40	19,358.95	75,883.12
2015年度	29,473.99	11,431.46	19,281.40	50,357.28
2014年度	28,832.48	11,283.61	11,431.46	32,350.6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发行人收取票据金额小于期初应收账款与同期含税内销营业收入之和减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票据结算与销售合同的约定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取票据	同期销售收入（含税）	主要付款方式
2016年度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1.67	20,151.6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长虹集团	9,074.96	10,105.95	银行承兑汇票
	3	TCL集团	2,482.65	5,369.7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226.22	4,428.10	银行承兑汇票
	5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06.93	3,196.22	银行承兑汇票
	6	比亚迪集团	2,529.09	3,040.6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0,721.52	46,292.32	-
	应收票据收取总额（内销含税收入）		44,764.87	75,883.12	-
2015年度	核查比例		68.63%	61.00%	-
	1	长虹集团	6,806.99	10,120.46	银行承兑汇票
	2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5,376.38	7,922.7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30.3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	创维集团	4,016.70	4,198.60	银行承兑汇票
	5	比亚迪集团	3,220.38	3,335.07	银行承兑汇票
	6	TCL集团	1,475.20	2,752.9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995.39	2,132.10	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度	合计		22,901.04	35,792.35	-
	应收票据收取总额（内销含税收入）		29,473.99	50,357.28	-
	核查比例		77.70%	71.08%	-
	1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9,902.09	5,388.4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长虹集团	4,806.64	5,087.22	银行承兑汇票
	3	创维集团	4,802.68	4,067.25	银行承兑汇票
	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873.94	2,991.30	银行承兑汇票
	5	TCL集团	754.43	2,353.60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014年度	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680.95	1,881.6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4,820.73	21,769.49	-
	应收票据收取总额（内销含税收入）		28,832.48	32,350.63	-
	核查比例		86.09%	67.29%	-

注1：2014年，公司对创维集团的含税销售收入小于同期票据收取金额，主要为收回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注 2：2015 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因此收取票据金额较低。

2014 年，除收回期初应收账款外，公司还存在不规范收取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票据的情形，因此公司对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含税销售收入小于同期票据收取金额。

③报告期各期银行票据开具、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的开具和背书转让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开具金额	背书转让	开具及背书转让合计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期间采购成本（含税）
2016 年度	18,971.37	28,901.86	47,873.22	28,035.26	72,832.50
2015 年度	8,590.56	18,842.46	27,433.02	12,816.50	56,792.49
2014 年度	8,956.68	21,820.85	30,777.53	12,590.20	29,648.21

注：期间采购成本金额包含当期原材料、外协采购金额以及工程设备款。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的开具及背书转让金额合计小于期间采购成本与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金额合计。

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票据的开具及背书转让情况与全年的采购额核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开具及背书转让合计	采购成本（含税）	主要付款方式
2016年度	建滔集团	15,179.23	11,232.01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亚电子集团	1,488.88	4,629.50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4,199.46	2,597.09	银行承兑汇票
	创恒铜业集团	1,416.25	2,097.7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72.8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2,283.82	22,129.16	-
2015年度	建滔集团	8,131.39	12,191.9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3,215.59	4,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铜谷贸易有限公司	1,930.51	2,216.08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	1,656.61	银行转账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896.92	960.0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174.41	21,217.04	-
2014年度	建滔集团	5,481.27	6,047.74	银行承兑汇票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4,824.14	1,120.0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3,927.91	2,971.12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嘉宝源电子有限公司	-	1,388.65	银行转账
	广州穗港兴铜箔制品有限公司	1,163.04	1,074.8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396.36	12,602.36	-

报告期，在考虑期初应付账款的前提下，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票据开具及背书转让金额与期间内的采购金额进行比对，公司在 2014 年度存在背书转让票据后由收款方找回承兑汇票及不规范支付票据予关联方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2）银行票据的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情况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の説明

报告期，公司存在如下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① 供应商找回票据情况

2014 年，公司将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时，在个别情况下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大于应支付的货款，差额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找回给公司，供应商找回公司票据的金额合计为 3,312.33 万元。公司发生的上述行为，主要考虑交易的便捷，不存在主观恶意。

2014 年，公司累计收到票据 28,832.48 万元（不含关联方开具或背书给公司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票据金额为 21,820.85 万元，其中，涉及票据找回的供应商共 28 家，找回给公司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3,312.33 万元，公司对上述 28 家供应商 2014 年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 14,781.26 万元。

上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找赎属偶发行为，其是建立在真实的交易基础上为交易便捷发生的，系背书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产生的找回，供应商找回的票据也均用于支付货款，所有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涉及的票据金额占当期票据收取金额的比例较小。

② 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2014 年，公司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之间发生超过双方交易金额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公司背书票据或开具票据给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同时，公司收取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的票据。自 2015 年起，公司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4 年，骏亚电子与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发生超过双方交易金额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向关联方背书或开具票据	收到关联方票据
2014 年	3,343.32	4,145.53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且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任何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也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以来，公司已规范了票据收付行为，并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内控机制，建立严格的票据业务审批程序，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票据的内部审计等。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该等整改措施已取得明显成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请示，对公司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出具票据使用无行政处罚证明。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于出具《关于出具票据使用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有关单位对公司在票据使用方面的投诉，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票据管理办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作出如下承诺：若骏亚电子因曾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骏亚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将全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承担骏亚电子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成本，保证骏亚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骏亚电子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及时进行了规范，并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 2014 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

款义务，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及时进行了规范，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对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有关单位对公司在票据使用方面的投诉，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票据管理办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2014 年，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上年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19,358.95	19,281.40	11,431.46
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比例	24.21%	32.99%	26.22%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总体处于正常水平。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同时由于部分覆铜板供应商缩短给予公司的账期，公司相应与部分客户协商缩短信用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0.36	0.22	0.32	0.25	0.41	0.56	0.34	0.26	0.34	0.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方正科技 2016 年 PCB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3.84%，因此未比较其相关数据，下同。

由上表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由于印

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生产厂商为吸引下游客户、获得订单，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客户，包括伟创力、比亚迪、华阳通用、长虹、冠捷、兆驰股份、视源电子、TCL 等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公司给予客户适当的信用期限。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特征。

②应收账款种类、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类别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02.13	99.19%	18,905.54	98.05%	11,117.29	97.25%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02.13	99.19%	18,858.98	97.81%	11,117.29	97.25%
2. 其他方法组合	-	-	46.56	0.2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1	0.81%	375.86	1.95%	314.17	2.75%
合计	19,358.95	100.00%	19,281.40	100.00%	11,431.46	100.00%

报告期期末，账龄分析法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59.67	98.97%	18,780.17	97.40%	11,098.48	97.09%
1—2 年	2.58	0.01%	69.51	0.36%	10.11	0.09%
2—3 年	31.04	0.16%	1.07	0.01%	7.39	0.06%
3 年以上	8.84	0.05%	8.24	0.04%	1.31	0.01%
合计	19,202.13	99.19%	18,858.98	97.81%	11,117.29	97.25%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方法组合金额为 46.56 万元，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该款项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关

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质量好。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69.02 万元、800.46 万元、756.49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1 年以内	3%	1%	5%	5%	5%	5%	5%	3%	4%	3%
1-2 年	30%	30%	10%	20%	20%	20%	20%	10%	20%	20%
2-3 年	70%	30%	15%	50%	40%	50%	40%	20%	39%	50%
3-4 年	100%	30%	25%	100%	60%	100%	60%	40%	64%	100%
4-5 年	100%	30%	50%	100%	80%	100%	80%	80%	78%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金额、占比、信用账期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信用期	是否是前五名客户	是否是前十名客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伟创力集团	2,511.19	12.97%	月结 60 天	是	是
	2	冠捷集团	2,602.99	13.45%	月结 120 天	是	是
	3	长虹集团	2,313.14	11.95%	PCB 月结 120 天, SMT 加工入库月结 60 天	是	是
	4	深圳市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1,729.06	8.93%	月结 90 天	否	是
	5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5.48	5.92%	月结 120 天	否	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长虹集团	4,071.23	21.11%	PCB 月结 120 天, SMT 加工入库月结 60 天	是	是
	2	冠捷集团	2,488.99	12.91%	月结 120 天	否	是
	3	伟创力集团	2,162.21	11.21%	月结 60 天	是	是
	4	Broad Technology, Inc	1,338.72	6.94%	月结 120 天	否	是
	5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2.83	6.76%	月结 120 天	否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伟创力集团	1,816.60	15.89%	月结 60 天	是	是

月 31 日	2	长虹集团	1,484.74	12.99%	PCB 月结 120 天, SMT 加工入库月结 60 天	是	是
	3	Broad Technology, Inc	1,453.31	12.71%	月结 120 天	否	是
	4	创维集团	828.47	7.25%	月结 60 天	是	是
	5	TCL 集团	789.93	6.91%	月结 60/月结 90 天	否	是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信用账期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信用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是前五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77	2.92%	当月结/加工入库月结 45 天	否
	2	伟创力集团	2,511.19	12.97%	月结 60 天	是
	3	长虹集团	2,313.14	11.95%	PCB 月结 120 天, SMT 月结 60 天	是
	4	冠捷集团	2,602.99	13.45%	月结 120 天	是
	5	TCL 集团	932.66	4.82%	月结 60/月结 90 天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伟创力集团	2,162.21	11.21%	月结 60 天	是
	2	长虹集团	4,071.23	21.11%	PCB 月结 120 天, SMT 月结 60 天	是
	3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万基隆电子）	381.68	1.98%	月结 90 天	否
	4	创维集团	955.17	4.95%	月结 60 天/当月结	否
	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55	2.49%	加工入库月结 45 天/当月结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	-	月结 90 天	否
	2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816.59	15.89%	月结 60 天	是
	3	长虹集团	1,484.74	12.99%	月结 120 天/加工入库月结 60 天	是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62	3.59%	加工入库月结 45 天	否
	5	创维集团	828.47	7.25%	月结 60 天	是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大体一致，少数情况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A、2015 年 7 月，龙南骏亚新增客户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销售额为 1,135.88 万元，信用账期为 120 天，账期较长，导致该客户虽未包含在销售额前五名，但包含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60-120 天不等，信用期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和收入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客户

信用账期不同、货款结算时间有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截止 2016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小。

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A、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体现为结算方式和信用账期两部分。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回款质量，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与客户协商确定双方信用账期和结算方式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在信用账期及结算方式等方面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类别	信用政策	主要结算方式
1	长虹集团	PCB	月结 12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SMT	加工入库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2	创维集团	PCB	当月结/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创维集团	SMT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4	Broad Technology, Inc	PCB	月结 120 天	银行转账
5	冠捷集团	PCB	月结 120 天	银行转账
6	比亚迪集团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SMT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7	TCL 集团：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CB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PCB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PCB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9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CB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10	伟创力集团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1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当月结	银行承兑汇票
		SMT	加工入库月结 45 天	银行转账
1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PCB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13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PCB	月结 12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14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PCB	月结 120 天	银行转账
15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PCB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 票

B、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a、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I、信用期的变动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账期	变动后账期	变动时间
1	长虹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2014 年 1 月
2	创维集团：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当月结	2015 年 12 月

根据上表，2014 年年初，由于长虹集团主动要求延长信用期限，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该客户历史较好的回款情况，同意其延长信用期限；2015 年 12 月，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缩短账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结算方式从月结 90 天支付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当月结支付 9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II、主要结算方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大部分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具体付款结算方式，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约定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报告期，存在少数客户未按照约定结算方式的情况：①2016 年，长虹集团与公司约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但由于长虹集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难贴现，为方便使用资金，公司与长虹集团协商确定将部分订单的收款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成银行转账方式，同时公司承担票据贴现费用；②部分货款的尾款，客户较难支付适当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主动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总体来说，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实际结算方式与合同或订单基本一致，结算方式稳定，公司未调整该类客户的结算政策。

b、信用政策变动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19,358.95	19,281.40	11,431.4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比例	24.21%	32.99%	26.22%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导致。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龙南骏亚2015年5月投产，销售规模逐月呈上升趋势，2015年4季度销售规模较大，4季度销售款大部分尚未到回款期，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同时由于部分覆铜板供应商缩短给予公司的账期，公司相应与部分客户协商缩短信用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因长虹集团要求而延长其信用账期，其他客户不存在延长信用账期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⑥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及大额坏账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情况			
			逾期总额	逾期1个月 比例	逾期2个月 比例	逾期3个月 及以上比例
2016年度	19,358.95	17,189.72	2,076.92	6.93%	2.66%	1.15%
2015年度	19,281.40	18,809.59	3,221.08	9.00%	2.97%	4.74%
2014年度	11,431.46	10,585.27	2,042.15	14.82%	1.55%	1.50%

注1：逾期总额是指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逾期金额；

注2：上述逾期比例是指逾期金额占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注3：2014年至2015年各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日期截止于次年6月30日，2016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于2017年4月30日。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少数客

户未及时回款，但逾期期限较短，主要为逾期 1 个月以内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 1 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42.46 万元和因诉讼或客户财务状况较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余额 156.81 万元，其他各年末的逾期款项均已收回或核销。对于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 1 至 4 月的回款金额为 17,189.72 万元，回款占比达到约 89%，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大部分逾期货款已收回，公司逾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款项金额较少，公司已加强与逾期客户沟通，促使客户尽快回款。

b、主要客户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相关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欠款余额	付款方是否一致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77	564.77	-	是
2	伟创力集团	2,511.19	2,511.19	50.79	是
3	长虹集团	2,313.14	2,268.77	44.37	是
4	冠捷集团	2,602.99	2,602.99	-	是
5	TCL 集团	932.67	921.23	11.44	是
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4.93	444.93	-	是
7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5.48	673.55	471.93	是
8	比亚迪集团	737.04	730.96	6.08	是
9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661.36	661.36	-	是
10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1,729.06	1,249.44	479.62	是
合计金额		13,642.63	12,629.20	1,013.43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0.47%	65.24%	5.23%	-

注：期后回款金额、欠款余额统计截止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对应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收回	付款方是否一致
1	伟创力集团	2,162.21	2,161.73	是	是
2	长虹集团	4,071.23	4,068.63	是	是

3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万基隆电子）	381.68	381.68	是	是
4	创维集团	955.17	954.35	是	是
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55	480.55	是	是
6	冠捷集团	2,488.99	2,488.96	是	是
7	比亚迪集团	665.74	659.67	是	是
8	Broad Technology, Inc	1,338.72	1,332.72	是	是
9	TCL 集团	669.27	669.27	是	是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32.17	332.17	是	是
合计金额		13,545.73	13,529.73	是	是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0.25%	70.17%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收回	付款方是否一致
1	骏亚企业及其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骏亚企业、万基隆电子、万骏电子）	-	-	是	是
2	伟创力集团	1,816.59	1,816.59	是	是
3	长虹集团	1,484.74	1,474.50	是	是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62	410.62	是	是
5	创维集团	828.47	828.47	是	是
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70.9	470.9	是	是
7	Broad Technology, Inc	1,453.31	1,453.31	是	是
8	TCL 集团	789.93	789.92	是	是
9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95.46	195.46	是	是
10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83	199.83	是	是
合计金额		7,649.85	7,639.60	是	是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6.92%	66.83%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至 2015 年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回款情况良好。针对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公司已与客户加强沟通，督促其及时回款。

公司客户均采取直接向公司付款的结算方式，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一致。

B、报告期大额坏账情况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但存在少数客户由于产品纠纷或经营状况恶化问题发生诉讼等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6	1.06	100.00%	诉讼
芜湖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9	26.59	100.00%	诉讼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9.17	129.17	100.00%	诉讼
合计	156.82	156.82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惠州市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6	18.56	100.00%	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财产
华威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1.13	31.13	100.00%	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1	35.1	100.00%	诉讼
芜湖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9	26.59	100.00%	诉讼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4.48	103.00	38.94%	诉讼
合计	375.86	214.38	57.04%	-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4.48	79.34	30.00%	纠纷，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惠州市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6	18.56	100.00%	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财产
华威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1.13	31.13	100.00%	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314.17	129.03	41.07%	-

b、核销应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确认部分客户应收款已无法收回，核销其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惠州市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6
华威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1.13
合计	49.69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根据账龄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报告期，少数客户由于产品纠纷或经营状况恶化问题发生诉讼等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坏账的会计处理合理。

⑦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逾期的款项

A、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4 年 1 月，根据长虹集团要求，公司延长长虹集团信用期限。除长虹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长其他客户信用期限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15 年公司的信用政策稳定、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小，期末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因为销售额增幅较大，具体如下：

a、龙南骏亚工厂投产

报告期，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PCB 产品产销情况良好。随着龙南骏亚新工厂 2015 年上半年投产，公司产能大幅上升。龙南骏亚经过前期磨合，2015 年第四季度产量增幅较多，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增长。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PCB (m ²)	产能	1,360,700	795,400
	产量	1,154,960	652,693
	销量	1,102,750	651,517
SMT (万点)	产能	704,244	704,244
	产量	477,416	348,912
	销量	459,345	355,049

b、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能，以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4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68.67%，营业收入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的重要原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方正科技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33.11%	23.94%	30.93%	32.22%	39.95%	61.90%	33.80%	25.32%	22.22%	33.71%	32.99%

注：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异常。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生产厂商为吸引下游客户、获得订单，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客户，包括伟创力、比亚迪、华阳通用、长虹、冠捷、兆驰股份、视源电子、TCL 等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特征。

B、逾期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358.95	19,281.40	11,431.46
逾期款项	2,076.92	3,221.08	2,042.15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81.40 万元，其中逾期的款项为 3,221.08 万元，逾期款项较往年有所增长，但不是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止 2016 年末，逾期的款项已回款 3,046.83 万元，基本全部收回；剩余的逾期款项共计 174.25 万元，主要系因与客户存在产品纠纷或财务情况恶化，尚未回款，其中 156.8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7.44 万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 2015 年末逾期的款项基本全部收回，尚未回款的款项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逾期款项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已在财务报表反映。

⑧发行人对于新增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保证货款及时收回拟采取的措施

A、发行人对于新增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与 TCL 集团自 2011 年以来开始合作，报告期一直属于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2016 年，公司新增的前十大客户各

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84.70	154.45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31.81	1,135.88	-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2,332.29	1,275.25	1.39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1,938.41	-	-

上述新增客户的信用账期和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	信用账期	结算方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月结 120 天	银行转账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自 2014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鉴于公司良好的交期和品质表现，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的订单分配量，2016 年销售增幅较大。Vestel 从事的行业包括家用电器制造、LED 照明设备制造、软件和移动技术开发等，目前拥有 1.5 万名员工, 1,250 销售商店, 333 家销售中心，其是欧洲市场主要的液晶电视制造商之一，主要生产工厂位于土耳其。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由于该公司为国内龙头企业华为的供应商，受华为近年来在通讯电子领域的良好表现影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量大，故 2016 年销售额就达到 1,938.41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度第十大客户。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之前主要是同公司关联方万基隆电子发生交易。2015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万基隆电子开始减少生产，相关客户订单逐步转由公司承接，因此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上述客户的信用账期未变动，结算方式稳定。

B、保证货款及时收回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证货款及时收回，采取了如下措施：

a、对新增客户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所有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期限、交货条件等均需经评估，公司择优选取资质较好的客户。

b、公司客户发展策略为以知名品牌企业或上市公司为主、以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企业为辅，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结合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公司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由知名品牌企业或上市公司构成，该类企业通常经营规模大、供应链管理较规范且付款及时。

第二、对于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客户，信用账期以月结 60 天以内为主，根据对该类客户的信用评估情况在保险公司投保应收货款，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保险公司给予赔偿。

c、发行人制定了回款催收政策。每月初由业务部收款专员在系统中生成公司各客户收款计划表，再将收款计划表中的各客户当月到期货款明细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客户对应业务员，由业务员跟催客户端并回复收款专员本月客户付款计划时间和金额，收款专员依据回复登记收款计划表附注说明，财务部在每收回一笔货款时，须按资金管理库规定和要求时间在应收应付系统中输入及进行审核确认。每日由业务部收款专员依客户当月应收货款及对应已收货款金额明细更新发送收款计划表，对未能按计划时间收回的客户款项，邮件或电话通知业务员再次联系客户端确定付款时间及金额。每月初 5 号前由财务部提供各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明细给业务部，由业务部总经理依此明细召开业务会议，了解及跟进各逾期客户未付款原因，由业务员跟催客户端尽快支付货款。

d、发行人对于回款情况不良的客户自动停止发货或者接单。

因此，公司已采取措施，保证货款及时收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存在少量变动，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B、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符合结算政策，公司客户均采取直接向公司付款的结算方式，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一致；报告期，少数客户由于产品纠纷或经营状况恶化问题发生诉讼等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坏账的会计处理合理；

C、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的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的信用账期不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D、201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龙南骏亚工厂投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正常商业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末逾期的款项期后基本已收回，尚未回款款项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因逾期款项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已在报表反映；

E、经比较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坏账计提充分；

F、发行人已采取恰当的措施以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

G、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真实、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18 万元、157.19 万、159.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44%、0.3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零星采购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14 万元、118.64 万元、20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33%、0.50%，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往来款等。

截止 2016 年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24	22.62%	1 年以内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1.86%	1 年以内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7.90%	3 年以上
赣州龙安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	7.90%	1-2 年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12.88	5.09%	1-2 年
合计	-	140.12	55.37%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

存货余额结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19.46	33.10%	2,761.56	27.13%	1,634.52	28.14%
在产品	1,774.48	13.29%	807.93	7.94%	411.13	7.08%
库存商品	1,785.92	13.38%	1,029.64	10.11%	834.04	14.36%
发出商品	5,028.10	37.66%	5,328.22	52.34%	2,754.30	47.42%
周转材料	343.40	2.57%	252.09	2.48%	174.43	3.00%
合计	13,351.37	100.00%	10,179.45	100.00%	5,808.41	100.00%

报告期，公司 VMI 销售模式和非 VMI 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如下：

数量单位：PCB 为万平方米，SMT 为万点数，金额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VMI	PCB	31.94	12,748.81	33.48	13,422.37	18.56	8,271.71
非 VMI	PCB	130.50	55,775.44	76.79	36,011.77	46.59	27,120.75
	SMT	490,105	10,421.26	459,345	8,714.12	355,049	7,850.36
合计		-	78,945.51	-	58,147.60	-	43,242.81

报告期，发行人 2015 年的 VMI 销售额较上年度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引入 Broad Technology, Inc、比亚迪集团等 VMI 客户，2015 年合作金额有所增加。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减少与 Broad Technology, Inc 合作。

①VMI 销售模式主要内容、流程，VMI 模式下销售的内控流程及其有效性，VMI 收入确认真实性、及时性

A、VMI 销售模式主要内容、流程

VMI 销售，是指供应商通过管理客户库存来协调自身生产、库存活动，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的实际销售行为。

公司 VMI 销售操作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通常位于工厂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但是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对产品负有保管责任，并且对产品丢失或损失负责。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存放至客户处的产品若超期，公司可按照约定与客户结算已超期

但未领用的产品。

B、VMI 模式下销售的内控流程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 VMI 销售模式主要的内控流程如下：

a、发行人在导入新的 VMI 客户时，需由总经理根据该客户经营状况、营业规模、行业地位、价格水平、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批。公司原则上只与实力雄厚的客户开展 VMI 合作模式，公司目前 VMI 客户包括 TCL、创维、长虹、比亚迪等客户。

b、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签收，并返回送货签收单至发行人；

c、VMI 存货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管理，若发生存货损失相应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客户对发行人开放存货管理系统或定期向公司报送库存领用表，发行人据此实时了解库存变化；

d、发行人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客户本月已领用产品，确认风险转移；

e、发行人定期对 VMI 客户库存进行盘点，采取从盘点表到实物和从实物到盘点表的双向盘点方式，对于现场发现差异，现场找出原因，并要求盘点人员，仓储管理方双方签字确认；

f、发行人可通过登录 VMI 客户存货管理系统查询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对于超期未领用的库存，由财务发出异常库存表，业务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结算处理。

报告期，公司主要 VMI 客户的存货流转的内部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存货内部控制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
TCL 集团	取得送货签收单，公司可以实时登陆客户网站平台查询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定期盘点
长虹集团	取得送货签收单，公司可以实时登陆客户网站平台查询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定期盘点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送货签收单，次月上客户系统查询本月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定期盘点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取得货运单据，客户提供 VMI 库存领用报表，公司可以实时登陆电子平台查询存货领用和库存明细
Broad Technology, Inc	送货至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取得物流签收单，客户每个月发对账单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送货签收单，次月上客户系统查询本月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定期盘点

综上，公司与 VMI 客户关于 VMI 存货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公司 VMI 存货从发货、入库、领用等各环节均有相应记录，内控流程合理、有效。

C、VMI 收入确认真实性、及时性

公司仅与规模较大的品牌客户达成 VMI 合作协议，报告期 VMI 合作客户包括 TCL、长虹、比亚迪等客户，同时公司每月通过客户的存货管理系统或对账及时确认 VMI 存货的领用情况，收入按月得到客户的确认，同时辅以定期盘点的程序进行确认，公司 VMI 模式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真实可靠。

②发行人存货管理政策

A、存货管理政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成品仓操作指引》、《发出商品管理规范》、《在制品管理规范》、《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等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存货管理控制流程清晰严密，存货管理原则及程序明确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B、《发出商品管理规范》

a、主要职责

市场部：负责办理客户订单下达、发货、运输、退货手续。

计划部：负责办理产品出货。

财务部：负责与客户对账、开票、确认收入。

b、程序规定

I、产品出货

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在 ERP 系统内指派出货计划，转送给成品仓，成品仓确认后进行配货并且办理出货手续。市场部核对无误后，通过 ERP 开具送货单，送货单需相关人员确认签字。

II、产品运输

市场部根据送货单开具货物运输单，与承运单位双方签字后各存一份。承运单位将产品送达给目的地仓库后，必须带回对方确认过的送货单等相关单据。市场部收回确认的送货单后交由财务部录入 ERP 系统确认并且存档。

III、产品退货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产品质量等原因提出退货的，公司销售中心或市场部收到客户信息后将其反馈给客服中心，客服在收到客户退货通知后，确认产品不良属实的，由客服中心通知计划部安排司机取回退货，退货品回厂后由仓库、客服双方共同清点收货及办理入库。

IV、对账确认及 VMI 库存盘点

财务部销售会计根据客户要求的对账时间，对于非 VMI 客户，及时发送对账单至客户端进行确认对账，有差异部分及时与业务员进行确认，对于 VMI 客户，依客户系统的结算领用情况进行对账，核对当月 VMI 客户收货与出货是否一致，每月发送未对账明细表给业务员进行跟催客户及时领用，对于库存未领用金额较大的 VMI 客户，定期安排人员到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进行盘点。销售会计对账完成当月在财务系统录入收入确认凭证。

V、财务开票

财务销售会计与客户端确认对账数据后，及时发送已确认对账数据给税务会计进行开票，税务会计依客户要求及时准确开出发票，由销售会计依客户要求准备请款资料一并将发票及时寄至客户。

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存货余额（原值）	13,351.37	10,179.45	5,808.41
营业成本	64,021.70	44,896.91	32,364.35
占比	20.85%	22.67%	17.95%

2015 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2016 年

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小幅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A、龙南骏亚工厂 2015 年上半年投产，产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有所增加；B、长虹、比亚迪、创维等客户采用 VMI 模式采购的产品增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增加；同时，随着销售量增长，公司已发货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的发出商品增加，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大。

B、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a、客户在春节前备货，公司获取订单后进行生产

发行人目前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汽车电子等，其中消费电子占比最高。消费电子在各年 1 至 2 月份春节附近市场需求会明显增加。加之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因春节停工放假，为保证节后的正常生产，客户一般都会在春节前提前备货，所以每年下半年是公司的销售旺季，故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大。

b、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包含已发出客户未确认的存货或 VMI 合作模式下客户尚未领用的存货。

发行人 PCB 板内销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的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出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该种销售模式延长了发出商品的周转期，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3,351.37	10,179.45	5,808.41
发出商品	5,028.10	5,328.22	2,754.30
占比	37.66%	52.34%	47.42%

发出商品（VMI）	1,772.70	3,073.99	1,131.86
占发出商品比重	35.26%	57.69%	4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期末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约为 52%，其中 VMI 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发出商品总额达 58%左右，与其他各期相比相对较高，相应的 2015 年期末的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2015 年 VMI 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I、长虹集团为开拓海外市场，大量备货；II、TCL 集团因生产需要的其他配件送货延迟，为控制成本未及时领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III、发行人在 2014 年底引入客户比亚迪集团，2015 年引入客户创维数字，增加对该等 VMI 客户的存货。

2016 年 VMI 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I、长虹集团、TCL 集团 VMI 发出商品恢复正常水平；II、发行人减少与外销 VMI 客户 Broad Technology., Inc 的合作，减少对该公司的存货。

c、存货周转速度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4,021.70	44,896.91	32,364.35
期末存货余额	13,351.37	10,179.45	5,808.41
平均存货余额	11,765.41	7,993.93	5,292.55
存货周转率	5.44	5.62	6.12
存货周转天数（天）	66.16	64.10	58.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报告期，发行人 SMT 加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5%，14.99%及 13.20%。由于 2014 年 SMT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 SMT 加工形成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故 2014 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当期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其他各期少。

d、行业发展趋势对存货余额的影响

受益于全球 PCB 产值向中国转移，同时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的 PCB 行业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据 CPCA、WECC 统计，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国 PCB 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

率达 11.90%。市场的向好亦使发行人得到了迅速发展。发行人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期末存货余额。

综上，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报告期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龙南骏亚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余额逐年上升。

C、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顿电子	7.98	8.28	7.56
沪电股份	4.87	5.51	6.50
超声电子	4.80	5.32	5.89
博敏电子	5.19	5.47	5.44
胜宏科技	7.83	7.53	7.39
超华科技	2.16	1.92	2.16
景旺电子	7.69	8.59	9.07
世运电路	9.73	11.17	10.00
平均值	6.28	6.72	6.75
骏亚电子	5.44	5.62	6.12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加对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也造成不利影响。

a、公司发出商品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2016 年，公司各类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行业平均	骏亚电子
原材料	43.86%	7.93%	36.86%	25.61%	41.57%	26.94%	29.86%	29.82%	30.31%	33.10%
在产品	23.50%	14.21%	18.40%	18.07%	18.51%	18.08%	20.86%	24.31%	19.49%	13.29%
半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0.48%	0.00%
库存商品	32.64%	65.61%	22.37%	17.71%	39.91%	15.23%	20.52%	24.58%	29.82%	13.38%
发出商品	0.00%	0.00%	22.36%	38.39%	0.00%	34.03%	28.75%	21.29%	18.10%	37.66%
周转材料	0.00%	1.50%	0.00%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2.57%
房地产开发成本	0.00%	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1.93%	0.00%	0.00%	0.24%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 年，公司各类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行业平均	骏亚电子
原材料	28.30%	6.97%	35.42%	18.25%	28.93%	31.30%	27.98%	25.11%	25.28%	27.13%
在产品	23.94%	17.23%	15.71%	21.04%	19.50%	11.69%	26.86%	25.12%	20.14%	7.94%
半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13.16%	0.00%	0.00%	1.65%	0.00%
库存商品	47.76%	73.91%	30.25%	21.89%	51.58%	15.37%	20.80%	30.16%	36.47%	10.11%
发出商品	0.00%	0.00%	18.41%	38.69%	0.00%	26.94%	24.36%	19.61%	16.00%	52.34%
周转材料	0.00%	1.88%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25%	2.48%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21%	0.00%	0.00%	1.54%	0.00%	0.00%	0.22%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4 年，公司各类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行业平均	骏亚电子
原材料	28.97%	7.80%	36.10%	19.39%	23.27%	30.03%	28.57%	32.94%	25.88%	28.14%
在产品	29.29%	20.27%	15.57%	11.54%	27.39%	15.39%	21.87%	18.38%	19.96%	7.08%
半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12.94%	0.00%	0.00%	1.62%	0.00%
库存商品	41.75%	69.42%	27.28%	16.34%	49.35%	17.24%	31.54%	38.24%	36.40%	14.36%
发出商品	0.00%	0.00%	21.06%	52.72%	0.00%	23.50%	18.03%	10.44%	15.72%	47.42%
周转材料	0.00%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3.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89%	0.00%	0.00%	0.11%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较大。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包含已发出客户未确认的存货或 VMI 合作模式下客户尚未领用的存货。

发行人 PCB 板内销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的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出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该种销售模式延长了发出商品的周转期，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

b、原材料金额增加对存货周转率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大幅上升，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7.04 万元，主要是当年子公司龙南骏亚投产的影响；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加 1,657.90 万元，其中覆铜板库存增加了 1,465.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下

半年以来覆铜板供应紧张，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公司为保证供料安全，公司适当增加了覆铜板的库存。

④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A、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覆铜板	3,700.93	2,235.79	1,229.21
半固化片	151.55	76.47	73.25
铜箔	145.42	69.51	75.60
铜球	67.80	77.79	53.57
锡条	53.28	72.44	50.84
其他	300.48	229.56	152.05
合计	4,419.46	2,761.56	1,634.52

B、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双面板	1,065.43	630.79	261.91
四层板	540.21	279.18	390.20
六层板	144.19	101.50	172.46
八层及以上板	27.35	18.17	9.47
SMT	8.74	-	-
合计	1,785.92	1,029.64	834.04

C、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a、发出商品余额按业务模式细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VMI	1,772.70	3,073.99	1,131.85
非VMI	3,255.40	2,254.24	1,622.45
合计	5,028.10	5,328.22	2,754.30

b、VMI销售模式发出商品变动情况：

2015年VMI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a、长虹集团为开拓海外市场，大量备货，当年VMI存货较上年增长585.90万元；b、TCL集团因生产需要的其他配件送货延迟，为控制成本未及时领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当年

VMI 存货较上年增长 509.49 万元；c、发行人在 2014 年底引入客户比亚迪集团，2015 年引入客户创维数字，增加对该等 VMI 客户的存货 573.98 万元。

2016 年 VMI 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a、长虹集团、TCL 集团 VMI 发出商品恢复正常水平；b、发行人减少与外销 VMI 客户 Broad Technology., Inc 的合作，减少对该公司的存货。

2015 年 5 月龙南工厂投产，当期销售额同比增长速度较快，故期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有较大增幅。

⑤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内销和外销的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情况，期末内销的发出商品余额与之匹配性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A、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内销和外销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内销和外销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余额	4,867.67	96.81%	4,934.34	92.61%	2,633.17	95.60%
外销余额	160.43	3.19%	393.88	7.39%	121.13	4.40%
总额	5,028.10	100.00%	5,328.22	100.00%	2,754.30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外销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4.40%、7.39%、3.19%，占比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情况，期末内销的发出商品余额与之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与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 VMI 发出商品金额	1,652.35	2,680.11	1,010.73
内销非 VMI 发出商品金额	3,215.32	2,254.23	1,622.44
内销发出商品合计	4,867.67	4,934.34	2,633.17
12 月内销收入	6,506.88	5,742.79	2,376.89

按照发行人的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发出产品并与客户按月确认数

量、金额，并相应确认收入。发出商品余额包含已发出未确认的产品、VMI 销售模式下客户未领用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一贯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期末内销发出商品与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C、期末外销的发出商品余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外销收入和期末发出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外销发出商品余额	160.43	393.88	121.13
外销收入总额	14,088.14	15,107.18	15,592.70
占比	1.14%	2.61%	0.78%

发行人出口报关在深圳海关，距离发行人出货地点较近，发货至报关运输时间短，报告期期末外销发出商品余额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较为合理。

2015 年期末外销发出商品余额占外销收入比较高，主要是外销客户 Broad Technology, Inc. 采取 VMI 模式，期末 VMI 存货较高，2016 年公司减少了与 Broad Technology, Inc. 的合作。故 2016 年期末外销发出商品余额占外销收入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发出商品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是合理的。

D、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a、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I、发行人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II、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b、SMT 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包括：VMI 合作模式下客户尚未领用的存货；公司已发出但尚未与客户确认数量、金额的存货，均不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

⑥存货库龄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及以上
原材料	4,419.46	4,096.71	206.41	102.19	13.45	0.70
在产品	1,774.48	1,774.48	-	-	-	-
库存商品	1,785.92	1,589.90	121.92	67.15	6.95	-
周转材料	343.4	249.5	38.36	31.96	14.97	8.62
发出商品	5,028.11	4,938.58	6.50	40.12	42.91	-
合计	13,351.38	12,649.18	373.19	241.41	78.27	9.32

2016 年末，公司 1 年到 2 年原材料余额较大，金额为 102.1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采购用于备货的通用类覆铜板满足生产需求后尚存在少量结余。上述结余的覆铜板可正常使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已领用消耗 49.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了单项分析，根据严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2016 年末，公司针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计提了 14.10 万元的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库龄为 1 年到 2 年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67.15 万元，其中包含与客户南通同洲和大疆创新公司存在纠纷的库存商品金额 30.23 万元，对该部分存在纠纷的库存商品，公司计提了 16.74 万元的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库龄为 2 年到 3 年的 42.91 万元发出商品及库龄为 1 年到 2 年中的 25.05 万元发出商品，为公司与客户南通同洲、大疆存在纠纷的商品，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该部分存在纠纷的商品计提 46.5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周转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因商品价值小，一般批量购入，每批次购入的配件领用周期较长，造成部分配件库龄较长。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及以上
原材料	2,761.56	2,720.09	26.92	13.69	0.87	-
在产品	807.93	807.93				
库存商品	1,029.64	931.44	71.73	26.48	-	
周转材料	252.09	195.67	24.20	19.82	6.19	6.21
发出商品	5,328.22	5,256.79	28.52	42.91	-	-
合计	10,179.45	9,911.91	151.37	102.89	7.06	6.21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及以上
原材料	1,634.52	1,624.97	6.05	3.51	-	-
在产品	411.13	411.13				
库存商品	834.04	814.03	20.01	-	-	
周转材料	174.43	139.44	14.58	11.68	8.72	-
发出商品	2,754.29	2,745.07	7.30	0.95	0.97	-
合计	5,808.40	5,734.63	47.94	16.14	9.69	-

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足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a、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4,419.46	14.10	0.32%	2,761.56	22.63	0.82%	1,634.52	6.56	0.40%
在产品	1,774.48	-	0.00%	807.93	-	0.00%	411.13	-	0.00%
库存商品	1,785.92	124.01	6.94%	1,029.64	41.47	4.03%	834.04	28.30	3.39%
发出商品	5,028.10	56.71	1.13%	5,328.22	7.22	0.14%	2,754.30	-	0.00%

周转材料	343.40	-	0.00%	252.09	-	0.00%	174.43	-	0.00%
合计	13,351.37	194.81	1.46%	10,179.45	71.32	0.70%	5,808.41	34.86	0.60%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呆滞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系期末部分产成品与客户存在纠纷、少量产品成本过高、少量超订单生产的尾数产品无后续订单、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b、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5,028.10	5,328.22	2,754.30
跌价准备	56.71	7.22	-
账面价值	4,971.39	5,321.00	2,754.30

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就部分发出商品存在纠纷；部分发出商品考虑其成本及实现销售的相关费用，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报告期，公司对存在纠纷且已起诉客户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具体的跌价准备计提，其他正常发出商品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

B、存货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依顿电子	9.52%	10.03%	7.68%
超声电子	5.82%	5.22%	3.62%
沪电股份	5.57%	6.00%	9.53%
方正科技	4.81%	6.25%	3.88%
超华科技	4.79%	3.89%	5.46%
博敏电子	3.34%	4.53%	2.97%
景旺电子	0.63%	-	-
胜宏科技	-	-	-
世运电路	-	-	-
行业均值	3.83%	3.99%	3.68%

骏亚电子	1.46%	0.70%	0.60%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报告期各期末，胜宏电子和世运电路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景旺电子 2014 年末、2015 年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末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博敏电子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依顿电子对无正式订单提前备货的产品计提了较多跌价准备，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无提前备货情况；沪电股份对呆滞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超声电子、方正科技和超华科技除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可比性不强。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是依据客户订单、实际产能状况等进行适当库存；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对于原材料，公司严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建立了库龄监控管理体系，年末根据原材料的库龄，对超期板材进行单项分析，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B、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根据毛利是否超过已发生和进一步加工将发生的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分析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公司在产品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大部分库存商品具有订单支持。

对于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超订单生产的尾数板。对于尾数板，公司进行了单项分析，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对于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认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处于正常运输途中，不存在毁损等情况，期后均得到客户收货确认。

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与客户存在纠纷的发出商品，按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⑧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有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不同客户对 PCB 板材的精密度、工艺设计、性能等有不同要求，定制产品差异比较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实行以销定产。

A、库存商品余额及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1,785.92	1,029.64	834.04
其中库存商品对应 有订单的余额	1,596.96	940.15	769.33
占比	89.42%	91.31%	92.24%

发行人少量存货未有订单支持，与 PCB 行业生产特征相关。由于 PCB 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产品要求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一般会出现不良产品。因此，PCB 生产企业通常会参考不良品率历史数据和产品加工难度，使投料面积略超过客户订单面积，以确保合格产品的数量。一旦发行人的实际不良率低于多投比例，发行人将出现超订单生产产品（以下统称“尾数板”）的情况。

发行人对尾数板的处理方式：

a、用于对于后续有同样需求的订单；

b、发行人每年年末对仓库尾数板进行一次确认，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尾数板进行报废处理计入损益。

截止 2016 年年底，发行人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面积为 5,600.04 平方米，余额为 188.96 万元，发行人已对尾数板计提了 80.11 万元的跌价准备。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尾数板报废面积为 850.15 平方米，金额为 38.65 万元；出货面积为 937.12 平方米，金额为 40.31 万元；结余面积 3,812.77 平方米，余额为 110.00 万元。

B、发出商品余额及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及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CB 发出商品余额	4,668.36	4,585.23	2,277.82
PCB 发出商品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4,668.36	4,585.23	2,277.82
PCB 发出商品订单数量（笔）	2,749	2,714	1,853
订单支持率	100%	100%	100%
PCB 发出商品订单对应销售金额	5,968.16	5,601.40	2,801.17
SMT 发出商品余额	359.74	742.99	476.48
SMT 发出商品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359.74	742.99	476.48
SMT 发出商品订单数量（笔）	526	925	799
订单支持率	100%	100%	100%
SMT 发出商品订单销售金额	402.84	1,075.65	469.65

公司完成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发出，所有发出商品（包括 VMI 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⑨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 PCB、SMT 产品在手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CB	SMT	PCB	SMT
在手订单金额	6,489.43	457.88	6,215.85	471.20
在手订单笔数（笔）	1,932	411	1,825	205

注：公司订单系统中，若一个订单的大部分已经完成，其余未完成部分会标记为在手订单，该等剩余订单金额仅显示未完成生产的订单金额，故在手订单平均金额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19.73 万元、1,013.55 万

元、657.66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净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347.98	1,013.55	119.73

2015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净额较大，主要是龙南骏亚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含有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49.32 万元。公司发生的与尽调、改制、辅导等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不属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与申报相关的审计费、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列入其他流动资产，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成功后，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公司对中介机构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975.93	82.68%	29,285.07	85.13%	13,774.83	65.97%
在建工程	2,164.82	5.43%	1,089.46	3.17%	4,103.63	19.65%
无形资产	2,758.45	6.92%	2,773.73	8.06%	1,231.87	5.90%
长期待摊费用	780.61	1.96%	414.83	1.21%	152.35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8	0.51%	277.74	0.81%	135.91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07	2.51%	558.39	1.62%	1,481.68	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82.77	100.00%	34,399.23	100.00%	20,88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325.69	9,722.48	3,978.83
机器设备	32,218.28	26,791.69	14,592.65

运输工具	240.66	207.81	203.92
电子设备	2,979.84	2,563.04	2,036.53
合计	46,764.48	39,285.03	20,811.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在 PCB 行业特征相符合。报告期，随着公司龙南骏亚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逐步增加，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 39,285.03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增长 88.76%，主要是龙南骏亚厂房、宿舍楼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龙南骏亚工厂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6 年末，随着惠州 B 栋厂房建成转固及设备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1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46,764.48	39,285.03	20,811.93
累计折旧	13,788.55	9,999.95	7,037.10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975.93	29,285.07	13,774.83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约为 70.51%，主要是因为龙南骏亚新建厂房、宿舍楼及购置新机器设备所致。

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以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依顿电子	25	10	5	5

沪电股份	10-35	6-8	5	6
超声电子	14-35	14	10	8
博敏电子	20	10	5	5
胜宏科技	20-30	10	5	30
超华科技	30	10	5	5
景旺电子	5-25	5-10	5	5-10
方正科技	15-40	5-15.5	5-10	2-10
世运电路	20	5-10	5	3-5
行业预计使用年限区间	5-40	5-15.5	5-10	3-10
骏亚电子	20	10	5	5

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依顿电子	10.00%	10.00%	10.00%	10.00%
沪电股份	10.00%	10.00%	10.00%	10.00%
超声电子	5.00%	5.00%	5.00%	5.00%
博敏电子	5.00%	5.00%	5.00%	5.00%
胜宏科技	5.00%	5.00%	5.00%	5.00%
超华科技	5.00%	5.00%	5.00%	5.00%
景旺电子	10.00%	10.00%	10.00%	10.00%
方正科技	0.00-10.00%	4.00-10.00%	3.00-10.00%	0.00-10.00%
世运电路	5.00%	5.00%	5.00%	5.00%
行业预计残值率区间	5.00-10.00%	5.00-10.00%	3.00-10.00%	0.00-10.00%
骏亚电子	5.00%	5.00%	5.00%	5.00%

发行人各项固定预计残值率在行业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依顿电子	3.60%	9.00%	18.00%	18.00%
沪电股份	2.60-9.00%	9.00-15.00%	18.00%	15.00%
超声电子	2.71-6.79%	6.79%	9.50%	11.88%
博敏电子	4.75%	9.50%	19.00%	19.00%
胜宏科技	3.17-4.75%	9.50%	19.00%	3.17-19.00%
超华科技	3.17%	9.50%	19.00%	19.00%
景旺电子	3.60-18.00%	9.00-18.00%	18.00%	9.00-18.00%
方正科技	2.25-6.67%	5.81-19.20%	9.00-19.40%	9.00-50.00%

世运电路	4.75%	9.50-19.00%	19.00%	19.00-31.67%
行业折旧率区间	2.25-18.00%	5.81-19.20%	9.00-19.40%	3.17-50.00%
骏亚电子	4.75%	9.50%	19.00%	19.00%

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在行业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的名称、用途、购买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用途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度	UV激光切割成形机	1	软板成型	96.51
	奥宝AOI主机	1	线路中检	71.03
	除胶渣及化学铜自动处理线	1	化学沉铜	76.92
	垂直连续电镀铜机	1	铜层加厚	452.91
	大族五轴数控钻孔机	15	PCB钻孔	935.90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4CCD自动对位	1	阻焊曝光	70.94
	干膜前处理机	2	贴膜前磨板	100.85
	黑孔机	1	形成孔内导电层	145.02
	绿油显影同步烘干线	1	显影&后烤	61.54
	曝光机	5	线路曝光	362.38
	全自动贴膜机	1	干膜贴膜	59.83
	全自动影像对位电路板网印机（塞孔）	1	油墨塞孔	78.21
	深控成型机	1	锣板成型	59.83
	数控电路板钻孔机	6	PCB钻孔	525.80
	一次铜自动电镀线	1	铜层加厚	127.35
	自动裁板磨边机	1	层压后裁边	163.04
	自动外观检查机	2	产品自动化检验	143.59
	字符喷印机	1	喷墨打印字符	57.26
	合计	43	-	3,588.91
2015年度	DMSE线	4	形成孔内导电层	500.00
	八层式真空冷热压合机	1	多层板压合	169.96
	垂直连续镀铜线（VCP线）	1	铜层加厚	282.05
	垂直式滚轮涂布机	1	湿膜涂布	111.11
	大族六轴数控钻孔机	39	PCB钻孔	2,466.67

	大族五轴数控钻孔机	2	PCB钻孔	126.50
	低压喷涂自动线	2	阻焊涂布	196.58
	二次铜自动电镀线	2	铜层加厚	552.08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4CCD自动对位	1	阻焊曝光	73.50
	曝光机	2	线路曝光	144.02
	全线性电机五轴数控钻孔机	7	PCB钻孔	442.74
	全自动裁磨机	1	层压后裁边	94.02
	全自动影像对位电路板网印机（塞孔）	1	油墨塞孔	78.21
	全自动影像对位电路板网印机（文字）	1	文字丝印	72.22
	双面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2	线路检验	188.03
	双轴X-射线钻靶机	1	靶孔钻孔	81.88
	退膜蚀刻连退锡机	1	外层线路制作	89.74
	外层CCD曝光机	2	线路曝光	148.38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	1	内层线路制作	102.56
	压合钢板机	1	钢板打磨	71.15
	志圣自动压膜机	1	干膜贴膜	70.00
	自动拆解叠合回流线（含水洗机）	1	压合拆板与处理	273.50
	自动贴膜机	1	干膜贴膜	59.83
	自动外观检查机	2	线路检查	144.02
	合计	78	-	6,538.75
2014年度	底片检查机	1	菲林检查	55.13
	字符喷印机	1	喷墨打印字符	62.40
	除胶渣&化学铜自动处理线	1	化学沉铜	83.76
	PCB钻孔机	1	PCB钻孔	64.53
	自动影像对位曝光机	1	线路曝光	54.53
	双面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1	线路检查	59.83
	全自动网印机	1	阻焊丝印	52.99
	双轴X-射线钻靶机	1	靶孔钻孔	99.50
	合计	8	-	532.67

③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

公司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价值	成新率
钻孔	钻孔机	133	8,851.31	71.74%
贴片	贴片机	55	3,300.32	27.06%
检测	测试机	209	2,822.46	74.80%
沉铜	沉铜自动电镀线	10	1,669.75	67.66%
防焊印刷	印刷机	93	1,376.09	70.84%

曝光	曝光机	37	1,234.53	81.50%
成型	成型机	41	1,157.52	80.02%
镀铜	垂直连续镀铜线	2	683.16	96.08%
烘干	烘干线	55	630.22	73.55%
回流焊	回流生产设备	21	601.24	63.93%
配电	配电设备	2	554.69	85.74%
压合	压合机	5	544.63	60.86%
水平电镀	DMSE线	4	500	84.95%
开料	分板机	41	429.75	72.05%
磨板	磨板机	18	402.71	83.13%
放板	放板机	94	395.7	81.97%
压膜	压膜机	11	381.91	65.10%
干膜处理	干膜前处理机	9	337.51	66.70%
退膜退锡	退膜蚀刻连退锡机	4	261.57	65.99%
研磨	研磨机	15	237.78	89.92%
插件	插件机	23	203.66	55.85%

④各期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均为 PCB（含 SMT）各工序所需要的设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机器设备账面金额较大，投入较多，与 PCB 行业生产流程长、工序复杂，属于资本密集行业的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CB	机器设备原值	26,728.12	22.87%	21,753.85	122.46%	9,778.82
	产能（m ² ）	1,952,280	47.46%	1,360,700	71.16%	795,000
SMT	机器设备原值	5,490.17	8.98%	5,037.84	4.65%	4,813.83
	产能（万点）	704,244.00	-	704,244.00	-	704,244.00
营业收入		79,969.01	36.83%	58,445.86	34.07%	43,594.80

报告期，发行人 PCB 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加，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产能增长方向相符，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工序较多，各工序使用的设备配置情况不同，单位产能所需投入的金额也有所不同。

报告期，发行人 SMT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较小，SMT 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配套工序使用的设备，对产能提高作用有限，因此产能总体保持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的机器设备、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机器设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相匹配。

⑤报告期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A、报告期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79,969.01	36.83%	58,445.86	34.07%	43,594.80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31,130.50	44.59%	21,529.95	51.89%	14,174.2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57	-5.37%	2.71	-11.74%	3.08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龙南骏亚投产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净值，且新厂尚属磨合期，产能利用率还需提升，同时由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也有所下降所致。

B、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顿电子	3.41	3.36	2.96
沪电股份	1.43	1.23	1.61
超声电子	2.17	2.19	2.71
博敏电子	1.73	1.56	1.82
胜宏科技	2.69	2.44	2.67
超华科技	1.73	1.69	1.96
景旺电子	3.08	2.66	2.80
世运电路	3.42	2.63	2.10
平均值	2.41	2.21	2.33
骏亚电子	2.57	2.71	3.08

注：方正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包含宽带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相关的服务收入、定制开发收入等其他收入，故此处不纳入同行业比较范围。

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位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⑥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分析

A、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第8号准则》”）第五条，对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作出规定。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第8号准则》相关规定	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依据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资产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提高，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资产的经济绩效与企业的产能相匹配，且报告期，销售收入呈增长的态势。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B、同行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顿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沪电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超声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博敏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胜宏科技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超华科技	429.61	450.13	450.13
景旺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方正科技	216.85	274.24	865.55
世运电路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除超华科技、方正科技因设备陈旧、停产、闲置等原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经测试，发行人固定资产保养管理情况良好，无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	预算与实际金额差异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工程	2,821.12	723.89	按计划进度支出
	顺洲-排污管道	198.25	192.10	优化工程设计，节约工程造价
	钢架平房工程	18.50	16.50	按计划进度支出
	生产设备	489.45	489.45	-
	B栋厂房	1,450.30	1,426.86	工程于2016年8月验收，5月营改增后相应的可抵扣进项税未计入资产原值
	废水钢混厌氧池	427.35	299.15	按计划进度支出
	厂房装修工程	61.67	24.92	按计划进度支出
	精密厂房工程	6,038.48	1,100.37	按计划进度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一期厂房、宿舍	4,612.11	4,610.82	优化工程设计，节约工程造价
	一期附属工程	895.75	895.75	-
	防腐工程	181.08	181.08	-
	厂房中央空调净化装修工程	341.88	341.88	-
	网络电话考勤系统	59.62	59.62	-
	锅炉压机热油管系统工程	83.70	83.70	-
	配电设施	554.69	554.69	-
	二期厂房工程	2,821.12	27.10	按计划进度支出
	顺洲-排污管道	198.25	186.33	按计划进度支出
	B栋厂房	1,450.30	747.83	按计划进度支出

	废水钢混厌氧池	427.35	128.21	按计划进度支出
2014年12月31日	一期厂房、宿舍	4,612.11	3,116.71	按计划进度支出
	一期附属工程	895.75	556.92	按计划进度支出
	设备	430.00	430.00	-

注：预算成本中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②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

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2016年12月31日	B栋厂房	747.83	679.03	1,426.86	-	-	-
	二期厂房工程	27.10	696.79	-	-	723.89	25.66%
	顺洲-排污管道	186.33	5.77	192.10	-	-	-
	废水钢混厌氧池	128.21	170.94	-	-	299.15	70%
	厂房装修工程	-	24.92	-	-	24.92	40.41%
	钢架平房工程	-	16.50	-	-	16.50	89.19%
	生产设备	-	489.45	489.45	-	-	-
	龙南精密厂房	-	1,100.37	-	-	1,100.37	18.22%
2015年12月31日	一期厂房、宿舍	3,116.71	1,494.11	4,610.82	-	-	-
	一期附属工程	556.92	338.83	895.75	-	-	-
	设备	430.00	980.27	1,410.27	-	-	-
	防腐工程（一期厂房）	-	181.08	181.08	-	-	-
	网络电话考勤系统	-	59.62	59.62	-	-	-
	B栋厂房	-	747.83	-	-	747.83	51.56%
	二期厂房工程	-	27.10	-	-	27.10	0.96%
	顺洲-排污管道	-	186.33	-	-	186.33	93.99%
2014年12月31日	废水钢混厌氧池	-	128.21	-	-	128.21	30.00%
	一期厂房、宿舍	50.71	3,066.00	-	-	3,116.71	67.58%
	一期附属工程	-	556.92	-	-	556.92	62.17%
	设备	-	430.00	-	-	430.00	100.00%

注：工程进度根据在建工程实际发生金额占预算金额（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的比重确定。

③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A、报告期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费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	二期厂房工程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4.07	14.07
2016年	龙南骏亚精密厂房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2.12	12.12

a、利息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二期厂房工程：龙南骏亚取得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村新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12 月与江西省福潞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5 年 12 月项目动工。龙南骏亚向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专门用于龙南骏亚 2# 厂房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3 年，约定利息率为 5.225%。2016 年 4 月 20 日，龙南骏亚收到第一笔借款 200.00 万元并于当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利息资本化的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所以，2016 年 4 月 20 日为开始资本化的时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南骏亚发生利息支出 14.0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化利息。

龙南骏亚精密厂房：龙南骏亚精密取得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8 月与龙南县银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6 年 8 月项目动工。2016 年 6 月 29 日，龙南骏亚精密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5,000 万元专门用于龙南骏亚精密厂房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5 年，约定利息率为 6.90%，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第一笔借款 267.96 万元，且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利息资本化的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所以，2016 年 9 月 14 日为开始资本化的时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南骏亚精密发生利息支出 12.12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化利息。

b、发行人不存在应暂停、停止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利息资本化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在建过程中未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况，因此，此期间内所有相关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B、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利息费用化、资本化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利息费用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	26.19
2015 年	-	-
2014 年	-	-

报告期，发行人仅 2016 发生资本化利息费用。由于取得相关借款的时间即

满足利息资本化的条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厂房工程”和“精密厂房工程”仍未完工，不存在暂停资本化的情况，所以，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全部资本化，不存在应费用化的利息费用。

④报告期在建工程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龙南精密厂房”项目系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一期）规划建设的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100.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细分	金额
1	主体工程	1,015.36
1.1	主体工程（桩基+土建+水电+电梯及电缆）	1,003.24
1.2	主体工程（贷款利息）	12.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1
2.1	勘察见证费	20.85
2.2	监理服务费	25.64
2.3	设计费	34.12
2.4	设计审查费	4.40
合计		1,100.37

⑤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

A、报告期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在制定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的预算时首先对施工图的预算进行编制，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具体的工程预算造价的计算。在编制具体的工程造价预算时，首先确定分项工程的单价，以及直接的工程费、预估人工费、材料和机器的消耗量及磨损程度。其次确定施工企业人员的配备、建筑所需材料的价格、机械的数量。

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厂房维护装修类在建工程无预算支出，以安装、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设备购买费用、安装费、领用的材料金额为依据计入在建工程，故下述表格未列示。

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土建	水电安装	设备基础	消防通风工程	附属工程	其他（含防腐材料、人员工资）	待摊费用					其他	合计
							地质勘查	设计费	图纸审查	监理费用	资本化利息		
二期厂房工程（龙南骏亚）	2,424.46	69.77	50.75	195.02	-	-	9.60	22.35	2.17	12.00	35.00	-	2,821.12
一期厂房、宿舍（龙南骏亚）	3,639.79	161.29	53.73	226.92	171.15	278.61	20.23	35.36	3.02	22.00	-	-	4,612.11
龙南骏亚精密厂房	4,541.00	216.89	-	325.30	515.11	-	20.85	35.92	4.40	25.64	311.21	42.16	6,038.48
废水钢混灰	145.94	-	281.41	-	-	-	-	-	-	-	-	-	427.35

氧池（骏亚电子）													
B 栋厂房	1, 128. 00	52. 12	25. 43	90. 00	55. 83	-	17. 43	6. 29	17. 43	6. 72	-	51. 05	1, 450. 30
顺洲排污管道（龙南骏亚）	190. 33	-	-	-	7. 92	-	-	-	-	-	-	-	198. 25
生产设备（2016 年）（龙南骏亚）	-	-	489. 45	-	-	-	-	-	-	-	-	-	489. 45
一期附属工程（龙南骏亚）	-	-	895. 75	-	-	-	-	-	-	-	-	-	895. 75
合计	12, 069. 52	500. 07	1, 796. 52	837. 24	750. 01	278. 61	68. 11	99. 92	27. 02	66. 36	346. 21	93. 21	16, 932. 81

综上，发行人工程预算的构成合理。

B、报告期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预算内的实际支出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支出													预算支出	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 (预算-实际)
	土建	水电安装	设备基础	消防通风工程	附属工程	其他 (含防腐材料、人员工资)	待摊费用					其他	合计		
							地质勘查	设计费	图纸审查	监理费用	资本化利息				
二期厂房工程 (龙南骏亚)	595.91	22.51	16.37	62.92	-	-	3.10	7.21	0.70	3.87	11.29	-	723.89	2,821.12	2,097.23
一期厂房、宿	3,638.51	161.29	53.73	226.92	171.15	278.61	20.23	35.36	3.02	22.00	-	-	4,610.82	4,612.11	1.29

舍（龙南骏亚）															
龙南骏亚精密 厂房	899.27	36.20	-	54.29	44.04	-	3.48	5.99	0.73	4.28	51.94	0.15	1,100.37	6,038.48	4,938.11
废水钢混厌氧 池（骏亚电子）	102.16	-	196.99	-	-	-	-	-	-	-	-	-	299.15	427.35	128.20
B 栋厂房	1,104.56	52.12	25.43	90.00	55.83	-	17.43	6.29	17.43	6.72	-	51.05	1,426.86	1,450.30	23.44
顺洲排污管道 （龙南骏亚）	184.18	-	-	-	7.92	-	-	-	-	-	-	-	192.10	198.25	6.15
生产设备（龙 南骏亚）	-	-	489.45	-	-	-	-	-	-	-	-	-	489.45	489.45	-
一期附属工程 （龙南骏亚）	-		895.75	-	-	-	-	-	-	-	-	-	895.75	895.75	-
合计	6,524.59	272.12	1677.72	434.13	278.94	278.61	44.24	54.85	21.88	36.87	63.23	51.2	9,738.38	16,932.81	7,194.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厂房、龙南骏亚精密厂房、废水钢混厌氧池工程进度为 25.66%、18.22%、70%。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未结转固定资产。故预算支出与预算内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一期厂房预算支出和实际支出差异为 1.29 万元，主要为土建部分实际支出减少 1.29 万元。项目在实际建造过程中，优化工程设计，节约了工程造价所致。

B 栋厂房预算支出和实际支出差异为 23.44 万元，主要为土建部分实际支出减少 23.44 万元。B 栋厂房屋于 2016 年 8 月竣工验收，2016 年 5 月实行营改增后的可抵扣进项税未计入在建工程原值，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顺洲-排污管道预算支出和实际支出差异为 6.15 万元，主要为土建部分实际支出减少 6.15 万元。项目在实际建造过程中，优化工程设计，节约了工程造价所致。

⑥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转固主要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形象进度
2016 年度	B 栋厂房	100.00%	100.00%
	二期厂房工程	25.66%	30.00%
	顺洲-排污管道	100.00%	100.00%
	龙南精密厂房	18.22%	20.00%
2015 年度	B 栋厂房	51.56%	60.00%
	一期厂房、宿舍	100.00%	100.00%
	一期附属工程	100.00%	100.00%
	二期厂房工程	0.96%	5.00%
	顺洲-排污管道	93.99%	98.00%
2014 年度	一期厂房、宿舍	67.58%	90.00%
	一期附属工程	62.17%	7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基本相符，2014 年一期厂房、宿舍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差异较大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及相应的付款条件。

⑦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名称	结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结转原因
2016 年 8 月	B 栋厂房	1,426.86	8 月封顶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

年				到转固要求
	8月	顺洲-排污管道	192.10	8月修建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12月	生产设备	489.45	12月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2015年	1月	一期厂房宿舍	4,610.82	1月封顶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3月	一期附属工程	895.75	3月修建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4月	设备	771.88	4月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5月		83.70	5月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5月		554.69	5月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3月	防腐工程（一期厂房）	181.08	3月封顶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6月	网络电话考勤系统	59.62	6月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要求
合计			9,265.95	-

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预算支出合理，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解释；各期利息资本化、费用化的时点确定，金额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得到合理解释；发行人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87 万元、2,773.73 万元、2,758.4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20 万元、2,581.73 万元、2,526.50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0.12%、93.08%、91.59%。其余无形资产为软件。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支出项目	339.08	238.17	144.33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441.53	176.66	8.03
合计	780.61	414.83	15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改造支出、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主要是厂房维修、设备维修、车间装修改造等。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改造支出项目	144.33	219.27	125.42	-	238.17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8.03	186.53	17.90	-	176.66
合计	152.35	405.80	143.32	-	414.83

2016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改造支出项目	238.17	215.55	114.64	-	339.08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176.66	325.81	60.94	-	441.53
合计	414.83	541.37	175.58	-	780.61

2015 年、2016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龙南骏亚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2015 年、2016 年增加较多厂房改造项目及附属工程等；2016 年，惠州骏亚数字增加 B 栋厂房作为生产厂间，对新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增加较多长期待摊费用；此外，母公司骏亚电子进行厂房改造及设备改造升级，也增加了长期待摊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5.91 万元、277.74 万元、203.88 万元，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02.80	122.31	823.85	137.89	482.19	74.22
存货跌价准备	194.81	29.22	71.32	12.31	34.86	5.2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1.70	25.43	428.67	107.17	140.76	35.19
交易性金融工具	16.59	2.74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51	24.19	123.52	20.38	128.90	21.27
合计	1,232.41	203.88	1,447.35	277.74	786.72	135.91

龙南骏亚于2015年5月投产，2014年、2015年产生可抵扣亏损；龙南骏亚精密于2016年开始建设，当年产生可抵扣亏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81.68万元、558.39万元、999.07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龙南骏亚预付的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随着设备陆续到位及完成调试安装，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公司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802.80	823.85	482.19
其中：应收账款	756.49	800.46	469.02
其他应收款	46.31	23.39	13.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4.81	71.32	34.86
合计	997.61	895.17	517.05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434.76	95.67%	49,057.75	98.51%	25,825.84	99.71%
非流动负债	2,373.18	4.33%	742.93	1.49%	75.00	0.29%
负债合计	54,807.94	100.00%	49,800.68	100.00%	25,90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也逐步增长。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118.03	23.11%	5,849.96	11.92%	4,000.00	1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9	0.03%	-	-	-	-
应付票据	12,657.14	24.14%	6,500.55	13.25%	5,186.31	20.08%
应付账款	23,445.52	44.71%	28,035.26	57.15%	12,816.50	49.63%
预收款项	53.28	0.10%	12.10	0.02%	12.9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49.60	3.72%	1,789.24	3.65%	1,186.67	4.59%
应交税费	842.41	1.62%	1,219.24	2.49%	609.53	2.36%
应付利息	117.43	0.22%	9.80	0.02%	7.16	0.03%
应付股利	-	-	5,000.00	10.19%	-	-
其他应付款	1,234.76	2.35%	641.59	1.31%	2,006.73	7.77%
流动负债合计	52,434.76	100.00%	49,057.75	100.00%	25,825.8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118.03	5,849.96	4,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3.11%	11.92%	15.49%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积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2,657.14	6,500.55	5,186.3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4.14%	13.25%	20.08%

（3）应付账款

2015年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采购金额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2016年年末，由于覆铜板供货较为紧张，部分覆铜板供应商缩短公司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3,445.52	28,035.26	12,816.5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4.71%	57.15%	49.6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外协加工等，2015年末、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金额增大，产生的应付材料款等相应增加；②龙南骏亚2015年建成投产，产生较多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由于2016年下半年公司覆铜板价格出现上涨，且市场上覆铜板供应较为紧张，覆铜板供应商普遍缩短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付材料款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较多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上升；②公司陆续支付前期龙南项目产生的工程款、设备款，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有所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49.60	8.96%	1,789.24	50.78%	1,186.67
月均员工人数	2,559	39.76%	1,831	85.89%	9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变动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合理。

②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情况，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A、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情况

a、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核算金额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在建工程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差异金额
2014 年	5,018.33	142.29	1,588.42	623.63	-	7,372.67	7,120.23	252.44
2015 年	9,680.82	132.82	1,427.19	727.92	60.96	12,029.70	11,804.75	224.95
2016 年	14,690.13	195.76	2,349.00	1,006.81	89.05	18,330.76	18,128.43	202.33

b、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核算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差异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252.44 万元、224.59 万元、202.33 万元，差异金额均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

科目计提。

除上述情况外，各类资产成本和费用中的薪酬金额合计数与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已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配比。

B、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2014 年、2015 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于下一年及时进行支付。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已于期后支付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已支付。

③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调整后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月均员工人数	
	金额（万元）	变动率（%）	人数（人）	变动率（%）
2014 年	7,372.67	-	985	-
2015 年	12,029.70	63.17%	1,831	85.89%
2016 年	18,330.76	52.38%	2,559	39.76%

注：调整后的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当期计提金额加上劳务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

根据上表，2015 年、2016 年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也相应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吻合。

④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列示、会计处理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情况

公司报告期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相关余额已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列示。报告期职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时，公司已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和费用，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因此，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在报表上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中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归类为短期薪酬项目，将社会保险费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归类在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项目，并进行明细披露。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在附注中作为报表重要项目进行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综上所述，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

B、会计处理情况

各核算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以及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薪酬科目	核算内容	会计处理
工资、津贴和补贴	职工计时工资，加班工资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计提时，估算出当期职工薪酬。借记各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工资、津贴和补贴；发放时，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奖金	绩效奖金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计提时，估算出当期职工薪酬。借记各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奖金；发放时，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职工福利费	职工食堂伙食费支出，食品费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一般为当月发生，当月确认。确认时，每月月底，根据当月食堂实际产生买菜费用、煤气费用等确认当月职工福利费，借记各费用成本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报销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社会保险费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计提时，根据当月职工社保，

		借记各费用成本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缴纳时，根据社保实际缴纳情况，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贷记银行存款。
住房公积金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计提时，根据当月住房公积金，借记各费用成本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 缴纳时，根据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借记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贷记银行存款。
工会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的总额2%比例计提并支付的工会经费	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计提时，借记各费用成本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支付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贷记银行存款。

根据上表，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恰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5）应交税费

①公司应交税费明细

报告期，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1.92	181.2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0	9.73	84.17
教育费附加	20.49	6.95	60.12
企业所得税	553.70	992.65	460.00
个人所得税	29.45	25.09	5.23
其他	2.44	3.55	-
应交税费合计	842.41	1,219.24	609.53
当期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②应交税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应交税费余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增值税和所得税变动所致。

A、应交增值税变动分析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2014 年，由于发行人缴纳增值税税金较多，期末未缴增值税为零。

2015 年、2016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不断增长，应缴增值税有所增长，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原始报表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情况对比不存在异常。

B、企业所得税变动分析及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所得税为按季度预缴，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016 年末，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553.70 万元，较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余额 992.65 万元下降了 44.22%，这是由于发行人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高，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70,356,655.21	72,217,068.69	49,821,933.90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78,650.04	11,469,469.02	7,405,209.80
占比	13.05%	15.88%	14.86%

注：占比=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原始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收入情况对比不存在异常。

②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直接出口方式外销的货物，适用国家“免、抵、退”的规定，退税率为 17%。

A、增值税退税的流程

a、有关证件及登记表的办理

企业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其经营出口产品业务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登记证明后，应于 30 日内办理出口企业退税备案。

b、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

企业在出口退税系统填写“出口企业退税备案表”后，打印出备案表加盖企业公章和有关人员印章后，连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起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即受理登记。

c、填发出口退税登记证

第一次申报国税实地核查，核查通过可以在出口退税系统申报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国税，国税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退税款在当月月底退税到企业银行账户。

综上，发行人退税流程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B、报告期增值税退税的金额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生产性企业，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7%。

报告期，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销收入金额较大，出口业务的免抵退税额全部用于免抵内销的销项税，不存在应退税额，具体“免、抵、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	12,420.74	16,533.15	14,761.52
退税率	17.00%	17.00%	17.00%
当期应退税额	-	-	-
当期免抵税额	2,111.53	2,786.33	2,649.19

注 1：上述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为国税系统根据海关信息自动生成的数据，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金额为公司已申报出口并开具出口发票的金额，两者的差异为海关信息未反馈至国税系统的出口金额，为时间性的差异；

注 2：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乘以 17% 的税率不等于当期免抵税额，主要原因在

于部分免抵退出口货物全部单证信息尚不齐全，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减少了当期免抵税额。

报告期，龙南骏亚采购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额较大，存在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	217.89	12.58	-
退税率	17%	17%	-
当期应退税额	37.04	2.14	-
当期免抵税额	-	-	-

报告期，龙南骏亚数字退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计税金额	48.56	-	-
退税率	17%	-	-
当期应退税额	1.31	-	-
当期免抵税额	6.95	-	-

（6）应付股利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5,000 万元，为尚未对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公司在报告期进行了一次分红，其详细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通过决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对股东现金分红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 250 万元企业所得税后，支付现金股利 4,750 万元。

经查阅公司历次章程，公司报告期只进行一次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适用的公司《公司章程》，对分红条件、分红形式、期间间隔、金额比例、派发时间等均未进行约定。

公司 2015 年审议通过分红时适用上述《公司章程》。

②公司整体变更后，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今适用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分红条件、分红形式、期间间隔、金额比例等未做约定，只对股东分红的程序和股利的实际派发时间作出了约定。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报告期进行了一次分红，该次现金分红于 2015 年分配，计入应付股利，并于 2016 年支付，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股利分配次数、金额、派发时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6.73 万元、641.59 万元、1,234.76 万元。2014 年 11 月，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要，骏亚电子向自然人汤燕借款，截止 2014 年末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6 年，为建设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厂房，龙南骏亚精密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建投公司”）签订协议，龙南骏亚精密向龙南建投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上述厂房建设，并支付龙南建投公司资金和项目管理费，截止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857.47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业务费用、员工救助金、工程保证金及押金等。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70.48	95.67%	608.63	81.92%	-	-
递延收益	102.70	4.33%	134.30	18.08%	75.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18	100.00%	742.93	100.00%	75.00	100.00%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08.63 万元，系龙南骏亚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270.48 万元，系龙南骏亚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及骏亚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134.30 万元、102.7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系公司收到供应商与设备相关的赞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4	0.86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0%	61.78%	59.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7%	70.62%	60.11%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3.20	10,811.27	7,67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	31.36	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5.06	4,525.60	8,55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0.30	-
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 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PCB 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总体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流动比率	2016 年末	4.75	1.65	2.24	0.90	1.29	1.68	2.41	1.90	2.10	0.80
	2015 年末	5.19	1.39	1.98	1.12	1.78	1.77	1.59	1.62	2.06	0.74
	2014 年末	4.82	1.80	1.88	0.71	1.10	1.29	1.14	1.52	1.78	0.86
速动比率	2016 年末	4.50	1.14	1.79	0.62	1.11	1.18	2.13	1.61	1.76	0.54
	2015 年末	4.92	1.01	1.58	0.91	1.59	1.25	1.35	1.39	1.77	0.53
	2014 年末	4.48	1.44	1.51	0.51	0.92	0.89	0.95	1.29	1.5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 年末	18.11%	36.79%	29.23%	51.41%	38.70%	32.40%	49.22%	36.50%	36.55%	67.17%
	2015 年末	16.39%	40.62%	31.30%	50.19%	37.06%	33.19%	48.89%	36.48%	36.77%	70.62%
	2014 年末	17.03%	40.84%	33.98%	60.61%	54.42%	49.31%	58.14%	37.46%	43.97%	60.11%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融资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

债率较低。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74、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53、0.54，流动比率和动比率均低于 1，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公司已通过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补充了权益资本，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1%、70.62%、67.1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权益资本大幅提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债务融资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很大，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已达 67.17%，处于较高水平，若继续大量通过债务融资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现金流量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各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7,673.33 万元、10,811.27 万元、11,783.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34、31.36、18.40，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涵盖公司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35	3.41
存货周转率（次）	5.44	5.62	6.1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2.57	2.71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5	1.03	1.13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2.85	4.39	2.77	3.20	2.68	1.55	2.77	4.45	3.08	3.67
	2015 年	3.02	4.23	2.68	3.38	2.60	1.58	2.86	5.08	3.18	3.35
	2014 年	2.87	4.43	2.93	3.65	2.61	2.03	3.10	4.90	3.32	3.41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7.98	4.87	4.80	5.19	7.83	2.16	7.69	9.73	6.28	5.44
	2015 年	8.28	5.51	5.32	5.47	7.53	1.92	8.59	11.17	6.72	5.62
	2014 年	7.56	6.50	5.89	5.44	7.39	2.16	9.07	10.00	6.75	6.1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3.41	1.43	2.17	1.73	2.69	1.73	3.08	3.42	2.41	2.57
	2015 年	3.36	1.23	2.19	1.56	2.44	1.69	2.66	2.63	2.21	2.71
	2014 年	2.96	1.61	2.71	1.82	2.67	1.96	2.80	2.10	2.33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0.53	0.70	0.76	0.73	0.84	0.41	0.94	1.23	0.77	1.05
	2015 年	0.59	0.62	0.78	0.72	0.79	0.42	1.08	1.18	0.77	1.03
	2014 年	0.67	0.64	0.91	0.82	0.92	0.52	1.11	1.10	0.84	1.1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方正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包含宽带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相关的服务收入，定制开发收入等其他收入，故此处不纳入同行业比较范围。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3.35、3.6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不同的客户建立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信用审核体系，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5.62、5.4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位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

（4）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3、1.03、1.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945.51	58,147.60	43,242.81
主营业务成本	64,020.21	44,896.91	32,364.35
毛利率	18.91%	22.79%	25.16%
营业利润	6,357.29	6,716.24	5,004.18
利润总额	7,035.67	7,221.71	4,982.19
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945.51	98.72%	58,147.60	99.49%	43,242.81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023.50	1.28%	298.27	0.51%	351.99	0.81%
营业收入合计	79,969.01	100.00%	58,445.86	100.00%	43,594.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及表面贴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生产电路板所产生的废料废液收入以及销售材料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占比平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68,524.25	86.80%	49,433.48	85.01%	35,392.45	81.85%
SMT	10,421.26	13.20%	8,714.12	14.99%	7,850.36	18.15%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报告期占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0%。报告期，受益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龙南骏亚工厂的建设投产，公司 PCB 业务得到较为迅速的发展，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长虹、冠捷、视源电子、TCL、比亚迪、华阳通用、兆驰股份等公司。

报告期，公司 SMT 业务结构得到优化，收入呈良好上涨趋势。

①PCB 产品价格、销量变化及影响情况

报告期，公司 PCB 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面积（平方米）	1,624,383	47.30%	1,102,750	69.26%	651,517
单价（元/平方米）	421.85	-5.90%	448.27	-17.48%	543.23
销售收入（万元）	68,524.25	38.62%	49,433.48	39.67%	35,392.45

2015 年、2016 年 PCB 产品价格、销量对收入增长各自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销售数量影响数	23,383.46	122%	24,512.38	175%
PCB 销售价格影响数	-4,292.69	-22%	-10,471.35	-75%
合计	19,090.77	100%	14,041.03	100%

注：销售数量影响数=（本年数量-上年数量）*上年价格

销售价格影响数=本年数量*（本年价格-上年价格）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收入的增长源于销售数量的上升。

报告期公司 PCB 中双面板占比不断上升，多层板收入占比下降，公司 PCB 产品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价格对报告期 PCB 收入增长的影响数为负。

②SMT 加工业务加工单价、加工量变化及其影响情况

报告期，公司 SMT 业务加工量、加工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加工量（万点）	490,105	6.70%	459,345	29.38%	355,049
单价（元/万点）	212.63	12.08%	189.71	-14.20%	221.11
销售收入（万元）	10,421.26	19.59%	8,714.12	11.00%	7,850.36

2015 年、2016 年 SMT 业务加工单价、加工量对收入增长各自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MT 加工数量影响数	583.54	34%	2,306.05	267%
SMT 加工价格影响数	1,123.60	66%	-1,442.29	-167%
合计	1,707.14	100%	863.76	100%

2015 年，公司 SMT 收入的增长源于加工量的上升，当期 SMT 价格下降，降低了 SMT 的收入。

2016 年，SMT 销售价格的上升是提高收入的主要来源，影响占比为 66%；SMT 加工数量影响较小，影响占比为 34%。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销售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内销合计	64,857.37	82.15%	43,040.41	74.02%	27,650.11	63.94%
华南	47,021.97	59.56%	29,183.00	50.19%	21,083.36	48.76%
西南	8,958.67	11.35%	8,096.65	13.92%	3,681.07	8.51%
华东	8,150.88	10.32%	4,829.75	8.31%	2,196.50	5.08%
西北	-	-	619.23	1.06%	183.46	0.42%
华北	80.02	0.10%	207.29	0.36%	450.54	1.04%
其他	645.83	0.82%	104.49	0.18%	55.18	0.13%
外销合计	14,088.14	17.85%	15,107.18	25.98%	15,592.70	36.06%
合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主要销往华南、西南和华东等地区。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主要是销往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

（3）按销售方式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销售方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408.59	89.19%	46,421.87	79.83%	31,371.21	72.55%
经销	PCB 生产企业	7,199.66	9.12%	10,116.36	17.40%	6,445.32	14.90%
	PCB 贸易商	1,337.26	1.69%	1,609.37	2.77%	5,426.28	12.55%
总计		78,945.51	100.00%	58,147.60	100.00%	43,242.81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与 Broad Technology, Inc. 和关联方万基隆电子的交易金额较大。2016 年，公司降低了上述两家客户的交易，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

2014 年，公司 PCB 贸易商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骏亚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 PCB 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关联方骏亚企业和万基隆电子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42.81 万元、58,147.60 万元、78,945.51 万元，2015 年、2016 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4.47%、35.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印制板电路的销售业务不断增长

报告期，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逐年提高产能，通过购置机器设备、龙南骏亚工厂建设投产等，PCB 产能迅速增长，产能及产量逐步扩大，PCB 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2）报告期内，SMT 业务结构优化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优质客户的引入，公司 SMT 业务产量不断上升，管

理水平不断提高，SMT 收入不断上升，盈利质量改善。

3、报告期各期获取订单情况、已完成订单情况，截至一季度末在手订单情况及相关订单与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对应关系

（1）公司经营模式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数量来组织和安排生产。由于印制电路板（含 SMT）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

PCB 及 SMT 产品，从产品开始生产、半成品及成品测验到产品入库发送，单个订单产品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2）各期获取订单、已完成订单情况及与各期收入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获取订单、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获取订单金额	74,636.11	54,267.86	37,328.14
完成订单金额	68,953.55	52,475.35	36,165.88
完成订单金额占获取订单金额比例	92.39%	96.70%	96.89%
PCB 营业收入	68,524.25	49,433.48	35,392.45
PCB 营业收入占完成订单金额比例	99.38%	94.20%	97.86%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完成订单占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由于存在部分订单尚未完成即因客户原因撤单的情况，故完成订单金额小于获取订单金额。

由于各年都存在当年完成订单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情形，因此当年完成订单金额都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2015 年年末 PCB 订单大量增加，年末发出商品大量增加，导致 2015 年 PCB 营业收入占完成订单金额比例仅为 94.20%。

报告期，公司 SMT 产品获取、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获取订单金额	10,377.27	9,486.83	7,984.57
完成订单金额	10,600.46	9,366.73	8,108.88
完成订单金额占获取订单金额比例	102.15%	98.73%	101.56%

SMT 营业收入	10,421.26	8,714.12	7,850.36
SMT 营业收入占完成订单金额比例	98.31%	93.45%	96.81%

由于各年都存在当年完成订单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情形，因此当年完成订单金额都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2015 年 10 月以来由于长虹集团、视源电子等客户因市场形势较好，增加向公司发出的订单金额，年末发出商品有所增加，导致了 2015 年 SMT 营业收入占当年完成订单金额比例较往年有所下降。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12,705.21	85.13%	11,310.79	85.36%	11,585.90	106.50%
SMT	2,220.09	14.87%	1,939.90	14.64%	-707.44	-6.50%
合计	14,925.30	100.00%	13,250.69	100.00%	10,878.46	100.00%

报告期内，PCB 业务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超过 85%。2015 年，由于龙南骏亚于 2015 年上半年投产，新工厂投产初期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下降。2016 年，PCB 业务收入取得良好发展，但由于毛利率的下降，毛利较 2015 年仅增长 12.33%，毛利占比低于 2015 年。

SMT 业务方面，2014 年由于 SMT 产品毛利率不高、产能利用率低且管理水平较差，导致 SMT 业务出现亏损。2015 年以来，得益于产品结构的提升、产能利用率上升及生产管理的加强，公司 SMT 业务成功实现扭亏，取得了较好的毛利。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945.51	58,147.60	43,242.81
主营业务成本	64,020.21	44,896.91	32,364.35
毛利	14,925.30	13,250.69	10,878.46
毛利率	18.91%	22.79%	25.16%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6%、22.79%、18.91%，变化相对

较大，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CB	主营业务收入	68,524.25	49,433.48	35,392.45
	主营业务成本	55,819.04	38,122.69	23,806.55
	毛利	12,705.21	11,310.79	11,585.90
	毛利率	18.54%	22.88%	32.74%
SMT	主营业务收入	10,421.26	8,714.12	7,850.36
	主营业务成本	8,201.17	6,774.22	8,557.79
	毛利	2,220.09	1,939.90	-707.44
	毛利率	21.30%	22.26%	-9.01%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PCB 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 PCB 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421.85	-5.89%	448.27	-17.48%	543.23
平均销售成本（元/m ² ）	343.63	-0.60%	345.71	-5.39%	365.40
毛利率	18.54%	-4.34%	22.88%	-9.85%	32.74%

①PCB 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A、产品层数

PCB 产品毛利率与产品层数正相关。一般情况下，PCB 产品层数越高，产品工艺难度越大，产品单价越高，毛利率也越高，多层板收入比例的上升有利于 PCB 生产企业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 PCB 层数越高，销售单价越高，PCB 产品分层数的平均单价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双面	332.68	-0.82%	335.42	-12.55%	383.54
四层	601.59	-1.77%	612.44	0.20%	611.19
六层	1,124.31	-1.71%	1,143.91	2.82%	1,112.52
八层及以上	1,701.75	52.95%	1,112.61	-25.91%	1,501.77
PCB	421.85	-5.89%	448.27	-17.48%	543.23

PCB 产品分层数的平均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双面	291.78	-2.02%	297.79	2.71%	289.92
四层	478.30	14.78%	416.70	7.48%	387.70
六层	663.05	4.17%	636.51	-4.98%	669.86
八层及以上	738.05	14.24%	646.07	-1.84%	658.20
PCB	343.63	-0.60%	345.71	-5.39%	365.40

一般情况下，公司 PCB 层数越高，销售价格越高，毛利率越高，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分层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双面	12.29%	60.93%	11.22%	54.33%	24.41%	39.75%
四层	20.49%	25.35%	31.96%	27.88%	36.57%	36.09%
六层	41.03%	12.26%	44.36%	17.17%	39.79%	22.80%
八层及以上	56.63%	1.45%	41.93%	0.61%	56.17%	1.36%
PCB	18.54%	100.00%	22.88%	100.00%	32.74%	100.00%

2014 年，公司双面板收入占比下降，多层板收入占比上升，公司毛利率相应上升，随着 2015 年子公司龙南骏亚的投产，双面板收入逐年上升，多层板收入占比下降，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B、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PCB 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毛利率与产品自身特点相关。应用于不同行业的 PCB 产品，受行业自身特点影响，毛利率有所差异。如应用于汽车的 PCB，一般要求电流大、铜层厚、耐高温、安全性强，对产品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工控领域应用于工控设备或工业电脑控制领域的 PCB，其对产品稳定性要求高、能适应恶劣环境及高负荷工作，一般对层数和精度的要求也较高，其制造材料和制程管控均要求较高，上述应用领域产品的售价一般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 PCB，受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客户降低成本的影响，通常毛利率会稍低。

公司 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消费电子	49.13%	44.25%	35.89%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14.41%	20.40%	24.16%
工业控制及医疗	17.99%	21.41%	26.15%
汽车电子	6.80%	9.98%	8.95%
通信设备及终端	10.72%	1.52%	2.21%
其他	0.95%	2.43%	2.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以来，公司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上升，发行人 PCB 销售产品价格相应下降。

C、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而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覆铜板	元/平方米	81.41	7.23%	75.92	-8.56%	83.03
铜球	元/公斤	36.17	-4.41%	37.84	-16.47%	45.3
铜箔	元/公斤	62.08	10.60%	56.13	-10.21%	62.51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8.92	6.70%	8.36	-5.64%	8.86
锡条	元/公斤	109.67	6.08%	103.38	-18.01%	126.09

D、人工成本影响

报告期，公司平均人工成本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2.57%	11.83%	10.60%

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CB	4,971.31	8.54%	4,580.31	17.85%	3,886.41

注：数据来源为计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员工的平均工资。

②PCB 毛利率各年波动原因分析

A、2015 年 PCB 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 PCB 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9.85 个百分点，主要是：

a、公司 PCB 双面板销售单价下降、人力成本等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17 个百分点

2015 年 5 月子公司龙南骏亚开始投产，且大部分产品工艺较为简单，单价

较低，同时，受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本部惠州工厂双面板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由此导致2015年公司双面板单价由383.54元/平方米下降到335.42元/平方米，下降12.55%；同时，由于龙南新工厂投产初期，机器设备与人员处于磨合阶段，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以及2015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双面板单位成本上升2.71%，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双面板毛利率由2014年的24.41%下降到2015年的11.22%，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7.17个百分点。

b、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即PCB双面板收入占比上升、多层板收入占比下降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2.10个百分点

2015年5月子公司龙南骏亚开始投产，当年龙南骏亚90%以上产品为双面板，同时，母公司惠州工厂产能增加，双面板产量增加，导致公司PCB双面板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39.75%上升至2015年的54.33%，多层板收入占比由60.25%下降到45.67%，公司双面板毛利率较多层板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10个百分点。

c、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多层板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59个百分点

受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多层板平均生产成本2015年较2014年上升了2.20%，导致多层板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1.47个百分点，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59个百分点。

B、2016年PCB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PCB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4.34个百分点，主要是：

a、四层板、六层板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分别下降2.91、0.41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积极开拓多层板业务，其中，部分多层板需使用罗杰斯等高端覆铜板材料生产，由于该类产品单价高，生产工艺难度较高，产品不良率远高于普通板材，导致四层板、六层板单位成本由分别上升14.78%、4.17%，四层板、六层板毛利率分别下降10.24、2.36个百分点，同时四层板、六层板销售单价分别下降1.77%、1.71%，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四层板、六层板毛利率分别下降11.47、3.33个百分点，进而分别导致PCB总体毛利率下降2.91、0.41个百分点。

b、双面板收入占比上升、多层板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89 个百分点

2016 年，龙南骏亚产能继续释放，收入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双面板收入占比从 54.33%提升至 60.93%，多层板收入占比由 45.67%下降至 39.07%，双面板毛利率较多层板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1.89 个百分点。

c、双面板毛利率上升对毛利率产生 0.66 个百分点的正面影响

2016 年龙南骏亚收入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公司双面板毛利率提升了 1.08 个百分点，对公司总体毛利率产生了 0.66 个百分点的正面影响。

（2）SMT 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 SMT 业务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单价（元/万点）	212.63	12.08%	189.71	-14.20%	221.11
单位成本（元/万点）	167.34	13.47%	147.48	-38.81%	241.03
毛利率	21.30%	-0.96%	22.26%	31.27%	-9.01%

①SMT 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A、客户结构

SMT 产品毛利率与客户结构相关，不同客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加工难度也有所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 SMT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消费电子	62.63%	52.18%	47.17%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34.49%	42.75%	19.04%
通信设备及终端	0.43%	0.00%	30.61%
其他	2.45%	5.07%	3.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B、产能利用率

SMT 生产成本中，材料耗用相对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费用占比较高，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产能利用率对 SMT 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公司 SMT 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利用率	66.34%	67.79%	49.54%

C、人工成本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平均人工成本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47.95%	26.86%	23.49%

注 1：2014 年 SMT 业务为占剔除元器件后的单位成本的比例；

注 2：公司 SMT 业务人工成本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2016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了手插、组装、测试等生产线，降低对外发加工的依赖。

报告期，公司 SMT 业务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工资	3,595.64	-2.36%	3,682.41	0.22%	3,674.17

注：数据来源为计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员工的平均工资。

②SMT 毛利率各年波动原因分析

A、2014 年，公司 SMT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014 年客户视源电子销售比重提升较快，视源电子主要是电视板卡订单，电视板卡加工工序长，但单价较高，有利于公司提高 SMT 业务的盈利质量；整体上，2014 年 SMT 业务下游行业结构有所改善但仍有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手机板业务，同时由于产能利用率低于 50%，生产管理水平较低且处于过渡阶段，使得成本过高导致 SMT 业务仍然未能盈利，毛利率为负值。

B、2015 年，公司 SMT 业务成功扭亏，毛利率提升

2015 年，公司 SMT 业务毛利为正值，成功扭亏，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和下游行业结构质量提高，公司不再做盈利质量差的手机板业务，而相对优质的电视板卡业务比重已提升至 52%，机顶盒板卡业务比重上升至 43%。2015 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14.2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用于手机板的 SMT 产品销售中包含了部分电子元器件，扣除该部分影响，2015 年公司加工费的单价较

2014 年增长 14.45%，导致 SMT 毛利率上升 12.62 个百分点。

b、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14 年的不足 50%提高到 68%，生产效率提升较大，单位折旧费用降低，同时 SMT 业务新的管理团队通过加强人员调配、提升管理绩效等方式，使得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2015 年，由于产品销售基本不包含电子元器件、产品结构的改善及产能利用率上升，公司单位成本下降 38.81%，若扣除电子元器件影响，公司加工业务的单位成本下降 20.58%，导致 SMT 毛利率上升 20.14 个百分点。

C、2016 年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6 年，发行人 SMT 产品继续保持 2015 年良好趋势，订单较为充足，但产能利用率由 67.79%下降至 66.34%，略有下降，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3.47%，产品均价较上年增长 12.08%，导致发行人 SMT 业务毛利率下降 0.96%。

（3）报告期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①PCB 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顿电子	28.57%	24.31%	26.03%
沪电股份	16.07%	12.16%	13.10%
超声电子	21.27%	19.66%	22.70%
博敏电子	14.88%	18.77%	19.13%
胜宏科技	25.24%	22.97%	21.64%
超华科技	3.76%	13.55%	16.48%
景旺电子	35.92%	32.63%	31.34%
方正科技	15.41%	11.55%	16.98%
世运电路	28.36%	24.25%	25.12%
行业均值	21.05%	19.98%	21.39%
骏亚电子	18.54%	22.88%	32.74%

注：超声电子、超华科技及方正科技的毛利率为该等公司 PCB 业务的毛利率，景旺电子取其可与发行人可比的 RPCB 毛利率，其余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A、PCB 产品可比公司

公司 PCB 产品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15 家，具体包括依顿电子（股票代码：603328）、沪电股份（股票代码：002463）、超声电子（股票代码：000823）、

博敏电子（股票代码：603936）、胜宏科技（股票代码：300476）、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景旺电子（股票代码：603228）、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ST 普林（股票代码：002134）、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崇达技术（股票代码：002815）、生益科技（股票代码：600183）、丹邦科技（股票代码：002618）和世运电路（股票代码：603920）。

上述 15 家 PCB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 6 家公司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具体原因为：兴森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样板、小批量板，崇达技术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ST 普林和中京电子经营情况与公司差异较大，生益科技主要以覆铜板生产为主，兼有小部分 PCB 生产，丹邦科技的产品主要以柔性板为主。

B、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 PCB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厂商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或基本保持不变，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5 月龙南骏亚投产，双面板收入逐步上升，且毛利率较低，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均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公司提升产品档次，新产品前期成本较高，也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②SMT 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 SMT 加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光弘	26.49%	29.17%	26.54%
骏亚电子	21.30%	22.26%	-9.01%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单独披露 SMT 业务情况，选取拟上市公司惠州光弘进行比较；

注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光弘尚未对外披露 2016 年报，毛利率为 2016 年 1 至 6 月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 SMT 毛利率低于惠州光弘，主要是公司 SMT 经营规模不大，产能利用率不高，且 SMT 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 SMT 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 2014 年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较差（主要为非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不足，生产管理绩效较差。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低于惠州光弘毛利率，趋势基本相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合理，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减：营业成本	64,021.70	44,896.91	32,36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45	263.64	334.85
销售费用	1,873.87	1,416.02	1,194.37
管理费用	6,699.31	4,982.25	4,093.26
财务费用	194.36	-206.04	320.51
资产减值损失	203.55	370.24	30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	-	-
投资收益	-130.89	-6.62	21.17
二、营业利润	6,357.29	6,716.24	5,004.18
加：营业外收入	703.87	517.61	121.02
减：营业外支出	25.50	12.15	143.01
三、利润总额	7,035.67	7,221.71	4,982.19
减：所得税费用	991.72	1,006.46	657.38
四、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34.76
少数股东收益	-	-	-9.94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55,819.04	87.19%	38,122.69	84.91%	23,806.55	73.56%
SMT	8,201.17	12.81%	6,774.22	15.09%	8,557.79	26.44%

合计	64,020.21	100.00%	44,896.91	100.00%	32,364.35	100.00%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匹配。2014 年以来，由于 PCB 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且毛利率有所下降，PCB 业务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1）报告期 PCB 及 SMT 营业成本分料工费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分 PCB 产品和 SMT 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PCB	双面	18,876.76	51.55%	4,635.29	12.66%	13,106.42	35.79%	36,618.48
	四层	6,949.25	50.31%	1,763.54	12.77%	5,100.45	36.92%	13,813.25
	六层	2,544.03	51.34%	542.77	10.95%	1,868.56	37.71%	4,955.35
	八层及以上	240.39	55.65%	56.26	13.03%	135.30	31.32%	431.96
	合计	28,610.44	51.26%	6,997.86	12.54%	20,210.73	36.21%	55,819.04
SMT 加工		625.05	7.62%	3,932.41	47.95%	3,643.71	44.43%	8,201.17
总计		29,235.49	45.67%	10,930.28	17.07%	23,854.44	37.26%	64,020.21

注：占比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或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同。

2015 年，公司分 PCB 产品和 SMT 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PCB	双面	11,363.86	49.69%	3,042.05	13.30%	8,464.47	37.01%	22,870.38
	四层	4,612.00	49.24%	1,257.93	13.43%	3,495.61	37.32%	9,365.54
	六层	2,444.21	51.75%	437.78	9.27%	1,841.18	38.98%	4,723.17
	八层及以上	93.98	53.46%	19.11	10.87%	62.71	35.67%	175.80
	合计	18,514.05	49.86%	4,756.87	12.81%	13,863.96	37.33%	37,134.89
SMT 加工		589.84	8.71%	2,153.19	31.79%	4,031.19	59.51%	6,774.22
总计		19,103.89	43.51%	6,910.06	15.74%	17,895.15	40.75%	43,909.10

注：本表中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当期销售全制程 PCB 产品产生的成本 987.80 万元。

2014 年，公司分 PCB 产品和 SMT 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PCB	双面	5,231.33	49.78%	4,126.48	10.96%	4,126.48	39.26%	13,484.28
	四层	4,097.37	50.56%	911.05	11.24%	3,094.82	38.19%	8,103.23
	六层	2,594.47	53.40%	423.79	8.72%	1,840.72	37.88%	4,858.98
	八层及以上	126.14	59.78%	22.31	10.57%	62.56	29.65%	211.00
	合计	12,049.31	50.88%	2,508.64	10.59%	9,124.57	38.53%	23,682.52
SMT 加工		2,570.59	30.04%	1,540.25	18.00%	4,446.96	51.96%	8,557.79

总计	14,619.90	45.35%	4,048.89	12.56%	13,571.53	42.09%	32,240.31

注：本表中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当期销售全制程 PCB 产品产生的成本 124.04 万元。

（2）变动情况分析

①PCB 产品料工费变动分析

根据上表，报告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88%、49.86%和 51.2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59%、12.81%和 12.5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8.53%、37.33%和 36.21%，PCB 产品的料工费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或异常情况。

②SMT 加工业务料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SMT 加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04%、8.71%和 7.62%，2015 年和 2016 年占比均较低且差异较小，与 SMT 加工过程只消耗锡条等少量原材料生产工艺特点相符。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存在采购电子元器件进行 SMT 加工的情形，扣除电子元器件的影响，公司当期投入的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8.70%，和 2015 年、2016 年差异较小。

报告期，SMT 加工业务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8.00%、31.79%和 47.9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生产，增加了 SMT 业务员工，替代了外协加工。

报告期，SMT 加工业务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51.96%、59.51%和 44.43%，2016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自主生产，减少了制造费用中的外协加工费。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73.87	2.34%	1,416.02	2.42%	1,194.37	2.74%
管理费用	6,699.31	8.38%	4,982.25	8.52%	4,093.26	9.39%
财务费用	194.36	0.24%	-206.04	-0.35%	320.51	0.74%
合计	8,767.53	10.96%	6,192.22	10.59%	5,608.14	12.86%

注：表格中比例为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招待费及差旅费、销售佣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和车辆使用费	660.22	429.01	206.83
招待及差旅费	539.82	449.10	362.70
佣金	32.71	218.71	116.71
工资	195.76	132.82	142.29
售后服务费	186.92	120.07	292.04
其他	258.44	66.32	73.79
合计	1,873.87	1,416.02	1,194.37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运输费、销售人员招待费和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①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与销售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销售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的月均人数和人均工资的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销售人员	20	8,090.26	16	7,135.63	16	7,624.30

注 1：人力成本包含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注 2：月均人数等于当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此处披露的月均人数取整。

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惠州市和江西省赣州市，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工资（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地区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7,748.45	7,512.57	5,791.66

	当地平均工资	-	4,884.00	4,465.00
赣州地区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5,770.75	5,000.00	-
	当地平均工资	4,604.00	4,192.00	3,761.00

注 1：惠州地区、赣州地区平均工资取自当地人事局官网或官方文件；

注 2：惠州地区 2016 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B、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销售业务人员数量较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结构较稳定，主要客户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集团、TC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伟创力集团等，故公司所需的销售人员相对稳定。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龙南骏亚新工厂的投产，公司业务扩张较快，2016 年新增多位销售人员。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工资普遍有所提高且公司引进了重要的销售人才，需要支付较高的薪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用总额较稳定，2016 年薪酬费用较上年增长约 47%，主要是由于龙南骏亚新工厂投产以来业务扩张较快，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相应的薪酬费用也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与销售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合理。

②销售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销售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差旅费	156.62	-24.99%	208.79	50.87%	138.39
招待费	383.20	59.46%	240.31	7.13%	224.31

合计	539.82	20.20%	449.10	23.82%	362.70

B、销售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公司生产基地主要是骏亚电子，销售人员全部分布在惠州地区。2015 年上半年，龙南骏亚作为公司的新工厂开始投产，由于公司 2015 年以来对销售人员采取总部集中管理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和特点在骏亚电子和龙南骏亚进行分单生产，龙南骏亚实际承担的客户开拓、维护等销售相关工作较少，因此销售人员仍主要分布在惠州地区。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差旅费和招待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差旅费	万元/人	7.83	-39.99%	13.05	50.87%	8.65
人均招待费	万元/人	19.16	27.57%	15.02	7.13%	14.02
销售收入	万元	78,945.51	35.77%	58,147.59	34.47%	43,242.81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逐年上升，人均招待费呈不断上升趋势，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客户招待支出相应增长，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原因合理。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人均差旅费波动较大。2015 年的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较大，人均差旅费高，主要是 2015 年上半年龙南骏亚投产，为满足龙南骏亚的生产需求，销售人员需要前往各地加强客户的开拓及维护，获取增量的订单。因此，结合公司人均差旅费的变动情况，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变动系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所致，原因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中招待费及差旅费的变动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③运输费和车辆使用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 PCB 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2014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 SMT 加工服务后将成品运送给客户，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运输费的承担主体不同，其中出口业务由公司承担运输费，内销业务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2015 年以来，公司为客户提供 SMT 加工服务，运费基本由客户承担。

公司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以下统称“运费”）和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

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CB	运费	658.18	429.01	185.16
	主营业务收入	68,524.25	49,433.48	35,392.45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62.44	110.28	65.15
	运费收入比	0.96%	0.87%	0.52%
	单位运费（元/平方米）	4.05	3.89	2.84
SMT	运费	2.03	-	21.67
	主营业务收入	10,421.26	8,714.12	7,850.36
	销售数量（万点）	490,105.00	459,345.00	355,049.00
	运费收入比	0.02%	-	0.28%
	单位运费（元/万点）	0.04	-	0.61

注：运费收入比=运费/主营业务收入，单位运费=运费/销售数量。

公司销售 PCB 产品以公路运输为主，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公司运费收入比和单位运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A、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导致客户集中度下降，公司运输集中度降低，单位运输成本上升；B、2015 年以来，龙南骏亚新工厂投产，运送的货物数量上升较快，由于运输路程远于骏亚电子，且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运输导致运输成本上升。

报告期，随着发行人 SMT 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逐年增加，运费收入比及单位运费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SMT 业务结构的调整。SMT 业务分为出口及内销，其中出口业务由公司承担运输费，内销业务基本由客户承担运费。2014 年，公司的 SMT 出口业务收入为 0.23 亿元，相应的运输费较高。2015 年，公司未从事出口类的 SMT 业务，客户自主承担运费，因此运费为 0 元。2016 年，公司 SMT 出口业务仅为 48 万元，运费为 2.03 万元，主要是寄送样品给客户的快递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费与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匹配，公司运输费和车辆使用费的变动系正常的商业原因，原因合理。

④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客户品质扣款。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后服务费	186.92	120.07	292.04

2014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发生金额较大，主要包含预计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5.31 万元的赔偿。

⑤佣金性质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佣金	32.71	218.71	116.71

报告期，公司佣金金额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与最终客户交易金额变化的影响。2015 年，公司佣金金额大幅上升，主要为 Broad Technology, Inc.、金像电子、艾默生等最终客户合作增加；2016 年，公司佣金金额大幅减少，主要为当年公司减少与 Broad Technology, Inc. 的合作，中止与金像电子的合作，对最终客户为艾默生的交易需支付的佣金比例大幅降低。

⑥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各期变动的原因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是日用品/商品费、保险费和展览推广费、报关费。日用品/商品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中心领购的办公用品等，保险费是购买的客户信用保险费，展览推广费是公司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用品/商品	142.70	45.40	19.69
保险费	24.32	5.92	12.00
展览推广费	24.11	-	12.69
业务推广费	20.55	-	-
12 月计提费用	19.15	-	-
报关费	10.75	14.66	22.63
房租费	9.09	-	2.38
咨询费	6.30	-	-
折旧费	0.71	0.32	0.34
杂费	0.63	0.02	4.06
检疫费及报检代理费	0.13	-	-
合计	258.44	66.32	73.79

B、报告期各期变动说明

2014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销售中心领购的日用品及商品 19.69 万元，保险费 12.00 万元，展览推广费 12.69 万元，报关费 22.63 万元。

2015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日用品/商品费 45.40 万元、报关费 14.66 万元、保险费 5.92 万元。

2016 年其他费用较往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中心领购的日用品、商品费用增加至 142.70 万元，且当年增加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合计金额 24.32 万元，金额较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完整、会计确认准确、各期变动合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顿电子	1.68%	1.32%	0.93%
沪电股份	4.12%	4.46%	4.90%
超声电子	3.16%	2.98%	2.68%
博敏电子	2.80%	2.75%	3.06%
胜宏科技	3.03%	2.66%	2.36%
超华科技	2.79%	3.31%	3.34%
景旺电子	3.41%	3.26%	3.40%
世运电路	3.89%	3.90%	4.23%
平均值	3.11%	3.08%	3.11%
骏亚电子	2.34%	2.42%	2.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印刷电路板、电脑及相关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宽带服务收入、硬件产品销售等，2016 年其 PCB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3.84%，因此未比较其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于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佣金比例较低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佣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顿电子	0	0	0
沪电股份	3.07%	2.79%	2.73%
超声电子	0	0	0
博敏电子	0	0	0
胜宏科技	0	0	0
超华科技	0	0	0
景旺电子	0.44%	0.49%	0.58%
世运电路	2.14%	1.81%	1.90%
骏亚电子	0.15%	0.37%	0.2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销售费用中无佣金金额的，均以 0 列示。

PCB 企业一般通过业务员直接开拓境内客户。相比境内客户，PCB 企业较多通过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开拓境外客户，并支付印制电路板贸易商佣金。

公司主营业务中，SMT 业务没有佣金支出，PCB 业务中外销占比相对较低，佣金支出因此相对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CB	内销	54,484.67	34,326.30	22,099.98
	外销	14,039.58	15,107.18	13,292.47
SMT		10,421.26	8,714.12	7,850.36
合计		78,945.51	58,147.60	43,242.81

上述披露佣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沪电股份	63.96%	65.82%	69.72%
景旺电子	39.90%	39.88%	42.44%
世运电路	91.50%	93.30%	93.70%
骏亚电子	17.85%	25.98%	36.06%

沪电股份、景旺电子和世运电路的佣金金额较高与其销售模式相关，沪电股份、景旺电子和世运电路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中通过代理商介绍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占比高，销售佣金金额较大；

B、超声电子包装费支出较多

超声电子除从事印制线路板生产外，还从事液晶显示器等业务，其销售费用中金额最大的费用为包装费支出，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此类费用支出较

少，均未在销售费用单独列示；

C、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较高

博敏电子和超华科技的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较高，胜宏科技 2015 年、2016 年发生一定的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此类费用支出较少，均未在销售费用单独列示；

D、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销售人员较少，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人均薪酬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顿电子	42.42%	48.59%	46.79%
沪电股份	73.24%	61.74%	55.75%
超声电子	50.55%	49.11%	49.65%
博敏电子	40.21%	45.21%	35.00%
胜宏科技	22.83%	27.61%	42.37%
超华科技	33.00%	24.38%	27.69%
景旺电子	23.31%	24.56%	27.63%
世运电路	45.53%	43.68%	44.06%
平均值	41.39%	40.61%	41.12%
骏亚电子	56.86%	56.32%	62.87%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性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工资与注册地同在惠州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胜宏科技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胜宏科技	8,139.56	6,721.28	4,948.86
骏亚电子	7,511.46	7,458.54	5,791.66

公司与胜宏科技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合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主要由研发费用、薪酬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用等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707.39	1,748.33	1,730.11
薪酬费用	2,349.00	1,427.19	1,588.42
股份支付	-	552.14	-
折旧费	284.41	260.57	93.41
水电费	166.44	125.85	94.09
办公及用品费用	218.61	241.76	167.71
税费	23.28	115.01	100.01
咨询费/评估/审计费等	187.92	155.25	66.64
招待及差旅费	111.91	78.78	31.16
其他	650.35	277.38	221.70
合计	6,699.31	4,982.25	4,093.26

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科研投入，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大。2016 年之前，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由母公司骏亚电子进行，研发费用为骏亚电子发生的费用；2016 年，由于龙南骏亚、骏亚数字均设立研发部开始自行研发，发行人研发费用上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逐步增长。

①各期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A、各期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573.78	966.12	1,007.62
职工薪酬	1,006.81	727.92	627.42
设备折旧费	84.13	45.51	68.34
其他	42.67	8.79	26.73
合计	2,707.39	1,748.33	1,730.11

B、各期研发支出的项目投入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支出分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立项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CB生产效率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133.19	453.12
PCB制造自动化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	0.41
智能终端高频功放系统主板	自主立项	311.80	-	-
高频功放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54.51	255.80	-

车载智能集成控制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48.28	228.84	-
高频信号传输集成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52.40	217.91	155.70
高精度导航系统主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	-	-
电子行业废水控制与回用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256.48	-	-
一体化变频光电转换印制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38.59	209.39	-
印制电路行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241.40	-	-
便携式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	-	210.26
超大拼板工艺的研究与导入	自主立项	31.75	206.02	-
紫外固化技术的研究与导入	自主立项	27.58	208.43	-
基于信号完整性的智能电子产品研究	自主立项	231.34	-	-
高密度集成散热式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	-	-
高密度厚铜板铜面皱折的预防与改善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立项	-	-	226.01
PCB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市级立项	-	30.88	88.58
NPTH孔破机理研究及改善	自主立项	221.28	-	-
沉铜与电镀一体化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	190.58
沉金黑PAD改善机理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201.16	-	-
基于树脂塞孔的盘中孔工艺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85.27	115.32
电镀铜丝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191.11	-	-
化学沉铜背光不良预防与改善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立项	-	-	151.61
多层板高密度CCD自动对位设备研究	市级立项	-	25.96	79.79
纳米镀膜与自动化监控技术在钻孔工艺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	-
图形转移制作效率提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立项	-	-	58.72
PCB产业关键物料降耗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立项	-	-	-
微缺陷可视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立项	10.06	132.09	-
无线传屏多功能视听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立项	122.26	-	-
PCB产业蒸汽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立项	-	-	-
波峰焊喷雾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82.38	14.56	-
高频信号传输集成线路板的产业化研究	自主立项	90.90	-	-
智能卡芯片可靠性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81.53	-	-
线材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81.53	-	-
HDMI高清数据传输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69.89	-	-
大尺寸产品翘曲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	自主立项	61.66	-	-
PCB制造自动化技术产业化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54.08	-	-
沉铜与电镀一体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立项	52.53	-	-
其他项目	自主立项	92.90	-	-
合计		2,707.39	1,748.33	1,730.11

C、费用归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一般包括公司为产品、技术、工艺等研究开发过程发生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以下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研发的模具、样品、样机及测试检验费等费用；相关仪器、设备等折旧费、维护费用，研发设施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等其他各类费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于开发阶段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条件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将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发行人所有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②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A、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员	153	116	99

注：研发人员人数为各年月平均人数。

2014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加，研发项目及研发主体的增加，发行人研发人员呈增加趋势。

B、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金额单位：元

地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惠州地区	研发人均工资	4,820.69	6,290.44	5,281.33
	当地人均工资	-	4,884.00	4,465.00
龙南地区	研发人均工资	8,633.96	-	-
	当地人均工资	-	-	-

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总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符合研发人员学历要求较高的特点。2016 年，骏亚电子研发人员人均工资较低，是由于部分研发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工作，其工资仅有部分计入研发费用。龙南骏亚研发人员较少，由于其级

别较高，导致人均工资均高。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仅有景旺电子披露了研发技术人员的人均工资，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景旺电子	-	5,823.00	5,205.00
发行人	4,970.23	6,290.44	5,281.33

2014年、2015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与景旺电子差异较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资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变动及薪酬不存在异常。

③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具体金额，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具体金额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具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2,349.00	1,427.19	1,588.42
管理费用-技术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1,006.81	727.92	623.63

B、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的月均人数和人均工资的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月均人数	人力成本
管理人员	391	7,148.49	312	5,765.40	264	6,976.22

注1：人力成本包含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注2：管理人员包括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人员、财务人员；

注 3：月均人数等于当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此处披露的月均人数取整。

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惠州市和江西省赣州市，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工资（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地区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7,137.60	5,497.68	5,938.34
	当地平均工资	-	4,884.00	4,465.00
赣州地区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7,343.80	4,616.53	4,145.71
	当地平均工资	4,604.00	4,192.00	3,761.00

注 1：惠州地区、赣州地区平均工资取自当地人事局官网或官方文件；

注 2：2016 年惠州当地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b、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龙南骏亚新工厂的投产，聘用的管理员工数量增加。

2015 年，管理人员人均人力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龙南骏亚刚开始投产，增加了管理人员的聘用，龙南骏亚的管理人员人均人力成本较低；此外，惠州地区员工平均人力成本也有所下降。2016 年，赣州地区和惠州地区管理人员的工资均上升，管理人员人均人力成本上升。

2015 年，惠州地区人均工资较上年小幅降低，主要系 2015 年管理人员计提的奖金较 2014 年下降，拉低了 2015 年惠州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2014 年，公司惠州本部经营业绩增幅较高，2014 年惠州地区管理人员奖金计提金额约 410.37 万元，而 2015 年惠州本部净利润增幅较 2014 年低，管理人员奖金计提的金额下降至 213.62 万元；在不考虑奖金的情况下，惠州地区员工工资较上年小幅上升约 3.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随着公司员工数量整体上升，并结合员工工资水平的变动，公司 2015 年管

理费用中的薪酬总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管理人员奖金计提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合理。

④股份支付

A、股份支付事项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15 年薪酬费用中含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共 552.14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骏亚企业与长和创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亚企业将其持有骏亚有限 3.25% 股权以 449.5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和创展。长和创展的股东为董事、副总经理李强等多名公司骨干员工。受让方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骏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30,820.41 万元），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因此将可参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值确认为管理费用。

发行人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

德正信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42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30,820.41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6,397.77 万元，增值率 113.69%。

B、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将长和创展持股成本与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552.1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持股比例-持股成本=30,820.41*3.25%-449.526=552.1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章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股份支付使用的评估值与可心可意入股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可心可意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 2.37 元/股，增资前公司总体估值为 35,550.00 万元。

长和创展受让股份时公司估值为 30,820.41 万元，可心可意增资入股时公司估值为 35,550.00 万元，两者相差 4,729.5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

a、长和创展 2015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审议通过可心可意增资入股，两次基准日之间（即 2015 年 3-10 月）公司实现 0.32 亿元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心可意增资入股时已处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当年已实现较好业绩、完成股份制改造且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公司的价值已得到提升，因此评估价格略低于可心可意增资价格合理。

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管理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差旅费	67.41	63.89%	41.13	123.29%	18.42
招待费	44.50	18.19%	37.65	195.53%	12.74
合计	111.91	42.05%	78.78	152.82%	31.16

B、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招待及差旅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较多，但根据各自工作内容特点，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和招待费支出主要集中在少数管理人员（即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月均人数分别为 11 人、12 人和 15 人。

报告期，各年主要管理人员人均差旅费、招待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差旅费	4.49	30.90%	3.43	105.39%	1.67
人均招待费	2.97	-5.41%	3.14	170.69%	1.16

报告期，主要管理人员的人均差旅费呈不断上升。2014 年，公司的人均差旅费较低，主要系当时龙南骏亚新工厂尚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投产，公司管理人员前往龙南出差的情况较少，因出差发生的费用相应较低。2015 年上半年，龙南骏亚新工厂投产，2015 年和 2016 年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为加强龙南骏亚的生产经营管理，引导新工厂提升经营绩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次往返惠州和龙南两地进行工作指导，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出差发生的费用较高。

报告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人均招待费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人均招待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各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相关的招待支出也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管理人员人均差旅费、招待费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招待费金额增长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⑥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各期变动的原因

A、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是维修费、车辆费用、电话费、摊销费、保险费、服务管理费、设计费及广告服务费等。维修费是指对机器设备、厂房等进行维修的支出，车辆费用是指车辆日常修理、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摊销费指企业厂房、无形资产、土地等的摊销费用，保险费是指公司电梯等日常设备的保险及公司员工的人寿保险，服务管理费是指其他公司技术服务费，设计费及广告服务费是指建设新厂房的设计费以及制作宣传画册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修费	282.08	16.03	4.27
车辆费用	91.07	45.83	40.33
电话费	80.16	46.94	7.19
摊销费	62.40	47.50	39.60

服务管理费	39.41	28.31	-
保险费	31.45	41.12	15.28
设计费及广告服务	24.09	-	3.12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15.77	6.68	29.47
软件管理费及专利年费	8.31	2.21	-
日用品/办公用品	8.14	27.47	75.08
物业管理费	3.30	3.60	2.40
12月计提费用	1.53	-	-
润景园艺场花卉租摆费	1.52	1.79	-
房租	0.75	-	-
快递费	0.38	0.02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8.43	4.95
房屋安全鉴定	-	1.29	-
报关费	-	0.17	-
环评费	-	-	-
合计	650.36	277.38	221.70

B、报告期各期变动说明

2014年其他费用主要为各部门报购日用品、商品 75.08 万元，车辆费用 40.33 万元，摊销费 39.60 万元，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29.47 万元。其中，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在惠州市购置、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的费用。

2015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电话费 46.94 万元，车辆费用 45.83 万元，服务管理费 28.31 万元，摊销费 47.50 万元，保险费 41.12 万元，日用品、商品 27.47 万元。

2016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维修费 282.08 万元，车辆费用 91.07 万元，电话费 80.16 万元，摊销费 62.40 万元，保险费 31.45 万元，厂房设计及广告服务 24.09 万元，其他公司技术服务管理费 39.4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骏亚数字费用支出增加，龙南骏亚扩大生产规模也导致费用支出增加，骏亚电子于本年度对机器设备和厂区进行统一维护修理，故增加较多维修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变动合理。

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8.76%。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顿电子	9.32%	8.54%	8.46%
沪电股份	6.31%	6.29%	6.88%
超声电子	10.70%	10.45%	9.20%
博敏电子	8.58%	9.56%	8.95%
胜宏科技	10.75%	11.18%	9.43%
超华科技	6.24%	5.59%	4.52%
景旺电子	8.08%	7.91%	8.74%
世运电路	6.58%	7.22%	7.09%
平均值	8.32%	8.34%	7.91%
骏亚电子	8.38%	8.52%	9.39%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于中间水平，略高于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逐步增长。且公司持续进行科研投入，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大。2016 年之前，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由母公司骏亚电子进行，研发费用为骏亚电子发生的费用；2016 年，由于龙南骏亚、骏亚数字均设立研发部开始自行研发，发行人研发费用上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完整、会计确认准确、各期变动合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0.37	344.70	359.58
减：利息收入	295.58	173.43	9.78
汇兑损益	-186.36	-416.72	-56.54
手续费及其他	35.92	39.41	27.25
合计	194.36	-206.04	320.51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0.51 万元、-206.04 万元、194.36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2015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取得的现金折扣和存款利息收入。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较大，主要是外币货币性资产因人民币贬值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2016 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借款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公司人民币汇兑损失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186.36	-416.72	-56.54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发行人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发行人对汇兑损失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完整、会计确认准确、各期变动合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0.20	333.79	269.59
存货跌价损失	183.36	36.45	34.86
合计	203.55	370.24	304.46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

5、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17 万元、-6.62 万元、-130.89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系骏亚国际转让骏亚电路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购买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损失。

2016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59 万元，为购买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根据财务报表截止日公允价值计算的损失。

2015 年~2016 年为了回避汇率风险，公司签订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合同标的为 40 万美金，按月滚动交割。报告期，套期保值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30.89	-6.6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9	-	-

注：上述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已全部到期清算完毕，公司未继续签订套期保值合同。

2015 年 8 月开始，人民币开始持续贬值。持有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实际交割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对套期工具持有期间和交割时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9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93	-
政府补助	615.21	417.02	3.60
赔偿收入	1.14	50.44	113.16
其他	87.53	45.22	4.26
合计	703.87	517.61	121.02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1.02 万元、517.61 万元、703.87 万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收入，系骏亚电子 2014 年遭受水灾导致材料受损，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保险赔款。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453.71	294.00	-
推广补助	-	35.00	-
技术研究经费	100.00	60.00	-

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金	-	10.00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内销奖励	-	3.00	-
节能系统改造	25.55	-	-
出口贴息	13.00	-	-
其他财政补助	22.95	10.02	3.60
合计	615.21	417.02	3.60

报告期内，工业发展奖励基金、推广补助及技术研究经费金额较大，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6	4.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6	4.56	-
赞助费	17.80	-	2.38
非常损失	-	7.58	131.97
其他	0.44	0.00	8.66
合计	25.50	12.15	143.0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常损失。2014 年，公司非常损失金额为 131.97 万元，系骏亚电子遭受水灾导致原材料受损。

8、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7.87	1,146.95	74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5	-140.49	-83.15
合计	991.72	1,006.46	657.38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7.38 万元、1,006.46 万元、991.72 万元，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53.10%、-1.46%。

（五）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如下：

材料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覆铜板	元/平方米	81.41	75.92	83.03
铜球	元/公斤	36.17	37.84	45.30

铜箔	元/公斤	62.08	56.13	62.51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8.92	8.36	8.86
锡条	元/公斤	109.67	103.38	126.09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年度	价格变动 (元/每单位)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覆铜板 (元/平方米)	2016 年	0.81	205.57	2.92%
	2015 年	0.76	130.88	1.81%
	2014 年	0.83	82.41	1.65%
铜球 (元/公斤)	2016 年	0.36	29.07	0.41%
	2015 年	0.38	22.08	0.31%
	2014 年	0.45	14.81	0.30%
铜箔 (元/公斤)	2016 年	0.62	9.77	0.14%
	2015 年	0.56	6.45	0.09%
	2014 年	0.63	7.14	0.14%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2016 年	0.09	14.51	0.21%
	2015 年	0.08	10.25	0.14%
	2014 年	0.09	10.19	0.20%
锡条 (元/公斤)	2016 年	1.10	15.24	0.22%
	2015 年	1.03	11.94	0.17%
	2014 年	1.26	9.00	0.18%

注：价格变动=当期采购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采购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2.13、0.34、0.12、0.18、0.19，其中，覆铜板的敏感系数最高。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价格变动 (元/平方米)	利润总额影响 (万元)	利润总额 影响幅度
双面 (元/平方米)	2016 年	3.33	417.51	5.93%
	2015 年	3.35	268.59	3.72%
	2014 年	3.84	140.67	2.82%
四层 (元/平方米)	2016 年	6.02	173.74	2.47%
	2015 年	6.12	137.83	1.91%
	2014 年	6.11	127.74	2.56%
六层	2016 年	11.24	84.03	1.19%

(元/平方米)	2015 年	11.44	84.88	1.18%
	2014 年	11.13	80.70	1.62%
八层及以上 (元/平方米)	2016 年	17.02	9.96	0.14%
	2015 年	11.13	3.03	0.04%
	2014 年	15.02	4.81	0.10%

注：价格变动=当期销售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销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双面、四层、六层、八层及以上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分别为 4.16、2.31、1.33、0.09，其中，双面板敏感系数相对较高。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所得税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骏亚电子	15%	15%	15%
龙南骏亚	15%	25%	25%
骏亚国际	16.5%	16.5%	16.5%
骏亚电路	—	—	16.5%
骏亚数字	25%	25%	—
龙南骏亚精密	25%	25%	—
龙南骏亚数字	15%	—	—

（1）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骏亚电子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244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惠城河南岸国税减备字[2013]第 1-5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对骏亚电子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公司 2014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备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014 年~2015 年，龙南骏亚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对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数字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分别进行了备案，龙南骏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龙南骏亚数字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骏亚数字、龙南骏亚精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骏亚国际、骏亚电路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46.73	655.81	464.3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7.77%	9.08%	9.32%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	678.37	505.46	-0.82
减：所得税费用	101.77	125.66	0.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6.60	379.81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3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7.35	5,835.44	4,335.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9.54%	6.11%	-0.02%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3 万元、379.81 万元、576.6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2%、

6.11%、9.5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6	4,525.60	8,5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0	-6,796.37	-4,1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	2,296.73	-4,09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13	25.69	296.66
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1.21	36,387.91	30,5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8	15.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67	852.05	15,0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1.06	37,255.74	45,61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24.48	16,114.05	12,2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8.08	11,202.18	6,72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04	1,327.08	1,47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41	4,086.83	16,6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6.01	32,730.14	37,0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6	4,525.60	8,553.1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3.16 万元、4,525.60 万元、7,265.06 万元，合计达 20,343.82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数 16,584.02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的金额，当年应付票据增加 4,576.09 万元，减少了现金流出。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差异，但差异比例较小，公司经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上升，总体较为合理。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较为匹配。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1.21	36,387.91	30,549.89
2. 应收应付互抵、票据背书	34,076.26	20,441.42	17,596.98
3. 营业收入	79,969.01	58,445.86	43,594.80
4. 销项税额	11,199.75	7,367.58	4,760.36
5. 应收账款减少	-77.54	-7,849.94	-147.85
6. 应收票据减少	393.15	-1,239.62	-28.57
7. 预收账款增加	73.41	-0.85	7.02
差额=1+2-3-4-5-6-7	-50.30	106.30	-38.89

报告期，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金额较大的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后，一般会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直接将票据贴现或到期承兑收到现金流入的情况较少，由此导致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也减少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净利润	6,043.95	6,215.25	4,324.82
加：（二）非付现费用或损失金额（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等）	4,465.46	3,621.35	2,614.84
加：（三）非经营性费用金额（财务费用）	454.02	-72.02	303.04
加：（四）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净变动总额	-3,698.37	-5,791.12	1,310.46
1、存货的减少	-3,171.92	-4,371.04	-1,031.72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58.56	-10,073.11	-291.28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58.87	8,794.87	2,716.61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3.86	-141.83	-83.15
加：（五）其他	-	552.14	-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65.06	4,525.60	8,553.16

报告期，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4.82 万元、6,215.25 万元和 6,043.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553.16 万元、4,525.60 万元和 7,265.06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受各期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净变动总额波动影响。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553.16 万元，高于当期净利润 4,324.82 万元，主要为：A、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1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付款方式更加灵活，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大幅增加；B、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增加 1,031.72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5.60 万元，低于当年净利润 6,215.25 万元，主要为：A、随着龙南骏亚投产，公司规模迅速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073.11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大幅增加 8,794.87 万元；B、龙南骏亚投产，公司存货增加 4,371.04 万元，存货占用资金增多。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65.06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6,043.95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为：A、随着经营规模增加，公司存货规模增加 3,171.92 万元，占用资金有所增加，同时，由于覆铜板供货较为紧张，部分覆铜板供应商缩短公司信用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158.87 万元；B、龙南骏亚投产，公司购入的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金额增加 844.11 万元；C、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58.56 万元。

3、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6,215.2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525.60 万元。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存

货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所致，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5 年 5 月，龙南骏亚投产，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也相应增长，公司存货增加 4,371.04 万元，存货占用资金增多。

②2015 年末，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当期收到客户票据增多，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 10,073.11 万元，经营规模扩大也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794.87 万元。

4、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①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费用。本项目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支付的统筹退休金及未参加统筹的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应。

②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内容的对应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项内容对应的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83.77	10,283.17	5,982.75
二、职工福利费	439.81	409.26	437.48
三、社会保险费	818.22	364.70	159.53
1. 养老保险费	520.82	216.80	77.51
2. 医疗保险费	204.05	108.86	71.91
3. 失业保险费	46.23	8.41	3.43
4. 工伤保险费	37.34	24.02	6.53
5. 生育保险费	9.78	6.62	0.15
6. 年金缴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188.52	30.10	22.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76	114.95	120.11
合计	17,968.08	11,202.18	6,722.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核算的内容恰当、金额准确。

③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83.77	10,283.17	5,982.75
职工福利费	439.81	409.26	437.48
社会保险费	818.22	364.70	159.53
住房公积金	188.52	30.10	22.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76	114.95	120.11
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合计：	17,968.08	11,202.18	6,722.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8.08	11,202.18	6,722.45
差异：	-	-	-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准确。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8,364.6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所致。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70	6,920.82	4,1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55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70	7,106.37	4,172.5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借款以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2.63 万元、2,296.73 万元、758.71

万元，波动主要受上述筹资活动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	7,404.70	6,920.82	4,167.50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支出。

报告期，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以进行扩产，提升自身产能，不断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和龙南骏亚二期厂房工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龙南骏亚二期厂房工程预计投入 2,821.12 万元，主要用于 PCB 生产及 SMT 加工。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公司担保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诉讼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业务结构优化，资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电视、机顶盒等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增长、龙南骏亚工厂的建设投产以及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减少部分盈利较差的 SMT 业务，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高了经营质量，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融资渠道有限，资金需求量大，偿债能力待提高

报告期，公司产量不断提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资金需求量大，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主要是依靠银行借款。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有待提高。近年来，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需要增加长期资本，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二）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虽然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扩大，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将得到大幅改善，财务风险逐步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若本次公开发行顺利进行，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八、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运用于家电、汽车、通信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等领域。2013年至2015年，随着自主生产和销售的逐步增长以及公司主动减少部分盈利较差的SMT业务，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0%，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的能力也随之增加。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及生产自动化升级为主要手段，通过大规模制造模式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不断努力与创新，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逐步打造成业界一流品牌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PCB行业庞大的市场总量条件下，依托国家对于电子信息行业的扶持政策，特别是在国家对江西龙南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有利环境中，公司已对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未来两年，公司将大力发展江西制造基地，全力开拓龙南骏亚业务，持续加强对龙南骏亚的运营管理，并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完成龙南骏亚精密一期项目建设，形成更具价格优势的规模生产；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能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

金属基板等高端产品，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争取在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近期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考虑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研究开发支出以及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

4、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5、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但考虑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外部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加大。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外部债务融资成本下降，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7～2019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用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运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有一定的建设期，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取得预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5,0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36.89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规模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

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服务重点客户，同时该项目所处行业前景广阔，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选址优越并享受优渥的政策条件，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经理，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及行业地位；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相关资源的储备情况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激烈，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既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肯定，也为公司奠定了广泛的用户基础。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主要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以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团队协同、人员合作方面默契度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产品、设备、技术的认识充分，从业经验丰富，在日常工作中遵从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多

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并明确了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研发人员构成、研发经费来源、研发项目实施规范等。为了保证研发项目持续有效的开展，公司在研发设备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各类设备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了研发的各项需求。公司于 2012 年底组建了车载电子线路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被认定为惠州市技术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并引入其他各类认证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成立了精益生产小组，持续对各工序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多年专注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及生产自动化升级为主要手段，通过大规模制造模式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将通过不断努力与创新，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业界一流品牌。

未来两年，公司将大力发展江西制造基地，全力开拓龙南骏亚业务，持续加强对龙南骏亚的运营管理，并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完成龙南骏亚精密一期项目建设，形成更具价格优势的规模生产。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 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金属基板等高端产品，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争取在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整体经营目标，公司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标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企业决策机制、管控机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专业委员会管理规范，也将继续发挥其监督决策、运营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架构，通过科学管理制度保障企业高效运转。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的主要目标之一。

4、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进行规定。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主要股东及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审阅意见

1、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94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315.41	41,717.41
非流动资产	42,871.95	39,882.77
资产总计	90,187.37	81,600.17

流动负债	59,389.67	52,434.76
非流动负债	2,933.69	2,373.18
负债合计	62,323.36	54,8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01	26,79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01	26,792.2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022.46	15,834.36
营业利润	984.67	1,180.21
利润总额	1,106.55	1,659.68
净利润	1,079.28	1,339.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9.28	1,3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4.50	931.63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入实现 20.13% 的增长，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16.5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3	4,71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73	-1,6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7	-2,04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2	1,087.53

2017 年一季度，由于覆铜板供应紧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同时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了公司发出商品，公司存货较 2016 年底大幅增加 4,555.9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5	47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	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1	71.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8	407.5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9,02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1,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 10.54%至 21.32%之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2,350 万元至 2,65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14.08%至-3.11%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850 万元至 2,15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幅度在-19.15%至-6.04%之间

2017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6 年同期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 1-6 月业绩仅为公司的预测，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及生产自动化升级为主要手段，通过大规模制造模式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努力与创新，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逐步打造成业界一流品牌。

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其应用领域广阔，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军工、能源、通信等各个领域。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印制电路板，受应用环境、性能等影响，对产品的原材料、精密度、电性能、技术特点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如应用于手机的 PCB，要求面积小、厚度薄、线路密集、电流小，而应用于汽车的 PCB，则要求电流大、铜层厚、耐高温、安全性强。应用于不同领域的 PCB 所需求的制造条件相应不同，包括制造设备、管理系统等。企业生产不同领域的印制电路板，需要积累行业产品生产经验。

根据以上行业特点，骏亚电子采取在不同应用领域逐个突破的渗透式发展思路，逐步突破、稳步推进，积累不同领域的人才、经验、客户，做强做实选择进入的领域，建立不同领域的盈利能力。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 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金属基板等高端产品，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争取在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逐个突破，不断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公司在《第十六届（2016）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55 位，为国内具有一定的规模的印制电路板厂商。随着龙南骏亚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未来龙南骏亚精密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有

所优化，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由于 PCB 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行业内企业一般先提升产能利用率，随着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整体运营状况不断提升，再逐步提高产品档次，以获得更高的毛利。

公司惠州工厂 PCB 制造经历多年发展，生产制造已相对成熟，产能利用率较高，2017 至 2018 年将进一步提升工艺能力，提高工厂效率，提升产品层次，挖掘更多盈利潜力。

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大力发展江西龙南制造基地，全力开拓龙南骏亚业务，持续加强对龙南骏亚的运营管理，并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后启动龙南骏亚精密一期项目建设，继续扩大公司 PCB 产能，形成更具价格优势的规模生产。龙南骏亚精密建设的募投项目，定位高端，计划于 2018 年实现投产，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制造能力。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 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金属基板等高端产品，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争取在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未来发展计划

（一）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

1、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ECC）的统计，2014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601.5 亿美元，2015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576.3 亿美元。而中国的印制电路板产值稳居全球第一，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多层电路板需求较为旺盛，将是市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重点扩大多层电路板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

2、践行新产品开发计划，丰富产品种类

电子产品的日益普及以及新型产品向轻薄小方向发展对印制电路板的精细度和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密度化、高性能化成为未来印制电路板的发展方向。未来智能电子终端产品的不断创新，促进了包括 HDI 板、封装基板等高

端印制电路板领域的发展。

在现有产品工艺基础上，公司未来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开发挠性板、刚挠结合板、HDI、金属基板等细分产品类型。公司还计划加大对 SMT 加工业务的投入，提升后段加工工艺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深入的产品服务。产品种类的多样性满足了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多元化的优质产品更好地帮助客户抢占市场，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进一步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二）深化与客户间合作，提升配套生产能力

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服务，是公司的产品发展理念；帮助客户取得更大成功，是公司的产品价值理念。企业秉持以上价值理念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获得了众多大型国内外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在国内电视、机顶盒行业 PCB 知名供应商品牌形象，在汽车电子、数码通讯、太阳能运用等多个行业也形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部署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在国内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努力拓展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化的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更深入、更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增强合作紧密度。

（三）进一步加强内外销市场开拓

公司目前销售为内销为主，外销占比相对较低。境外客户具有稳定性强、价格竞争相对较小的特点，但开拓周期较长、售后服务投入较大，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总体较高。公司未来重点是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层次，提高产品毛利率。因此，发展海外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

在具体开拓方式上，公司仍将按目前模式，以业务员直接开拓客户为主，同时也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成熟的销售模式，辅以通过专业的印制电路板贸易商开拓客户。

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公司成本、技术等竞争优势，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努力与创新，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逐步打造成业界一流品牌。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在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未来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标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企业决策机制、管控机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专业委员会管理规范，也将继续发挥其监督决策、运营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架构，通过科学管理制度保障企业高效运转。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的主要目标之一。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在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未来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标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企业决策机制、管控机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专业委员会管理规范，也将继续发挥其监督决策、运营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架构，通过科学管理制度保障企业高效运转。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的主要目标之一。

（六）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企业发展规模化、产品多样化、工艺高端化都离不开专业团队作为稳固支撑。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内部人才的培育力度，着重培育高素质员工，同时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实施优质人才储备策略。

公司计划对内部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多劳多得、高贡献高收入的原则，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人才发展机制，鼓励优秀员工充分施展才干，将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员工整体职业素养，巩固人力资源优势，提高

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加大员工内外部培训投入，完善培训机制、培训效果评价机制，对员工持续进行包括专业技能、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是基于当前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的考察与预测，并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制定：

（1）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金额达到预期并如期到位；

（3）国家出台的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预计新增产能如期投产；

（5）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决策失误，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无重大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

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计划具有坚实的实施基础，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公司各项计划的如期完成。资金投入如仅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需求，如过于依赖银行借贷，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成本过大，削弱了产品竞争力，甚至影响正常资金周转。

结合公司面临的发展需要和现有融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实施发展计划、实现发展目标解决重要的资金问题。

2、内部管理需持续完善

公司已建立科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但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在战略

规划、决策机制、人力资源、机构运转、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各个层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只有通过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对各项治理机制的持续优化与完善，提高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才能适应公司发展各阶段的管理需要。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第一，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地利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按期投产；

第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公司规模扩大奠定品牌基础；

第三，加强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推动公司规范运营；

第四，完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六、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多样化电路板需求、竞争对手实际情况和江西制造基地平台优势而制订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具有很强的现实可行性。

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管理、市场、人才、研发经验，建立了成本管控、优质客户群等多方优势，这些经验和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36,136.89	龙南骏亚精密	龙发改字[2016]5号	赣环评字[2016]28号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骏亚电子	-	-
	合计	50,433.69	50,136.89	-	-	-

注：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分二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在满足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后仍有剩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

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高密度 PCB 生产规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的方式投入，龙南骏亚精密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龙南骏亚精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四）”。

（二）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公司已对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进行了前期投入，主要为建设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100.3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位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项目用地已取得赣（2016）龙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该项目已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龙发改字[2016]5 号），并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龙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与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2013 年~2015 年，公司 PCB 业务产能分别为 695,600 平方米、795,400 平方米、1,360,700 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1%、82.06%、84.8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也是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方式。

2013 年~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012.57 万元、43,090.53 万元、70,51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852.54 万元、17,189.69 万元、20,713.76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85.68 万元、43,594.80 万元、58,445.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8 万元、8,553.16 万元、4,52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总体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满足扩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公司通过行业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在制造多层印制电路板领域已具备较成熟的技术能力和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运用现有的技术方案，项目所运用的技术成熟且项目方案切实可行。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经营管理和成本管控。目前，公司量身定做 ERP 管理系统是实现生产经营规范化和标准化主要工具。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公司都可通过 ERP 管理系统实行严格的经营管理和成本管控，减少各生产环节的损耗，充分调动各部分间生产效率。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保证经营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及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1,952,280	1,360,700	795,400
产量	1,662,446	1,154,960	652,693
产能利用率	85.15%	84.88%	82.06%

报告期，公司 PCB 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14%，呈快速发展趋势。2016 年，公司产能为 195.23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85.15%。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 1，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67.17%。受到资金的限制，公司难以迅速扩大产能，难以满足客户大规模多层板订单，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而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并受到行业政策、全球 PCB 产能持续向中国转移、下游新兴产业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日益凸显。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高精度 PCB 生产规模。公司产能扩大有助于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需求，强化公司生产能力，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占有率的重要途径。

（2）适应行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 PCB 行业高速发展，Prismark 数据显示我国 2009 年-2014 年 PCB 行业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8%，远超全球平均增长率。无论是行业政策、全球 PCB 产能持续向中国转移，还是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各类有利因素都将促进 PCB 市场的持续发展。

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多功能化发展，

对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水平的要求逐步提高，PCB 产品将日益高密度化，PCB 产品平层数将逐步提升。根据 Prismark 行业研究统计，2015 年多层板约占近半数的市场份额，预测显示，2015~2020 年多层板产值仍将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多层印制电路板，但总体平均层数偏低，需要提升产品总体层数以适应行业发展，并提升公司竞争力。行业的整体发展为公司顺利实施各项发展战略提供了良好机遇，公司有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多层板制造实力并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赢得更多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

（3）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第十六届（2016）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55 位。

面对 PCB 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的 PCB 厂商积极参与竞争，在质量、交期、规模等方面充分竞争。为了应对竞争压力，保持公司在国内 PCB 行业的主要厂商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①PCB 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的统计，2015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576.3 亿美元。近年来全球 PCB 行业发展趋于稳定，每年基本保持 4%左右的增速。随着亚洲地区资源、成本、政策等各项优势被逐步挖掘，全球电子制造业将产能逐步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和日韩转移。得益于国外先进的设备与技术，我国 PCB 行业近二十余年发展迅速，2006 年我国 PCB 产值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根据 Prismark 的研究预测，2015 年~2020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达 3.50%，继续领先全球和其他地区的增速。

②下游应用领域推动 PCB 行业的稳定发展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长足发展壮大 PCB 产业规模，也大力推进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目前国内 PCB 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

近年来，通讯类产品增速保持领先显著拉动了 PCB 行业发展。其中，移动互联网产品种类的丰富既赢得了大量的终端用户，也为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是当今电子市场新的消费增长点。

军工航天、工业控制领域对 PCB 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随着相关行业整体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PCB 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张。汽车电子的发展也为 PCB 市场的发展带来活力，消费者不仅关注汽车的安全性及舒适性，越来越多的人对汽车智能化操控提出新的需求。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迅速增长，汽车多媒体交互系统、智能管理系统等电子系统也正逐步促进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及配套电子产品逐步向高端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将带动 PCB 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终端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保障了 PCB 行业的发展，新消费热点的产生也将进一步挖掘行业发展潜力。

（2）鼓励性产业政策支持项目的发展

①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支持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国家相继推出了多项扶持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13 年 3 月，工信部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包括刚性、挠性、刚挠性印制路板、印制电子、埋置元件电路板及光电印制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包括高多层背板、LED 用印制电路板）。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其中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56.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鼓励性产业政策极大推进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并逐步实现绿色生产。

②项目选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享受优渥的政策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2013 年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南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为江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地位，龙南县的交通条件优越，京九铁路、赣粤高速（龙河高速）、大广高速、105 国道一级公路四条交通干线贯穿龙南县境。另外，龙南县还实行多项措施鼓励企业发展，包括项目行政审批优惠措施、鼓励引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3）公司具有显著的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通过可靠的产品品质在多层板领域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质供应商”称号。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奉行“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实施多项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采购到生产对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公司管理优势主要分为经营管理优势和成本管控优势。严格高效的生产经营制度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主要手段。目前，公司量身定做了一套 ERP 管理系统并延伸开发了配套管理模块，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并能根据订单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合理调整生产经营方案。该系统从根本上解决了公司经营数据准确、完整、实时的问题，并提供了全方位绩效考核的条件，为企业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直接采购减少采购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 ERP 系统实时监控物料耗用量，杜绝成本浪费。公司实施各车间工时包干制，标准产量对应标准工时，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另外，公司专门成立精益生产小组和设备改造小组，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4）募投项目分 3 年投产，产能年均增长率较为合理

2016 年，公司 PCB 产品产能为 195.23 万平方米，募投项目新增 100 万平方米，与 2016 年相比公司总体产能将增长约 51.22%。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分三年达产，每年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募投项目总产能	35	75	100
募投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35	40	25
公司期初总产能	195.23	230.23	270.23
产能增长	17.93%	17.37%	9.25%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分3年达产，产能增长较平稳。

（5）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目标客户

2016年之前，公司主要依靠业务员个人资源和积累的业界口碑开拓市场。公司自2016年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展会，以提升公司知名度，接触潜在的客户。公司已于2016年3月、2017年3月连续参加了慕尼黑上海电子展，未来将积极参加包括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等海外展会。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挖掘新老客户，主要目标客户如下：在通讯行业，公司已完成中兴通讯公司相关认证；已通过华为主要供应商认证并大批量供货用于华为产品，正在推动华为公司的认证。在工控及安防领域，霍尼韦尔公司已完成认证，2016年开始正式供货；已完成大华智联供应商认证，并顺利通过试样、小批量试产验证，目前已大批量供货；原有世界500强客户伟创力公司正在签订集团采购协议，预计近期可完成，以开拓伟创力集团内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其他子公司业务。在消费电子行业，新引入客户共进电子，并已开始批量生产；同时原有客户冠捷集团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在同行业公司，公司开拓了深南电路等同行业公司。此外特发信息、台湾光宝、小米等客户也正在进行认证。上述客户认证通过后，公司未来3年销售量将会逐步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的方式投入，由龙南骏亚精密按计划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多层PCB产能。

本项目已取得龙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龙发改字

[2016]5号，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字[2016]28号。

龙南骏亚精密已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赣（2016）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宗地面积为70,664.48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6,433.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983.69万元，流动资金4,4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9,054.12	8,757.32	24.8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26	112.26	0.31%
3	设备购置费	22,176.96	22,176.96	60.87%
4	安装工程费	640.35	640.35	1.76%
5	铺底流动资金	4,450.00	4,450.00	12.21%
合计		36,433.69	36,136.89	100.00%

①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计划新增生产设备22,176.96万元，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价（万元）	设备金额（万元）
1	开料	自动开料机	3	70.00	210.00
		自动刨边机	3	18.00	54.00
		裁磨线	2	30.00	60.00
		烤炉	4	2.50	10.00
2	内层线路	自动放板机	2	7.00	14.00
		化学清洗机	2	38.00	76.00
		自动涂布线	2	125.00	250.00
		CCD曝光机	3	35.00	105.00
		CCD全自动曝光机	2	70.00	140.00
		真空DES线	1	185.00	185.00
		DES线	1	120.00	120.00
		自动收板机	2	6.00	12.00
3	AOI	AOI机	6	95.00	570.00
4	层压	棕化线	2	105.00	210.00
		PP裁切机	3	16.00	48.00
		铜箔裁切机	2	15.00	30.00
		热熔机	2	25.50	51.00
		铆钉机	4	6.00	24.00
		热、冷压机	4	180.00	720.00
		回流线	1	200.00	200.00
		自动拆板机	2	60.00	120.00

		XRAY 打靶机	3	90.00	270.00
		捞边机	3	42.00	126.00
5	钻孔	钻机	96	88.00	8,448.00
		销钉机	9	3.00	27.00
		吸尘机	15	19.6	294
6	沉铜	自动放板机	2	6.80	13.60
		粗磨机	2	45.00	90.00
		沉铜线	2	90.00	180.00
		板电线	2	110.00	220.00
		洗板机	2	22.00	44.00
		自动收板机	6	3.20	19.20
		plasma 除胶	1	240.00	240.00
7	干膜外层线路	自动放板机	3	6.80	20.40
		火山灰磨板机	3	55.00	165.00
		清洁机	3	4.50	13.50
		自动贴膜机	3	75.00	225.00
		自动收板机	3	5.00	15.00
		CCD 曝光机	6	120.00	720.00
		CCD 全自动曝光机	2	280.00	560.00
		LDI	1	400.00	400.00
		显影机	2	32.00	64.00
		自动收板机	2	3.00	6.00
		AOI 机	1	95.00	95.00
8	电镀	图电线	1	450.00	450.00
		VCP 垂直连续电镀线	1	500.00	500.00
		蚀刻线	2	90.00	180.00
		自动收板机	2	3.50	7.00
9	中测	AOI 机	7	85.00	595.00
		测试机	2	6.00	12.00
10	绿油房 防焊	自动放板机	2	7.00	14.00
		喷砂线	2	60.00	120.00
		自动收板机	2	5.50	11.00
		半自动丝印机	12	6.50	78.00
		真孔树脂塞孔机	1	280.00	280.00
		陶瓷磨板线	1	50.00	50.00
		静电喷涂线	1	350.00	350.00
		立体烤炉	4	3.00	12.00
		隧道炉	2	40.00	80.00
		曝光机	8	15.00	120.00
		显影机	2	40.00	80.00
		收板机	2	3.20	6.40
11	文字丝印	丝印机	12	6.00	72.00
		字符喷印机	1	80.00	80.00
		立体炉	2	3.00	6.00
		隧道炉	2	40.00	80.00
12	沉镍金	沉镍金线	1	60.00	60.00
		沉镍金前后处理	1	70.00	70.00
13	成型	啤机	4	6.50	26.00
		油压啤机	4	15.50	62.00

		锣机	20	45.00	900.00
		CNC-V-CUT	3	2.30	6.90
14	E/T 电测试	成品板清洗机	2	25.00	50.00
		普通测试机	6	7.00	42.00
		八倍密通用检查机	6	12.00	72.00
		自动测试机	6	20.00	120.00
15	FQC 终检	烤炉	4	2.00	8.00
		AVI 检查机	6	50.00	300.00
		压炉	4	13.00	52.00
16	OSP 处理及 包装	真空包装机	2	3.50	7.00
		抗氧化线	2	50.00	100.00
17		环保设备	1	800.00	800.00
18		基本预备费	-	-	852.96
合计					22,176.96

②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为 9,054.1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建设费用	主体建筑	4,541.00	根据相关工程的工程量计算，具体过程见下表
	装修装饰工程	2,710.70	
	公共配套设施	732.00	
	合计	7,983.7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购置费	296.80	土地实际购买价格
	勘察设计费	159.67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估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54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估算
	工程监理费	95.80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估算
	招投标费用、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工程保险等费用	70.26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估算
	合计	751.07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319.35	又称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根据工程建设费用的4%估算
建设投资合计		9,054.12	

工程建设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建筑工程费（万元）
厂房及办公楼和仓库建筑工程	m ²	24,900.00	2,525.00
宿舍食堂建筑工程	m ²	9,700.00	1,358.00
废水处理车间建设工程	m ²	2,000.00	593.00
生产生活消防蓄水池	m ²	1,500.00	65.00
主体建筑合计			4,541.00
厂房装修	m ²	23,500.00	1,175.00
办公楼装修	m ²	1,400.00	112.00
厂房仓库消防	m ²	24,900.00	274.00

生活区消防（宿舍食堂）	栋	3.00	106.70
耐磨与液态硬化地坪	m ²	7,500.00	75.00
厂房仓库防腐地面	m ²	16,000.00	192.00
宿舍食堂水电安装	栋	3.00	48.50
厂房供气管网工程	套	1.00	150.00
厂房宿舍供热管网工程	套	1.00	25.00
厂房吸尘管网工程	套	1.00	100.00
电梯安装工程	台	3.00	52.50
水电安装工程	套	1.00	400.00
装修装饰工程合计			2,710.70
员工文娱设施	套	1.00	50.00
环保水池防腐工程	m ²	8,000.00	96.00
市政工程（道路，雨水，污水）	项	1.00	85.00
绿化景观	项	1.00	80.00
围墙门卫	项	1.00	175.00
网络安防监控	项	1.00	106.00
恒压供水系统工程	套	1.00	40.00
纯水系统工程	套	1.00	100.00
公共配套设施合计			732.00
工程建设费用合计			7,983.70

③铺底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使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以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根据公司近期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平均周转率，对募投项目未来生产经营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并以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为流动资金需求量。经测算，项目第三年达产时，所需流动资金为 12,590.76 万元。结合项目试运转阶段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情况，谨慎起见，公司确定铺底流动资金为 4,450.00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比例约为 35%。

④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募投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640.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2.26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以设备金额为基础，扣除环保设备等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设备金额的 3%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咨询费、前期工作费等杂项费用，由工程人员根据经验估算得出。

综上，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

路板项目（一期）的资金需求量测算合理。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达产。本项目建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建筑及安装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4）项目技术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PCB 的生产制造，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5）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 PCB 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具体的工艺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印制电路板的工艺流程·1、印制电路板”。

（6）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公司通过行业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在制造多层印制电路板领域已具备较成熟的技术能力和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2012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运用现有的技术方案，项目所运用的技术成熟且项目方案切实可行。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确定募投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策略，骏亚电子及龙南骏亚两地正在有计划地提前培养相关人员，为募投项目储备人员。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油墨、干膜。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工业用水以及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新圳工业园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从设备设计及选型、原料选择、环保工艺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基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由分设于屋面各处的雨水口收集，经雨水管有组织排入规划市政雨水管网。路面的雨水及路面清洗水经设于路边的雨水收集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磨板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综合清洗废水、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络合废水、制水浓水等。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放。

（2）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酸雾、碱雾、有机废气和粉尘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酸雾和碱雾设有密封罩等装置来集中收集，经过喷淋吸收装置进行中和处理，再经除雾器除雾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在相关工序设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通过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由风机分别引至排气筒排放。各类气体均按照特性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分别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3）固定废弃物处理

固定废弃物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设定现场存放区域并定时收集至集中存放区域。电路板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如铜废液、油墨渣、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线路板边角料、废碱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搜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的主要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公司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厂区加强绿化，对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6、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投产期 15 年，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64,934.4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393.78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64,934.40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8,393.78	
3	内部收益率	19.44%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7.09%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7.11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7.58	税后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7、募投项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匹配性分析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南骏亚精密尚处于建设期，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暂未投产。

龙南骏亚精密拟新增的生产设备建立在公司已有的成熟生产线的实践经验上，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新增设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实现了性能的提升，符合募投项目产品定位，能够满足客户多层板订单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通过行业生产实践积累经验，在制造多层印制电路板领域已具备较成熟的技术能力和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募投

项目将充分运用现有的技术方案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成熟且项目方案切实可行。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特点等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如下：

（1）增加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43,594.8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9,969.0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保证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PCB 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扩大业务规模首先要购置设备、组建生产线，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增加营运资金是推动业务规模扩大的必要条件。

（2）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借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也会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5,849.97 万元、12,118.0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2,270.48 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压力。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还需要充足的资金满足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依顿电子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博敏电子	胜宏科技	超华科技	景旺电子	世运电路	平均值	骏亚电子
流动比率	2016 年末	4.75	1.65	2.24	0.90	1.29	1.68	2.41	1.90	2.10	0.80
	2015 年末	5.19	1.39	1.98	1.12	1.78	1.77	1.59	1.62	2.06	0.74
	2014 年末	4.82	1.80	1.88	0.71	1.10	1.29	1.14	1.52	1.78	0.86
速动比率	2016 年末	4.50	1.14	1.79	0.62	1.11	1.18	2.13	1.61	1.76	0.54
	2015 年末	4.92	1.01	1.58	0.91	1.59	1.25	1.35	1.39	1.77	0.53
	2014 年末	4.48	1.44	1.51	0.51	0.92	0.89	0.95	1.29	1.5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 年末	18.11%	36.79%	29.23%	51.41%	38.70%	32.40%	49.22%	36.50%	36.55%	67.17%
	2015 年末	16.39%	40.62%	31.30%	50.19%	37.06%	33.19%	48.89%	36.48%	36.77%	70.62%
	2014 年末	17.03%	40.84%	33.98%	60.61%	54.42%	49.31%	58.14%	37.46%	43.97%	60.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方正科技 2016 年 PCB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3.84%，因此未比较其相关数据。

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缓解了经营压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在满足龙南骏亚精密募投项目后仍有剩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量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公司预测了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从而得出各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2019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2016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为：

考虑公司近几年收入增长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为 25%；假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计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科目）2013 年~2016 年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根据预测收入及各类科目近年平均占比，计算得出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 平均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0.00%	99,961.27	124,951.59	156,189.48
货币资金	5.90%	5,900.10	7,375.12	9,218.90
应收账款	28.49%	28,475.16	35,593.95	44,492.44
应收票据	3.67%	3,663.59	4,579.49	5,724.36
预付账款	0.23%	227.64	284.55	355.69
存货	15.12%	15,110.40	18,887.99	23,609.99
流动性经营资产合计	53.40%	53,376.89	66,721.11	83,401.39
应付账款	35.19%	35,174.16	43,967.70	54,959.62
应付票据	10.25%	10,246.29	12,807.86	16,009.83
预收账款	0.03%	33.43	41.79	52.2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47%	45,453.88	56,817.35	71,021.6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93%	7,923.01	9,903.76	12,379.70

经测算，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2,379.70 万元，减去 2016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 5,648.38 万元，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6,731.32 万元。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12,118.03 万元、2,270.48 万元，合计为 14,388.51 万元。

综上，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测算合理。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关系

指标名称	龙南骏亚	募投项目
设备原值（万元）	14,919.51	22,176.96
产能（万平方米）	91.82	100.0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平方米）	162.48	221.78

上表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较龙南骏亚 2016 年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提升约 36%，主要是产品定位及设备选型优化所致。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469.43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64,934.4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393.78 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090.53 万元、70,514.44 万元、81,600.1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189.69 万元、20,713.75 万元、26,79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总体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总投资 50,433.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983.6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满足扩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总资产

规模的增加可以保证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0.11%、70.62%、67.1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大幅增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显著提高。在无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偿债风险的降低有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财务结构地有效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公司未来通过财务杠杆融资能力的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64,934.4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393.7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持续增加公司的收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 PCB 业务产能分别为 79.54 万平方米、136.07 万平方米、195.23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06%、84.88%、85.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也是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方式。同时，募投项目分 3 年达产，产能增长较为平衡。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高精度 PCB 生产规模。公司产能扩大有助于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需求，强化公司生产能力，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占有率的重要途径。

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实现了现有业务的扩产，有利于增强规模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多层高密度 PCB 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印制电路板产品发展基础上的延伸，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优势。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多层印制电路板，但总体平均层数不高，募投项目定位于多层高密度 PCB 产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总体层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现金分红5,000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

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8 千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朋：联系电话：0752-2595831，电子信箱：investor@championasia.hk。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6. 11. 28	美元	8. 77	印制电路板
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 20	人民币	88. 82	印制电路板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 14	人民币	260. 50	印制电路板
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016. 12. 26	人民币	48. 17	印制电路板
5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2. 20	人民币	136. 81	印制电路板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及加工采购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6. 11. 25	260. 00	覆铜板
2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2016. 12. 23	63. 90	半固化片
3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2. 7	10. 75	半固化片、覆铜板
4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16. 12. 9	70. 00	半固化片、覆铜板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2. 16	95. 97	覆铜板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1	2014. 8. 18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DMSE 线、内层前处理机等	人民币	1, 130. 00
2	2015. 4. 28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HANS-F5M（全线性电机五轴数控钻孔机）	人民币	518. 00
3	2016. 1. 4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HANS-F5M（全线性电机五轴数控钻孔机）	人民币	1, 095. 00
4	2016. 7. 5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垂直连续电镀铜机、黑孔机	人民币	600. 00
5	2016. 12. 2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日元	10, 206. 48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骏亚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HZ 流贷字 51592016022	2, 000	人民币	HZ 综字 51592016022	HZ 质字 51592016022
		HZ 流贷字 51592016023	2, 000			HZ 质字 51592016023
骏亚国际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 710. 60	港币	—	—
骏亚国际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750. 00	港币	—	—

骏亚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90316029601 (C)	1,260	人民币	SX92903160296	ZDBSX9290316029601
		9290316029602 (C)	500			ZDBSX9290316029602
		9290316029603 (C)	1,000			ZDBSX9290316029603
		9290316029604 (C)	1,240			ZDBSX9290316029604
骏亚电子、龙南骏亚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500	人民币	P/6829/16	—
龙南骏亚			1,262			P/6829/16-MTG001

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或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骏亚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HZ 电承字 51592016026	1,000	人民币	HZ 综字 51592016022	HZ 质字 51592016026
骏亚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6) 惠信银承字 第 0055 号	543.6145	人民币	—	(2016) 信惠银最权质字第 0028 号
骏亚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16 年惠州银承字第 069 号	714.2857	人民币	—	2016 年自高保字第 020 号
						2016 年自高保字第 021 号
						2016 年保质字第 055 号
骏亚电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CDSX92903160296	9,000	人民币	SX92903160296	ZDBSX9290316029601
						ZDBSX9290316029602
						ZDBSX9290316029603
						ZDBSX9290316029604
龙南骏亚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2858001602310004	821.8453	人民币	—	285800160831000002

3、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生效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1	骏亚精密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9.14	人民币	5,000.00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5.2.13	1,128.00	惠城区厂房 B 栋
2	深圳市臻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3	500.00	线路板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3	江西省福潞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6	2,740.00	龙南骏亚 2#厂房及其配套工程
4	龙南县银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	6,960.00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厂房、宿舍、连廊、附属房、水池、值班室及配套工程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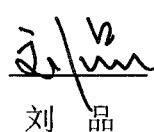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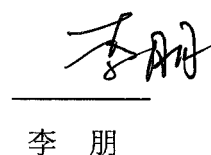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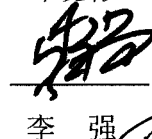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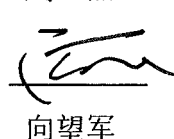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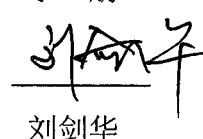

叶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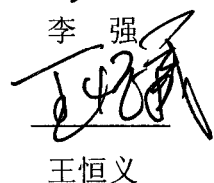

刘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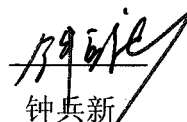

李 朋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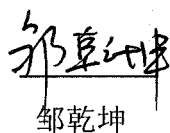

向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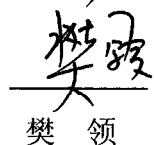

刘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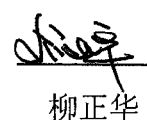

王恒义


钟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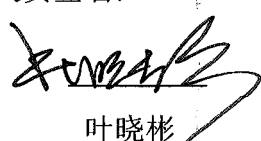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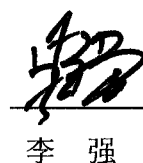

邹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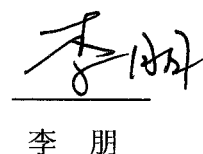

樊 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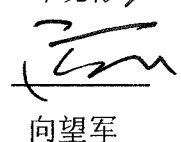

柳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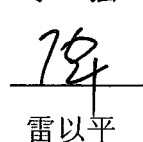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晓彬


李 强


李 朋


向望军


雷以平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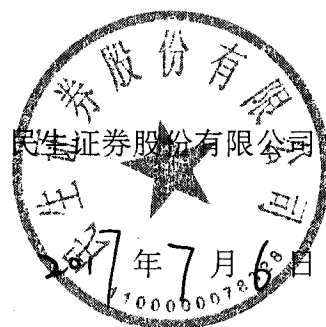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姜涛
姜 涛

保荐代表人： 徐杰 陈耀
徐 杰 陈 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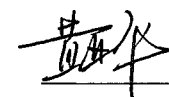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名）：


黄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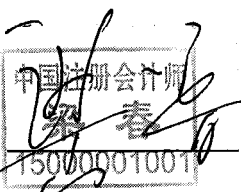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6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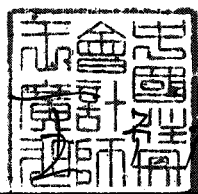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315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733号、大华审字[2017]00147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94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68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办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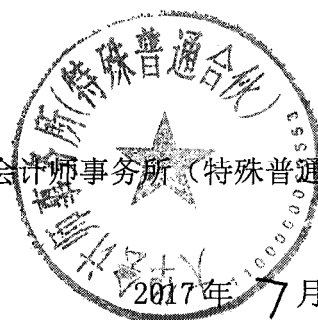


王广旭



张媛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6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张佑民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910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20号、大华验字[2015]001319号验资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4472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办会计师：

王广旭

张媛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区

电 话：0752-2595831

传 真：0752-2595271

联 系 人：李朋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电 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联 系 人：徐杰、陈耀、姜涛、肖晴、姜凡、陈海庭、王建玮